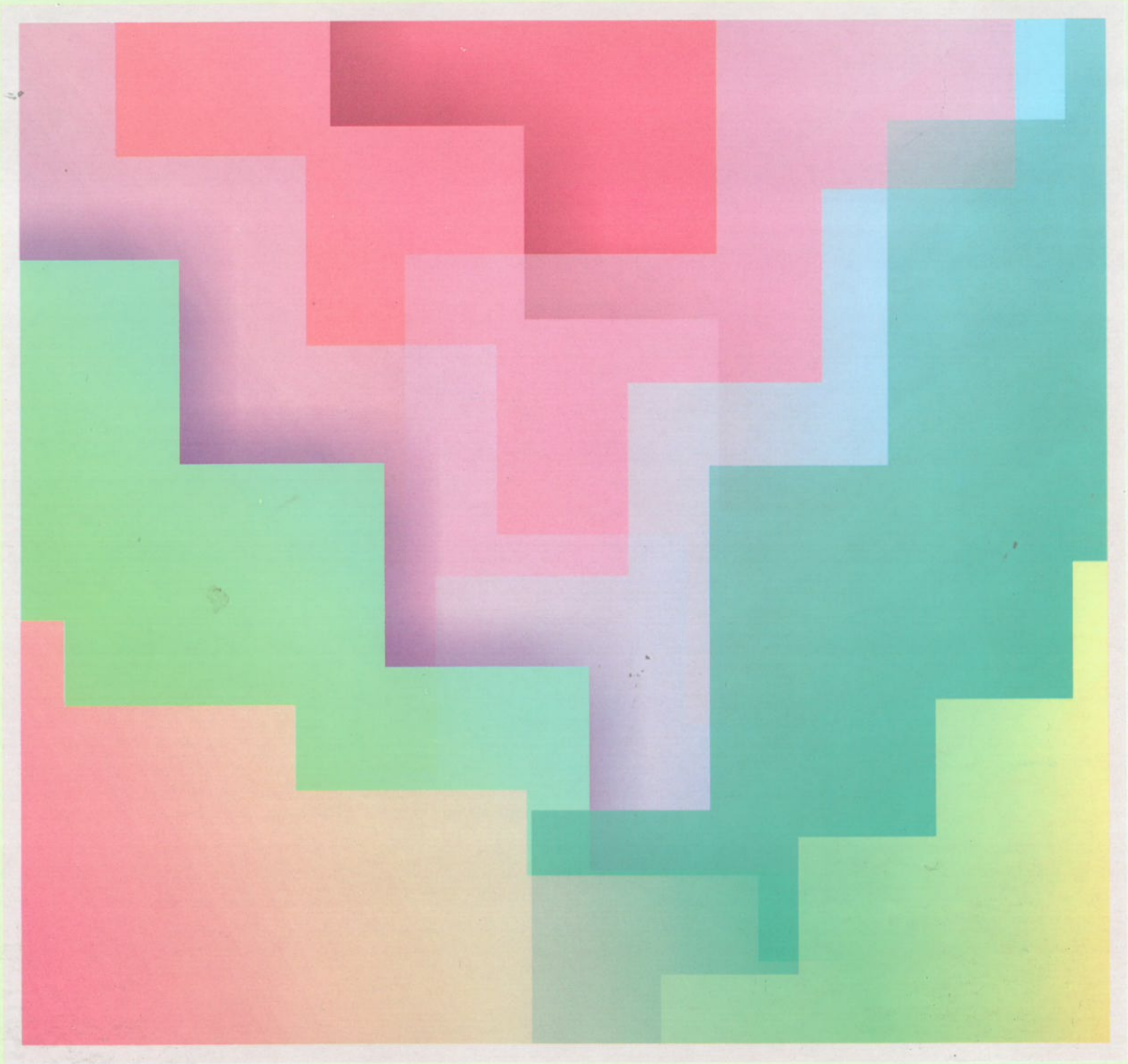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八十八年

1999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目　次

序
編輯說明
一、總論…… 1
二、幼兒教育…… 25
三、國民教育…… 45
四、高中教育…… 79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 101
六、高等教育…… 121
七、師資培育…… 131
八、社會教育…… 151
九、特殊教育…… 171
十、原住民教育…… 201
十一、體育衛生…… 235
十二、國際文教交流…… 261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275
附錄…… 292
　附錄一、重要法令
　附錄二、大事紀
　附錄三、索引

Table of contents

Forword

Editorial notes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25

Chapter III Nine-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45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79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01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121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 131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 151

Chpa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171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201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235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261

Appendices 292

I Major education laws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 al events

III Index

序

雖然教育年報記述1999年教育的發展，讀者閱讀時已是2000年了。

二十世紀末台灣地區的教育改革，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相繼發表，以及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後，教育部將其要點歸納整合，形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並付諸實施。在新世紀來臨之前，國內的教育改革已進入「起而行」的階段。

統觀教育的發展總有脈絡可循：由縱向觀其進步與遞變，前後一貫綿延不斷，教育改革的推動，雖受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的影響，必有其發展成就的因素，或順應世界大環境的潮流，或實踐教育的理想，或發達人文情操，或對教育問題採行因應對策。由橫斷論其決策，分析紋理綜理脈絡，教育政策的形成包括理念的構想、環境的分析、觀念的凝聚、策略的比較、方案的施行、困難的化解、成效的檢視與回饋。

無論縱觀遞變或橫斷論策，教育的演進均有可記載與論述之處。本館自去(民88)年首創發行教育年報，便是在教育發展的過程中，記載年度中教育發展的種種事項，諸如各級各類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教育措施、教育問題與對策、教育的發展動態。年報的敘寫不僅忠實的反映教育的現實，也對教育現象客觀的給予論述，並提列未來發展可能的方向。發刊後受到學術單位的關心肯定，也獲得社會大眾正向的評價。本(民89）年度再以首刊的架構爲基礎，廣蒐資料豐富內容，繼續出刊發行，以發揚光大。

今教育年報編就付梓，首要感謝執筆的教授群，他們對教育的關心與熱忱令人敬佩，對教育現象統攝橫觀見微知著令人欽羨；也要感謝教育部的長官們，他們在爲教育精誠奮力作出貢獻的同時，提供教育資料、審查初稿文件，備極辛勞；更要感謝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吳清山校長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張明輝教授，焚油繼晷存菁去蕪，終能總理成編，居功厥偉。本館資料組洪文向主任、謝雅惠編輯及徐玉芳小姐等，從編輯規劃、到協助資料蒐集，並負責大事紀、教育法令及索引等彙編工作，俾能順利如期出版，亦一併致謝。

教育的成長與進步是眾人努力的結果；教育年報的撰寫編纂，也是團隊合作的結晶。期望本年報的成刊發行，能在繼往開來的教育演進中有所貢獻。

毛連塭 謹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

編輯說明

一、本館為蒐集保存一年來國內教育發展重要訊息、增進社會大眾瞭解教育施政狀況、促進教育發展訊息之交流與溝通，並提供各界查考教育發展動態，特編印中華民國教育年報，分送各級學校、學術機關及有關單位參考。

二、年報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起至八十八年六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年報纂輯內容包括下列五項：

㈠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㈡教育重要施政成果。

㈢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㈣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㈤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敘述，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二類，分別為：㈠總論，㈡幼兒教育，㈢國民教育，㈣高中教育，㈤技術及職業教育，㈥高等教育，㈦師資培育，㈧社會教育，㈨特殊教育，㈩原住民教育，㈪體育衛生，㈫國際文教交流。另附錄收錄大事紀、重要法令、索引。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發布每月重要措施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㈠教育部統計資料。

㈡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㈢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㈣教育部部務會議資料。

㈤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㈥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Editiorial Notes

1. This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i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ah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ly 1998 to June 1999.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2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nine-year compusl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t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1) Statistical data of Education Ministry.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4) Proceedings of Council of Education Ministry.

(5)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6)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ducation Ministry officers.

第一章 總論

在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的指示，前任及現任教育部長林清江先生和楊朝祥先生之精心策劃與經營下，本年度教育發展仍持續呈現前瞻、多元、革新、開放的氣象。就教育政策而言，本年度的施政以延續重大教育改革政策，達成理想教育為目標；就教育改革策略而言，本年度從經營期進入了執行期；就教育制度與學校組織變革而言，本年度逐漸從蛻變期轉入穩定期；就組織革新來看，本年度將延續教育組織的再造；就行政運作而言，本年度配合教育基本法與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公布，將加強對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的授權；就經費運用而言，本年度仍將加強教育預算的執行績效。

以下分就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壹、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總統87年教師節賀詞

總統於87年教師節書面賀詞中，除對全國教師申致賀詞外，並對教師誨人不倦，作育英才的辛勞與奉獻，表達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總統指出，教育是國家發展、社會進步的原動力。過去，我們之所以能締造傲人的政經發展成就，主要係因國人普遍重視教育，政府致力推展教育，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而奠定了堅實的發展基礎。未來，我們將面對一個人類智慧高度開發的新時代，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的新世紀，更需要全力推動教育發展，積極開發國人的潛能，全面提升國家的總體競爭力。

總統並指示，當前正是我們國家發展轉型的關鍵階段，我們若要在激烈的

國際競爭中，搶占優勢地位，追求國家更大格局的發展，必須努力建構各項現代化的制度，同時國人也須配合建立現代社會應有的價值觀念和行為習慣。因此，就職以來即督促政府各部門積極推動各項改革。其中，對於教育改革，尤為關切，由於教育改革，攸關國民基本素養的培育與潛在知能的開發，實為國家未來發展的奠基工程。

總統也指出，教育部已融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研提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各界的意見，釐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未來五年，將以1,500億元經費，推動十二項教育改革工作。這是一項相當艱鉅的改革工程，總統深切期盼國人能夠凝聚共識，積極參與，落實各項改革方案，期能建構更具彈性、更有活力的學校教育制度，研發更具啟發性、更有發展性的課程、教材與教法，提供學生一個快樂學習成長的教育環境，以培養具有高度素養的現代化國民與社會建設的優秀人才，厚植國家的競爭、發展實力。

總統強調，尤其教師站在教育工作的第一線，位居改革成敗的關鍵地位。全體教師的教育熱忱與改革決心，就是教育改革成功的最佳保證。登輝要藉此機會懇切籲請全國教師同仁，展現熱忱，發揮力量，共同完成這一項跨世紀的教育改革工程，進而締造第二階段的臺灣經驗。

二、總統致「87 年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賀詞

總統指出，教育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也是國家發展的礎石，向為世界各國所重視。盱衡國際發展情勢，二十一世紀將是全球合作與競爭愈益頻繁激烈的新時代，因此必須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與改革以為因應，而教育的興革，攸關國民基本素養的培育與潛在知能的開發，正是各項改革的基礎。目前教育部為推動教育改革，已融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研提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各界意見，釐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積極展開各項改革工作，並已在相關單位的努力下，逐步展現成效。

總統並指出，由於社會發展愈趨開放與多元，如何鼓勵民間參與，整合正式與非正式的教育體制，妥善分配資源，規劃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的機制，使每一位國民皆能體現「人生即學習」、「活到老、學到老」的理念，實為教育改革的重要課題。至盼各教育學術團體繼續秉持服務熱忱，發揮專業精神，落實本年度聯合年會的研討主題，共同為推展全民教育、建立學習社會而努力。

三、總統於「公務人力資源發展會議」致詞

總統指出，面對全球化、民主化和資訊化時代的來臨，政府也必須不斷改革創新，才能提升國家競爭力，取得發展優勢。而公務人力資源的運用，是國家建設的奠基工程，更必須與時俱進，全面發展。總統並提出下列意見，供與會人員參考：

第一、加速政府再造，促進文官制度永續發展：政府再造，是國家現代化的重要工程。我們必須以宏觀的視野、系統的作為及積極的態度加速進行，建立具有彈性、活力及應變能力的新組織。政府再造包括「組織再造」、「法規再造」和「人力及服務再造」等三項，與文官制度的改革密切相關。希望大家能從完備文官體制做起，落實再造工作，共同創造國家建設的新里程。

第二、全面檢討考銓法制，建立彈性用人機制：為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相關部門應適時檢討考銓法規，改進考試制度，一方面吸納優秀人才加入國家建設行列，另一方面達成興利、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尤其是不合時宜的法規，更應加速修訂或廢止，俾能建立更彈性的晉用機制，提高政府行政效能。

第三、強化公務人員培訓，提供人民優質服務：隨著時代的進步和社會的多元發展，人民對政府的期待也日益殷切。因此，公務人員必須時時充實新知，提升工作知能；而考試院也應積極辦理培育、訓練及進修等活動，以激發公務人員潛能，改造文官素質、提供人民更優質的服務。

第四、整合人力資源，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競爭力，是國家整體能力的具體表現，因此，如何充分運用國家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就成為我們當前推動政府改造工程的重要目標。今後，政府部門應全面整合各項人力資源，作最合宜與充分的運用，以期發揮政府領航功能，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

貳、副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連副總統於「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世界著名大學校長會議」開幕典禮致詞

連副總統指出，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各級教育都作了不少變革，但以大學教育變動的幅度最大。除了學生人數因學校升格連帶而來的擴充及開放私立院校的新設而快速成長外，更因教學師資的顯著成長而提供了公私立大學院校發

展的良好條件。

高等教育在台灣，其實正處於一個歷史性的轉型期；一方面受了教育財政緊縮的影響，及快速擴充帶來的副作用，一向習於高成長的發展策略必須調節與修正；公、私立院校也開始要學習精打細算，講求成本績效；另一方面，各大學也在調整其行政運作體制，逐步貫徹大學自主的精神。在這過程中，教育部與各大學院校的關係亦應重新調適，賦予各大學較為寬敞的空間發展特色。

台灣的大學教育發展，目前採取「質量並重」的策略，以維持高等教育水準，並配合當前教育改革政策，積極調整城鄉教育資源，並推動大學入學方式多元化、輔導私立院校調整其財務結構、強調學術自由與社會責任不可分的理念，以及配合大學法的修正，落實大學自主的制度化。

連副總統並指出，廿一世紀的高等教育將因傳播與資訊革命帶來嶄新的風貌，大學的行政管理、上課方式與研究合作亦將配合資訊化而有澈底的改變。然而「資訊」、「知識」及「智慧」究屬不同的層次，如何使現代大學生透過現代化教育獲得完整的知識、開闊的視野與學術的素養，允為從事大學教育工作同仁應當關注的課題。因為擁有充沛的資訊，不見得能融會貫通而成為有用的知識；同樣地，較為博學多聞的知識分子，亦不一定具有較多的人生智慧，這也是今後大學教育在提倡科技發展之餘，必須宏揚人文精神、貫徹人文教育理念的緣故。

連副總統同時也指出，當前的社會變遷快速，個人擁有的知能必須不斷更新充實，規劃終身學習社會不僅是當前我國教育改革的重點工作，亦為世界教育發展勢之所趨。終身教育體系的建立，不僅順應不同年齡層民眾進修的需求，也是我國邁入廿一世紀成為現代化國家應該完成的教育建設。為此，台灣在各大學院校積極推動回流教育，加強安排各項成人及推廣教育活動，俾使我國的社會成為學習社會，每個人都能終身學習，貫徹「人人是學生、處處是教室」之理念。

二、連副總統於「全國人文社會科學會議」致詞

連副總統表示，國家的競爭力是建基於科技和人文社會科學並重的均衡發展之上。今天我們要提昇國家競爭力，應該把社會福祉與社會品質列為首要之務，精神層面的提昇更是國民應該致力的目標。換句話說，我們在推展科技創新、強化經濟力量的同時，一定要重視人文社會科學的發展，才能真正建立起堅實的國家競爭力。最近立法院三讀通過了「科學技術基本法」，其中規範了

政府應注意人文社會科學與其他科學技術的均衡發展。這些重要規範背後的人文精神，以及如何能具體實踐我們的理想，還需要我們人文社會學界的朋友們參與，才可能達成。

其次，有關廿一世紀的社會願景部份。我國應該如何厚植國力以迎接廿一世紀的嚴苛挑戰，並在國際間屹立不搖，全看我們如何建立一個以「人才」為經營主軸並且充滿「人文關懷」的社會而定。過去五十年來台灣的經濟發展大家已經有目共睹，但發展同時，也帶出了一些社會問題，雖然近年來政府已開辦農民保險、全民健保等措施，但對弱勢團體的照顧仍有待加強。我國未來發展必然更加快速，但是要使發展均衡、有序，有待於我們人文社會學界人士協助國家釐清廿一世紀我國社會發展的特質、擬訂人才培育方案、提出推動策略，才能功德圓滿。

連副總統指出，大家可以一起來提倡「社會成本」的觀念。「社會成本」是泛指一種行為（或活動）對社會（或第三者）所造成的成本，當事人不直接負擔，而由社會來負擔。例如偽藥、膺品、抽菸、不安全的設計、失實的廣告、不合法令的自力救濟、地下經濟、色情活動都是使社會成本激增的例子。

要減少這種社會成本，就要透過法令的制定與執行；當事人的自我約束與覺醒，以及學者專家、意見領袖及媒體方面的宣導。人文社會科學的學者尤其可以發揮教育、指引的功能，來指出任何決策過程與日常生活中不能忽視的社會成本。

連副總統也指出，近年來我國國家實力快速地成長，民主法治體系也逐漸成熟，但是在社會轉型過程中，不免會陸續出現一些警訊，諸如倫理價值的混淆、人與人之間的關懷逐漸淡化，這種狀況都需要從學術作出發點，從學術基礎上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方案，提昇人文關懷的層次，進一步提昇社會的素質。本人衷心的期望各位人文社會學界的朋友，在潛心學術之餘，也能密切注意國家社會的發展狀況，隨時提供具有堅實學術研究基礎的建言，來協助政府與民間人士，使我們的人文關懷的理論和實踐更上一層樓。

三、連副總統於「1999 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致詞

連副總統指出，教育的重要性是無人能加以否認的。人類精神文明的傳承與創新，個人潛能的開展與實現，經濟生活水準的提升與進步，均與教育的活動緊密關聯。因此，當今世界所有國家無不以發展教育為建設國家的根基。過去四十多年中，台灣在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化上展現了傲人的成績，相信大家

都會同意，教育發展成功，應是最主要的原因。

台灣教育發展的成就，可分以下四點來說明。

㈠台灣的教育發展，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是強調國民教育的普及，當時是台灣建設的初期，也是我們艱困的發展階段，所以教育的重點是，為經濟發展提供了供應充沛而素質優良的人力。國民教育延長，也緩和了國小階段升學競爭的壓力，使學童得以健康快樂的成長。

㈡在1970年代，我國教育強調高中階段職業與技術教育的發展，一方面供應產業技術水準提升所需要的技術人力，另一方面將人力經由高職導入就業市場。同一時期，高等教育的擴充，也以增設經濟發展所需要的科技系科為主。

㈢自1980年代以來，國家經濟結構轉向科技產業的發展，高等教育迅速擴張，特別是研究所階段與應用科技的學科，配合了產業升級的需要。

㈣儘管國內高等教育迅速擴張，但在數量上和素質上仍不足以配合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然而在國外深造或工作的留學生大量返國，適時提供了高科技發展所需要的高級人力。1980年代返國的人數將近15,000人，1990至1995年超過三萬人，分別占同期國內高等教育學府畢業獲碩士或博士人數的大約45%和55%。他們當中有很多學有專精，經驗豐富，以往在國外，主要在美國，久滯不歸，引起所謂「人才外流」的憂慮，如今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資源。

其次，連副總統亦指出，就教育體制的規劃與調整的實務面而言，教育系統的變革，自來就與其他社會系統的互動運作息息關連。因此，它一方面能夠孕育和促發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的變化；但本身也需要不斷地進行調整。當前，我國教育體制正面臨許多內、外環境衝擊強烈要求變革的壓力。以外在環境來說，本世紀來，人類知識快速擴增和資訊傳輸管道的多元化，對學校的教育功能和教師角色有深刻的影響；社會價值觀念的功利與多元趨向；民意政治的強力運作與族群自主意識的高張；人口生育數下降和老年人口比例增加；以及產業結構對人力素質需求的改變……等，每一樣都會對教育的變革形成影響。此外，僵化的教育結構體系與因材施教理念間的扞格現象，也亟須調整以尋求平衡。諸如普通與技職教育交流管道的暢通，正式、非正式教育體系的銜接，入學試驗制度的改進，以及終生學習回流教育體制的規劃……等。因此我們唯有以人性的教育理念，促進並靈活教育體系內部的交流與運轉，強化體系彈性的適應力，才能蘊發奔放的教育活力和培養源源不絕的暢流人才。

連副總統認為，在廿一世紀，高等教育不應是少數青年通過聯考的窄路才能取得的特權，而是每個人只要努力就可以享有的機會。由於人的素質不同，性向不同，興趣也不同，高等教育應設法加以擴大來滿足並發展各自的特色。也就是說，一方面要廣設社區性及地區性的高等教育機構，普及高等教育機會，更高興得知「社區學院條例」已在行政院院會通過。此外，我們也要鼓勵大學追求卓越，發展若干世界一流的學府，為人類進步創造新知識，培育第一流的人才。過去台灣在現代化的過程中，依賴外國的大學培植高級人才，獲得先進科技。廿一世紀台灣的高等教育學府應該要有能力自己扮演培育一流人才的角色，讓台灣從受益者變成提供者。

其次，我們要在完備的教育體系下，建立終身學習的機制。擴大回流管道，增加學制的彈性，以便利終身學習，使人民在人生不同的階段，不同的年齡，都可以回到教育體系，增進生活及工作技能，以啟發潛力，貢獻社會；或為了滿足興趣，充實生命的內涵。

第三，多年來，我們社會流行著一種固定的想法，認為教育經費由國家提供就是公平和正義，增加個人教育負擔，不符合社會正義。然而今天時代已經改變，許多先進國家的成功實例，讓我們覺得應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政府所有收入都來自人民的租稅支出，不合理的學費負擔，會影響教育的品質，以及公立與私立學校的不公平競爭問題。為了配合高等教育機會的擴增與終身學習制度的建立，本人主張在教育的每一階段，都應鼓勵私人興學，並在一定的條件下，來審慎考慮學費自由化的可能方向。同時，我們也應增加對學生的獎助和貸款，幫助他們取得求學所需的經費。

第四，由於一般家庭的營養改善，民眾的知識水準提高，以及社會資訊發達，兒童發育的情形較過去普遍進步，有些人建議考慮如何將國民教育向前延伸，惟茲事體大，但可以研究加強幼稚園、托兒所等學前教育，今天有很多年輕的雙親，雖然身懷技能，但因小孩較小，不便工作，我們可以思考研究例如在公司、工廠、機構、團體設立學前教育機構，幫助這些年輕父母發揮所長，減少家庭的經濟和精神負擔，貢獻他們的生產力。

第五，教育機會的公平是社會公平一項重要的基礎，政府應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來縮短城鄉教育的差距，平衡國民教育的經費分配。更重要的是，要充分照顧弱勢族群的教育權益，透過教育機會的均等，來建立機會均等的社會。

最後，連副總統也希望，新世紀的我國教育，也能充分實現教育部所建構

的三條大道與三大體系的理想——三條大道是指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回流教育；三大體系則是指學校、家庭、與社會。普通、技職、與回流教育這三條大道，就好像高速公路一樣，它的特色應在於暢通、多元、與彈性。因為暢通，沒有人會被排除在教育體系之外；因為多元，每個人都可以依自己的性向與能力來選擇搭什麼車子，走那個車道；因為彈性，每個人都可以依自己的需要來轉換到其它高速公路。至於三大體系，也就是學校、家庭、與社會，彼此應發展成為一個相互支援的網路，使每一個家庭與社區都成為具有學習功能的機制，使每一個國民可以永遠享受學習的樂趣。

參、行政院蕭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一、行政院蕭院長與全國教師代表會談致詞

蕭院長指出，教育工作，從某個角度看來，有點像園藝栽培，園圃的所有權屬於全體國民，資質各異的學生們像是等待培植的苗木，政府則扮演著「土壤改良者」角色，以務實的作為，整合有限的教育資源，平衡土壤的酸鹼值、供給必要的養分，使園圃成為合宜的生長環境。角色最吃重的，就是各位在園圃裡耕耘奉獻的「神奇綠手指」。西方俗語裡的綠手指（green thumb），指的就是有一雙巧手，能觸手成春，所到之處綠樹成蔭、百花綻放的園藝高手。在萬長的心目中，全國各級學校的老師們都是教育園圃裡的神奇綠手指，有了大家專業、敬業的付出，愛心、耐心的引導，我們的新一代國民才能健康的成長，快樂的學習，教育園圃裡才會生機盎然，花團錦簇。

為了使「神奇綠手指」有更大的施展空間，讓我們的教育學園更加欣欣向榮，今年5月，行政院已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方案中共有十二項重點關鍵項目，預定在5年內，投入1570億餘元經費，從根本建構現代化教育體系，達到啟發學生潛能、修己善群及終身學習的目標。行政院也已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由相關部會首長組成，以協助教育部解決政策、法制、人事、經費等有關問題，要讓教育改革工作確實動起來！在此，行政院有幾項政策決定先向大家報告：

㈠對於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所需之必要人力，行政院已同意不受現行「各主管機關自87至97年度預算員額平均年增率不得超過百分之1.5」之限制，除在年度預算員額年增率限度內優先辦理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專案報院請求增加。

㈡對於尚未進用專任職員之國民小學，今年度將由中央政府提供經費補助，優先增置專任職員一人，以減輕國小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之負荷，並提升教學品質。

㈢對於班級數在73班以上及72班以下而學生數達一百人以上的國民中小學，亦將由中央政府補助每校優先增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維護學生健康與安全，並提升其體能。

㈣為加速資訊教育向下扎根，及早培養具有資訊素養之國民，行政院將追加64億700多萬元的預算，提早二年完成全國中小學電腦教學環境的建置，以同時擴大國內對資訊產品的需求，帶動資訊產業界的繁榮。

蕭院長也希望這些制度面的革新和鬆綁，以及教育資源的充實，能帶動整個教育的活力，更期待全體教師「神奇綠手指」快樂地揮灑，群策群力，用愛心來灌溉教育園地，用愛心來促進社會和諧有序的發展，讓教師不但成為學生知識與精神的源頭活水，更是社會大眾尊敬學習的親善朋友。

二、行政院蕭院長於「87年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致詞

蕭院長指出，本次年會以「關鍵年代的教育願景：全民教育與學習社會」為主題，不但順應國際潮流，而且符合政府目前教育改革的精神，透過與會專家學者集思廣益的研討觀摩，相信對我國教育學術與實務工作之推陳出新，迎接時代需求，必定有很大的助益。

再過三百多天，人類便將邁入二十一世紀，做好準備迎接新世紀的來臨，成為先進國家當前努力的重心，其中改革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以提高人力素質，更是跨國的共識。日本在1990年頒布「終身學習振興法」，鼓勵民眾終身學習；1994年美國柯林頓總統列舉教育六大目標中，亦提出國民終身學習是美國教育未來發展的目標；歐盟推動「資訊社會的學習」，要求會員國「邁向知識的歐洲」；新加坡要建立「思考型學校，學習型國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更早於1994年出版「學習：內在的財富」一書中，指出「終身學習概念是人類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一把鑰匙」；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已成為國際的潮流。

經過數十年大家同心協力持續打拼的結果，我國已經發展成為一個經濟繁榮、政治民主與社會進步的國家，我們所依恃的不是豐富的天然資源，而是政策正確、教育普及、國民素質提昇、人力資源的開發，未來中華民國能夠傲然於世，保持優勢，前瞻的教育一定是不可或缺的最重要一環。教育部將今

(87)年定為「終身學習年」，並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方向極為正確，今後如何以教育的力量促進國家競爭力的提昇，透過全民的終身學習，以適應快速的社會變遷，及藉由學習社會的形成，以迎接廿一世紀的挑戰，都是值得我們教育工作者共同省思與努力的課題。

蕭院長也指出，二十一世紀是訊息快速、傳播全球化的時代，天涯若比鄰的情境已非夢想，未來在學習社會中每一個人都必須具備國際觀與地球村的視野，在知識爆炸的客觀環境中，如何不斷吸收新知活水，加以取捨運用，更是一大挑戰。依專家估計，專業知能的半衰期僅約五至七年，即已學到的知識在五至七年之內就會過時一半。因此，對個人而言，教育活動是一生的歷程，學校教育提供個人不過是培養終身學習的習慣、態度、方法與技巧，出了社會，他需要從工作、生活以及不同的場合不斷求取新知，學習文化藝術或者是運動休閒，開發潛能，實現自我，才不會衰退落伍。

另外，知識的來源將不再侷限於書本、課堂，運用資訊網路科技的遠距教學、上網學習外語以及搜集資訊將日益普遍。而個人所處的組織，無論是政府部門、民間企業與公益社團，必然要支持其成員積極從事學習，唯有如此，個人與組織才能同步創新與成長，在未來新世紀中確保競爭優勢。

蕭院長同時指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個人充分的學習機會是政府跨世紀的目標，規劃多元的學習管道、開放高等教育機構、建立支持學習的體系以及保障、開拓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權益，均是當前教育主管機關應該積極辦理的工作。然而在構建學習社會的歷程中，家庭、社區、學校與民間企業活力資源，如果沒有善加運用，成果必定相當有限。

以企業為例，在國外美、歐、日許多大企業早已在教育園地深耕、播種，提供另一條學習的坦途。在國內也有一些企業與社團著手參與全民學習的行列，不但在內部做到學習型的組織，而且對外提供教學、捐助器材、設置獎學金以及專業輔導的方式來促進國人的學習。這是一項令人鼓舞，又值得鼓勵的現象，期望教育部妥為規劃，建立制度，使企業成為政府建立學習社會的主要聯盟。

同樣的，家庭、社區、社會都有相當的活力資源，本乎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原則，就像月亮，向太陽借光，照耀在黑夜的土地上，相信推動終身學習的教育，只要有願心、有行動，一定得到社會很多的迴響與助力。

蕭院長進一步指出，未來的學習社會中，學校教育必需要改革，課程必需要修訂，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也必需調整，可是教育傳統功能仍必需堅持，

如兼顧IQ（智商）、EQ（情緒智商）與MQ（道德智商）的全人教育、強化人文與生態素養，乃至於正確價值觀的培養，老師的功能不但不能改變，而且還要發揚光大，老師不止在全人教育的歷程居於核心地位，同時也必需請老師們扮演推動終身學習重要的推手。

蕭院長指出，有人批評目前部分老師在學校上課，是以過去式的學問教現在的學生，去因應瞬息萬變的未來，這種做法已不能滿足終身學習教育的需求。終身學習教育以培養學生能力為主，揚棄以往「填鴨式」知識灌輸的舊習，現在以及未來學習社會，老師除了愛心與專業以外，必需要不斷地學習，以比學生快的速度去學到新知，然後再去啟發學生，師生與時代的脈動同步成長，也就是說老師要作為終身學習社會的急先鋒、新典範，學習社會的願景才能實現。

最後，蕭院長指出，政府準備投資1,570億元的「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列車已經啟動了，「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包括了幼稚教育、國民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更擴大到家庭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教育、資訊網路教育及終身教育等等，可以說，「邁向學習社會」的工程藍圖也已經規劃完成，列車是否能安抵目的地，工程能否如期完工，有賴大家的熱情、智慧及追求卓越的精神來共同推動，而全國各教育學術團體進行學術探討及實務革新，期能建立共識，齊一努力方向，無疑是具有關鍵而長遠的影響。

今天我們在教育改革、建立學習社會的努力，是國家跨世紀的希望之所繫，投資雖然龐大，然而播種後，只要好好培育，百年樹人的果實可以有成千上百次的收成，這樣的投資非常值得。我們擁有三十年實施九年國教的成功經驗，普及的教育設施與優秀人才，更有豐盛的民間活力與資訊科技，在如此優異的客觀條件下，我們可以樂觀的心情，務實地將學習社會的理想付諸實現。

三、行政院蕭院長接見各縣市教師會籌備會代表致詞

蕭院長指出，中國人對老師的社會地位，自古以來與天、地、君、親並列一向極為尊重。今天雖然社會多元發展，但是教師的專業地位，仍然堅定不移，受到肯定；在西方，教師一樣地受到重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即主張：「教學應被視為一種專門職業，是一種公眾服務的型態，須要教師的專業知識以及特殊技能。此外，須要從事者對於兒童的教育與福祉，產生一種個人的與團體的責任感。」而且也認為，教師的專業自主應得到適當的保障，使學習者的學習權得以伸張。

蕭院長表示，教師的專業自主，是一種根據專業知識所運用的自由裁量權，旨在激發學習者的潛在能力。另方面，在保障教師專業自主的同時，也應該強調教師做為專業人員所必須堅持的自律。教師的專業自主，除了重視自律外，尤應強調專業的重要性；缺乏專業的自主自律，很可能嚴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

展望未來，這個世界將是一個變動急遽、充滿挑戰與競爭的世界。因此，世界各國紛紛大力推動教育改革，以使國民能夠因應這些新趨勢，並提升國家和社會的競爭力。行政院在去年的五月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定在五年內，投入1,570億餘元經費，整個行動方案之內容，涵蓋了各級各類教育與升學管道的改革，目的在以多元化的制度、人本化的環境、科技化的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專業化師資，以建構現代化教育體制，形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

蕭院長也指出，教育決定人才，人才決定大未來，教師是我們教育改革的關鍵。因此，政府日後將會依照教師專業成長之需要，結合進修獎勵或激勵措施，規劃設計教師生涯進修進程，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希望各位教師朋友能跟政府政策配合，提昇自我，提昇教育成果，攜手共創我們國家社會美麗的願景。

第二節　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

本年度教育部的基本施政理念為：延續重大教育改革政策，達成理想教育目標。由於教育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也是導引心靈改革和社會文化發展的原動力。因此，推動教育改革工程，建立全民學習社會，是當前國家的重大施政目標。

教育部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綜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部的施政構想，擇取重點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本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提報行政院第二五七八次院會完成審議並正式核定，是目前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總藍圖，也是各界肯定最具共識的教改計畫。

教育改革的目標在結合國家資源和全民力量，透過對當前教育問題的省思，及前瞻新世紀發展的趨勢，建構現代化教育體制。期使多元化的制度、人

本化的環境、科技化的設施、生活化的課程、專業化的師資，提升學校教育水準，並連結正規教育，非正規教育與非正式教育，形成全民終身學習的社會。以制度的改變，引導教育理念的重建；以終身教育的理念，貫穿家庭、學校、社會，形成一個完整的教育網路，一起營造適合於學生健全發展的環境，培養優秀的現代國民；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締造精神文化與物質文明均衡發展的現代化國家。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教育部88年6月21日對立法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的施政報告，教育部88年度的主要施政措施，包括：

一、健全國民教育

㈠繼續推動小班計畫：依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執行。至92學年度，國民小學將全面達成小班（每班不超過35人），在國中方面，研議提早達成小班目標之可行性。

㈡繼續補助地方國教經費：「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即將在89年6月30日執行完畢，未來補助計畫已進行研究中，將依政策性決定執行未來之補助計畫。

㈢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結果深獲各界肯定，為逐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本計畫以繼續執行為佳，至其計畫內容與補助項目，則適時檢討，以符應教育發展需求。

㈣積極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1. 加強辦理各項配套工作，營造新課程實施的有利條件。
2. 進行新課程實驗、充實課程設施之先期作業。
3. 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強化學校設計學校本位課程之能力，以切實有效實施新課程。
4. 建置並充實課程網站，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與網路系統，促進國民中小學教學現代化。

㈤落實小班教學精神計畫

1. 辦理小班教學執行成效檢核工作，以強化計畫之推動。
2. 加強辦理小班教學的研習與實際經驗的分享，鼓勵小班教學班運用「多

媒體教學、資訊教學」的方式，提升個別化教學的成效。

3. 協助地方自主規劃，並發展富於特色、符合地方需求之計畫方案，使小班教學精神得以在各地紮根落實。

二、普及幼稚教育

㈠強化幼教法制，輔導幼教健全發展。

㈡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以提振服務士氣。

㈢建立幼教獎助制度，促進幼教健全發展。

㈣推展幼教師資回流教育，提升師資素質。

㈤研議幼托整合方案，增進幼兒受教品質。

㈥規劃並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㈠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與功能，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以確實發揮導入教育的功能，協助學生專業成長。

㈡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建立教師進修網路系統，研辦教師終身進修護照，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㈢協助師範校院規劃轉型與發展，充實其所需之教學設施與改善教學環境，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學合併為綜合性大學。

㈣適時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以健全師資培育法制。

四、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與精緻化

㈠推動「技職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完成立法程序。

㈡繼續辦理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繼續輔導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並擴增碩士學程與博士學程。

㈢配合「社區學院設置條例」完成立法，輔導技職校院轉型改辦、改制、附設社區學院，以發揮社區教育功能。

㈣配合高中高職比例之調整，繼續擴大試辦綜合高中。

㈤規劃跨世紀技職教育一貫課程專案，加強技職體系各級各類課程之銜接與統整，並加強基本學科與通識學科能力，以回應職場需求。

㈥推動技職校院與校外相關機構之合作，強化教育夥伴關係。

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

㈠強化大學法制基礎，建立更成熟的大學運作機制。

㈡建立彈性之人力培育機制，強化學門的彈性整合。

㈢建立多元型態之高等學府，發展各校不同之特色。

㈣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躋身國際一流水準。

㈤協助大學爭取教育資源，健全大學校院財務基礎。

㈥推動多元評鑑制度，加強大學與社會及產業之互動。

㈦鼓勵大學成為「學習型大學」組織，透過大學組織的自我調整及組織潛能的激發，有效引導學校內部成員成長，使大學在整個學習社會中扮演主導角色。

六、推動資訊網路教育

㈠加強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培育國民從小皆具備基本資訊素養，建立資訊倫理觀念及活用資訊之能力，以適應資訊化社會生活，並提高我國資訊工業及各行業的競爭力。

㈡以現行台灣學術網路為基礎，連接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教育行政單位，並外接網際網路，建構完善教育資訊環境。

㈢提供在職教師進修資訊課程管道，普及教師資訊應用素養，並加強電腦輔助教學及網路應用能力，期使每一位教師能應用電腦、教學軟體及網路資源來輔助教學並指導學生學習。

㈣應用多媒體電腦輔助教學及網路教學資源，並融入各科，使各學校之教材教法與資訊科技相結合，邁入多元化媒體教學，提供啟發式、互動式、雙向交流之學習環境，改善傳統教學模式與制度，提升學生創造力與學習效果。

㈤整合社教及終身學習資源，建立資訊網路系統，以塑造多元化終身學習網路應用環境。同時加強結合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文化中心等社教單位，擴大資源共享範圍，使民眾無論在校園、社會，均有善用資源、自我學習的環境，達成全方位終身學習之教育目標。

七、推展家庭教育

㈠確立家庭教育法制：研修及制定家庭教育有關法規；協調修訂國民教育法

等相關法規。

㈡宣導家庭教育理念：規劃透過各類媒體，全面宣導珍愛家庭理念；推展全國或跨區域之家庭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兩性教育等各項活動及服務；優先推展特殊族群之家庭教育活動。

㈢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設置家庭教育服務專線；建立台灣地區縣市級之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並逐步推廣鄉鎮級基層服務工作；結合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

㈣提升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與輔導；辦理家庭教育義工遴聘、培訓及表揚工作；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

㈤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進行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與研究，改進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設計有效的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方法；有系統及完整地規劃家庭教育叢書，並依主題逐年編輯、印行。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㈠鼓勵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設置特教專責單位，並置專人辦理特教業務、以強化特殊教育行政運作機制、俾利特殊教育各項政策之落實執行。

㈡督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學前身心障礙教育。

㈢推動建立整體性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㈣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

㈤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及轉銜服務。

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㈠健全並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

㈡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發展多元教育型態。

㈢加強課程與教學，提升學校教育設施水準，增進原住民中小教育品質。

㈣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與進修，鼓勵教師教學成就與表現。

㈤加強原住民學生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㈥增加原住民就讀大學之管道，輔導與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等教育。

十、暢通升學管道

㈠加強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為九

十學年度起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的核心，亦為入學制度改革的重點，現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小組，已按進度積極規劃題庫，研發相關系統，期使各項準備工作周全，90 學年度順利實施。

㈡積極推動城鄉高中教育發展：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高中密度較低之地區增(改)設高中，輔導私立高中健全發展，並補助各公私立高中改善教學環境，充實教學設備，以鼓勵國中生就近升學，使各高中能建立學校特色，均衡發展。

㈢繼續規劃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配套措施，以為90學年度實施考招分離制度奠定基礎。

㈣推動四技二專、二技多元入學方案，改進技專院校招生命題，提升試題品質。

㈤規劃技專院校自90學年度起實施考招分離新制度，以簡化招生事務及減輕考生重複應考負擔。

㈥擴大辦理申請入學，增加推薦甄選招生名額。

㈦建立適合回流教育之招生入學方式，增加回流教育招生名額。

㈧加強與大學招生策進會溝通，持續推動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在實施考招分離實施之前，繼續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政策，未來將鼓勵大學自主以不同招生管道，自主選才，並逐年縮減大學聯招規模。

㈨專業測驗中心：目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已發展「學科能力測驗」，對測驗理論及試題編製已具經驗與基礎。除此，另有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等單位，未來均可參與提供語言測驗、性向評量等工作。

㈩與大學招生策進會同步加強宣導考招分離新制：預定自91 學年實施考招分離招生制度，預期未來考試與教學分開後，將有利各級學校回歸教學目標，重視全人教育與人格薰陶，以奠定個人健全發展的基礎，而不再侷限於考試訓練獲取高分，窄化教學內涵。大學入學標準亦將朝向多樣化，重視特殊才藝及長期表現，並結合運用各種性向及成就評量測驗。

㈪區隔升學對象，配合回流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大學考招分離制度預定自91學年度起實施，屆時高中以上學校將陸續採行考招分離制度，並配合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回流教育體系，區隔不同對象，提供合適之入學機會，暢通升學管道。

㈫建立具有公信力之學科能力測驗：基本學科能力測驗命題特色在與生活結合、重視基本概念與知識融通，考試內容以高中課程為範圍，除了評量考

生的基本能力外，也促使學生不致偏廢文或理的課程，促進高中教學正常化。該測驗除評量考生基本知識之記憶外，亦兼顧理解、分析、綜合、觀察、推理、閱讀、文字表達、資料判讀、以及解決問題能力的評量。未來將規劃取代現行大學聯考，研究一年多次，一試多用，讓學生選擇一次最佳成績並選擇最適合的管道入學。

㈢繼續試辦大學先修制度：訂定「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作為各校辦理依據，凡當年度參加大學聯招且符合繳交志願卡最低分數標準者，可於大學聯招放榜後十日內向辦理先修制度學校提出申請成為大學先修生，先修制度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課，其所修學分，得於日後經公開考試，進入大學成為正式生後由各校酌予抵免，使部份具有學習潛力者得以避免一再重考。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㈠整合學校教育中身教、言教、境教、制教的充分配合，達成教師有效教學、學生快樂求學、行政人員專心辦學、家長熱心助學之共同願景。

㈡以三合一精神融合小班教學精神計畫，開放教育措施，統合增進教師「有效教學」、「輔導學生」職能。

㈢發展社會資源進入學校有效運作模式，增益學校輔導網絡實施效能。

㈣以實驗結果作為修法基礎，為學校「訓輔整合」法治化規劃「理論結合實務」之必要流程。

十二、推動終身教育

推動「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以期早日建立學習社會。

㈠全面整合學習資訊。

㈡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

㈢放寬入學管道與調整課程教學。

㈣推動企業內學習組織。

㈤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

㈥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㈦普設終身學習場所。

㈧推廣全民外語學習方案。

㈨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方案。

(十)推展矯正機構內學習型組織方案。
(十一)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
(十二)推展學習型社區方案。
(十三)統整相關法規，研訂終身教育法方案。
(十四)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方案。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88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以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分別敘述87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87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7,731所，教師256,916人，學生5,215,773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87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99.60%，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93.94%，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67.43%，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24.74%。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87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97.78%、粗在學率為99.80%；國中淨在學率為96.15%、粗在學率為102.97%；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83.34%、粗在學率為94.78%；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33.32%、粗在學率為56.09%。（如表1-1）

表1-1　87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7.78	99.80%
國民中學	96.15%	102.971%
高級中等學校	83.34%	94.78%
高等教育	33.32%	56.09%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15至17歲高、中職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高、中職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

四、各級各類學校數

87學年度，台閩地區計有幼稚園2,874所，國民小學2,557校，國民中學715校，高級中學242校，職業學校201校，專科學校53校，大學學院84校，國小補校410校，國中補校306校，高級進修補校229校，專科補校36校，空中大學2校，特殊學校20校，總計7,731校。(如表1-2)

表1-2　87學年度台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數
幼稚園	2,874所
國民小學	2,557校
國民中學	715校
高級中學	242校
職業學校	201校
專科學校	53校
大學學院	84校
國小補校	410校
國中補校	306校
高級進修補校	229校
專科補校	36校
空中大學	2校
特殊學校	20校
總計	7,731校

其中台灣地區計有幼稚園2,849所，國民小學2,530校，國民中學705校，高級中學240校，職業學校200校，專科學校53校，大學學院84校，國小補校393校，國中補校304校，高級進修補校229校，專科補校36校，空中大學2校，特殊學校20校，總計7,645校。（如表1-3）

表1-3　87學年度台灣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類別	師生比例
幼稚園	1: 13.42
國小	1: 20.11
國中	1: 16.80
高中	1: 19.97
高職	1: 20.12
大學	1: 17.26
獨立學院	1: 15.91
專科學校	1: 20.09
特殊學校	1: 3.65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例

87學年度各級學校師生比例，在幼稚園為1：13.42，國小為1：20.11，國中為1：16.80，高中為1：19.97，高職為1：20.12，大學為1：17.26，獨立學院為1：15.91，專科學校為1：20.09，特殊學校為1：3.65。(如表1-4)

表1-4 各級學校師比例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教育部	275人	107人	382人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19人	22人	241人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人	2人	105人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266人	52人	318人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455人	560人	1,015人
總　　計			2,077人

六、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87年度，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275人，編制外聘雇人數107人，總計382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219人，編制外聘雇人數22人，總計241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103人，編制外聘雇人數2人，總計105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制內實有人數266人，編制外聘雇人數52人，總計318人；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455人，編制外聘雇人數560人，總計1,015人。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2,077人。(如表1-5)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87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554,518,818,000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6.51%。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

87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中央政府占8.13%，台北市政府占28.36%，高雄市政府占27.12%，台灣省政府占25.09%，各縣市政府占45.89%，各鄉鎮占2.51%，金門、馬祖占33.22%。

第五節　未來展望

在全體教育工作同仁同心協力及社會各界大力支持配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之後，將為新世紀建構出理想的教育願景。

壹、未來教育發展重點

未來教育可以繼續提高中小學在學率，預計90學年度國民教育在學率近百分之百，國中生升學高中高職比率達百分之96以上；另外加速降低國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並提升小班教學效果；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並成立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將於90學年度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傳統高中聯考；規劃自90學年度起分階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培養具備基本

能力的現代國民；規劃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能；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教育功能；建立技專校院、訓練機構和企業雙聯進修新學制；建立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新體制；加速推動資訊教育，預定88年6月底前完成國小以上學校百分之百均有電腦教室，並與台灣學術網路連線；以及推動終身教育，邁向學習社會。

貳、教育基本法通過後之各項因應措施

面臨即將到來的二十一世紀，主客觀教育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要求，在憲法既定得原則下，有關教育的結構、體制均須重新修訂，以謀求教育承續與進步。教育基本法於（88）年6月4日經立法院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88年6月23日公布施行，為我國的教育開創了新頁，全文十七條作為今後教育指導之總綱。對於教育基本法的公布，教育部擬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一、教育基本法第一條明示立法目的：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第二條：為實現培養現代化國民之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今後教育部將本於全國最高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統合各級教育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社區之資源，共同落實學生學習、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二、教育基本法第九條列舉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其餘則一律歸屬地方，以宣示中央教育行政權力下放，讓教育因地制宜；並於第十條中規定，地方行使教育權限的重要機制將由新設之「教育審議委員會」取代。今後，教育部在制定教育政策時將多傾聽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不同意見，並朝建立教育體制方向發展；為落實教育分權制度，教育部亦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成立「教育審議委員會」。

三、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明文保障教育經費的編列，至於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則另以法律定之；針對此一條文，教育部將進一步研議制定教育經費編列及保障的相關法律之可行性。此外，教育部將妥善分配或監督教育資源之運用，以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並優先扶助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之發展。

四、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明示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今後，教育部將督導落實特殊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實施。

五、基本法第六條明示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並不得強迫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參加政治或宗教活動。今後，教育必須依基本法之指示以中立原則及教育專業之精神辦學。

六、教育基本法明定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另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此一明示及規定為「公辦民營」學校，以及各種民間實驗學校取得法源依據。今後，教育部相關單位將積極規劃相關措施，以促進教育的多元化發展。

七、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且明示國民教育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目前本部對國教之向下或向上延伸，以及是否實施十二年國教，並無既定時程，必須審慎衡量社會發展、社會需求以及政府財政等因素再行考量：對於小班小校之實施，教育部將秉持一貫作法，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必要之協助。

八、最後，教育部將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檢視所有教育法令，進行相關法令之修正、廢止或制定，以健全教育體制。

參、精省以後教育部各項因應措施

教育政策的推動及教育資源的整合，攸關教育改革的成效，尤其即將跨進二十一世紀之際，如何因應社會急遽的變遷及民間教育改革的殷切期望，以解決縣市的差距及避免地方政府本位主義，保障學生就學機會，並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是教育部規劃調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的功能、業務與組織首先考量之重點。

教育部辦理的相關精省作業，經邀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其他有關機關研商後，已參酌行政院訂頒的相關規定，擬妥「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計畫書（教育類）」，作為88年7月1日起整併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組織，並成立「教育部中區辦公室」，承接其大部分業務的作業依據，並依照既定時程，達成作業目標。

(撰稿：張明輝)

第二章　幼兒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依據「幼稚教育法」，幼兒教育係指四歲至國民小學學齡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接受的教育。幼兒教育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成維護幼兒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習慣、充實生活經驗、增進倫理觀念、培養合群習性為目標。

我國幼兒教育尚未納入義務教育，目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為公立幼稚園，其餘為私立幼稚園。

壹、一般概況

表 2-1　87 學年度幼稚教育概況

類別 / 項目	總計			國立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園數	2,874	1,065	1,809	10	838	1,432	128	278	65	98	24	1
教師數 計	17,795	4,290	13,505	100	2,819	11,124	872	1,612	412	766	87	3
男	211	4	207		3	186	1	9		12		
女	17,584	4,286	13,298	100	2,816	10,938	871	1,603	412	754	87	3
職員數 計	3,955	67	3,888	4	25	2,256	12	837	4	525	22	0
男	430	7	423		4	369	2	41	1	13		
女	3,525	60	3,465	4	21	2,157	10	796	3	512	22	0
班級數	9,455	2,405	7,050	49	1,589	5,432	436	1,065	262	552	69	1
學生數 計	238,787	64,936	173,851	1,235	42,936	137,989	11,924	23,006	7,293	12,842	1,548	14
男	126,125	32,869	93,256	620	21,792	73,978	6,054	12,357	3638	6,915	765	6
女	112,662	32,067	80,595	615	21,144	64,001	5,870	10,649	3,655	5,927	783	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頁6。

表2-2 87、86學年度幼稚園概況之比較表

學年度別 / 項目 人數	87學年度	86學年度	與86學年度比較	
			增減數量	增減%
幼稚園數	2,874	2,777	+97	+3.49
專任教師人數	17,795	16,543	+1,252	+7.57%
幼兒人數	238,787	230,781	+8,006	+3.47%
師生比例	13.42	13.95	-0.53	降低
平均每班學生數	25.26	26.38	-1.12	降低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歷年度各級教育簡況，頁2~21。

一、幼稚園的分布

㈠園數

幼稚園的園數逐年增加，由88年的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顯示，從民國65年至今園數逐年上升，87學年度的幼稚園數已經是65學年度的3.69倍。

私立仍然多於公立。根據88年中華民國統計資料，87學年度全國幼稚園已增至2,874所，較去年增加97所，其中公立為1,065所（37.06%），較去年增加56所，私立為1,809所（62.4%），較去年增加41所。

㈡班級數

以班級數而言，87年全國幼稚園班級數9,455班，較去年增加708班，其中公立為2,405班（25.44%），較去年增加171班，私立為7,050班（74.56%），較去年增加537班。

由園數及班級數增加的比率來看：園數的增加雖然公立幼稚園較私立幼稚園多，然而班級數的增加私立幼稚園卻較公立幼稚園多，可由數字得知園的平均班級數私立幼稚園（3.897）大於公立幼稚園（2.258），推測班級多的大型幼稚園可能私立較公立多。

㈢幼稚園的設立及分布

全國統計資料來看，機構附設的幼稚園有1,089所，占幼稚園總數的37.9%，其餘則是獨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國立10所，直轄市立193所，省立1所，縣市立861所。以班級數而言，國立有49班，直轄市立有698班，省立有4班，縣市立有1,654班。以上資料得知縣市立幼稚園的平均班級數較少。

以地區來看，公立幼稚園台北市131 所，高雄市65 所，台灣省縣市845所，金馬地區24所；私立幼稚園，台北市278所，高雄市98所，台灣省縣市1,432所，金馬地區1 所。

公私立合計來看，台北市有409 所（14.36%），高雄市有163 所（5.72%），台灣省縣市有2,277所（79.92%）。北部的幼稚園占43.56%，中部占20.29%，南部占32.71%，東部占3.44%。

從幼稚園的密度來看（每千方公里平均有幾所幼稚園），以台北市最為密集（1504.95所），高雄市其次（1061.20所），其餘新竹市（720.46所）、嘉義市（716.31 所）、台中市（630.24所）、台南市（455.45所）、基隆市（399.22 所），明顯可以看出都市的幼稚園比較密集。北部的幼稚園密度（168.91 所）最高，其次為南部（93.18所）、中部（55.01 所），最低為東部（12.03所）。

二、幼兒人數

㈠入園率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顯示：87學年度四至六歲幼兒進入幼稚園的淨在學率為23.62%，男生24.00%，女生23.22%。由此可知多數幼兒可能未進入公立幼稚園或立案的私立幼稚園，可能進入其他的托育機構或在家中。87學年度平均每百戶有3.75人進幼稚園，比86學年度增加0.03，但從歷年的資料看來，從75 學年度的5.30 人至今，是有遞減的趨勢。

㈡人數的增長

87學年度幼稚園全國學生人數為238,787人，較去年增加8,006人。然而由歷年的資料來看，從75 學年度至今的學生人數成長是在水平線上下移動，相差不多。

公立學生人數占64,936 人（27.19%），較去年增4,018 人，私立占173,851 人（72.81%），較去年增3,988 人。

㈢每班人數

平均每班人數87 學年度為25.26 人，較去年降低1.12 人。公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27 人，私立幼稚園平均每班人數為24.66 人。

以園數來看，87學年度的成長公立幼稚園較私立幼稚園快；然而以班級數來看，私立幼稚園又比公立幼稚園快。以新增的班級數及幼兒數來推估新增班級的每班人數平均為11.31 人，明顯偏低，公立幼稚園新增班級平均每班23.50

人，私立幼稚園新增班級平均每班只有7.43人。由此可知：新增的幼稚園中，私立幼稚園以小班教學較多，也就是班級中幼兒人數較少。

㈣年齡分配

表 2-3 我國公私立幼稚園人數的年齡分配

類別 / 年齡別 / 人數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總計
3 歲以下	71	3.48%	1,970	96.52%	2,041
3 至未滿 4 歲	1,232	4.75%	24,719	95.25%	25,951
4 至未滿 5 歲	20,2462	4.36%	62,878	75.64%	83,124
5 至未滿 6 歲	41,006	34.58%	77,566	65.42%	118,572
6 歲以上	2,381	26.17%	6,718	73.83%	9,09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歷年度各級教育簡況，頁2-21。

上表係由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民88，頁66）「幼稚園概況學校隸屬別」整理得知，幼稚園幼兒人數的年齡分配，以5至未滿6歲的人數最多，4至未滿5歲的人數其次，不論公私立幼稚園的人數都呈現這樣的分配。然而四歲以下的幼兒也有27,992人，絕大多數是在私立幼稚園，幼稚教育法規定，幼兒教育係指四歲至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的教育，由此可知，公立幼稚園的收托年齡較私立幼稚園依據法令。

三、教職員

㈠教師人數、師生比之公私立幼稚園的比較

教師數87學年度為17,795人，較去年增加1,252人。教師數也是逐年增加，從民國65年至今的資料顯示逐年上升，87學年度的幼稚園數已經是65學年度的4.79倍。

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13.42人，較86學年度降低0.53人。其中公立為4,290人（24.11%），較去年增加285人，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15.14人，較86學年度降低0.07人。私立為13,505人（75.89%），較去年增加967人，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學生人數為12.87人，較86學年度降低0.68人。以這平均數看來，私立幼稚園的教師照顧的幼兒比率有明顯下降的趨勢，但是因為無法算出標準差，因此不能推斷私立幼稚園的師生比是呈現普遍下降或局部下降。

㈡教師的性別

教師仍然多數為女性，占98.81％，僅211位男性，私立幼稚園的男老師有207位，公立幼稚園有4位。

㈢職員數

職員數87學年度為3,955人，較去年增加479人，公立幼稚園的職員數只有67人，較去年減少6人，私立幼稚園的職員數3,888人，增加485人。職員以女性居多，有3,525人，占89.13％。

四、經費

87學年度幼稚教育的經費支出總額為16,907,880,000元，占全國教育經費的3.05％，較去年增加0.02％。

公立幼稚園占8.45％，私立幼稚園占91.55％，私立幼稚園的教育經費支出為公立幼稚園的10.85倍，86學年度則為7.62倍。

公立幼稚園每位幼兒平均教育經費為21,994元，私立幼稚園每位幼兒平均教育經費為89,040元。

政府在私立幼稚園的教育經費支出：87學年度為15,479,694,000元，較86學年度增加1,114,772,000元，由82學年度至87學年度的全國教育統計資料看出：政府在私立幼稚園的經費支出每年平均多出十億元左右。

表2-4　87學年度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類別／經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總計
公立幼稚園	1,383,251	44,935	1,428,186
私立幼稚園	6,952,854	8,526,840	15,479,69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提要，頁38~40。

貳、師資

一、師資來源

根據民國86年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幼稚園師資必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二、教師聘任

民國84年8月9日教師法公布實施之後，幼稚園教師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三、教師進修

㈠師資培育多元化，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招收大學畢業生，修業一年，發給幼兒教育學分證明。

㈡師院進修推廣部辦理暑期班及夜間班，供現職幼稚園教師修習學士學位，以提升師資水準。

㈢辦理在職進修：辦理各種長短期研討會，提供幼稚園教師進修機會，激勵教師士氣，以提升幼教品質。

㈣核准多所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幼教教學碩士班、特教教學碩士班、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提供幼教教師利用夜間或週末進修學位的機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施政方向

「普及幼兒教育」是教育部楊朝祥部長在民國88年6月21日於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重要的一項。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整個社會對幼兒教育的需求與期望益形殷切，發展幼兒教育為教育部重要政策，冀能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起跑點上，以「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並提升幼教品質」為政策主軸，積極推動，切實執行。

我國幼兒教育發展，在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後，已奠定良好基礎：規劃幼稚園增班設園、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辦理幼稚園評鑑與輔導、加強輔導未立案之幼稚園合法立案 。教育部已擬定第二期幼兒教育中程計畫，根據該中程計畫，優先實施主要項目作為推動重點及施政方向：

一、強化幼教法制，輔導幼教健全發展：為提升幼兒安全教育環境，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其採行的措施包括：全面檢討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幼兒學習

品質前提下，合理規範立案條件與土地、建管、消防等事項。

二、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以提振服務士氣：積極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制度，冀能透過政策引導，保障教職員工權益，改善幼教職場高流失率之現況。

三、建立幼教獎助制度，促進幼教健全發展：為健全幼教獎助制度，其採行的措施包括：修訂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研定幼稚園輔助原則；研訂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幼兒輔助措施；獎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獎勵並表揚辦學績優幼稚園；獎勵完成財團法人幼稚園；建立客觀專業團體評鑑與輔導功能。

四、推展幼教師資回流教育，提升師資素質：為規劃師資進階與進修制度，俾因應多元化社會需求，其採行之措施包括：擴大幼教師資來源，逐年降低不合格幼教師資比率，建立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師資進修制度；研議專業分級的可能性。

五、研議幼托整合方案，增進幼兒受教品質：在幼稚教育法與兒童福利法尚未修訂前，優先考量就四至六歲重疊年齡層之幼兒，接受相同品質教保內涵，以避免資源浪費，其採行的措施包括：規劃整合幼托立案基礎；規劃整合幼托環境與設備條件；規劃整合幼托課程內涵；規劃整合幼托師資回流教育措施。

六、規劃並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落實以幼兒為中心的課程與教學；強化幼稚園親職教育功能。

貳、重要計畫

一、普及幼兒教育：根據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之決議，綜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及「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取重要關鍵項目，彙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十二項，其中第二項為普及幼兒教育，提出五個重點於88年度至90年度將執行的事項。

㈠提高五歲幼兒入園率達百分之80以上：

1. 優先補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含幼教特教班），以提升幼兒入園率。
2. 鼓勵各縣市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
3. 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童就讀幼稚園。
4. 不影響公共安全之原則下，放寬幼稚園設置條件。
5. 督導各縣市輔導未立案幼稚園合法立案。

㈡健全幼稚教育發展，修正相關法規：

1.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將幼稚園教師納入該條例適用範圍。
2. 修正幼稚教育法，修訂重點有：
   ⑴明定主管機關。
   ⑵明定幼稚園設立主體。
   ⑶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幼教年度預算。
   ⑷明定幼稚園辦理成效卓著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另定補助或獎勵辦法補助（或獎勵）之。
   ⑸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優先補助下列幼稚園：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新設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幼兒之幼稚園、以立案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
3. 修正幼稚園設備標準及課程綱要。
4. 協調內政部修法，落實幼兒托教合一政策。

㈢強化幼稚教育師資水準與專業知能：

1. 協調師範院校增設幼教系所，增設特殊幼教師資組；並協調各大學增設幼教學程，以增加幼教師資來源。
2. 協調師範院校增開專科或學士後幼教師資學分班，提供現職合格幼稚園教師進修管道。
3. 增加幼稚園教師短期研習機會，並力求內容多元化與進階化。
4. 建立資深優良幼稚園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制度，增進幼教專業知能。

㈣充實幼稚教育課程、活動及設備：

1. 研發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之銜接教材，提高幼兒生活與學習適應。
2. 編輯幼稚教育單元活動設計補充教材。
3. 鼓勵家長參與社區幼稚園各項親職教育活動，並建構適合幼兒健全發展的網路系統。
4. 研議並試辦以幼兒學習經驗為導向之教學實驗。

㈤提升幼教行政功能、監督與輔導績效：

1. 督導及補助縣市政府清查未立案幼稚園，並限期整頓改善。
2. 檢討幼教評鑑績效，建立常設性輔導單位。
3. 督導及評鑑幼稚園公共安全防護事項。
4. 輔導各縣市成立幼教資源中心，並支援社區幼稚園健全發展。

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依據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及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提出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執行年度從89年度起至93 年度止，為期五年。

㈠強化幼教法令

1. 規劃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之相關法令。
2. 修正幼稚園立案相關法令。
3. 幼稚園行政管理之相關法令。

㈡提高幼稚園行政效能

1. 推動專人、專責及專款專用的幼教行政體制。
2. 落實並維護幼稚園公共安全。
3. 改善私立幼稚園教員職員工工作環境。
4. 提高偏遠、特殊地區及特殊幼兒入學率。
5. 建立幼稚園獎助機制。
6. 調增公私立或公辦民營幼稚園。

㈢提升幼教師資素質

1. 建立多元幼教師資培育管道。
2. 整合幼托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
3. 規劃完整之教師實習與進修制度。
4. 強化幼教師資培育工作之專業知能。

㈣豐富幼教課程與教學資源

1. 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
2. 落實以幼兒為中心的課程與教學。
3. 研擬幼稚園與國小階段一貫之課程與教學。
4. 研編有關幼托整合的課程與參考。
5. 強化幼稚園親職教育功能。

㈤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

1. 強化幼教評鑑制度。
2. 健全幼教輔導制度。
3. 強化幼教資源中心的功能。
4. 積極輔導幼教專業團體。

三、教育部於87年5月訂定「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之後核定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特教

教學碩士班、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提供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利用夜間及週末進修學位的方式。

四、評估發放幼兒教育券之可行性，將在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下訂立之。

五、成立聯合督導暨輔導機制，結合中央、省(市)、縣(市)相關行政機關、學者專家、幼托經營者、幼托工作人員及有關團體代表，定期及不定期督(輔)導。並將實施績效列入補助依據，以鼓勵幼托機構發展特色。

參、實施成效

這一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在幼兒教育發展方面，第一期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82 會計年度至87 會計年度)，其重要成效如下：

一、規劃幼稚園增班設園：擴大幼兒就學率，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增班設園經費，以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計補助193 園，127 班，補助經費計2 億6 仟餘萬元。

二、辦理幼稚園教師進修研習：提升幼教師資專業知能，委請各縣市配合師院辦理研習進修活動，約1600 名教師參加。

三、辦理幼稚園評鑑與輔導：積極輔導幼稚園提升品質，鼓勵幼稚園透過自評制度以建立反省的機制，以5 年為一循環，計有2,582 園已接受評鑑。

四、加強未立案幼稚園限期改善，並依法申請立案。檢討公共安全，修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合理規範園舍面積。

五、幼教師資已逐漸提高至大學程度：民國79 年之前幼教師資培育以專科程度為主，由各師專幼保科培育，自79學年度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創設幼兒教育學系，爾後其他八所師院亦先後成立幼兒教育學系，至民國83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幼稚園教師之資格完全比照小學教師提升為大學程度。

針對「普及幼兒教育」，目前的執行情形如下：

一、推動幼托整合方案，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草擬「托兒與學前教育初步整合架構」、「托兒與學前教育初步整合作業」等草案，並於87年11 月9日函報行政院在案。教育部依行政院函覆意見，邀集專家學者共同研商相關事宜。

二、提升幼教師資素質至大學程度，開放一般大學設立幼教學程；另於師院進修推廣部辦理暑期班及夜間部供現職老師修讀學士學位；辦理各種短期研討會。

三、當前相關法令執行情形：教育部人事室修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已

經將幼稚園園長及教師納入；教育部規劃「幼兒教育中程計畫」將幼教法令列入專項處理。

四、為提升幼教工作環境，教育部除檢討幼教五年計畫之外，並在規劃「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中，有關改善幼教環境的計畫有：合理規範公共安全年度計畫，合理規範私立幼稚園待遇、福利、退休及撫卹制度。

五、目前私立幼稚園並未提供稅賦上的優惠或是硬體的補助，私立幼稚園唯一可以接受政府金額補助的方式是經由評鑑績優獲得獎勵金或申請財團法人登記之幼稚園可接受補助或捐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經全面檢討我國幼兒教育現況，發現多項問題亟待解決。

一、法令方面

㈠我國現行幼稚教育相關法令自民國70年公布「幼稚教育法」之後，其他相關法令如「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繼公布。民國83年、84年師資培育法與教師法陸續公布之後，整個幼兒教育生態改變許多，部分條文已不符時代變遷之需求。為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地位，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應檢討相關法令，做必要的增修訂。

㈡未辦理立案的幼稚園所比例甚高，而立案幼稚園也有違規超收幼兒的情形。究其主要原因：

1. 未立案幼稚園土地使用區分不符法令規定，如農地、工業用地等；戶外場地面積不符合幼稚園設備標準；建築物本身違建，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沒有防空避難設備；規避政府部門的督導與管理。
2. 已立案幼稚園超收幼兒的問題：民國76年起不論新立案或申請增班均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為「幼稚園」使用，許多幼稚園因建築物本身有違建或消防設備的問題，無法申請增班；防空避難設施不足，無法獲准增班。

3. 應儘速與內政部協調，以修訂幼稚園建築及地政相關法規，俾使未立案的幼稚園儘速納編管理，幼兒的發展才能受到保障。

二、幼教行政方面

㈠目前無幼教專責機構，除了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外，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並未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來辦理幼教行政，以致各項幼教工作的推展，幼教團體間的溝通、協調與配合，以及各項幼教資源與經費的運用，缺乏統整性的規劃與運作。

㈡公共安全問題亟待加強落實與維護幼稚園的公共安全檢查，由於政府人力不足，自86年改由幼稚園自請合格技師驗證後，再向政府部門報備。此制度實施一年後，發現各縣市執行的寬嚴程度不一，且未落實獎懲制度，致迄今仍有多數幼稚園未能通過安全檢查。

㈢部份私立幼稚園教師之薪資、待遇、福利結構不合理多數私立幼稚園教師之薪資偏低，工作負擔重，且普遍缺乏退休、撫卹、資遣等合理保障，造成合格教師比率偏低(約32%)，且為師院幼教系畢業生流失率偏高(約50.78%)的主要原因。

㈣目前無補助公私立幼稚園之相關法令。

㈤幼教經費總預算比例偏低，歷年來教育部編列之幼教年度經費占教育經費總預算比例偏低。公私立幼稚園資源分配不均：目前增班設園之補助經費僅限於公立幼稚園，造成公私立間資源相差懸殊。

三、幼教師資方面

㈠幼教教師專業地位低落，且缺乏完善的進修管道，部份私立幼稚園待遇、福利及工作環境不佳，且因社會大眾對幼教工作普遍不重視，以致幼兒教師專業地位低落，影響幼教品質甚鉅。

㈡幼教師資進修活動缺乏連貫與統整。研究所的進修管道僅有兩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組及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

四、幼教課程與教學方面

㈠幼教課程與教學內容及型態紛雜，忽略幼兒身心之平衡發展。許多幼稚園所為了配合家長的要求，普遍設立兒童美語及才藝班，也有許多幼稚園教

注音符號及國字，使得幼教課程與教學內容及型態十分紛雜，增加了幼兒學習壓力。

㈡各幼稚園引進多種國外課程與教學模式，呈多樣化發展，因此，亟需深入探討符合本土國情、適合我國幼兒身心發展之需要者，將之實驗予以推展。

㈢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有待修訂，並需開發豐富且多元化之教學參考資源，以提供教師更多的專業空間。

㈣現行幼稚園與小學之課程內容及教學法差別很大，教師的期望與規範也不一致，且學習環境及設備不盡相同，使幼兒進入小學後之生活及學習適應度困難，因此，亟待分析幼稚園與小學低年級課程內涵，及研發幼小銜接之課程與教材。以解決幼小間學習斷層的問題。

五、評鑑方面

㈠幼教評鑑功能不彰，缺乏常設輔導機構及健全的輔導制度。目前因無常設性輔導機構，以致多項幼稚園輔導工作推展困難。在評鑑制度方面，仍有許多缺失，有些流於形式，或成為幼稚園間競爭的工具，未能達到促進幼稚園自我反省及改進的評鑑功能。

㈡評鑑委員的專業訓練和考核認證需待加強，以免造成評鑑不公或流於形式。

㈢各現市雖設有幼教資源中心，但缺乏完善的追蹤輔導制度、人力資源以及資料、網路的交流。且幼教推廣工作全賴幼教資源中心，成效有限，必須輔導民間設立幼教團體參與幼教推廣工作，促進幼兒教育之發展。

六、幼托整合方面

幼稚園、托兒所之功能及招收幼兒之年齡重疊，但規範之法令及設置標準不一，亟待整合：

㈠幼稚園、托兒所主管單位各為教育部（廳、局）及內政部（社會處、局），而規範之法令分別為幼稚教育法及兒童福利法。其設立宗旨、設置標準、招收年齡及服務功能皆有所不同。

㈡因幼稚園、托兒所招收幼兒之年齡有所重疊，同年齡幼兒可能接受不同品質的教保內涵，造成混淆與不公平的現象。

貳、因應對策

確實推動「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執行，為期達到改進問題的效果，需要落實評估計畫進行情形。

一、預期成效

㈠透過幼教相關法令之修訂，建立健全之幼兒教育制度，帶動幼教專業化之發展。

㈡籌設幼教專責單位及人員，加強預算編列與執行，鼓勵民間參與幼教，強化幼教資源，以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

㈢研定合理教師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制度，改善幼教職場環境條件，以鼓勵幼教人員久任，並保障其工作。

㈣建立多元進階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提升合格幼教教師比率，以健全幼教師資管道。

㈤結合親職教育，倡導家長正確理念，並開發本土優質之幼教課程與教學內涵，以提升幼教績效。

㈥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訊網際網路，以促進幼教發展。

二、計畫督導

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負責督導計畫之實施。計畫之各執行項目辦理情形，應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定期按季向教育部提出彙報，已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

三、績效評估

㈠評估單位

1. 中央統籌辦理事項，由教育部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2. 中央統籌規劃交由直轄市、縣（市）辦理事項，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3. 直轄市、縣（市）字型籌畫辦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聯繫及協調有關單位進行評估。

㈡評估方式

1. 教育部將聘請學者專家，及具有實務經驗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實施專案評

鑑。

2.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評鑑、訪視。

3. 各主辦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之實務檢討報告。

4. 民眾之意見反應。

㈢ 評估之結果運用

評估結果作為改進幼稚教育政策之參考，並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獎懲及健全幼教行政發展。

第四節　未來發展

壹、法令部份

一、量的發展

㈠ 預計增修18 項幼兒教育有關法令。

㈡ 編印一萬冊幼稚園立案及增班須知。

㈢ 辦理幼稚園立案及增班法令講習計 4 場次。

㈣ 編印幼稚教育法令彙編每次 5 千冊，計 3 次。

㈤ 辦理法令講習，每年兩場。

二、質的發展

㈠ 統合幼稚園與托兒所相關法令，促進教保合一。

㈡ 建立完備法令體系，促進幼兒教育健全發展。

㈢ 可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以減少非法幼稚園存在。

㈣ 協助超收幼兒之已立案幼稚園，在合理範圍內辦增班手續，以維護幼兒安全。

三、潛在發展

㈠ 相同年齡幼兒不論進入幼稚園或托兒所都享有相同的教保品質。

㈡ 因法令符合現況，相對減少非法幼稚園的數量，進而保障幼兒的受教權。

貳、行政部份

一、量的發展

㈠直轄市及21縣市政府教育局成立幼教專責單位，或聘請專職人員辦理幼教行政。

㈡立案幼稚園超收幼兒問題和未立案人數逐年減少，至93年結束時，預計減少80% 。

㈢無論規劃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或研擬教師薪資、福利、待遇制度，皆能透過政策規範或良性引導，使私立幼稚園均能認同而全面實施。

㈣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能供應五歲幼兒入學需求。並依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需求量，設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班及身心障礙幼兒資源班，以符應身心障礙幼兒入學之需求量。

㈤利用國小教室及縣市政府公有土地與設施，增設公立幼稚園或國小附設幼稚園，使幼稚園數量能符合社區需求。

二、質的發展

㈠設置幼教行政專職單位與專職幼教行政人員，再加以幼教經費全力配合並專款專用，將明顯有效裨益幼兒教育工作之成長與發展。

㈡未立案之幼稚園，能正式立案納入監督管理之列，且已立案之幼稚園均依規定妥善經營，違規事情明顯減少。如此，專業教師之聘用、幼兒學習環境之品質均有保障，將可全面提升幼兒入園率及確保幼教品質。

㈢公私立幼稚園皆能立案並合法招收幼兒，及保障教師基本權益，則必能穩定人事環境，改善幼教教師高流動率與高流失率之現況，以達落實幼教正常化，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㈣適時有效提供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身心障礙特殊幼兒家長、教師學習成長管道及正確育兒態度，使幼兒教育更區完善。

參、師資部份

一、量的發展

㈠建立全國幼教人力資源資料庫，將各縣市立案公私立幼稚園的各項人力資源資料建檔。

㈡每年至少分區舉辦10個主題之幼教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分200梯次，約提供2萬名教師進修研習機會。

㈢每年補助24名幼稚園園長出國觀摩考察，5年共補助120名。

㈣每年出版幼稚園教師研究著作35篇，5年共補助175篇。

㈤每年至少開設幼教學分班45班，5年計開225班次供幼教教師進修。

㈥每年舉辦有關幼教座談活動至少300場次，採分區舉辦方式，合計1,500場次，供幼教老師參與經驗交流或研習進修。

㈥每年舉辦大型幼教學術研討會4至6次，中小型地區性幼教研討會20場次，提供幼教教師參與討論研習。

㈦每年督導各縣市幼教團體辦理幼教相關知能與親職講座100場次以上，配合社會動脈，宣導正確幼教理念。

二、質的發展

㈠在多元師資培育制度下，逐年降低不合格幼教教師之比率，提升幼教教師之專業素質。

㈡提高幼教技師之特殊幼兒教育知能，期以接納態度及正確方法，包容各類身心障礙幼兒。

㈢建立多樣化及進階化之幼教教師進修制度，期待幼教教師之專業生涯有明確目標及進階方向，提高工作士氣，帶動幼教生態之活力與朝氣。

㈣周密規劃實習輔導教師之選擇與輔導實習過程，確立實習教師之實習內容，培育更具專業之新手投入幼教現場。

㈤為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之師資合流培育或採同一教師證書之制度建立雛形，有助於幼小銜接並精緻化小學教育與幼兒教育之內涵。

㈥幼稚園與托兒所四至六歲幼兒之教師採齊一資格並合流培育，提供相等進修機會完成整合幼托師資培育之工作。

㈥提升幼教教師行動研究能力，帶動幼教教師之研究風氣。

三、潛在發展

㈠完善之幼兒教育師資之培育與進修制度逐漸建立，幼教教師能作多元之終身學習，其角色定位漸趨明確，公私立幼教教師之差別待遇能透過立法逐漸縮減。

㈡幼教教師能自我省思以求專業成長，達到「教師即研究者」的境界，建立

幼教教師終身學習的模式。

㈢幼兒皆能在良好師資條件下接受高品質的幼兒教育，為人生第一階段的學習奠定良好基礎。

㈣社會人士能給予幼教教師等同中小學教師之尊重與看待，提升幼教教師社會地位，營造幼教教師良好生理與心理條件的工作環境。

肆、課程與教學部份

一、量的發展

㈠研編幼稚園課程綱要，分送幼稚園、托兒所及有關單位人員，5年共計5萬冊。

㈡全國各縣市每年至少辦理幼稚園課程綱要研習2場次，5年計辦230場次。

㈢每年研編出版有關幼托整合的課程與參考資料10種，5年共出版50種，分送幼稚園、托兒所及有關單位人員參考。

㈣每年編印並分送幼小銜接手冊，供幼稚園、托兒所、小學老師及父母參閱，5年共印一百萬冊。

㈤5年至少編印有關多元文化或鄉土教材5種，供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學參考，5年共計25種教材資源。

㈥每年獎助北、高及21縣市課程與教學績優園所115所，5年共獎助575所。

㈦北、高及21縣市政府每年辦理親職講座及有關研習至少10場次，5年共計1,150場次。

㈧每年製作親職教育錄影帶3種，供教師及父母成長學習，5年共計出版15種。

二、質的發展

㈠評析幼稚園課程標準，同時由專家與實務界等人士共同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頗能符合教育改革脈動及時代需要。

㈡研編並有計畫的出版有關幼托整合資源，幼小銜接手冊，多元文化與鄉土教材、親職圖書與錄影帶等各種教材，將可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㈢由於幼小銜接課程與教學銜接的努力，將使幼兒得到更好的學習與生活適

應。

㈣長期研發我國幼兒基本學習能力及評量參考資料，將有助益我國本土化幼兒研究基礎。

㈤成立幼托課程與教材審查單位，除可減少目前坊間出版品過多與不當的認知弊端，尚可引導幼兒教育的正常發展。

三、潛在發展

㈠藉由幼托課程與教學的整合，使相同年齡的幼兒得以受到相同幼教品質的保障。

㈡親職教育的推廣，促成家庭與幼托機構成為學習型組織，對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將有助益。

㈢針對課程與教學進行以「園所」為導向的評鑑，將可促使幼托機構自我成長，同時配合教育改革政策，建立自己園所的理想與風格。

伍、評鑑與輔導部份

一、量的發展

㈠每年舉辦幼教評鑑委員及輔導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㈡5 年內接受評鑑之幼稚園逐年增高達 90% 。

㈢每年擴大舉辦幼稚園在園輔導。

㈣每年辦理幼教行政人員研習會，研習進修幼教相關知能，結合行政工作效能與幼教專業性。

㈤每年定期獎勵辦學績優幼稚園。

㈥補助公私立幼稚園電腦設備並建立全國幼教資源資料庫及網路。

二、質的發展

㈠建立多元性幼教評鑑標準，並且考量城鄉差距，讓幼稚園的評鑑與輔導有明確的目標與努力的方向。而當幼稚園評鑑與輔導素質提高時，有助於幼稚園專業品質的全面提升，而幼兒也能進入優質的公、私立幼稚園。

㈡各縣市政府與民間的幼教資源能夠結合並合理運用，不僅可促使政府與民間同心協力共同推動幼教發展工作，更可避免無謂浪費，發揮資源共享的功能。

㈢建立全國幼教網路及資料庫的建立，不僅可加速幼教資訊的傳播，更可建立大眾對幼兒教育的正確觀念。

三、潛在發展

㈠提升社會大眾對幼兒發展有正確的認識，建立正確的教育觀，所有幼兒皆能在良好幼稚園環境下接受高品質的幼兒教育。

㈡社會人士能對幼稚園與中小學有同等之尊重與看待，以提升幼稚園的社會地位，營造幼稚園良好的生態環境。

(撰稿：黃意舒、許碧勳)

第三章　國民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為宗旨，分為國民小學和國民中學教育，一年來在教育改革中，延續近年來的教育發展，穩健踏實而有相當的進步。

壹、國民小學

一、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國民小學87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3-1所示：

表3-1　87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2,557		59,869		1,910,681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32	20人以下	6,172	一年級	319,862
7-18班	708	21-30人	10,353	二年級	321,143
19-30班	334	31-40人	39,543	三年級	327,655
31-42班	230	41-50人	3,641	四年級	318,500
43-54班	170	51-60人	155	五年級	318,172
55班以上	283	61人以上	5	六年級	305,349

在學校數方面，總計2,557所，較86學年度增加17所，其中公立計2,535

所，占99.14%；私立22所，僅占0.86%。6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832所；次為7至18班之學校，計708所；19至30班之學校為334所；30班以上的學校合計為683所。以地區別來看，台灣省計有2,295所，台北市147所，高雄市79所，金馬地區27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57,645班，較去年增加2,218，以31-40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39,543班，較去年增加18,871班；次為21至30人的班級數，計10,353班；41至50人的班級數，則由去年之22,794班降為3,641班；而20人以下之班級則為6,172班；50人以上的班級仍有160班。由此可知，過去一年不僅班級數增加，且減低了41至50人的班數，而使班級人數明顯降低至31-40人的趨勢。學生數方面，總計1,910,681人，較86學年度增加4,991人，以三年級人數最多計327,655人；次為二年級學生，計321,143人；而以六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305,349人。此趨勢係延續去年學生數以二年級人數最多、一年級為次、五年級最少之統計資料。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為穩定成長，以57學年度為基準，計有2,244所；70學年度有2,444校增加8.9%；80學年度有2,495校，增長11.19%，87學年計2,557所，三十年間增加313校，增長率為13.9%。因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如57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2,383,204人，70學年度為2,213,179人，80學年度減為2,293,444人，到87學年度則降為1,910,681人，總計三十年間減少472,523人，約減少19.8%。因此，每校平均人數自然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由70學年度的43.72人，降至80學年度的40.95人；近年更因推動小班教學，使班級人數更有明顯降低之勢，如86學年度33.06人，降至87學年度31.91人。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70學年度以來就達到99.76%以上，80學年度為99.90%，87學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為99.94%。87學度國小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97.78%，粗在學率為99.80%。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75學年度以來即達到99%以上，十年多來僅85學年度降至98.89%，但86學年度又提昇到99.18%，87學年度更增加為99.60%。

二、師資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國民小學87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3-2所示：

表3-2　87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歲以下	5,373	5年以下	23,985	研究所	2,922	本科或相關科	86,367
25-29	19,298	5-9	19,820	師大及教育學院	49,034	實習教師	794
30-39	33,129	10-14	12,007	大學教育院系	448	試用教師	6
40-49	21,493	15-19	8,599	大學一般科系	18,575	登記中	430
50-59	12,203	20-24	10,234	師範專科	20,940	其他	7,432
60-64	3,471	25-29	7,630	其他專科	2,313		
65歲以上	62	30年以上	12,754	其他	797		
總計	95,029						

由表3-2資料得知：國小教師人數總計為95,029人，其中以30歲至3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33,129人，次為40至49歲，有21,493人，60歲及60以上人數最少，為3,533人，而25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5,373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年以下人數最多，計23,985人，次為5至9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19,820人，而30年以上資深教師則有12,754人，亦為數不少。教師素質方面，多數教師具備師範專科以上學歷，其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49,034人，次為師範專科畢業者，計有20,940人。就檢定資格來看，86,367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占全體國小教師之90.88%以上。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57學年度為基準，計有56,348人，到70學年度增至69,613人，較57學年增加23.5%；80學年度則增到84,304人，增加率49.6%；至87學年度計95,029人；三十年間增加38,681人，增加率為68.6%。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長，70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占全體國小教師51.57%，80學年度增為60.36%，87學年度則增為66.12%，可見國小教師以女性居多。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0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31.79人，80學年度減為27.20人，87學年度則減為20.11位學生。

教師素質方面，自66學年度起，國小教師具師範或師專以上資格者即達90%以上，70學年度則為94.61%，80學年度增至96.08%，87學年度則更高達99.16%。

(二)教師研習

以往國小教師參加研習、進修活動，多以志願方式為主，無論學位進修，或改進教學各項研習活動，皆基於教師意願，係為一項權利而非義務。自84年公布實施教師法後，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也是一種義務。85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其中第九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至少須進修18小時或1學分，或五年內累積90小時或18學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因而確立為教師義務之一，研習課程除涵括輔導智能、教學新知、教育法制外，並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增加資訊教育、外語教學及鄉土教育研習等。為增闢教師進修管道，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教育部於87年5月12日通過「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各師資培育機構可據以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包括各類短期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此外，教育部又推動回流教育，鼓勵教師進修，提昇師資素質，於87年12月17日發布「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87學年度起大學校院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等班別，87學年度計有7所師範院校，開設10班。

三、經費

國民小學87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129,069,012,000元，占總教育經費之23.28%，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3-3所示：

表3-3 87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類別 / 項目	公立	私立
經常支出	112,376,205,000	1,188,566,000
資本支出	15,373,829,000	130,412,000
合計	127,750,034,000	1,318,978,000

由表3-43 得知：87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127,750,034,000元，私立小學為1,318,978,000元，公、私立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各約占99%及1%。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小學約占88%，私立小學則占90%。

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60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2,824,143,000元，70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18,999,168,000元，80會計年度增至70,574,725,000元，到87會計年度則增為129,069,012,000元。然而，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僅維持一定比率，甚至呈現下滑的趨勢。例如：70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25.64%，80會計年度占23.45%，87會計年度則占23.28%。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而學生人數卻減少，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長。70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10,075元，80學年度增加為34,745元，86學年度為67,728元（以87會計年度資料計算），近十六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57,653元，成長幅度約近六倍。

四、法令

(一)公布教育基本法

教育基本法於88年6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88年6月23日以華總一字第8800142730號公布。全文計十七條，在憲法既定原則之下，作為教育指導之總綱。其要點如下：

1. 第一條揭示教育基本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權，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及健全教育體制。
2. 為實現培養現代化國民之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及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
3. 第五條明文保障教育經費之編列，提供教育經費編列及保障之法源基礎。
4. 明示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及教育專業之精神辦學。
5. 列舉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其餘則一律歸屬地方，使教育因地制宜。
6. 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並明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使「公辦民營」學校及各種民間實驗學校取得法源依據。
7. 第十一條規定，國民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並明示國民教育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

(二)修訂國民教育法

國民教育法自68年5月22日公布施行，迄今已二十年，其間國內外社會、政治及經濟快速變遷，相關法令如教師法、地方制度法……等已頒布，而教育理論及實務亦不斷創新，而有必要通盤檢討。其修正程序係經專案小組研究，辦理分區座談，提出修正草案，又經教育部邀集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專家、學者等多次集會研討，提請立法院審查，並於88年2月3日，經總統明令公布實施。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重點包括以下各項：

1. 落實教育多元、活潑的發展方向，鼓勵私人興辦國民教育，並擴大教育實驗範圍，賦予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法源基礎。
2. 揭示國民教育課程內涵，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重其連貫性。
3. 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訂定，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負責。
4. 落實地方自治，賦予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更大之權責。並明確規定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地方政府編列，中央應視實際需要補助
5. 加強學校行政之民主參與：明定全校教職員工或代表組成校務會議。並賦予家長參與校務之法源基礎。
6. 明定國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得回任教師，並實施校長遴選制。

(三)修訂「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為配合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之公布施行，教育部於88年6月24日通過「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於88年7月29日以台北(88)參字第88090401號函發布。施行細則的修訂，主要考量的各項原則包括：適法性、可行性、專業性、整體性及民主化的原則，對於各界關注的校長遴選條文，包括任期的計算、連任的決定機關及方式、回任教師的方式均作有原則性的規範，使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對於母法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之事項，則充分尊重母法之精神，不作過多限制。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原條文計二十三條，本次修正為二十五條。主要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 規範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實施內涵，且明定地方政府在訂定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時，必須邀請各類相關人員代表參與。
2. 明定國民中學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主要來源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及行之多年之慣例，並尊重地方自治之精神，將校長任期定為一任以四年為原則。並明確界定公開甄選、儲訓之

合格人員。

4. 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應參照校長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情況，同意是否給予連任。
5. 明定具教師資格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回任教師之機會，俾利其在任期中進行校務革新。另明定保障未獲遴聘續任之現職校長的工作權及其他相關權益。
6. 明定校務會議議決事項之內容。
7. 有關訓導及輔導工作實施，僅作原則性的規定，避免與「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重疊，且訓導及輔導工作係學校教師專業自主事項。
8. 明定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應由教育部邀集地方政府主管教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中小學代表訂定。
9. 明定國民中小學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10. 增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私立國中小招生準則之依據。

(四)修訂「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為配合精省作業，提昇中央國教補助款之執行績效，並提高地方政府經費使用之彈性，特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修訂重點如下：

1. 將台北市納入規範對象。
2. 縣市核配給學校之年度補助款額度應審度縣市年度補助款額度及考量各該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及完工時程，無法執行之經費不該核給學校。
3. 縣市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績效，納入核定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之依據。
4. 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
5. 補助款孳息及當年度未完成發包簽約之補助款應繳回國庫。

五、重要活動

國民小學87學年度之重要活動，茲簡述如後:

(一)革新課程與教材

為使中小學課程符合時代變遷，適應青少年身心發展需求，培養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教育部於86年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進行課程發展之研訂工作；並於87年9月30日發布「國民教

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88、89年度，每年編列一千萬元，進行總綱、分科綱要、科目領域及其核心學習能力之研究，邀請學者專家學科教師、教改團體、民意代表等舉行座談會、公聽會，以廣徵意見凝聚共識。為有效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除研擬配套措施，加強宣導、溝通外，並擇定部分學校試辦，於88學年度進行教學實驗，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建立協同教學模式，作為二年後實施之參考。

(二)規劃實施國小英語教學

由於新世紀即將來臨，可預見的未來是地球村的世界型態，因此，具有國際觀與國際溝通能力成為未來國民必備的能力。為帶動全民英語能力的提昇，使英語教育往下紮根，教育部擬定「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計畫」，預定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自90學年度起，國小五年級以上將進行英語教學。計畫內容包括：英語課程綱要的制定、教學、評量模式的研發、教材編印及師資培育。其中，英語課程綱要係納入「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國小英語師資則預定88學年度起展開培訓工作，將從在職訓練與養成教育雙管齊下，建立認證制度。88年元月發布「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要點」，經筆試及口試合格者，於七月參加培訓，使國小英語教師不僅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資格及擁有英文教學能力，並須經認可程序。

(三)推動國中小實施小班教學

為提昇教學品質，及配合「降低國民中小學班及學生人數計畫」，教育部積極推動「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每年編列六億元，三年達成校校有小班教學示範班，提前發揮小班教學實質精神。計畫重點為：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營造小班教學的學習環境、改進小班教學課程、教材、教學方法、評量等。於87年9月起，在全國834所國中小學成立小班教學示範班，希望教師發揮「多元化、個別化、適性化」的教學精神，促使國民中小邁向「小而精緻」的教學品質。

(四)推展資訊教育

為推動國小資訊教育，教育部擬訂「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預定自86學年度至89年度，分四年加強推動各校資訊教育，擴充國中、小學資訊教育設施，建置電腦教室，達到一人一機、與臺灣學術網路連線、學生上網及教師培訓等工作目標。87年10月21日，行政院國家資通訊基本建設推動小組配合政府擴大內需政策，決定以75億元經費中提撥64億餘元，全面設置國中小電腦設備，將此計畫中原訂於民國90年6月完成的短期目標，提前二年於88

年六月達成。

(五)開放國民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

教育部於86年5月訂定「試行開放國民小學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計畫實施原則」，自民國86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試行二年。以國小為主導單位，規畫各類進修活動，以提供社區民眾再進修之機會；學校可和民間企業、團體合作辦理各項進修活動，本互惠互益之基礎，有效運用學校設備及社會資源；學校開放時間應在學生課程之外，開放範圍由體育場、圖書室等擴大至教室，使教育資源與社區共享。

(六)貫徹國民教育階段零拒絕理念

教育部為貫徹國民教育階段零拒絕理念，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預計88至92年度編列經費十億餘元，計畫92年以後各縣市至少設置一所中途學校，並提供另類課程教學，達成每年中小學輟學生可望降至兩千人以下目標。此外，並建立教學、訓導、輔導整合的輔導新體制，87學年度遴選三十校試辦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輔導新制，動員全體教師，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初級、二級、三級預防輔導架構，經評估後逐年擴大推廣，將於91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全面實施。

(七)辦理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作業

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之規定，辦理現職教師介聘作業，以協助教師達成調校任教。有關縣市內調動部分，由縣市政府自定要點辦理；縣市外調動部分，則依「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作為各校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作業規則。教育部電算中心配合各縣市政府網址，將各縣市提供之甄選辦法、缺額及作業流程等相關資料建置於教育部教師甄選介聘網頁，並以超連結方式至各縣市政府之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查詢。

貳、國民中學

一、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國民中學87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3-4所示：

表3-4 87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715		27,007		1,009,309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班以下	187	一年級	8,491	一年級	311,037
13-24班	139	二年級	9,131	二年級	344,851
25-36班	132	三年級	9,385	三年級	353,421
37-48班	86				
49-60班	74				
61-72班	36				
73-84班	29				
85-96班	13				
97班以上	19				

依據表3-4資料得知：在學校數方面，總計715所，較86學年度減少4所，其中公立計706所，占98.74%；私立9所，僅占1.26%。12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187所；次為13至24班之學校，計139所；25至36班之學校為132所；37至48班之學校，計86所；49至60班之學校，計74所；61至72班之學校，計36所；73至84班之學校，計29所；85至96班之學校，計13所；97班以上的學校為19所。以地區別來看，台灣省計有705所，台北市64所，高雄市33所，金馬地區10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27,007班，較去年減少773班，減少比率為2.86%，班級數以三年級最多，計有9,385班；二年級的班級數，計9,131班；一年級的班級數為8,491班。學生數方面，總計1,009,309人，較86學年度減少65,279人，減少比率為6.47%，學生人數以三年級最多計353,421人；二年級學生，計344,851人；而以一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311,037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中學學校數量發展，已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的趨勢，以57學年度為基準，計有487所；70學年度有658校增加35.11%；80學年度有706校，增長7.29%，87學年計706所，沒有增長，但三十年間增加219校，增長率為44.97%。學校學生人數也是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的趨勢，57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617,225人，70學年度為急速擴增

1,070,942人，80學年度在增為1,176,402人，到87學年度則減為1,009,309人，總計三十年間增加392,084人，約增加63.52%，但此需考慮57學年度九年國民教育開始實施的因素在內，現國民中學學生數已穩定並有減少的趨勢。另就每班平均學生數而言，由80學年度的43.86人，降至86學年度的38.70人，87學年度3.39人，班級人數有明顯降低之勢。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率，70學年度為89.86%，80學年度為105.24%，86學年度學生就學率為106.52%，87學年度學生就學率為108.46%。再就淨粗在學率來看，87學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96.15%，粗在學率為102.97%。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70學年度為68.11%，80學年度為86.09%，86學年度為92.02%，87學年度增加為93.94%，二十七年來增加25.83%。

二、師資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國民中學87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3-5所示：

表3-5　87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歲以下	2,586	5年以下	10,942	研究所	2,782	本科或相關科	47,754
25-29	7,251	5-9	8,648	師大及教育學院系	25,199	非相關科	1,397
30-34	7,969	10-14	5,705	一般大學教育系	1,504	實習教師	140
35-39	7,123	15-19	6,456	大學一般科系	17,133	試用教師	135
40-44	7,492	20-24	8,448	師範專科	595	登記中	127
45-49	9,184	25-29	7,857	其他專科	3,823	其他	1,899
50-54	6,182	30年以上	3,396	軍事學校	214		
55-59	2,606			其他	202		
60-64	1,101						
65歲以上	19						
總計	51,452						

由表3-5資料得知：87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51,452人，其中以45

歲至4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9,184人，次為40至44歲，有7,429人，60歲以上人數最少，為1,101人，而25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2,586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年以下人數最多，計10,942人，次為5至9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8,648人，而30年以上資深教師最少有3,396人，。教師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25,199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17,133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有2,782人。就檢定資格來看，47,754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者，占全體國中教師之92.81%。

大體而言，國中教師人數在85學年度前逐年增加，但近兩年則逐年遞減，以57學年度為基準，57學年度僅有18,587人，67學年度有42,274人，77學年度有48,195人，85學年度則增到55,129人，但86學年度則減為53611人，87學年度則再減為51,452人。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而穩定增加。77學年度國中女性教師占全體國中教師49.52%，86學年度則增為56.57%，87學年度則增為57.03%，十年間增加率為7.51%。國中教師及學生數雖均逐年減少，但學生減少的速率遠大於教師減少的速率，故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77學年度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為21.64人，86學年度則減為17.56人，87學年度再減為16.80人，十年間減4.84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中教師具大專以上資格者77學年度則為96.62%，86學年度則提高為99.08%，87學年度再提高為99.19%。教師素質有日益提升的現象

(二)教師研習

如同國小教師進修研習一般，以往國中教師參加研習、進修活動，多以志願方式為主，無論學位進修，或改進教學各項研習活動，皆基於教師意願，係為一項權利而非義務。自84年公布實施教師法後，在職進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也是一種義務。85年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其中第九條規定，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至少須進修18小時或1學分，或五年內累積90小時或18學分，教師研習、進修活動因而確立為教師義務之一，研習課程除涵括輔導智能、教學新知、教育法制外，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增加資訊教育、外語教學及鄉土教育研習等。又為增闢教師進修管道，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教育部於87年5月12日通過「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各師資培育機構可據以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包括各類短期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此外，教育部又推動回流教育，鼓勵教師進修，提昇師資素

質，於87年12月17日發布「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87學年度起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再提升國中教師教素質及教學知能。

三、經費

國民中學87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83,239,532,000元，占總教育經費之15.01%，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3-6所示：

表3-6　87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類別 / 項目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74,013,941,000	597,967,000
資本支出	8,547,853,000	79,771,000
合計	82,561,794,000	677,738,000

由表3-6　得知：87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82,561,794,000元，私立國中為677,738,000元，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分別各占99.18%及0.82%。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國中約占89.65%，私立國中則占88.23%。

就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77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24,160,086,000元，86會計年度則增為82,831,627,000元，87會計年度再增為83,239,532,000元，十年間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59,079,446,000元。然而，此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含教育行政機構）總經費比率，則為相當穩定的成長。例如：77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14.35%，86會計年度占15.42%，87會計年度則占15.01%。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國中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加，77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27,900元，85學年度增為82,244元86學年度再增為88,442元（87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近十年間，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60,542元，增加2.17倍。

四、法令

國民教育之法令，許多為國中小一體適用，除前部分敘述外尚有:

(一)修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為使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方式更符合教育原理，教育部於87年8月26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主要內容有：

1. 藝能刻改實得分數轉換為五等第九分至計分。
2. 取消年級參照團體的成績計分方式。
3. 提高學生綜合表現之基本分數為八十分，學生自評、互評之結果，僅供導師評分之參考。

(二)修訂國民中學寒暑假潛能開發教育實施要點

落實國民教育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目標，對學習適應困難及少數於成長過程中偏離正軌或生活適應不良的學生，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其發展潛能的機會。一方面提昇其基本學科能力，建立學習興趣與信心；另一方面導正其偏差觀念與不良行為。

主要內容有：

1. 採多元課程設計。
2. 以小班制進行教學。
3. 針對學生需要進行直接輔導。
4. 除寒暑假辦理外，也在學年期間辦理。
5. 分為學習適應困難與生活適應困難兩種班次。

(三)訂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為使中小學課程符合時代變遷，適應青少年身心發展，於87學年度研訂完成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並將繼續研訂各學習領域綱要及各項配套措施。

主要特色有：

1. 以培養學生十項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核心架構。
2. 以學習領域合科教學取代現行分科教學。
3. 提供學校及教師更多彈性教學自主空間。
4. 降低各年級上課時數減輕學生負擔。

(四)修訂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私立學校法修正案於86年6月18日華總(一)字第8600140330號令公布在案，「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亦配合修訂。由於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

標準中有關校地面積之標準過高，使都會區之國民中小學有相當比例不符規定之標準，亦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設立困難因素之一，故合宜調整校地面積標準對小班小校及鼓勵民間興學政策之實施皆有相當助益。有關修訂過程係於86年9月2日由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委請國立中正大學組成草案研擬小組。於86年12月30日邀集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研討草案內容，並安排分區公聽會，以博採眾議，其修正重點主要著重私立國中小部分，修正原則如下：

1. 以每位學生享有之單位面積計算校地大小，而非以班級數來訂定校地面積標準。
2. 取消都市計畫區外校地面積最低標準高於都市計畫區內之規定。
3. 訂定校地面積標準時，除規範校地面積的下限，亦同時規範學校規範之上限，以維教學品質。
4. 建立資源共享制度，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
5. 兼顧每生享有之最小面積與最小規模學校標準。

(五)修訂國民中小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為照顧原住民等弱勢族群，教育部於87年8月19日以台(87)參字第87090738號令，修訂國民中小學班及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主要內容有為：山地及偏遠學校學生宿舍，有12人以上之住宿生者得置輔導員一人，有五十人以上之住宿生者，得置二人。

(六)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配合社會主客觀條件的變化，教育部於87年10月28日以台(87)參字第87121469號令，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主要內容有：

1. 提高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素質，進用代理代課教師應優先聘用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2. 國民中小學聘任代理代課教師卻有困難者，得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曾擔任一定期限代理代課教師者。
3. 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仍有困難時，則可聘任單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五、重要活動

國中小重要活動有其一慣性，除在國小部分敘述外，87學年度之重要活

動，茲簡述如後:

(一)推動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

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是藉由教師輔導理念與能力的提昇，透過教學中的輔導、導師制度、以及認輔制度，達成對學生的輔導責任。在實施上應落實教師在教學歷程中的輔導責任，實施每位教師均負導師責任，並鼓勵每位教師參與認輔工作，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的推動使國民中小學的學校輔導工作進入了新的境界。

(二)推廣中小學新式體操

教育部委託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精心設計四組適用於中小學的健康操，由於新穎活撥解富有趣味性，普受社會及國民中小學的歡迎。八十七年起辦理發表會，辦理北、中、南、東四區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同時製作錄影帶、錄音帶及手冊分發中小學及相關單位。全面推廣中小學新式體操，經過一年的推廣期，目前中小學已逐漸的已由新式體操代替原有的國民健康操，而廣受學童的歡迎。

(三)推動基本學力指標研究

推動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基本能力測驗是多元入學方案實施的基礎。而辦理基本能力測驗，需先完成基本學力指標的研究。教育部目前已完成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綜合規劃研究、中小學藝能科基本學力指標研究，並進行我國中小學國語文基本學力指標系統規畫研究。於84年進行「中小學基本學力指標之綜合規劃研究」，希望藉由學力指標描述或反應學生應達成之學習程度，以瞭解教師教學成效及各地區教育發展情形，作為課程發展、教科書編輯及教學方法改進之參考。87年11月3日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研訂，分別建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類指標，以為日後編制基本學力測驗之依據，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可作為高中、高職、五專推薦甄試與申請學校之參考依據。

(四)繼續推動兩性平等教育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於86年3月7日成立，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87年度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及「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編輯國中、小兩性平等教育教材，建立各科教學之融入模式，並檢視國民中小學一年級教科書內容，以符合兩性平等教育原則。

(五)加強學校法治教育

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就培訓法治教育師資、規畫法治課程教材、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加強學校法治宣傳及強化親職法律知識五方面，推展學校法治教育。編印「國中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及「小執法說故事」等補充教材，建立學生法治觀念。教育部於87年11月20日至27日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國中法治教育教材觀摩研習活動」暨「八十七學年度國小法治教育教材觀摩研習活動」，藉教師相互觀摩，提昇教學效果，推展法治教育。

(六)辦理潛能開發教育

為落實國民教育「有教無類」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88年8月7日通過「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實施要點」，對學習適應困難及少數行為偏差或生活適應不良之學生，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其開展潛能之機會。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於學年期間及寒暑假期間，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分別辦理學習適應及生活適應困難班，一方面提昇參與學生之基本學科能力，建立學習興趣與信心；另一方面可導正其偏差觀念及行為，減低中途輟學的可能。

(七)研修國民中小學教職員額編制

近年來地方縣市及學校反應，應增加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數，唯修訂員額編制標準，地方政府均表財政負擔困難，88學年度除增加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的補助額數外，已委請教育學者進行研究，俾作研修國民中小學教職員額編制之參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於87學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大計畫計有：

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一)目標：1. 87、88學年度先將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數降低至35人。

2. 每二年降低一個年級至35人，至96學年度止，國小一律以35人編班；國中部分則自90學年度起每二年降低一個年級至96學年度止，國中均以35人編班。

(二)內容：本計畫執行期程為87至96年度，原奉行政院86年9月3日台

86教字第 341 22號函核定，實施內涵包括調整學區、增班不需增建教室、增班需增建教室、徵收校地增建教室及徵收校地設立學校等策略，87年度已核定57億元。為加速實現小班教學之理念，教育部於87年7月研擬加速推動計畫，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增班所需各項硬體建設及增聘教師人事費，並函請各縣市政府班級學生人數自然下降未低於30人不得減班，擬於計畫期程內將國中小班級學生數均降為35人。整體計畫完成總需求為11,587,422萬元。

二、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

(一)目標：為提昇教學品質，在降低班級人數同時，以「多元化、個別化、適性化」之理念與作法來進行教學，達到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與功能。並配合90學年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強化學校本位課程，及提昇教師教學能力。

(二)內容：規畫小班示範教學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如積極宣導以蔚為風氣、加強小班教學師資研習、學習環境、課程教材、教法評量、輔導諮商、評鑑成效、推廣小班教學作法及宣導以學生為中心的小班制教學精神等，自87學年度起逐一執行，以發揮小班制教學功能。

三、繼續執行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為配合行政院十二項建設，積極推動「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原訂84年度至86年度，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國中小學，規劃國民教育發展；因政府財政緊縮及實際需求，特延長本計畫執行年限至89年度。

(一)目標：1. 使城鄉教育獲得更均衡發展。

2. 整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達成健康、安全、適性與現代化的教育理想。

3. 解決長期以來地方政府無法處理的教育問題。

4. 落實各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宏觀的辦學理念。

(二)內容：包括增改建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及充實其設備，改建現代化廁所，充實圖書館及其設備，改善飲用水設施、衛生保健及燈光照

明設備，興修建學生活動中心、運動場及其相關設施，修建游泳池，免費教科書，以及統籌款省（市）最高5%，縣（市）最高3%。84-89年度總計執行計畫經費編列670億元，87年度以前之計畫已陸續完工結案。

四、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由於近年來教育機會均等之主張普遍受到重視，弱勢族群需要政府更多的關注，乃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均衡城鄉教育的差距。84年度進行試辦工作，85年度依據試辦經驗訂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三年計畫」，以有效解決文化不利及弱勢地區的教育問題。

(一)目標：1. 規畫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2. 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3. 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4. 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理想。

5. 促進地區國民教育之均衡發展，提昇教育文化水準與人力素質。

(二)內容：以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及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為計畫指標，據此訂定補助項目共計十項：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或社區資源教室、推展親職教育及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學校課業輔導及發展教育特色、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興建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興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改善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學校之教學環境、補助藝能科或教學基本設備器材、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供應地區性學童午餐設施。85-88年度各編列專款30億元、40億元、

36億元、7.6億元，88年度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9億元。

五、規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為使國中小課程適應時代變遷，符合青少年需要，教育部於87年9月30日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並繼續研訂各學習領域分科綱要，將從90學年度起分階段實施，最快92學年度全面施行，希望配合小班精神教學及統整課程理念，以提昇義務教育品質。

(一)目標：基本能力取代學科知識、國小實施英語教學、重視學習領域統整、注重學校本位課程設計、完整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

(二)內容：1. 自90學年度起國中、小每年授課200天，每學期授課20週，每週授課5天，學校並可視需要彈性調整。

2. 新課程將培養學生十大基本能力，包括(1)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2)欣賞、表現與創新(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4)表達、溝通與分享(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6)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7)規畫、組織與實踐(8)運用科技與資訊(9)主動探索與研究(10)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3. 九年一貫課程分為七大學習領域，包括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並融合人權、環保、兩性、資訊、生涯規畫及家政教育等六大議題，使課程設計得以即時反映世界潮流及社會新興課題。七大學習領域以學年度為單位，區分為「基本授課節數」和「彈性授課節數」前者占總節數80%，後者占20%。

4. 進行各項配套措施，計有新課程宣導計畫、新課程研習計畫、新課程實驗計畫、教學設施充實計畫、課程網站建置計畫、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計畫、教學評量研發計畫、行政法令修訂計畫、課程實施行動研究計畫、新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計畫、師資培育與進修推動計畫、高中入學制度改進計畫等十二項配合工作。

六、辦理補救教學計畫

(一)目標：提供學校參與示範實驗方案，建立補救教學系統模式，以達成因材施教、適性教育目標。

(二)內容：88-92年度編列20多億元，包括規畫「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示範計畫」，以建立補救教學系統模式、針對班級中10%-20%之低成就者，進行學習輔助與基本學科之加強、培訓補救教學師資並建立社會義工制度、研究補救教學之教材、教法，鼓勵教師自編教材、規劃辦理國中及國小高年級潛能開發計畫，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激發學生學習潛能。

七、落實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教育部於87年7月7日發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並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落實通報與復學輔導重點工作。後因復學輔導係屬跨部會合作事項，經召開跨部會協商決議，88年1月19日修正發布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一)目標：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建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路，有效協助學生復學，貫徹零拒絕國民中校學教育，實現國民教育理想。

(二)內容：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
2. 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檔案。
3. 持續改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
4. 建立中輟失蹤學生協尋掌上電腦資訊系統。
5. 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路。
6. 策動學校教師及及參與協尋及輔導復學工作。
7. 協調社政、社輔單位追蹤輔導長期輟學學生。
8. 落實認輔制度。
9. 籌設中途學校，提供另類教育內涵。
10. 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貳、實施成效

一、釐清中央與地方權限，健全國民教育體制

國民教育為地方自治事項，為健全體制，釐清中央與地方權限，特增修「國民教育法」，賦予地方政府更大的教育權限，使國民教育發展更為多元；此

外，修訂「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使國教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普遍提高，執行進度亦明顯改善。

二、擴大民間興學，賦予私校辦學彈性

已修正「私立學校法」，明定除軍警校院外私人可興辦各級各類學校。完成修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大幅降低私立中小學設校基本校地面積，以鼓勵新設社區小型學校。

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營造教學改革條件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為課程及教學改革之重要基礎，因此，行政院通過「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加速推動方案」，87、88學年度先將國小一、二年級學生數降低至35人，目標訂於96學年度班級人數均降至每班35人。87學年度執行目標為國小一年級每班降至35人以下，實際達成率為96%以上，部份未達成之原因為校舍仍在興建，及編訂班級後學生轉入而超過35人等因素。並核定補助硬體建築經費，計補助204校，增建教室2,697間；補助各縣市增班所需增聘教師人事經費，國小核定9億6千餘萬元，增聘1,601名教師，國中部分補助5億6千餘萬元，增聘944名教師。

四、發揮小班精神教學，實現適性教育理想

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相關行政人員規劃完成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 87學年度遴選補助國中180校、國小654校，合計834校6,704班；成立小班教學輔導諮詢單位，並每月出版通訊刊，使全國每位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手一冊；於87年8月分區辦理種子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此外，補助小班教學班電腦網路設備，使教師得隨機利用網路，進行生動活潑的教學，提昇學生學習效果，87學年度計補助284校，746班。

五、規劃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基本能力

九年一貫課程特別強調活潑、合科統整與協同教學，以學習領域取代分科，內容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國民基本能力。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的課程之擬訂，已於87年完成課程總綱綱要，由於總綱綱要與現行課程標準及教學型態差異頗大，深受教師及學界重視及討論，教育部乃成立「國民教育階段各學習領域分科綱要研修小組」研訂各學習領域分科綱要，並於88年1月至88

年6月辦理45場次「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以說明總綱內容，徵集各界建議，復於88年6月5、6日及12、13日，辦理分區公聽會，以聽取各方意見，修正課程綱要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並預計於90學年度起實施。

六、實施國小英語教育，培養學生國際溝通能力

現行課程標準並未將英語列入正式課程，係安排於團體活動之分組活動中，為因應新世紀國際化之需求，教育部於87年10月完成「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評估報告」，以了解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探討課程、教學、師資與相關配套措施，以落實國小英語教學之目標。87年12月31日完成「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要點」，建置英語能力測驗及檢核制度。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訂定英語課程綱要，納入語文學習領域，並於90學年度實施。

七、推動資訊網路教育，配合資訊時代需求

自86年度起開始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除延續與拓展既有資訊教育重點工作外，長期目標為建置全方位的資訊教學環境。八十七年十月起，行政院「擴大國內需求方案」，提撥64億7千萬元，補助國中小學設置電腦教室、推動國中小網路連線、並開發購置資訊化教材，改善教學模式等工作，將計畫於90年完成的短期目標，提前至88年達成設置。目前共設置46個國中、小教學資源中心，補助203所國民中學購置電腦教學軟體；舉辦96場「國小自然科電腦輔助教學研討會」，推動電腦輔助教學融入學科教學。此外，規劃於九年一貫課程中將資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中，並列入自然與科技領域之學習內容，期自國小階段即培養學生具備資訊應用之素養。

八、辦理潛能開發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教育部於87年8月7日通過「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實施要點」，對學習適應困難及生活適應不良之學生，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其開展潛能之機會，以落實國民教育「有教無類」之理念。87學年度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辦理學年期間、暑假及寒假三種班次，各有602校、639校及634校參與。

九、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國民教育雖然是義務教育階段，大家有相同的機會進入學校，學習同的課

程，接受相同年限的教育。但因區域或環境的關係，學校的教學設備、師資、學習刺激多不盡相同，城鄉的差距尤其顯著。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拉近了學校間的差距，使學生均能接受適合身心發展的教育，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教育理想。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面對廿一世紀的挑戰以及世界各國教育發展趨勢的衝擊，乃突顯一些教育問題有待進一步分析，並思索因應措施，以作為未來發展之依據。茲就前項基本現況及重要措施等方面，提出若干問題如下：

一、學校學生數方面

依據前述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學校數量發展頗為穩定，因人口出生率降低，每校平均人數在十年間自然降低，而非因應實際需求、教學效果，而增設學校，並降低班級人數。因此，近年來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提出「小班小校」的訴求頗能獲得一般大眾的贊同，也使國民教育品質的檢討，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議題。

一般而言，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大班大校的特殊現象，集體式教學和權威式管理則成為學校經營及教學的普遍模式，影響教育品質及學習效果，產生教育問題值得重視。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雖然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87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31.91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37.37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20至25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87學年度經補助各項硬體設施及人事經費後，國小班級人數在35人以下之比率，較86學年之43%，提高12%，已達55%。雖然教育部全力推動，預計92學

度以前全面達成國小35人編班之目標，並加速於96學年度達成國中每班不超過35人的目標；但是仍需要相當長的等待時間，班級人數偏高的問題才能稍事紓緩。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發展以學校為本位之課程，營造良好教學環境，以去除教學不利之因素即成為重要課題，因此，如何儘快降低國中小學班級人數仍是值得正視的問題，且不應以每班35人的目標為滿足，而應朝向精緻教學的理想邁進。

以國中小學齡兒童入學率而言，自民國75年以來，大多高於99%以上，87學年度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達99.60%，國中93.94%左右，均值得肯定，但若與教育先進國家100%的入學率及升學率作比較，則顯示我國在國民教育入學率與就學率方面，仍有改進檢討之處。因此，加強辦理補救教學、輔導中輟學生、實施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暢通升學管道等，實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此外，學校行政人員編制係依班級數而定，分為12班、24班以下及25班以上三類，但是25班以上的學校規模相距甚大，且在所有學校班級數所占比率亦不小。如此一來，造成小型學校教師人數原本就少，又須兼辦行政，而大型學校人多事雜，學校行政人員往往疲於奔命，加上國民中小學依功能分處辦事，職掌分明，常造成各處室本位主義，及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衝突、對立，影響行政支援教學效果，教師無法專心教學，發揮教育教業能力。因此，如何減少教師工作負擔，排除瑣碎行政事務，將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專業分開設置，以發揮教學效果，成為亟待解決的教育問題。

二、師資方面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數則逐年降低，師生比例自然下降，87學年度為國小1：20.11，國中為1：16.80，雖然有助於教學品質的提升，但與其他教育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而有待改進。

近年來國中小教師素質已提升至大學甚至研究所的程度，並開放多元化師資培育管道，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由於近年師資培育機構迅速增長，迄87學年度，計有38所大學校院，開辦48個教育學程，基於整體財政考量及避免員額過度膨脹，每校教育學程僅有三名員額，致有人力不足之現象；師範校院因師資多元化，及公費名額驟減等不利因素，而喪失原有在大學校院的優勢，雖力圖轉型卻又缺乏資源，因此，如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體質，強化國民教育師資效能，均為有待檢討、改善的議題。近年因國小師資需求仍

高，代課資格亦可抵實習，加之實習津貼之問題，而無法落實實習制度的精神，對於師資培育課程、實習制度及教師檢定制度仍有待檢討，以達成培養健全師資之目的。此外，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然有助於提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配合建立制度，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諸如：改善師資培育機構，以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以發揮導入功能；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以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是值得探究的相關議題。至於國民中小學女性教師所占比率日益增加的現象，對於女性教師可能面臨到的生活、教學或進修的困擾，也是值得教育決策人員重視的問題，以使師資培育、教師進修等制度，均能考慮女性教師專業成長的需求。

三、教育經費方面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雖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十年來約增加四倍，然而，以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23.28%，尚不及四分之一，國中教育經費占15.01%，二者均無明顯成長。由此可知，近十年間平均每生教育經費雖相對增加，但是，國小學生數占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36.63%，校數占各級各類學校總數33.07%，教師數占各類學校教師總數36.99%；國中學生數占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19.35%，校數占各級各類學校總數9.25%，教師數占各類學校教師總數20.03%。由此可知，接受國民教育人數居所有受教人數半數以上，教育經費卻不足總教育經費之半，因此，國中小教育經費仍嫌不足，而有增加的必要。此外，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因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使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更大。教育部近年雖修正「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提高地方政府使用補助經費之彈性，但教育補助仍偏重硬體的建設。

整體而言，對於如何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以符合教育需求；以及如何建立合理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以國民教育經費為優先，落實國民義務教育之目標，均是教育經費應考量的問題。

四、教育法令方面

國民教育法增修條文已於民國88年2月公布，使地方教育權限大增。雖然

國民教育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中央政府仍負有監督與協助之責，因此，為因應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新，以及國際教育潮流的趨勢，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仍需適時增修，以健全國民教育體制，隨時配合教育改革動向，並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

五、其他教育問題

(一)班級人數過多，教師負擔沉重

小班小校的推動是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重要訴求，也是提昇教學品質，實現多元、尊重的教育理想，提供適性教育的必要措施。然而，實施小班小校需要龐大的經費支持，且都會區人口密集，校地難尋，因而增加推動的困難度。教育部於87學年度，以降低班級人數為35人為主要推動政策，並自88學年度加速推動，預計國小於92學年，國中須至96學年才能達成目標。由此更突顯出前述國民教育經費與合理分配比率相距甚遠的結構性問題，以及平均每班學生數及師生比例不及教育先進國家理想，加以學校行政工作的負擔，而使基層教師工作量過重。

(二)教育機會均等未盡理想

教育優先區的補助在於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對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學校環境極有助益。自84年實施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仔細分析其補助項目，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如以國外實施情形作參考，若僅以教育層面考量，則效果相當有限，而必須以政治、經濟、社會等整體、全面的思考，以解決文化不利地區的困境。

(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疑慮

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教師發揮更大的專業自主。然而，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公布後，因與現行課程標準的差異甚鉅，導致教師、家長、學界及出版商等各方人士的質疑；尤其，對於實施之九年一貫課程之期程，可能與現行課程標準重疊，以致於衍生出許多相關問題，如：學生學習銜接、教科書編印、教師專業能力、學校環境及學生基本能力評量等。如何消除各界疑慮，及研擬配套措施等工作均須整體考量，以避免倉促實施，產生不必要的副作用。由於課程綱要取代原有詳盡的

課程標準，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因此，對於課程綱要及各學習領域分科綱要等工作之研擬，更須經過充分的溝通、準備，博採眾議，並鼓勵學校教師、民間團體參與研發、實驗，審慎規劃實施。

(四)英語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為因應新世紀教育及國際化需求，英語教學之實施遂成為各界的期望。然而，現行課程標準並未列入外語教學，端視各地各校師資及設備，自行於團體活動之分組活動中實施。因此而使城鄉差距、文化不利等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更形惡化；師資亦未經檢核、培育的程序，師資素質恐良莠不齊；加之，課程、教學目標不明，教學效果無從評估。教育部雖計畫自 90 學年度實施英語教學，然而，對於現行英語教學所產生的問題，如何去除文化不利因素，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研擬課程、教學內涵；建構適切的教學評量模式；以及師資培育、檢核之制度化等，均應審慎檢討規劃。

(五)青少年犯罪校園暴力增加

學校本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或由於學生課業壓力沉重、或由於社會不良示範的影響、或由師道的變質人師難求，教師體罰學生成傷、學生攻擊教師或有所聞，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則是常事，青少年犯罪校園暴力增加已到了必須正視的時候。如何建立適當可行的學生輔導制度；激勵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規畫訓輔人員與一般教師的互動模式；建置學校網路等計畫的研擬與執行，皆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六)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互動不良

教育權力下放加上教師法頒布之後，學校設立教師會，以及家長主張教育權，要求參與學校校務運作，學校經營學校行政事務的能力與權限日益式微，取代的是各自主張權力的三頭馬車。如何在有效的學校運作與民主參與運作中取得平衡，在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三者中取得適切的運作模式，避免力量相互抵銷，方是國民教育之福。

貳、因應對策

就前段所提出之教育問題，試提出因應對策，分述於後：

一、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合理分配教育資源

目前國民教育經費所占總教育經費比例仍嫌過低，應予即刻調整。由於國

民教育是全民普及的義務教育，國家必須提供合理的經費，增加免費的項目及範圍。並繼續補助地方縣市政府，因財政收支來源缺乏，使教育經費明顯不足的情形；且應特別重視各種補助款項的效益評估及教育資源分配的合理性，以真正落實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的目的。

二、適時增修訂相關國教法規，健全分層負責體制

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的修訂工作已適時進行，以掌握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速度，因應各項教育改革的需求，提供未來國教發展的法律基礎，而非限制束縛的絆腳石。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之權責，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健全分層負責的體制；並應加強開放民主、多元彈性的內涵，提供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的空間，擴大校務民主參與，鼓勵教育實驗，使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確實能賦予地方政府彈性決策之權責，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的理念，並均衡分配教育資源，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三、積極推動小班教學，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國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雖然目前學生人數穩定下降，班級數日漸增多，可自然降低平均班級學生數，但卻需要較長時間完成。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而言，須待96學年度才能降至平均每班35人，總經費則高達680億元以上。由於小班小校的推動是民間教育改革的重要訴求，也是世界潮流所趨。降低班級人數，減低師生比例，能增進師生互動，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合理挹注及配合，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的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此外，應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方式，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更應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畫富有特色、符合地方需求之計畫，配合師資培育計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四、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雖有助於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卻也衍生一些問題須檢討改進，並提出因應對策。為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應減緩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適當控制師資職前課程招生人數；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以解決實習及公費等相關問題；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以整合

師資培育資源；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鼓勵及協助師院校院改變體質或轉型；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及協助各校爭取員額，以利業務推展，並繼續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積極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申請相關學術研究計畫，協助推動教育學術研究，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雖然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但基於教師法對教師進修的要求，及教師進修對教育品質提昇有立即和持續的效益，因此，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建構教師終身學習制度等，均有助於教師自我充實與成長，達到加強教育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

五、結合社政機構，有效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有助於縮小城鄉差距的現象，是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重要措施。但是執行效果應予以深入檢討，使補助經費合理、妥善分配，以真正有助於教學品質提昇，符應教育發展需求為原則。文化不利地區及弱勢族群問題的改善，並非只有教育方面，因而，政府應結合各相關部門通盤思考，尤其社政單位與教育機構協力合作，教育優先區計畫方能有效。

六、審慎規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九年一貫的教育體制，在教育發展較先進的國家早已行之有年，我國雖於57年以來即實施九年一貫的國民教育，然而卻未能落實於課程教學，應儘速完成，以迎頭趕上。課程的變革在規劃上雖並不困難，但對於基層教學單位勢必會造成不小衝擊，尤其九年一貫課程將於90學年度起實施，教師立即會面臨新舊課程銜接的問題，特別是學習科目、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過去大不相同。因此，教育當局應在規劃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綱要及分段能力指標，大量溝通、徵詢基層學校教師意見，並儘快規劃相關進修課程，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不再過份依賴教科書。此外，教育部預計88年11月即將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分科綱要，對於相關配套措施，如：課程實驗、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教學評量研發、行政法令修訂等應積極辦理，以營造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有力條件。

七、英語教學之實施規劃

教育部計畫自90學年度實施英語教學，對於研擬課程綱要、教學內涵與方法；建構教學評量模式；以及師資培育、檢核之制度化等議題，應以系統化思考、全盤考量，審慎規劃。並應配合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之電腦網路軟硬體設施，補助學校建置英語設施、設備，縮短城鄉差距及文化不利因素，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此外，應積極研發各種英語教學教材、教具及多媒體教材，作為實施英語教學之輔助；成立英語教學推動相關的組織，以協助師資培育及教學實施之規劃與輔導，提昇國民教育階段英語教學品質與成效。

八、致力於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

過去多年來，教育先進國家為確保其競爭優勢，而興起一波波教育改革運動，以提昇學生基本能力。如英、美等國均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並透過考試評估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等。我國對於能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仍在摸索階段，卻是必須長期推展建立的工作，尤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基本學力的多元評量方式勢必取代以往著重記憶的紙筆測驗，也因此更能評估學生學習成果，學校及教師的教學成效。

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培養現代化國民。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青少年犯罪比率快速成長，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為減少青少年犯罪，達到防患未然，使青少年能熟悉法律基本知識，成為相當必要而迫切的工作。教育部與法務部因此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以增加青少年法律知識，培育出知法守法的現代化國民。

十、推展兩性平權觀念，建立平等互助的社會

青少年時期生理快速成長，第二性徵出現，心理上也進入兩性階段，對異性充滿好奇及幻想。學生的性認同萌芽於家庭，發展於學校，小學階段的性知識，影響國中階段的性態度。對性觀念的正確與否，則與對異性的態度密切關連。因此，教育部不僅推動性教育，並頒行兩性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各級學校兩性教育，並在86年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督導級推動兩性教育。期望透過兩性教育推動、宣導性侵害防治觀念，建立兩性正確的性觀念、性態度，並建立學生兩性平權的觀念，以達成社會平等互助的理

想。

此外，針對前述所提教育問題，尚應考慮其他相關課題，例如：保障國民教育經費、建立國民教育經費分配與運作制度、提高學生入學率及升學率到100%、辦理補救教學及潛能開發教育、實現適性教育理想、、建構學校輔導網路、提高教師素質、協助教師專業自主、調整教育行政組織及學校行政組織、建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機制、鼓勵民間參與規畫多元開放的學制、加強國民教育研究、課程研發等長期規劃研究。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以學習權為教育的核心理念

88年總統公布教育基本法，不僅彌補憲法有關教育條款的不足，使教育的理念法制化，教育體制將會重新建構，教育的變革也因有法律的基礎，而快速的進行。教育基本法將不僅成為教育實施的基本指導原則，也指出了未來教育發展的方向。教育基本法所彰顯的教育決策民主化、教育方式多元化、教育權力分權化、以及教育作為中立化，使得教育回歸以學習權為核心的理念，必將成為未來教育現象的根本核心。

二、推行學校本位管理

時代潮流所趨，校園自主的呼聲愈來愈迫切。尤以教育基本法公布施行後，教育原由教育行政機關掌控的局面，逐漸被挑戰，校園開放已是不可抵擋的趨勢。家長要求參與校務、教師依法組成學校教師會、教師聘用則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評會所決定。在在顯示學校已不是教育行政機關，一條鞭式的管理體制所能涵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大聲急呼的教育行政鬆綁、權力下放，正是呼應這股潮流。近年來美國為達成二千年目標所大力推動增加學校自治、減少學區干涉，教師、家長、行政人員、社區人士共享學校決策，強調學校績效的學校本位管理，正提供我國在教育改革中的借鏡。

三、重視家長教育選擇權

國內中小學一向採學區制，學生依據所規畫的學區入學。然而明星學校依

然存在，學生越區就讀的現象仍舊普遍，其中尤以國中為然。這幾年來即使政府大力推動教育優先區政策，平衡城鄉或學校間的差距，尋求學生教育機會均等，但在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中，學區制仍限制了家長為子女選擇教育的機會。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提出父母的教育權；修正後的國民教育法明列非學校型態教育的實施；而台北市實施幼稚園教育券補助方案、試辦家長在家自行教育實驗，使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觀念更獲國內的重視。家長教育選擇權已是教育的重要政策，將影響教育的發展方向。

四、建立學習型的學校

二十一世紀將面對更迅速、更複雜、更嚴苛的國際間競爭與合作、經濟發展與人文關懷、資訊發達與國際化趨勢、社會開放與個人發展……的各種挑戰。世界上先進的國家，紛紛邁向學習社會，我國已將87年定為終身學習年，預計以五年時間持續辦理，以培養民眾終身學習的興趣、態度與習慣，進而建構學習社會的雛形。邁向學習的社會，首在建立學校為學習型組織，學校提供、鼓勵、創造機會，讓教師不斷的學習，不僅促進本身的成長、提高教學的品質，使學校不斷的成長，造就傑出卓越的成就，也能成為學習社會的榜樣，帶動邁向學習的社會。

五、提供私人興學誘因

國民教育是國家基礎教育，基本上應由國家提供免費的高品質教育。但對熱心興學，共謀國民健全身心發展的私立學校應予協助。這方面政府檢討學校設立標準，放寬辦理私立學校的一些不合理限制、提供私立學校補助，大幅度改善私立學校教學設備、容許私校合理收費，改善校園環境、研議實施教育券，減少私校家長負擔、承認私校教師教學年資，作為辦理轉敘與退休依據、提高捐助私校經費所得稅扣抵額度，鼓勵社會大眾捐款等等措施，均是提供私人興學誘因，公私立學校的發展是相輔相成，均能有效地促進國民教育發展。

六、照顧弱勢族群學生

多年來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國民中小學不論在硬體的設備建築上，或在軟體課程教學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近幾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與體質，也有令人滿意的效果。

唯政策上的重點，多偏重於教育的外在層面，對於以人為中心的考量似有不足，如多元課程的建構，教學方法與多元文化的融合，仍有待繼續努力。

七、充實國民教育經費

86年7月憲法修正中，刪除了中央政府教育經費至少達到百分之15的下限，對於教育經費必然有所影響，而對教育改革及教育發展亦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引發各界關心教育人士對教育經費能否持續成長的疑慮。仔細觀察近年來教育經費的分配，國民教育在教育總經費所占的比例成長的幅度雖有所增加，但實質的成長比例仍有待制度化，研擬國民教育經費合理籌措及編列方式，以確實保障國民教育經費的編列，健全與發展國民教育，教育基本法的頒行提供了教育經費法律保障的基礎。

八、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運作模式

教師法頒行之後，學校設立教師會參與學校運作，家長會也由原來間接協助校務，轉而要求直接參與校務。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本來就具有多元參與的特質，問題是國內學校事務一向由教育行政主導，教師家長積極參與之後，難免產生不適應的現象，校園的混亂現象便由此產生。教育部有必要積極規劃、取得共識，建立學校行政、教師會、家長會運作模式，以落實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在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中所提教育行政鬆綁、強化教師專業自主、及維護家長教育權，以促進學校活力發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九、重建具有彈性的學校組織架構

在國內教育改革的潮流中，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革新教學方法、家長參與學校教學工作、教師採行聘任制度、部分縣市也增加員額編制、推動校長遴選制度，教育的實質面已多所革新而有長足的發展，但作為學校基本運作機器的學校組織架構，卻依然故我紋風不動，僵化保守及千篇一律的學校行政組織架構，已嚴重妨礙國民教育的發展。教育部宜儘速修訂法令，讓學校組織架構，隨教育革新與學校教育發展，具有足夠的彈性，讓學校組織架構跟得上教育改革的步調，也讓教育組織架構能因應快速的教育發展，不再成為絆腳石。

(撰稿:湯梅英、劉春榮)

第四章　高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茲將高級中學學校概況、教師概況，分列於表4-1 、表4-2 。至於高中所附設的職業類科以及試辦綜合高中的情形，則附列於表4-3 及表4-3 ，加以述明。

一、 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表 4-1　87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類別 / 項目 數量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學校數	242	7	30	68	23	114
班級數	7,105	228	1,561	2,878	304	2,134
一年級	2,550	76	540	998	140	796
二年級	2,411	77	526	956	98	754
三年級	2,144	75	495	924	66	584
學生數	311,838	8,419	69,055	124,197	11,498	98,669
男	158,080	5,355	33,331	65,125	5,611	48,658
女	153,758	3,064	35,724	59,072	5,887	50,011
一年級	114,048	2,969	24,643	43,150	5,358	37,928
二年級	106,955	2,796	23,375	42,225	3,795	34,764
三年級	90,835	2,654	21,037	38,822	2,345	25,977
留級生數	6,156	104	2,332	2,482	139	1,099
男	4,395	79	1,602	1,871	97	746
女	1,761	25	730	611	42	353
86 學年度畢業生	84,017	2,473	19,095	36,660	1,269	24,520
男	42,864	1,636	9,205	19,121	652	12,250
女	41,153	837	9,890	17,539	617	12,270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9 年教育統計第80 頁

依據表4-1，87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總計242所(86學年度為228所)，其中公立128所，私立114所，公立高中（53%）多於私立高中（47%）。班級數7,105班(86學年度為6,549班)，其中公立4,971班，私立2,134班，公立高中占70%，私立高中只占30%。學生數311,838人(86學年度為291,095人)，其中公立213,169人，私立98,669人，公立高中占68%，私立高中只占32%。另統計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例為：38.7%對61.3%（86學年度為36.4%對63.6%）。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總平均每班44人（86學年度為45人），其中私立高中多於公立高中（公立43人，私立46人）。以學生性別比例來說，男女生約各占一半（男生51%，女生49%）；其中公立高中男生多於女生（51%對49%），而私立高中則女生多於男生（51%對49%）。以留級學生的比例而言，留級生約占全體學生的2%，其中男生多於女生（3%對1%），公立高中多於私立高中（2%對1%）。

另統計高中附設特殊班，共計118校279班7,840人，在校數、班數或學生數上，均較86學年度（94校250班7,270人）增加。各類特殊班按學生數的多寡依序為：美術班、資優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86學年度資優班最多，其次為美術班)。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為112.6%（86學年度為108.1%），男女生相當。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67.43%（86學年度為61.95%），男女生也相當。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14.22（86學年度為13.39）。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未達0.9）占89%，女生尤甚於男生（91%對87%），與86學年度情形相若。在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上，雖然亦有極少數未滿14歲的資優跳級生，也有超過20歲的重考逾齡生，但絕大多數集中在15至18歲之間：高一生15至16歲者占81%，高二生16至17歲者占79%，高三生17至18歲者占79%。

總之，87學年度高級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以及高中附設特殊班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均分別較86學年度增加。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升學率、高中生占總人口的比率，也都分別較86學年度增加。而班級學生數則較86學年度減少。這些統計資料顯現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的機會，以及高中教育的素質都提高了。但是高中生視力不良的比例過高(高職68%，國中65%，國小35%），而且沒有改善的跡象，這實在是高中生健康的一大隱憂。

二、 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表 4-2　8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狀況

類別 / 項目 /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省立	縣市立	私立
共計	27,003	763	4,823	7,580	2,952	10,885
學歷						
研究所	4,787	183	1,262	938	398	2,006
大學	20,368	540	3,395	6,104	2,388	7,941
專科	1,070	15	92	226	129	608
軍校其他	778	25	74	312	37	330
登記資格						
合格	23,690	742	4,534	7,502	2,781	8,131
未合格	3,313	21	289	78	171	2,754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4,901	51	713	864	740	2,533
30-40 歲	10,113	230	1,792	2,450	1,078	4,563
40-50 歲	8,069	322	1,617	2,805	809	2,516
50-60 歲	3,387	140	635	1,271	303	1,038
60 歲以上	533	20	66	190	22	235
服務年資						
10 年以下	13,215	212	1,788	2,208	1,579	7,428
10-20 年	6,847	299	1,608	2,233	677	2,030
20-30 年	5,515	214	1,167	2,431	615	1,088
30 年以上	1,426	38	260	708	81	339

資料來源：教育部1999 年教育統計第 82 頁

依據表 4-2 ，87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27,003 人(86 學年度為 25,390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16,118 人，占 60% ，私立學校教師 10,885 人，占 40% 。併表 4-1 資料統計，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 ：11.5（公校 1 ：13 ，私校 1 ：9），情形與 86 學年度近似。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探討：

（1）在學歷上，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3%（研究所 18% ，大學 75%），素質相當高，而且公私立高中都一樣。若與 86 學年度相較，研究

所畢業師資增加2%，而大學畢業師資則減少2%。相信以後，具有碩士學位者會逐年增加。再分析大學畢業教師的出身，發現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48%，顯示高中師資的來源已經多元化了。自民國83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各大學紛紛設立教育學程，將來這種趨勢當更為明顯。

（2）在資格上，總計已經登記為合格教師者占88%，未合格教師占12%。若細加比較：公立學校合格教師者占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者只占75%，顯見私立高中教師水準不如公立高中，但是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的合格師資，均較86學年度略有提高。

其次，再以年齡和服務年資來探討高中教師的狀況。

(1)以年齡來說，85%的高中教師年齡在五十歲以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顯然要比公立學校教師年輕：四十歲以下的教師，公立學校只占49%，而私立學校則高達65%，情形與86學年度類似。

(2)以服務年資來說，約有一半(49%)的教師在十年以下，十年至二十年者占25%，二十年至三十年者占20%。私立學校教師顯然比公立學校教師資淺：服務未滿十年者，公立學校只占36%，而私立學校則高達68%：服務十年至三十年者，公立學校（64%）卻比私立學校（32%）多得多。

由此可知，私立學校教師年紀輕、有幹勁，但是年資淺、經驗缺。或許私立學校壓力大、待遇低、保障不夠，所以異動多，離職早。

三、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表4-3 87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類別 / 項目 / 數量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205	5	932	1,026	6	11	207	18
公立	311	5	147	121	6		32	
私立	1,894		785	905		11	175	18
學生數	101,171	235	42,784	47,879	221	377	8,888	787
公立	13,462	235	6,485	5,144	221		1,377	
男	6,082	55	4,828	1,089	110		0	
女	7,380	180	1,657	4,055	111		1,377	
私立	87,709		36,299	42,735		377	7,511	787
男	42,206		32,226	9,454		6	1,97	323
女	45,503		4,073	33,281		371	7,314	464
86學年度畢業生	33,862	49	13,771	15,972	67	181	3,641	181

資料統計已列入高級職校內； 資料來源：1999年教育統計第82頁

87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總計 2205 班，學生 101,171 人，較 86 學年度的 2,239 班，103,923 人減少。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占高級中學總學生數的 24%（高中普通科為 311,838 人，76%）。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校學生只占 14%，私校學生則達 86%。若以性別作比較，女生（52%）多於男生（48%）。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七類，依學生多寡排序如下：商業、工業、家事、劇藝、醫事護理、農業、海事水產等類科。若與 86 學年度作比較，發現 87 學年度的家事科和醫事科學生減少了，而劇藝科和工業科學生則增加了。

從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的學生數占全部高中生的二成四，而女生多於男生的事實，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另一項很好的籌碼，若要增收高中生，可以考慮職業類科的減招或停招，不過缺點是要犧牲一些女生的就讀機會。

四、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校內同時設置普通課程和職業課程，讓學生自由選課，經由統整、試探，再行分化。採學年學分制，修滿 196 學分（必修 162 學分）即可畢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

表 4-4　87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類別 / 項目 / 數量	總計	國立	省立	直轄市立	私立
附設校數	62	2	12	3	45
班級數	789	60	214	66	449
一年級	336	19	92	26	199
二年級	306	21	68	22	195
三年級	147	20	54	18	55
學生數	34,851	2,183	8,643	2,911	21,034
男生	15,012	1,218	4,156	1,345	8,293
女生	19,839	965	4,487	1,646	12,741
一年級	15,171	797	3,741	1,221	9,412
二年級	13,403	745	2,664	1,011	8,983
三年級	6,277	641	2,238	759	2,639

資料來源：教育部 1999 年教育統計第 83 頁

資料統計：已列入高級中學內

根據表4-4，87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62所（86學年度為44所，85學年度為18所），其中私立31所，公立13所。班級數789班（86學年度為443班，85學年度為140班）。學生數為34,851人（86學年度為20,508人，85學年度為6,568人），其中私立（11,996人）也比公立（8,512人）多。每班的學生數平均為44人，與普通高中一樣。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三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快速成長，顯現出教育部極力推動的成果。而設立綜合高中的私立學校顯然比公立學校多，可見私立學校所面臨的生存競爭大，所以轉型的腳步也快。

五、高中教育經費

綜計公私立高級中學87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為新台幣43,066,883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7.79%(86年度為7.90%)。五年以來，高中教育經費均逐年略有增加，唯今年卻突然減少。

但以私立高中的經費支出而言，84年度為11,673,161元，85年度為14,959,358元，86年度為17,611,514元，87年度為18,295,914元，則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顯見政府正努力拉近公私立高中的教育水準。

六、高中教育法令

教育部在87學年度修訂與發布的教育法令及其要點，分列於下：

（一）修正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為實施學分制，取消留級規定，教育部依據高級中學法，擬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修正草案，預計88學年度公布實施。其要點為：

1. 高中學生成績考查，分學科成績、操行成績兩項辦理；學科成績採百分制評定，操行成績採等第制評定。
2. 學科成績考查，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3. 學科成績考查應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考查方式含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兩種。
4. 學科成績之計算，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准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重修或自學輔導後考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准予再補考。
5. 操行成績列為丁等者，應辦理轉學。

各學科總平均成績及格，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160學分以上，且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87.7.4.台（87）中（一）字第87071396號函）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係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其目標為：

1. 紓解國中生升學壓力，培養五育並重的國民。
2. 改革入學制度，建立符合時代及學校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
3. 發展高中特色並提升水準，吸引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
4. 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高級中學入學方式有六種：

1. 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

以測驗分數為依據，得參酌或採計國中生在校表現。

2. 推薦甄選入學

國中應屆畢業生或國中資優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符合條件者，以在校成績為基礎，並得參酌或採計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3. 申請入學

國中應屆畢業生、國中資優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符合條件者。

4. 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依「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繼續辦理。

5. 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

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繼續辦理。

6. 直升入學

高中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為實施範圍。各高中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採取適切之招生方式。

（三）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87.7.4.台（87）中（一）字第87071399號函）

1. 為引導高中建立學校特色，輔導國中生適性發展，訂定本要點。
2. 「申請入學」係指高中依據學校發展與地區特色訂定選才標準，國中應屆畢業生、國中資優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依據各校招生簡章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3. 高中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本招生區高中成立高中申請入學委員辦

理申請入學事項。

4. 高中辦理申請入學得參酌或採記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各項在校表現，並採甄試方式實施。

（四）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87.7.4.台（87）中（一）字第87071400號函）

1. 為輔導國中學生依據性向、興趣及能力就讀高中，訂定本要點。
2. 「基本學力測驗」為評量國中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的標準化測驗工具。
3. 基本學力測驗的範圍包括國文、英語、 數學、自然學科、社會學科。
4. 基本學力測驗每年辦理兩次為原則。
5. 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採登記、分發方式辦理。
6. 高中應成立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有關事項。
7. 分發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依據。並得參酌或採計國中生在校表現。
8. 各高中得依學校特色向分發入學委員會提出國中相關科目加權計分和或設定最低錄取標準。
9. 本要點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中之學生起實施。

（五）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87.7.4.台（87）中（一）字第87071438號函）

1. 為落實高中入學方式多元化，兼顧學生選校、學校選才的自主性，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訂定本要點。
2. 「推薦甄選入學」係指國中依據各高中鎖定甄選條件，推薦該校應屆畢業生，參加各地區高中所辦理之甄選入學方式。
3. 辦理推薦甄選之高中應成立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本招生區高中成立高中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辦理推薦甄選事項。
4. 各國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推薦事項。
5. 高中辦理推薦甄選得參酌或採計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視需要實施口試、實作等測驗。

（六）綜合高中試辦計畫（教育部87.9.25台（87）技（一）字第87108054號函）

綜合高中的規劃在提供後期中等教育更多元之進路，期使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能滿足學生的需求，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符應世界潮流。

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高中目標主要為：

1. 因應世界教育潮流，建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多元化
2. 統整高中高職教育資源與目標，提供學生更多學習選擇機會，奠定更深一層學術研究及就業基礎。
3. 提供彈性課程，適應學生延遲分化及加廣加深學習之需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4. 陶冶健全身心及充實生活知能，發展全人格教育功能，以提升教育品質。

試辦學校種類：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相當層級之學校（完全中學之高中部及學校等）。

辦理模式：以全年級試辦為原則，其辦理方式有：(1)自辦式，(2)合辦式，(3)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模式，(4)巡迴教師團模式，(5)職訓機構合辦模式。

綜合高中的行政措施為：

1. 招生方式，併入高中、高職聯招，並配合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2. 報考資格：國中畢結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3.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4. 課程規劃：各校依教育部公布之課程架構，參酌自身條件、特色、辦學目標規劃課程。
5. 學生進路與輔導：若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考及推薦甄選，四技二專保送甄試及其他多元入學管道。若就業，學校得協調職訓機構辦理短期專精訓練，並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加強生涯輔導及選課輔導。

綜合高中停止試辦，可由試辦學校申請，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訪視評鑑結果終止其試辦。

（七）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教育部87.12.29台（87）技（一）字第87147969號函）

綜合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以取代普通高中的學時制。其行政處理暫行要點如下：

1. 學分計算方式：以學科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學科總授課時數達18小時為一學分。
2.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學生增加一年。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一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為三年。
3. 學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實驗課程。
   （1）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課程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生活、活動及職業十大類。
   （3）課程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部訂科目（占40%）均為必修，校訂科目（占60%）分為必修及選修。
4. 招生方式：配合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5. 開課及排課：可視學校實際情形彈性辦理，教師授課及兼代時數酌予放寬，且得試辦跨校選修。
6. 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22至34學分為原則，但延長修業及成績優異學生修習學分數，可由學校自訂。
7. 重補修的方式：以隨班修讀、開辦專班及自修輔導辦理。

（八）修正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教育部87.12.30台（87）中（一）字第87145157號函）

為遵照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自88學年度起實施，本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配合隔週休二日制度，並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以及學校教學需要，依下列原則修正。

1. 減少主要必修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及高中三學年之總授課時數。
2. 自高中一年級起增加各年級選修科目時數。
3. 各學科分科課程內容不予變動。

調減授課時數之科目，其教學內容，為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授權各校教按調減後時數，依學生學習能力，需求及興趣，酌予調減教材內容。

（九）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要點（教育部88.1.16台（87）技（一）字第88003597號函）

1.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目標，在於協助學生是性發展、充實生活知能、陶冶健全身心，並輔導學生自我統整、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以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2.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應運用初級、二級、三級預防之概念進行學生輔導工作。初級預防在於增進全體學生之適應能力。二級預防在於學生適應不良、產生情緒或行為困擾時，進行專業輔導與諮商。三級預防係指學生發生嚴重適應困難時，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及醫療系統之專業人員，進行適當之矯治服務。
3.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工作，應考量學生整體及連續之發展，以生涯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為重心。
4. 本要點對於學校實施生涯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應注意推動事項均分別加以列出。
5. 本要點自87學年度起試行。

（十）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教育部88.3.6.台（88）中（一）字第88022038號函）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目標有三：

1. 輔導具有藝術才能的原住民學生，施予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2. 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化藝術特色。
3. 透過計畫性培育，涵養學生美感、情操，以提昇藝術水準。

原住民藝能班，實施方式為：

1. 辦理學校：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
2. 辦理方式：藝能班包括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藝術類別。
3. 教學方式：採分散式或集中式教學

藝能班課程，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參照高中課程標準及前項施教重點規畫設計，並得酌減部分課程時數。藝能班施教重點為：1.普通課程，2.藝術基礎課程，3.原住民傳統藝術，4.藝術創作與鑑賞能力，5.傳承並發揚原住民藝術。

其教師來源，可遴聘學有專長者專、兼任或就校內教師遴派具有專長者擔任。

其學生來源，甄選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亦可兼收對原住民藝術有興趣之一般生。

學生因適應不佳者可輔導轉入適當班級。畢業生依大學多元入學方式升入大專院校就讀。配合學生就業需要，設計適性之專長技能藝術課程。

本要點自88學年度起實施。

（十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部88.5.12台（88）參字第88048662號函）

本辦法係依教師法訂定。辦法中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的主要任務為：審查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訂定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審查教師資遣原因認定，評議教師違反本法規之義務及聘約等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當然委員（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選舉委員（全體教師推舉）組成。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並由校長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一、施政措施

87年度施政計畫主要有以下五大項：

（一）改進高中教育，規劃多元適性課程

（二）籌辦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三）推動完全中學、綜合高中試辦計畫

（四）修訂高級中學法及相關法規

（五）繼續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

（六）主辦1998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二、施政成效與檢討

87年度施政成效主要分成以下項，加以敘述。

（一）改進高中教育，規劃多元適性課程

教育部新修訂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於民國84年10月完成修正發布。86年10月，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新版高中課程標準自88學年起由高一逐年實施。

為配合社會多元、自主、彈性的發展趨勢，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朝著下列方向訂定或修訂：

1. 精簡課程，賦予學校辦學彈性。如教育部於87年10月修正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減少主要必修科目的上課時數，增加選修科目並授權教師依學生能力、需求及興趣，酌予刪減教材內容。
2. 配合綜合高中、完全中學之試辦，賦予試辦學校課程實驗的彈性。完全中學採六年一貫的課程設計，並有中四直升入學的辦法。而綜合高中學生可依性向選擇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的課程。
3. 配合週休二日，讓學校依實際需要彈性排課。
4. 開放高中教科書編輯政策，讓民間自編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委託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
5. 配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教育改革鬆綁理念，將課程標準簡化為課程綱要。

（二）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積極規劃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工作，選擇較具規模的高中、高職改制為綜合高中，鼓勵完全中學後半段採取綜合高中辦學型態，以舒緩國中升學的瓶頸，並延緩過早的分化，達成適性教育的目標。

綜合高中實驗課程採學年學分制，融合高中、高職現有課程，依據「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精神，提供學生選擇學術導向與職業導向課程的機會。

綜合高中畢業學分數，由現行高中、高職課程210學分調整為最低畢業學分數160個學分，賦予各校發展特色及增加學生選課的彈性空間。

綜合高中的試辦是高中教育的重要里程，教育部全力進行專案委託研究規劃，透過教育廳局遴選試辦學校，辦理試辦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知能研習，研訂發布相關法規，補助試辦學校規劃課程、訓練師資、添購設備，輔導訪視試辦學校等，試辦效果極為顯著。茲將85學年度以來綜合高中辦理概況表列如下：

表4-5　85至87學年度綜合高中辦理概況

學年度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學程數
85	18	140	6,568	96
86	44	443	20,508	220
87	62	789	34,851	270

根據表4-5，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以來，在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與辦理的學程數（校次）上均快速成長：87學年度的學校數為85學年度的三倍多，而班級數與學生數均為五倍多。

（三）調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結構比例，暢通升學管道

為紓緩國中生升學壓力，暢通國中生升學管道，教育部87年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提升高中入學機會率列為最重要項目。

自84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完全中學試辦計畫」與「綜合高中試辦計畫」，三年以來，普遍受到各界的歡迎與肯定。截至87學年度為止，已有三十五所完全中學試辦學校與六十四所高中、高職參加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對增加高中容量有積極正面的幫助。此外，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就高中校舍容量，酌增高中班數，或新設高中，或鼓勵私人興學，將私立高職改制為高中等。經由這些努力，總體而言，高中生（含職業學校附設高中部學生）與高職生（含高級中學附設高職學生）的比例，已由85學年度的34%比66%，調為86學年度的36%比64%，再調為87學年的39%比61%。可見高中高職的比例已逐漸縮小。

（四）訂頒高中教育法規，促進高中教育發展

關於「高級中學法」部分，教育部「高級中學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新法規定高中應建立申訴制度，學年學分制取代學時制，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多元入學方案及綜合高中等設立取得法源依據，高中職廢除留級制最快九月即可實施。

關於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部分，教育部已訂定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等規定。

關於綜合高中部分，教育部已訂定發布「綜合高中試辦計畫」、「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要點」等規定。

此外，也修正了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發布「高級中學設備綱要」。這些法規和計畫的訂頒，使得高中教育的法令更為完備，讓行政處理、教學實施於法有據，對於高中教育的發展實有極大幫助。

（五）高中生參加國際競賽，成績斐然

1. 7月3日至9日1998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冰島雷克雅未克舉行，

我國高中代表團五位同學獲得一面銀牌，二面銅牌，二個榮譽獎。

2. 7月5日至13日1998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澳洲墨爾本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四位同學獲得一面金牌，一面銀牌，一面銅牌。
3. 7月14日至20日1998第39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由教育部與國科會主辦，台灣師大承辦。八十多國學生代表參加。我國高中代表團六位同學獲得三面金牌，二面銀牌，一面銅牌。總成績在七十六隊中排名第五，為歷年參賽獲得獎牌最多的一次。
4. 美國第五十屆國際科技展覽會，共有四十七個國家，一千一百件作品參展。我國代表團有六名高國中生（4位高中生）參展，均獲得獎項。

三、檢討與評論

（一）試辦綜合高中部分

1. 試辦學校所面對的困難問題有：
   （1）制度變革帶來衝擊，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為因應
   （2）部分績效較差之試辦學校，影響綜合高中之聲譽，應加以處理。
   （3）學生畢業後的進路應予妥善規劃。
   （4）試辦學校未來的發展，應予充分考慮。
2. 相關改進建議：
   （1）持續增加經費補助，減輕試辦學校成本壓力
   （2）保持行政措施的彈性，使能落實試辦工作。
   （3）輔導改進或停止辦理績效較差學校
   （4）保障綜合高中畢業生推甄入學四技二專之名額。
   （5）規劃鄰近綜合高中推動校際合作、跨校選修。
   （6）綜合高中訪視評鑑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二）調整高中職學生結構比例，暢通升學管道部分

1. 高中職學生比例差距過大

87學年度一年級就讀高中、高職與五專學生，高中生為114,048人，高職與五專學生為317,334人，兩者之比為36%比64%，差距仍然過大。

2. 各地區高中教育發展仍不平均

87學年度全國高中計有242所，依學校所在地之狀況分析，台北市41所，高雄市18所，台灣省181所。高級中學較集中於北中南各都會區，尤其北部地區的高中比較多，農業縣及東部地區則較不足。

3. 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亟待整合

在提升高中就學機會率的同時，也應考慮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資源。依據統計資料顯示，87學年度全國高級職業學校計有201所，其中台北市22所，高雄市11所，台灣省167所。而高職分布較為密集的台北縣、宜蘭縣、彰化縣、台南縣、屏東縣實則是高中教育資源普遍不足的地區。如何運用各該地區高級職業職學校的資源，依需要輔導部分高職轉型為高中或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實需加以考量。

4. 調降班級學生數及輔導私立學校發展

台灣地區人口已呈現負成長現象，國中畢業生從83學年度起逐年下降。預估90學年度後維持在每年約30萬人的規模。此時正是調降高中學生班級學生數，以提升教學品質的機會。

公私立高中在師資水準、教學設備及學校聲望上仍有差距，在各地區陸續成立高中與外國學校來臺招生雙重壓力下，部分私立高中已發生招生的困難，這也是輔導其轉型的時機。

（三）高中多元入學方案方面：

1. 宣導問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管道太多，而一般教師、學生、家長的瞭解卻不多，如果親、師、生的觀念不改，配合度不高，則美意良法必難獲致顯著效果。為使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順利，應加強印製相關資料、通訊刊物，或利用傳播媒體、研習討論方式，進行宣導。

2. 聯招廢止問題：高中聯招實施幾十年，迭有改進，其選才之功，不能完全抹煞。國民中學學生學力測驗，係由欠缺教學實務的學者專家所研擬編製，未經試用，能否經得起現實考驗，不免令人擔憂。教育制度的變革，影響深遠，應從長考慮並有客觀實驗作為依據。多元入學方案距離九十學年度實施之期尚有一段時間，若能保留聯招為多元入學的一元，應為審慎穩重的作法。

（四）其他教育措施方面

1. 精省後省屬高中的隸屬問題

台灣省政府精省作業牽動教育廳所屬三百多所高中職的定位問題，省屬高中職不但校數多，學生人數多，而且高中教育又居於我國學校體系中承先啟後的地位，未來的隸屬不僅與行政管理的效能、教育經費的編列、師生員工的士氣也有關，影響不可謂不大。

目前高中的隸屬，除了省屬的高中以外，有屬於中央的國立中學，有屬於縣（市）的完全中學，精省以後，省屬高級中學不歸中央即歸地方。根據陳麗

珠民國87年所做的調查，省立高中職大都希望劃歸教育部管轄，但是私立高中職劃歸教育部、縣（市）政府或仍由教育廳管轄的意見並不一致。

及至87年3月20日，教育部舉行台灣省教育廳及所屬學校機關精省協調會，會中才原則確定教育部將設中部辦公室，自88學年度以後，接管省立高中、高職、特殊學校和私立高中高職。

行政組織的變革、員額的調整以及業務的銜接，確實需要審慎規劃，及早定案，高中教育工作才能順利推動。

2. 高中國中課程銜接問題

教育部雖然已經委託進行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研究，但是高中課程如何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以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教的基礎，允宜及早規劃。

3. 教師會和教評會權責和運作問題

教師會和教評會雖然有其功能，但是改制初期，組織不夠健全，加以部分教師心態尚未調整，誤解專業自主權的涵義，而校長職權實質削弱情形下，行政效能大打折扣。像台灣省和台北市雖然訂有「台灣省學校加強實施專任教師每日在校至少七小時注意事項」，「台北市中等學校加強教師每日在校七小時注意事項」，以致未切實督導考核，教師無課離校的陋習難改，影響輔導效果。

4. 高中實施回流教育問題：高中實施回流教育尚停留在理念宣導階段，未落實到政策和實務上，如何規範並鼓勵高中開辦適合地區民眾需求之實用課程，並給予學力證明，應有進一步的規劃。

5. 高中設置原住民藝能班問題

雖然教育優先區計畫已納入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經費，而八十八學年度亦擬在花蓮私立海星綜合高中開辦「原住民音樂與文化班」，但是藝能教育不是高中階段即可培養完成，才藝學生應該從國中小階段發掘，給予長期培育，至於師資，更需要做好儲備訓練的工作。

第三節 未來發展趨勢

一、施政計畫

教育部88年度施政計畫，關於高中教育部分，臚列如下：

（一）漸進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

教育部於87年7月4日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後，「漸進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逐年增加高中學生數」列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的配合措施，共同積極執行。

經統計87學年度高中校數242所，一年級學生數114,048人，比86學年度增加14所，2674人。就整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分析，高中學生與高職學生比約為40.74%比59.26% 。加計五專一年級學生，則高中生與高職生比約為35.94%比64.06% 。預計八十八學年度高中校數可望超過250所，高中生與高職（含五專）生比將達到40%比60% 。預計至90學年度，台北市高中職入學機會將可調整為六比四，高雄市將可調整為五點五比四點五，而台灣省將可達五比五目標。

（二）辦理高級中學評鑑

為瞭解我國各地區高中教育發展及學校辦理情形，教育部計畫自88年9月起至90年8月進行高中教育評鑑。

評鑑目的：

1. 瞭解學校的困難及問題、謀求改進策略，提升教學品質。
2. 瞭解各高中辦學績效，回應社會對高中教育改革的期望
3. 瞭解學校執行教育政策及發展特色，提供教育行政機關改革的參考。
4. 激發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士氣，強化自我成長，創造學生良好學習環境。

評鑑方式：

1. 自我評鑑：接受訪問評鑑學校，先行自我評鑑。
2. 訪視評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評鑑小組，實地到校訪視評鑑。

（三）研訂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辦理「高中第二外語教學實驗計畫」，87學年度已有24所高中參與本項計畫，開設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課程。

教育部已研訂發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預定自88年7月起至93年12月推動高中外語教育，經費約需新台幣8,300萬元。預期至本計畫截止時，全國高中生選修第二外國語比率將達35%，以因應國際化及社會發展需要。

（四）發布89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為加強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究、推廣、研習及輔導工作，以提升中小學科學教育品質，教育部於88年6月發布「89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

申請作業要點」，凡是（1）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師範院校科學教育相關系所及單位。（3）公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機構及科學教育機構，均得按程序提出申請。

二、發展方向

在快速變遷與重視多元價值的社會，教育的功能既要帶動社會進步，也要符應社會需要，綜合而言，新世紀的高中教育將是：入學管道多元化，學校類型多樣化，學校設立法源化，教育對象普及化，教育重點多面化，而教育水準精緻化，茲擇要述明如下：

（一）高級中學的入學管道

向來高中的入學管道，雖然也是多元的，但是要以聯招考試為主流。自從辦理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綜合高中和完全中學以後，聯招的重要性就逐漸減低。到90學年度，全面廢止高中聯招，則高中入學管道將有六種：一是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二是推薦甄選入學，三是申請入學，四是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五是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六是直升入學。到時高中容量增加，入學方式多途，學生可選擇自己最為有利的管道入學，升學競爭、就學壓力自然減低，國高中的教育將趨向正常化。

（二）高級中學的教育型態

1. 學習社會的高中

目前的社會背景有四：一是知識壽命的縮短，二是資訊化的來臨，三是繼續教育的需求，四是民主化和多元化。一個知識社會、資訊社會、開放社會、多元社會、民主社會的最大需求，造成了一個所謂的學習社會。

建立學習社會的途徑有三：一是第二次教育機會的滿足，二是終身教育體系的建立，三是回流教育體系的形成。四是學習管道的多元與統整，五是學校教育的加速改革和學校型態的改變。

學習社會中高中型態的變遷，第一要有滿足社會教育需要的理念，第二要建立兼具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功能的綜合高中，第三要建立回流教育體系，第四是高中入學方式的更張，第五是課程、教材、教法、評量方式的改變，第六是教育目標與組織體系的改變，第七是高中扮演多元動態的角色。

2. 社區化的高中

為符合時代潮流與地區特色，推動社區型高中，將是高中發展的另一趨向。

學校社區化包括學校資源社區化、學校課程社區化、學校招生社區化。

學校資源社區化係指營造學校為學習社區，讓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教育活動，提升文化素養，並貢獻人力、物力資源，以促進學校的進步。

學校課程社區化係指學校所編排課程，具有社區特色，合於社區需要，使學校與社區相結合也培養社區發展所需人才。

學校招生社區化係指學校所提供社區子弟充分就學機會，節省越區就學的時間、財力與精力。提升學習的水準，並養成愛護鄉土社區的意識。

未來高級中學的型態，除了現有的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科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國中部、國高中合設的完全中學等六類，可能還會有社區高中的出現。

（三）高級中學的教育重點

高級中學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在面臨社會快速變遷、多元價值併陳，人我關係密切、國際交流頻繁的新世紀，高級中學需要致力培養能夠適應新時代的青年，因此今後的教育重點在於：

1. 開發學生的創意思考能力（creative thinking）。創新求進的思考能力是國家人文藝術及科學技術欲圖發達的要素，其特質表現在「無中生有，有中生新」的行為上，一方面要能融新於舊，復興舊文化，一方面要能推陳出新，創造新文明。

2. 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critical thinking)。批判思考的能力是理性反省、明智判斷的能力。在民主法制的社會，資訊真偽混雜，價值多元分歧，懂得如何辨別是非善惡，如何喜是惡非，如何行善去惡，就不會蒙蔽受騙或誤入歧途。而能作一個中流砥柱、剛正不阿的人。

3. 增進學生的後設認知能力(metacognition)。後設認知能力是對於自己的認識、思考、推理、判斷歷程能夠充分瞭解、偵測、掌控的能力。具有這種能力的人，知道自己在想什麼、做什麼，也知道自己想得好不好、做得恰當不恰當。從而可以隨時隨地調正自己的想法，端正自己的行動，達成應該達成的目標。

4. 重視外語及多元文化教學。這是邁向國際化不可缺少的條件。語文不僅是溝通工具，也是文化體認的媒介，更是思考模式的反映。多會一種語言，就多開啟一扇知識的窗戶，增加吸取異種文化的管道。也可增進思考問題、解決問題的技巧。

5. 推動合群與善群的教育。合群是團隊合作態度的培養，善群是服務社會行動的實踐。新世紀是文化充分發達的社會，不專講個人單打獨鬥、出類拔萃，而強調團隊精神、眾志成城。所以高中教育要重視合作教學，集體創作、經驗分享的活動方式。新世紀的公民，生活在地球村中，不僅要獨善其身，更要兼善天下。能力小者，服自己之務，能力大者，服眾人之務。所以高中教育也要鼓勵學生奉獻心力、關懷殘弱、服務社區，發揮人道精神。

（四）高級中學的教育水準

1. 高中就學機會增加，教育效能提高。高中高職容量由三點六比六點四調整為五比五，學生依據性向選擇各種類型的學校和課程，自然提升教育的成效。

2. 高中畢業生進修機會增加，人文素養提升。18 至 21 歲人口的淨在學率將達37%，高等教育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比將達3.35%。而未能進入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生，亦可進入社區學院就讀。

3. 高中新課程開始實施，銜接培養十項基本能力的國中教育，學術基礎將更穩固，且更加適合學生性向。

4. 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升學管道暢通，可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和自尊自信，減輕其升學與課業壓力，使教育正常化、均衡化。

(撰稿：蘇清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我國技術與職業教育之發展，係隨著國家經濟之成長、人力之需求、產業之轉型、社會需要以及科技之發展而不斷調整。民國四十年代前後，國內產業結構屬於勞力密集產業，技術與職業教育以招收國小畢業生之初職為主；民國50年代後期，政府有鑑於國內產業結構，逐漸由勞力密集轉向技術密集，遂停辦初職，全力發展高職，以因應就業市場的基礎技術人力需求，並大量興辦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培育基礎技術人力及中級實用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民國60年代初期，由於技術密集產業已具轉型成效，正邁向資本密集之型態，遂成立第一所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民國 70 年代經歷技術與職業教育的調整與發展，增設專科學校與技術學院。民國 80 年代為因應未來科技整合及科技人才通識教育之需求，將技術學院充實增設人文、管理等相關學術研究領域，改名為科技大學，朝向具實務特色之綜合性大學發展，並相繼成立碩士班及博士班，以培育高級技術及管理人才。

技術及職業教育涵蓋三層級四類型學校：職業學校（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尚包括國中技藝教育班、高職實用技能班、綜合高中職業學程及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等技職教育體系，提供技術及職業教育，這一年來的發展狀況如下：

壹、學校數及學生數

一、學校數

87 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學校數及比例如下：

㈠各級技職學校總校數中，職業學校201 所，占 71.8%；專科學校53 所，占19.0%；技術學院20所，占7.1%；科技大學6所，占2.1%，總計280校（見表5-1）。

㈡另有國中技藝教育1,480班；高職實用技能班177所，高職補校218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89所；專科進修補校40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進修學院學士班2所、研究所6所；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有23所（見表5-3）。

表5-1 87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校數及比例

類別 / 項目 / 數量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合計
校數	201	53	20	6	280
比例	71.8%	19.0%	7.1%	2.1%	1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
2.教育部（民88），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

二、學生數

87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學生數及比例如下：

㈠技術及職業教育正規班學生人數總計1,012,780人，約占我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人數58.9%。

㈡技職校院學生總人數中各級校院學生人數，職業學校學生493,055人，占48.7%；專科學校學生452,346人，占技職學校學生數44.7%，其中五專197,855人占43.7%、二專254,427人占56.2%、三專64人占0.1%；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64,402人，占6.3%；研究所2,977人，占0.3%（見表5-2）。

㈢另有國中技藝班46,266人;高職實用技能班48,872人，高職補校139,048人;專科補校45,895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進修學院837人（見表5-3）。

表5-2 87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數及比例

類別 / 項目 / 數量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研究所	合計
學生數	493,055	452,346	64,402	2,977	1,012,780
比例	48.7%	44.7%	6.3%	0.3%	1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88），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
2.教育部（民88），中華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

貳、師資及素質

師資多元化之後，各大學教育學程或教育系所亦可參與培育職校師資，各級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師資現況如下：

一、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師資20,402人，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並有三所師範大學負責主要師資培育工作；另有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

配合師資培育法施行，師資培育多元化，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初檢、實習、複檢合格，始得受聘任教。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師資11,427人，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87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計有10,419人，大都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獲有碩士以上學位。其中以碩士學位為主占82.3%，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17.3%，部分教師並具有企業界的實務工作經驗。

三、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的師資6,982人，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分別來自國內外大學研究所，以獲有博士、碩士學位者為主。（見表5-3）

參、經費（87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

87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約新台幣4,390億元，除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因係列計於大學校院經費中，未能單獨列述外，專科學校之經費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8.7%（87學年度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占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9.7%），職業學校之經費占各級學校總經費的10.5%（87學年度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占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10.6%）。

表 5-3 技職體系發展規模

層級		校數	教師數	學生數
國中	國中技藝班	1,480 班		46,266
高職	正規班	201	20,402	493,055
	實用技能班	177		48,872
	補校	218		139,048
	合計			680,975
專科	五專			197,855
	二專正規班	53	11,427	98,832
	二專在職班			155,595
	進修補校	40		45,895
	合計	53		497,871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學士班）	四技正規班			16,195
	四技在職班	26	6,982	2,401
	二技正規班			21,876
	二技在職班			23,930
	進修學院	2		837
	合計	26		65,269
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 （研究所）	碩士班			2,557
	博士班			420
	合計	6		2,977
總計	正規班			830,790
	在職班			230,798
	進修教育	260		185,474
	合計	280	38,811	1,247,062

註：1.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89 校。
2. 總計不含國中技藝教育班。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8），技術及職業教育簡介。
4. 表內空白格為數據未能確定。

肆、法令

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87 學年度發布之重要法令如下：

㈠87 年 7 月至 9 月陸續發布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且自 89 年度起實施。

㈡發布「高級職業學校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87.9.1 台(87)技(一)字第 87094630 號函）。

㈢核定「專科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87.7.16台87教字第35844號函)。
㈣職校專科畢業程度自修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方式，八十八年起改為增列選修學分、辦理筆試兩種方法擇一。
㈤發布「自學進修學歷鑑定考試辦法」，修正第五、六、七、九條文(88.2.3台(88)參字第88011000號令)。
㈥發布「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高級職業學校參加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推薦甄作業共同注意事項」(88.1.22台(88)技(二)字第88005677號函)。
㈦頒布「二技多元入學方案」(88.2.2台(88)技(二)字第88010565號函)。
㈧頒訂「89年度起四技二專推甄入學要點」。
㈨發布「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㈩發布「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要點」(87.9.15台(88)技(一)字第87108054號函)。

伍、重要活動

87學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㈠87學年度二技技優保甄由南台技術學院主辦，參加本次聯合招考之學校數為25校。
㈡辦理「87學年度二年制技術校院聯招」，本年度增加6所專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及1所大學設制二年制技術系加入招生，共29校，較上(86)學年度增加10校。
㈢辦理「國立技職校院營繕工程人員實務研討會」。
㈣規畫「職校實施新課程配合措施」。
㈤辦理「在校生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研討會」。
㈥「我國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定期舉行聯席會議。
㈦修訂「二技暨五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
㈧舉行「第二屆全國專校科學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決定第三屆創思競賽「機器人封神榜」的參賽對象擴至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㈨舉辦「原住民暨偏遠地區職校技職教育研討會」。
㈩舉辦「88學年度技職校院博覽會」。
(十一)舉辦「全國技專校院圖書館業務研討會」。

(十三)辦理「企業內學習型組織研討會」，由教育部與經濟部合辦。
(十四)舉辦「技術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
(十五)辦理「 88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招生」。
(十六)規劃「推動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入學制度」。
(十七)「87 學年度高職試辦學年學分制諮詢網」定期舉辦推動會議，協調研商相關問題。
(十八)辦理「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
(十九)規劃建置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
(二十)辦理「87 學年度職校評鑑」。
(二十一)法國航太學院與航太界 87 年 12 月訪華。
(二十二)舉行「88 學年度技職校院總務主管會議」。
(二十三)召開「技專校院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座談會」。
(二十四)召開「終身學習體系下社區學院之發展研討會」。
(二十五)舉行「87 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學評量研習會」。
(二十六)核撥 87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補助款，總計 17 億 5000 萬元。
(二十七)舉行「87 學年度技職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二十八)辦理「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訪視工作」。
(二十九)召開「1999 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
(三十)辦理「87 學年度技藝教育方案推動工作」。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 87 學年度在技術及職業教育方面的重大計畫：

一、技職教育願景之規劃

(一)研擬技職教育白皮書。
(二)擬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

二、學制的調整與發展

(一)績優技術學院更名為科技大學。
(二)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

㈢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系。
㈣開放私人籌設技專校院。
㈤護理職校改制專科學校。
㈥推動綜合高中實驗課程。
㈦推動相對弱勢族群學生的技職教育。
㈧適度增減所系科班。

三、教育資源的分配與調整

㈠公立學校之預算
1. 擴大實施校務基金。
2. 公立學校預算分配。
㈡學雜費的調整。
㈢獎補助款之分配。
1. 私立技專校院教學獎補助款之分配。
2. 改制學校之補助。
3. 職校之補助。

四、多元化入學制度之建立

多元化入學制度包含入學管道、錄取標準、錄取比例及考招分離規劃。

五、課程之改進及發展

1. 修正國中技藝教育班及實用技能班之類別及科別。
2. 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
3. 試辦高職學年學分制課程。
4. 專案委託進行「各類技職課程中心功能之檢討與改進」。
5. 訂頒「建立技職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及「技專校院加強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項」。
6. 配合技職一貫學制之建立，進行「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之規劃」。

六、師資水準之提升

㈠合理增聘教師員額。
㈡加強教師之實務能力。

㈢整體規劃並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七、夥伴關係之建立

㈠加強技專校院夥伴關係之建立。
㈡加強技術中心及技藝中心夥伴關係之建立。
㈢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
㈣推動綜合高中跨校選修。
㈤推動高職績優學生赴技專學校預修進階課程。

八、社區化之推動

㈠推動「社區學院條例」之立法作業。
㈡規劃「高等中等學校社區化實施方案」。
㈢技專校院發揮社區學院之功能。

九、違失或糾紛案之處理與輔導

學校董事會、校長及教師之間糾紛案，學校校地與校務案等之處理與輔導。

十、教育品質之提升

㈠改進技專校院評鑑。
㈡推動大學附設二技觀摩訪視。
㈢專科改制技術學院專案訪視。
㈣高職校務評鑑。
㈤訂定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
㈥編撰我國技職教育百科全書。

十一、新興、重點工作及其他

㈠推動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
㈡推動技能檢定。
㈢辦理技專校院設立分校分部。

貳、實施成效

一、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㈠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該草案業已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該施行細則也刻正配合擬訂中。

㈡研訂社區學院設置條例。

配合終身學習社會的來臨，研訂「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於88年4月15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查照審議，同時，草擬完成社區學院設立標準草案。

㈢八十七年十月發布「建構多元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教育夥伴關係實施方案」及試辦要點等，鼓勵大專校院與校外企業、工會、公會、訓練機構結合為教育夥伴關係，增加學習機會，減少進修障礙，並激勵企業機構等之教育責任，促進國民終身學習態度的養成。

㈣加強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及高職實用技能班，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

㈤鼓勵護理職業學校改制為護理專科學校。

㈥輔導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暢通技職學生進修機會績優專校改制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計有9所。

1.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2.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3. 私立中華技術學院
4.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5. 私立文藻技術學院
6.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㈦績優技術學院更名為科技大學。

㈧開放一般大學增設二年制技術院系，擴增專校生進修機會。

二、增進技職教育多元彈性

藉由擴大辦理綜合高中，以自然調節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增進學生適性發展，導引國中正常教學；同時配合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及考招分離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彈性發展。

㈠擴大辦理綜合高中。

㈡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三、修正技職教育法規，奠定推動技職教育之基礎

㈠修正專科學校法

㈡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及施行細則草案，期以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

㈢制定「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以落實終身教育。

四、促進地方技職教育平衡發展

㈠於金門成立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專科部金門分部；

㈡核准私立樹德技術學院於高雄縣完成籌設立案招生。

㈢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輔導於苗栗籌設私立聯亞技術學院、私立育達商業技術學院，於臺北三芝籌設私立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及於彰化籌設私立秀傳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五、調整技職學校類科招生人數

㈠87學年度技職校院，計有科技大學6校、技術學院20校、專科學校53校、大學校院附設技術系23校。

㈡核定87學年度技職校院招生名額，研究所博士班104名、碩士班1,336名、四技二專日間部51,656名（成長12.14%）、四技二專夜間部61,635名（成長5.52%）、二技日間部13,604名（成長35.08%）、二技在職班7,958名（成長58.90%）、五專37,735名（負成長0.38%）。

六、辦理與改進技職校院招生

為促進中等以上技職學校教育正常發展，兼顧學生選校及學校選才的需要，在現有聯招等入學管道之外，規劃開辦技職體系推薦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制度。

規劃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實施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預定自90學年度起，配合高中、高職同步實施。

規劃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將在技職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技專校院招生統一考試事宜，並由各校或各招生委的辦理招生事宜，以簡化招生試務工作，預定90學年度起實施。

七、專科學校之評鑑

87學年度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專科學校專案評鑑，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商業、醫護類專科學校評鑑。

八、職校評鑑

自87學年度下學期開始辦理第一期程職校評鑑，預計以三年為一輪將所有公私立職校（包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評鑑完畢。

九、私立專科學校之督導

㈠輔導各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並依法正常運作。

㈡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並列入行政考核，以為獎助及核准增調科班之參考依據。

㈢補助學校貸款興建教學建築大樓、宿舍及體育設施，改善教學、住宿環境及體育設施。

㈣學校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確實運作。

㈤辦理私立技專校院重要儀器設備補助款案執行績效訪視評估。

十、保送甄試

㈠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及特種考生相關辦法，辦理甄試及分發。

㈡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異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辦理專科生甄試保送二技、高職生甄試保送四技二專等。

十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由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逢甲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省立海山高工等五校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十二、學生助學貸款

㈠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放寬貸款資格及條件。

㈡加強宣導就學貸款辦法，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及願意自食其力者申請貸款，完成學業。

十三、改進技職校院課程教材

㈠委託各類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重點為規劃各類技職教育一貫課程。

㈡辦理第十四屆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

㈢辦理專科學校教師自製教學媒體競賽。

㈣87年9月公布職業學校新課程標準，預訂自89學年度起正式施行，配合新課程之實施並積極規劃師資、教材、設備、進路、法令、類科調整等配套措施。

㈤規劃技職學校課程上網工作。

㈥籌辦我國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專案，預訂完成規劃34項專案計劃，以研提「跨世紀技職校院一貫課程改革方案」。

㈦試辦輔導技職學校研發新設科別課程。

十四、提高技職校院師資素質與教學水準

㈠繼續辦理獎助私立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改善師資方案。

㈡辦理86學年度專科學校新進教師研習、暑期研究所進修班、技專校院、職校教師赴各公民營機構研習、教師專業實務研習（工研院等）、技職校院教師教學媒體研習等師資在職進修班。

㈢落實教師在職進修管道，每年寒暑假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十五、充實技專校院設備

專案補助各私立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充實重要儀器設備。

十六、加強推動技職學校建教合作

㈠修訂「建教合作實施辦法」，於85年6月5日發布。

㈡補助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基礎訓練經費工廠評估及宣導經費等。

㈢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合作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畢業生專案技能檢定。

十七、加強技職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

㈠分區分校辦理技職學校校園徵才活動。
㈡協調所有專科學校建立畢業生就業輔導資料。
㈢分別辦理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就業輔導室主任研討會及職業學校研討會暨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業務聯繫會報與工作檢討會。

十八、改進學籍業務

㈠訂定相關學籍法規。
㈡研擬修訂「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㈢研訂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專科部暑期開班要點。
㈣辦理學籍法規研修公聽會。

十九、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

㈠86學年度補助臺灣省十四所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台北市、高雄市二所原住民中心職校、私立慈濟護專、私立長庚護專。
㈡依「原住民職業教育改進計畫」，辦理職校設科規劃、加強師資訓練、發展山地傳統技藝教材、稀有教材、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及輔導原住民改善生活及補助原住民較多職業學校校舍增修等。
㈢增列私立明志工專共十九所技職學校。

二十、執行「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依「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專案補助臺灣省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及國立金門農工職校。

二十一、執行「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中程計畫」

㈠補助學校充實圖書期刊經費。
㈡補助職校充實教學設備。
㈢補助職校連上臺灣學術網路經費。

二十一、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㈠延續「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計畫」，推動「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延教班自84年元月起納入學制，更名為「實用技能班」。
㈡對於國民中學自願就業、升學意願不高、不具學術傾向、學習障礙及輕度

智障等類學生，自國民中學二年級起規劃一套學習技藝之制度，設計一系列技藝教育課程，提供是類學生修讀。

二十三、試辦高職學年學分制

㈠擴大推動試辦，自88學年度公立職校原則上全面試辦，私立職校鼓勵試辦。

㈡諮詢網運作模式協助新試辦學校推動學年學分制建構模式。

㈢召開數次規劃會議，規劃諮詢網之運作方式。

㈣廳局成立推行委員會並提報諮詢學校名單。

㈤培訓諮詢學校。

㈥學年學分制問題總整理及相關法規手冊彙編。

㈦「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校務組織及經費運作」之規劃工作。

二十四、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

為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化進路管道，達成適性發展目標，並迎合世界中等教育潮流趨勢，積極規劃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工作。

㈠84年7月發布「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試辦要點。

㈡訂頒「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及實驗課程實施要點。

㈢85學年度起試辦，試辦期間係定位於課程實驗。

㈣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畢業學生，將可依其職業性向及興趣、意願輔導分化進入大學校院、四技二專繼續升學或習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

㈤入學方式將規劃包括參加大學聯招、推薦甄選與改良式聯招，及四技二專聯招、甄試保送及推薦甄選等不同管道。

㈥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招生，至88學年度總計80所。

㈦於85學年度修訂公布「88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實施要點」及「88學年度綜合高中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㈧委託師大技職中心辦理綜合高中輔導訪視，成立輔導小組，遴選對於綜合高中試辦理念與精神瞭解深入之實務工作者，針對試辦學校之實務問題提供諮詢與建議。

㈨成立綜合高中教學資源中心，蒐集國內外綜合高中課程發展之個案實例並將之整合上網，讓試辦綜合高中未來發展做一資源整合之規劃。

㈩遴選綜合高中推廣學校，給予重點補助及行政支援，期建立綜合高中辦理模式。

㈪於87年9月25日發布修訂之「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要點，取消初期規畫試辦三屆五年之限制，繼續甄選綜合高中試辦學校。

㈫於87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之「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及「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

二十五、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㈠修正「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修學力鑑定考試。

㈡開辦「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利用職訓單位之設備、場地，實施為期一個月短期技能訓練，並於結訓後辦理乙級技能檢定。

㈢為落實技職學校技能教學，使技職學校畢業生在畢業同時能兼得畢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以利就業，自81 學年度起，特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

二十六、推動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㈠規劃「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將現行高職聯招制度逐年調整為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入學、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等入學方式。

㈡核定「高職免試多元入學方案」、「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實施要點」、「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分發依據成績處理要點」及「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分發作業原則」。

㈢自89 學年度起實施「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取消聯考制度。

㈣修正研擬90學年度「高職多元入學方案」，核定「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高級職業學校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高級職業學校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及「高級職業學校申請入學實施要點」。

㈤配合推動「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補助職校經費，以改善教學設施及配合社會及學生需求調整職校類科，促進各地區職校均衡發展，並縮短公私立學校差距。

㈥補助各高職免試登記分發委員會經費辦理各項有關工作經費。

二十七、建立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

㈠研訂「建構多元學習型組織—促進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之教育夥伴

關係實施方案」，於87年10月2日發布。

㈡研訂「大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試辦要點」，於87年10月21日發布。

㈢研訂「建立高等技職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於87年12月1日發布。

㈣研訂「技專校院加強推動回流教育共同注意事項」，於87年12月1日發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技職教育目前遭遇的問題及因應對策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各層級技職校院之課程銜接與統整仍有待調整、強化

技職教育已建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實用技能班、國中技藝班等一貫體系，高等技職體系容量與品質並經適度擴充與管制，惟各層級技職校院之課程銜接與統整仍有待調整、強化，以充分發揮技職教育特色，並與普通大學之功能有所區隔。

二、技職教育品質需要加強

配合技職體系在學制上及體制上的改革，學校規模擴大、學生學習特質差異明顯、行政措施鬆綁，為提升教學品質、追求卓越發展，需要訂定教育品質指標，擬定行動方案，建立管制機制。

三、職業證照制度未能落實

為結合技職教育與訓練，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推動職業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教師與學生取得證照，惟職業證照在職場之任用、敘薪、升遷等尚未能獲致重視，且相關規定的推動因牽涉層面廣泛，不易落實執行。

貳、因應對策

一、儘速完成技職教育相關法案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均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轉立法院審議中，如能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可為技職教育一貫體制建立法制基礎，並可依規定輔導高職改制社區學院或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滿足社區人士進修需求，提供終身學習管道。

二、研訂提昇教育品質方案

在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的同時，除透過追蹤訪視督導各校確保教育品質外，亟需研訂提昇教育品質方案，輔導技專校院調整經營理念，建立教育品質指標及管制機制，以培育高素質技術人力，提昇國家競爭力。

三、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為配合落實職業證照制度，除加強輔導技職學校師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推動取得技術士證照加具相關工作年資得視同具有相對等級同等學力，以促進社會大眾重視技術專業能力外，尚有待勞委會積極推動完成「技能檢定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期使技術士證照在各行各業普受重視。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技職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一、技職教育願景之規劃

㈠ 技職教育白皮書將擴大辦理座談會後，依行政程序對外發布。

㈡ 協調立法院儘速審查「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並研定子法及規劃相關配合措施。

二、學制的調整與發展

繼續執行「績優技術學院更名為科技大學」、「績優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系」、「開放私人籌設技專校院」、「護理職校改制專科學校」、「推動綜合高中實驗課程」、「推動相對弱勢族群學生的技職教育」。

三、教育資源的分配與調整

㈠監督學校確實執行「學雜費彈性調整方案」。

㈡教育部與中部辦公室宜共同檢討職校獎補助款編列的項目、補助標準及方式，將補助款做最有效的使用。

㈢繼續檢討改進技專校院教學獎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及標準。

四、多元化入學制度之建立

㈠繼續擴大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名額。

㈡在職班的錄取標準，繼續提高學習成效的比重。

㈢繼續提升各類招生之錄取率。

㈣繼續規劃考招分離制度。

㈤研訂技職校院辦理成績優良學生甄試（選）直升要點。

五、課程之改進及發展

㈠繼續推動「綜合高中課程」、「高職學年學分制課程」、在職班彈性課程及技專校院試辦「學程」。

㈡輔導各類技職課程發展中心強化功能。

㈢將「跨世紀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案」之成果，轉換為行動方案，預定於89年6月底前提出「跨世紀技職校院一貫課程改革方案」。

六、師資水準之提升

㈠輔導技專校院提升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之比例。

㈡鼓勵學校辦理教師評鑑，並兼重教學與服務績效。

㈢強化技專教師研究能力，提升研究績效。

㈣有系統地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七、夥伴關係之建立

㈠擴大推動技專校院與校外學習型組織及社區建立多元性、前瞻性及雙向交流的夥伴關係。

㈡繼續強化技術教學中心及技藝中心的功能。

㈢積極協助與輔導技專校院推動國際合作。

㈣繼續推動綜合高中跨校選修及高職績優學生赴技專學校預修進階課程。

八、社區化之推動

㈠草擬社區學院設立標準及規劃高職改制為社區學院之配合措施。

㈡繼續規劃「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實施方案」。

㈢訂定技專校院發揮社區學院功能之具體策略，強化積效。

九、違失或糾紛案之處理與輔導

㈠研議組成專業小組深度查察或實地抽訪，加強輔導學校正常化。

㈡加強私人興學之共識，以提升行政效能。

十、教育品質之提升

㈠繼續檢討修正並推動各類評鑑或訪視。

㈡落實「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並按時出版「技專校院教育品質年度報告」。

㈢如期出版我國技職教育白皮書。

㈣編撰我國技職教育百科全書。

十一、改進技專校院評鑑

㈠推動大學附設二技觀摩訪視。

㈡專科改制技術學院專案訪視。

㈢高職校務評鑑。

㈣訂定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

(撰稿：侯世光)

第六章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範疇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的教育，惟專科學校係以職業及技術教育為主要內涵，本年報中另有專章論述技職教育，故本章內容涉及專科學校部份時僅以其基本資料如校數與學生數等為主，不詳述其教育內容及發展狀況，以免重覆。此外，有關高等教育的問題與因應策略部份，因其具有延續性之因果脈絡，故以一年期限（87年7月至88年6月）橫斷編輯之年報，事實上不易隨年曆切割，故有時會跨越一年期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高等教育這一年來在數量上之發展可就其校數、學生數、教師數、教師學歷及經費支出等方面加以瞭解。

一、學校數、研究所數、學生數

表6-1　87學年度大專院校之校數、研究所數及學生數

單位：人

類別 / 校別	校數	研究所數		學生數					
				程度別					
		博士	碩士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
總數	137	371	833	10,845	43,025	409,705	254,427	64	197,855
大學	39	357	724	10,564	39,777	318,599		23	2,750
獨立學院	45	14	109	281	3,248	91,106	75,901	41	56,668
專科學校	53						178,526	-	138,4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88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由表6-1得知，總數137所的大專院校與去年（139所）相較，減少了2所。其中大學39所，較去年增加1所，即自技術學院改制的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獨立學院有45所，增加6所（宜蘭技術學院、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龍華技術學院、中台醫護技術學院、高苑技術學院、景文技術學院）；專科學校53所，比去年減少了8所，除前述6所升格為技術學院外，原台灣藝專與台北工專在其學校升格為學院及大學後而停止招收專科生。雖說總校數減少，但學生人數則較86學年度成長許多，其中博士生增加了832人；碩士生增加4,419人；大學生增加了36,003人；而專科生則增加了18,481人。此趨勢顯示我國高等教育仍處在擴張狀態。然而對於高學歷人數快速增加可能衍生的學歷「通貨膨脹」與進入就業市場的「大才小用」等問題宜有所考量。

表6-2 87學年度大專院校學生人數公私立、性別與研究類別

單位：人

項目 \ 類別 \ 人數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日間）		大學本科（夜間）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公立	272	204	831	1,314	8,565	20,831	167	1,714
	私立	0	0	12	23	59	219	0	0
藝術	公立	0	0	276	476	1,008	2,149	339	654
	私立	0	0	105	166	1,317	3,118	109	286
人文	公立	275	302	747	1,234	2,506	7,931	934	2,428
	私立	168	186	449	849	5,402	16,550	1,403	3,923
經、主、心理	公立	394	157	1,056	846	2,910	4,548	263	426
	私立	102	44	894	732	5,566	8,305	969	1,592
商業及管理	公立	518	213	2,448	1,329	5,843	7,622	1,540	2,387
	私立	48	32	1,162	674	20,935	30,330	7,000	11,264
法律	公立	64	25	382	176	1,310	1,180	391	208
	私立	20	4	242	142	2,357	1,858	492	396
自然科學	公立	794	189	1,977	860	5,304	2,283	228	90
	私立	102	26	588	166	5,392	2,148	279	190
數學、電算機	公立	724	73	1,802	383	5,857	1,992	448	209
	私立	75	4	673	163	13,949	6,665	3,280	1,320
醫藥衛生	公立	476	255	617	883	2,532	4,132	24	1,039
	私立	201	88	571	521	10,195	9,805	1,081	3,271
工業技藝	公立	0	0	0	0	128	79	0	0
	私立	0	0	42	5	448	218	100	32
工程	公立	3,482	155	8,918	830	24,559	2,928	2,464	395
	私立	192	4	2,671	243	28,591	3,738	7,113	1,121
建築，都市規劃	公立	118	30	425	140	1,284	524	156	38
	私立	0	0	376	106	3,537	1,584	287	89
農林漁牧	公立	507	167	1,006	702	4,462	4,155	770	873
	私立	2	0	75	42	992	1,062	0	0
家政	公立	0	0	0	0	4	697	5	295
	私立	2	3	81	183	1,582	5,053	237	1,438
運輸通信	公立	56	7	259	95	1,425	546	278	274
	私立	0	0	21	6	994	620	0	0
觀光服務	私立	0	0	18	34	1,077	2,514	353	625
大眾傳播	公立	15	15	94	238	405	851	76	125
	私立	3	0	100	204	3,026	5,543	650	1,090
體育	公立	42	10	196	105	2,370	1,466	150	117
	私立	0	0	28	13	799	276	0	0
共計		8,652	2,193	29,142	13,883	176,690	163,520	31,586	37,909
公立		7,737	1,802	21,034	9,611	70,472	63,914	8,233	11,272
私立		915	391	8,108	4,272	106,218	99,606	23,353	26,637

由表6-2可知87學年度在高等教育就學生的性別方面，大學本科學生男生較女生多13,170人; 惟若與碩士生與博士生男女差異比較，大學部男女生數的差距仍屬較少。碩士生男生約為女生2.1倍; 博士生為3.9倍，此或可顯示在我國高等教育就學率方面，研究生部分性別差異仍是相當顯著。

進一步探究男女生就讀系所之差別，發現女生較多就讀的系所為教育、藝術、人文、經濟、社會、心理、商管、家政、觀光服務、與大眾傳播; 男生則較多在法律、自然科學、數學、電算機、工業技藝、工程、建築、都市規劃、與體育等系所。至於醫藥衛生與農林漁牧系所則男女未有明顯差異。此種男女就讀系所類別之差異，與社會分工之性別傳統意識仍大致相合。

二、師資狀況

1.專任教師數

表6-3　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類別 / 校別	學年度	合計	等級別						日夜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其他	日間部	夜間部
大專院校	86	38,806	5,480	11,196	761	15,289	4,102	1,978	37,122	1,684
	87	**40,149**	**5,780**	**11,068**	**1,665**	**15,882**	**3,813**	**1,941**	**38,643**	**1,506**
大學及獨立學院	86	26,563	5,286	9,657	601	7,023	2,834	1,162	26,044	519
	87	**28,722**	**5,618**	**9,688**	**1,407**	**7,975**	**2,805**	**1,229**	**28,391**	**331**
專科學校	86	12,243	194	1,539	160	8,266	1,268	816	11,078	1,165
	87	**11,427**	**162**	**1,380**	**258**	**7,907**	**1,008**	**712**	**10,252**	**1,175**

註：83學年度起，依大學法規定，軍護教師不按其階級比照列入教授、副教授、講師等計算，而改列入其他教師欄。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88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表6-3顯示，87學年度大專院校教師較86學年度多出1,343人，惟其中專科教師則呈現減少狀態，此或許與若干專科學校改制學院有關。就教師等級來看專科學校仍以講師居多，惟若單獨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級別則以副教授最多; 助理教授逐漸增加，此與大學法通過後新聘具博士學位之教師多以助理教授起聘有關。

2.大專院校教師學歷

表6-4　大專院校教師具碩士與博士學歷資歷

單位：%

類別／校別	具碩士資格	具博士資格
專科學校	66.08	9.64
大學及獨立學院	33.88	47.6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國88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

由表6-4可知，專科學校教師以碩士學歷居多，大學及獨立學院則以具博士學位者為多。與86學年度相較，不論專科或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具碩士(專科64.03 66.08)(大、獨32.80 33.88)與博士學位資格者均略升；(專科9.34 9.64)(大、獨47.13 47.62)。

三、經費支出

根據教育部民國88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指標的統計，專科學校在87會計年度之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的6.38%；而大學及獨立學院則占16.16%，均較86會計年度之7.11%與16.46%略為減少。

四、法令與行政命令

87年有關高等教育之新訂法令與行政命令如下：

1. 87.8.19台(87)參字第87090570號，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分別就課程規劃、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及學生學籍事項訂定新處理方式。
2. 87.8.19 台(87)參字第87090932號令廢止84年10月4日台(84)參字第048281號令發布、86年10月1日台(86)參字第111455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日後各大學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自訂學則，再報部備查。
3. 87年8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案經行政院審議核定，對於董事會及校長人事案、學校財物使用等事項明訂更周延及更具彈性的處理程序；另明訂政府應寬列經費補助私立學校，並設置獎、助學金協助低收入戶子女就學。

4. 87年11月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配合回流教育的實施，對於休習推廣教育學分累計達一定標準者，可獲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資格；另將大學試辦先修制度相關規範納入。
5. 87年7月發布87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調幅上限公立為11%，私立為5.5%。
6. 87年8月發布「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要求自89學年度起各校擬增設或調整系所申請案應依此規定辦理。
7. 87年11月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對適用範圍、在職生考試之錄取標準、甄試方式、上課地點、作業規範等予以規範，自88學年度起辦理。
8. 88年1月立法院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作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實施的法源基礎，國立專科學校必要時可準用。
9. 88年3月發布實施「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明定查證認定程序、主管機關學校權責、國外學歷修業期限可採累計方式、以遠距教學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方式修習國外學校學分數上限等。
10. 88年3月修正私立學校獎助辦法，刪除原訂各項獎助方式，賦予學校較大的獎助經費使用彈性。
11. 88年3月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高二、高三休學生亦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並取消專科學校畢業生相關工作年資限制。
12. 88年4月公告「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布共同注意事項」，規範國立大學分部土地之取得，須由地方政府無償撥用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且設立分部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籌措。
13. 88年5月通過「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專案委員設置與運作要點」，設置大學教育、技職教育、法制、資源、分配、國際學術交流、醫學教育等六專案審議委員會，負責相關政策性議題之審議與諮詢。
14. 88年5月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規定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其修業期限亦得以累計方式採計，但須以論文或作品送審。

五、重要事項與活動

㈠公立大學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

教育部為加速授權各大學自審教師資格，對近四年以著作（作品）送審通

過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且尚未授權87自審的公立學校，在87年9月至11月間訪視其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制度工作情形，以便根據訪視結果作為授權大學自審教師資格之參考，此16所公立大學依訪視日程先後排列分別為：屏東師範學院、屏東科技大學、藝術學院、東華大學、高雄科學技術學院、台灣體育學院、高雄師範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台中師範學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嘉義技術學院、台北護理學院、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學院、中央警察大學。

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為改善大學學術發展的基礎建設，以追求卓越：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作有效率之整合，教育部擬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與國科會共同編列預算130億元，透過評比，重點補助各大學朝此方向發展。自88年2月開始接受申請（計有74校共提261件總計畫），於88年11月底完成審查，12月核定，通過者於89年1月開始執行。

㈢大學通識教育評鑑

為了解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實施情形，教育部委託通識教育學會辦理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工作。在88年4、5月間由訪評委員赴各受評學校進行實地訪視，9月公布訪評結果。評鑑項目包括：辦理目標及特色、組織與行政運作、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與教學、師資素質與員額、服務與推廣、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受評學校共58所，分為四組進行：公立綜合大學、私立綜合大學、師範校院及單科校院。

㈣檢討修正大學法

針對大學法施行後衍生之相關問題，包括大學校長與學術主管的遴選、私立大學董事會與教務會議之權責、大學自治之法律範圍、公立學校成為公法人問題、設置學程問題等加以研議修正。

㈤88學年度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訪視，核定補助私立大學87學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補助款計三十九億元。

㈥建立大學學雜費彈性制度。

㈦推動落實「產學合作計畫－大學校院教師人力彈性運用方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有關高等教育在這一年較持續性的重要施政措施為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

的逐步實踐，包括：

一、試辦大學先修制度

教育部為建立多元彈性高等教育體系，紓解升學壓力，建立終身學習社會，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方案之一即為自87學年度起試辦的「大學先修制度」。此制度係對於高中畢業未考取大學亦未就業者，大學各學系可在現有教學資源足以配合的條件下，提供其隨班就讀之機會。隨班就讀者經公開入學考試通過，大學可給予學分證明，於進入大學後抵免，或比照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累計達一定標準者，授予推廣教育文憑。

87學年度共有15所大學院校試辦招收先修生，此15所學校分別是：暨南國際大學、花蓮師院、輔仁大學、淡水工商學院、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南華管理學院、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元智大學、大同工學院與台大進修教育學士班。各校共提供2,707個名額，87年9月份完成招生作業，共有12,287人次申請，1,610人報到。並於88年6-8月辦理先修生轉正式生的入學考試。

二、開辦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中，也規劃了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的管道，其中之一為碩士學程之在職進修班。此計畫預定於88學年度開辦，提供在職人士新的進修管道，於87年9月截止申請，88年2月核定了32所學校招收141班，名額3,493名，此32校分別為：台大、政大、中正、東華、中央、海洋、成大、中山、交大、中興、清大、東吳、中原、東海、淡江、逢甲、文化、大同、元智、大葉、中華、義守、銘傳、世新、實踐、高雄醫、中山醫、南華、長庚、靜宜、長榮與台北醫。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高等教育近年來面臨的主要問題與教育部採行之因應策略如下：

一、高等教育普及所衍生的人力資源問題

高等教育普及化之後，形成人力資源浪費，基層生產人力不足，而高層人才卻過剩，如何面對高學歷低成就的社會結構為值得注意的問題。針對此問

題，教育部現行之對策除加強各大學的就業輔導功能外，並鼓勵建立彈性的人力培育機制，蒐集並提供教育市場人力供需及產業變遷相關資訊，做為學生生涯規劃及系所增設及調整之參考。

二、公私立教育資源分配與調整的問題

教育部為改善公私立大學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對國立大學的補助，由83年度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之27.3%降至88年度的20.2%；而獎助私立大學經費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由83年度的3.1%提高到87年度的4.8%，可看出教育部對均衡公私立大學教育資源之努力，但補助私立大學應不以犧牲國立大學的辦學水準為代價，此點則值得謹慎從事。

三、大學教育區隔類型與特色問題

在高等教育大量擴張後，若所有大學發展型態過於雷同，則易形成資源浪費。公私立大學宜針對其師資、設備、歷史背景、社會需求及地方產業與特色及地理位置來建構其特色。針對此問題，教育部已在「邁向學習社會」的報告書中，規劃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機構，分別為：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科技型大學、社區型大學與遠距型大學。

四、大學教育品質與評鑑問題

高等教育擴張之後所衍生之疑慮為品質之下降，故建立大學體系評鑑以確保教育品質確為重要之措施。1999年全國教育會議中對此曾提出下列建議：

1. 大學評鑑除量的評鑑外，更應重視質的提昇。
2. 大學及其內部系所應定期接受評鑑，但以自評為主。且評鑑之資訊宜公開。
3. 評鑑結果應做為未來改善之依據，不宜與經費補助關連。
4. 落實教學評鑑。
5. 推動多元評鑑制度且與社會及產業加強互動。

這些建議之內容，若干為教育部原已採行，除學校及教師自我評鑑由教育部鼓勵進行外，其他大多已列入教育行動方案或相關措施內，86、87年後且已執行大學綜合評鑑與通識教育之評鑑等事項。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針對前述問題以及未來願景，高等教育的發展方向如下：

一、強化大學法治基礎，建立更成熟的大學運作機制

大學法實施多年，已浮現之問題如：大學自治權與教育部監督權應如何釐清？大學校長普選所產生之紛爭與校務會議及校長職權之分際為何？大學品質缺乏績效評鑑等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教育部已於八十七年五月籌組「大學法修法專案小組」，修法重點包括：

㈠大學自治之定義與範疇
㈡大學與教育部之關係
㈢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與職權
㈣大學之組織及各種委員會之運作
㈤學生基本權利與義務
㈥大學學制之調整
㈦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之產生方式及資格
㈧其他重要事項

二、建立彈性之人力培育機制，強化學門的彈性整合

為鼓勵大學能符合國家建設與社會需求，建立大學系所及招生名額調節機能，教育部期望大學各校在現有教學資源條件下，檢討減併、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使學校發展能切合社會脈動與產業需求。

三、建立多元型態之高等學府，發展各校不同之特色

由於目前各類型大專校院因限於傳統辦學觀念與分工角色，功能過於僵化，無法發揮互補與相乘的效果，未來各種高等教育學府在教學與研究的基本功能外，教育部希望各校院能根據其辦學理念與特色，加強凸顯各種主要功能，如技術校院以專業技術教育為主；社區學院提供實務課程、銜接課程與社區服務為主；專科學校以職業技能為主；開放大學則以成人及繼續教育為主。

四、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躋身國際一流水準

根據此計畫，預期其未來發展為：

㈠各大學重視內部資源整合，逐步發展各自的重點與特色。

㈡促進學術良性競爭的機制，提升大學教育水準。

㈢在部分領域透過計畫補助，達國際一流水準。

五、協助大學爭取教育資源，健全大學校院財務基礎

㈠講求最適經營規模，資源做合理配置，鼓勵部分大學進行整併，讓學生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增加高等教育之競爭。

㈡建立大專院校完善之財務管理與稽核制度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制度，以增強財務公信力，並透過管理與稽核機制，健全學校財務發展。

㈢健全公私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制度，賦予學校財務規劃之彈性與責任。

㈣逐步放寬學雜費之彈性，並縮小公私立學雜費之差距。

㈤建立多元之財務管道，以學雜費、募款、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擴大經營相關產學之彈性，增加學校之收入。

㈥透過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擬訂發展目標，訂定發展策略，建立發展特色。

六、推動多元評鑑制度，加強大學與社會及產業之互動

未來除透過各學門評鑑，協助各校系所發展及調整外，將賡續推動大學綜合評鑑，輔導各校自我改進，並發展特色。惟為使評鑑結果更客觀、公正，教育部將積極檢討指標之建立、評鑑委員之遴聘及評鑑結果之追蹤輔導等，以期多元評鑑之效果能落實，達成提升大學教育品質之目標。透過多元之評鑑，使各大學更重視與社會及產業之配合，發揮引導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功能。

七、

鼓勵大學成為「學習型大學」組織，透過大學組織的自我調整及組織潛能的激發，有效引導學校內部成員成長，使大學在整個學習社會中扮演主導角色。

（撰稿：沈姍姍）

第七章　師資培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

我國師資培育制度，自民國83年2月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之後，師資培育便進入管道多元化時期。目前的師資培育機構，共有國立台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所學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屏東、台東、花蓮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九所學校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外。另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三十八所學校，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民小學師資及幼稚園師資，總計而言，現有五十所師資培育機構。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87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院校學生如表7-1，培育國小及幼稚園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如表7-3。根據教育部中教司製作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7-4。

表7-1　87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類別 / 校別 / 人數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士	小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8	6,240		1,429	7,77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0	2,355	723	411	3,55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1	3,248		370	3,709
總　　計	269	11,843	723	2,210	15,045

表 7-2 87 學年度培育國小、幼稚園師資之學校學生人數

類別 / 校別 / 人數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士	小計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509	134	1,801	156	4,60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955	89	532	99	2,675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115	312	1,320	141	3,888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645	308	588	79	2,620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121	172	1,069	135	3,497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921	223	774	109	3,0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490		327	78	1,895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837		696	111	2,644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818	374	767	120	3,079
總計	17,411	1,612	7,874	1,028	27,925

表 7-3 87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類別 / 校別 / 人數	學士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281	69	65	415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系、成教所	36	36	7	79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0	26	0	26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0	39	0	39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109	0	0	109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系	0	12	0	12
文化大學教育系	45	0	0	45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0	8	0	8
總計	471	190	72	733

表7-4　87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學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	150			15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0			100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100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50			50
國立台灣大學	150			15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50
逢甲大學	100			100
靜宜大學	100	150	50	300
淡江大學	200	100		30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50			5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	100			100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50			5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華梵大學	45			45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45		45
朝陽科技大學			50	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高醫開設)	100			100
世新大學		50		50
總計	3,245	345	200	3,790

貳、經費

87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7-5。由表中可知，87學年度所有國立大專校院(含師範校院)之學生總數為二十二萬餘人，平均每生經常支出為205,775元，平均每生資本支出為43,208元。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高於國立大學標準的只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兩所學校，其餘九所師範校院皆低於標準。在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高於國立大學校院標準的，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等四所，其餘七所師範校院皆低於標準。

表7-5 87學年度國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比較

校別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總經費支出	學生人數	平均每生經常支出	平均每生資本支出
	(千元)				(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2,789,706	298,650	3,088,356	8,395	332,306	35,57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04,612	228,998	933,610	3,669	192,045	62,4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20,578	61,900	982,478	3,820	240,989	16,204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503,358	125,882	629,240	4,600	109,426	27,36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415,724	184,863	600,587	2,675	155,411	69,108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452,238	66,550	518,788	3,888	116,316	17,11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352,375	43,896	396,271	2,620	134,494	16,754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451,623	47,359	498,982	3,497	129,146	13,543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416,411	292,011	708,422	3,027	137,566	96,469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339,379	126,207	465,586	1,895	179,092	66,60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426,466	53,293	479,759	2,644	161,296	20,156
國立大學校院	46,212,137	9,703,412	55,915,549	224,576	205,775	43,208

參、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乃是在學校中對於學生而言，資源的最直接提供者，其重要性不可言喻。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88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如表7-6。

表 7-6　8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類別 / 人數 / 學年度別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特殊學校	小計
87 學年度	17,795	95,029	51,452	27,003	20,402	211,681

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民國88 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7 。

表 7-7　8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類別 / 百分比 / 學年度別	國民小學具師範師專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具大專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具學士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具學士以上資格
87 學年度	99.16%	99.16%	93.16%	85.84%

肆、法令

師資培育法自83年2月7日修正公布後，正式開始了我國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之新風貌。而在87 學年度所修訂與師資培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教育部中華民國88 年6 月29 日台(88)參字第880695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8 條，包括第2 、3 、4 、5 、7 、8 、10 、13 、16 、31 、32 、33 、34 、35 、36 等條文內容修正並刪除第28 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㈠配合「地方制度法」、「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刪除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修正條文第2 條、第16 條)

㈡配合「地方制度法」、「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將省(市)檢定委員會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資格之檢定工作。(修正條文第3 至第5 條、第8 條、第31 至33 條、第36 條)

㈢將特教師資之類別分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類。(修正條文第7 條)

㈣刪除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訂定師資培育機構遴選教育實習機構標準，俾使簽訂教育實習機構事宜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10 條)

㈤增列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不歸責於己之事由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俾使實習更具彈性。(修正條文第13條)

㈥配合修正條文第13條使實習更具彈性，故刪除原條文第28條。

㈦統一規範服務成績優良認定標準，增訂對代理教師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之法源；並增列實習、代理教師年資得併計法源。(修正條文第33條)

㈧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得轉任其他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免重新參加檢定及教育實習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5條)

㈨配合各縣(市)政府辦理初檢工作時程，明定除另訂施行日期之條文者除外，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38條)

二、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87年10月30日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87122696號函增列第二條第六款。

第二條內容乃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於新法中要點適用對象增加「於義務服務年限內，轉任非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或至偏遠或特殊地區以外學校服務者」。

三、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

中華民國88年3月10日教育部台(33)師(三)第88024293號令發布全文10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㈠本原則之訂定乃依據「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適用對象為公費合格教師；由教育部協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及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

㈡分發標準需參酌各階段類別師資需求名額、中小學班級數及成績T分數、志願等；而分發學校包括國立、省(市)立、縣(市)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特殊學校，國立學校名額得併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㈢規定具優先辦理分發資格人員，如原住民、離島鄉籍保送生、北市師公費合格教師...等之分發程序，以及其餘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程序。

㈣公費合格教師經分發後，有特殊情形必須轉至其他行政轄區服務之辦理規

定。以及其他附則，包括分發困難之處理、不願分發或分發後逾期不報到之償還原則、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具兵役義務者之分發、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予撤銷分發。

四、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87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87121469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中華民國88年6月29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69500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9條、第12條條文。其重要內容修正如下：

㈠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聘任之，其聘任順序為：1. 具有中小學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2. 修畢中小學各該課程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第3條)

㈡關於依第三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老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就具有以下資格者聘任之。

中等學校：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或累計一年以上，取得證明，且擬任教科目與所修習專門科目相符者。

國民小學：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或累計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或專科畢業，於86年6月6日前，已代課滿二年，並在師資培育機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若仍有困難，則可就以下人員依序聘任：1. 專科以上畢業，於88年6月6日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或累計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2. 高中職畢業，於80年7月31日前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或累計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第4條)

㈢參加奧運會進入複賽(前16名)或亞運會進入決賽(前8名)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個別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老師。(第5條)

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9條)

㈤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第12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一、研修師資培育法

師資培育法於83年2月7日公布，先後經85、86年做小幅度修訂；教育部於87年5月下旬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第三次檢討，研訂修正條文草案。

為廣徵各界意見，教育部曾於87年10月中、下旬辦理六場次分區公聽會，邀請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職員生、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園長、主任、教師、主管行政人員、各級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社會人士參與，以集思廣益，經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後，召開先後六次專案小組會議過濾各界意見，擬定修正條文草案。經提送教育部法規會審議，爰經該會審議修正條文草案，由於該修正條文內容已就前次分區座談會討論之修正條文內容作較大幅度之修正，為確實與各界關心師資培育人士充分溝通，教育部已於88年6月中、下旬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校辦理七場次分區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將彙整各界意見再送請法規會研討審議。

二、核定88學年度師範校院回流教育班次及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次

為配合「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實施方案」之精神，教育部已於88年1月27日發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及「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鼓勵各校提報相關計劃。各校所送之計劃經審查後已全部核定完畢，經核定開設之學校、班次及名額業已公布，如附錄一。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施行，有關教師資格檢定等相關事宜，應配合調整相關單位事務權責，教育部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共計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在前述「法令」章節中已有敘述。

四、加強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為加強推動教育實習工作，教育部特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修正編印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實習教師手冊、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並委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印中等學校實習教師手冊、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並廣發給各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確實做好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落實新制教育實習目標。另為定期提供教育實習輔導及宣導訊息，並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印教育實習輔導季刊，發送各相關單位及人員。

五、辦理新制師資培育公費合格教師分發作業

88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是師資培育法實施後，師大、師院第一屆畢業生分發，也是精省後第一次由教育部直接辦理，為此教育部特訂定「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並編印「88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參考手冊」，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助學金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教育部已協調省(市)、縣(市)辦理分發事宜，本年度共計有國民小學階段公費合格教師1,755人、中等學校階段公費合格教師1,171人接受分發。

六、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發展工作研討會

為加強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教育部特委請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辦理87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研究發展與工作研討會議，假台東知本舉行，會中邀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師資培育機構、中小學代表共同研商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事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實施以來，仍有許多問題存在，於此將相關之問題陳述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下，師範校院面臨困境

師資培育法自83年2月公布施行後，師資培育朝向多元化，教育學程及學分班擴展快速，教師即將供過於求，師範校院失去原有之優勢，陷入不利困

境，引起師生不安心情。如果接受師範學院專業教育的初任教師能夠比一般大學教育學程之表現為佳，則社會將會更肯定師範學院專業教育的價值，反之則否。再者，由於以自費為主政策及師資逐漸飽和，公費名額漸少，公費生分發日益困難。

二、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編制人員及資源不足

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不足以兼負教學、輔導實習、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業務。有部分學校忽略教育學程組織編制、師資素質、課程教學、檢討評鑑等方向的改進構想與發展規劃。部分學校對於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以及教育實習輔導等工作，缺乏完整之計劃及人力積極推動。且國立大學教育學程中心資源不足，對教育學程應負責之學生實習、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等，力有未逮。

三、實習制度尚待改進、落實

教師法規定初檢僅係學經歷檢覈，無法有效篩選實習教師品質，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得參加教育實習，導致量的無限膨脹及資源相對不足。另外，目前教育實習制度著重於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二者共同輔導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工作，惟應考量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教育實習支持程度將對於教育實習成功與否具關鍵因素，適當指導教育實習機構提供良好實習場所及優良實習輔導教師，以落實教育實習工作之機制尚待配合建立。

四、實習津貼爭議頗多

實習教師在會計制度和人事管道嚴謹的公立中等以下學校實習，可能會覺得自己似乎是廉價勞工，並無基本的生活所需津貼，無法安心的比照正式教師全程參與學校教育活動。而事實上，教師實習津貼額度日益擴大，已造成政府財政負荷。實習津貼經費固然不斷膨脹，但是由於津貼仍然低於最低工資，遭致不滿，引發抗議。

五、教師檢定制度流於形式

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與複檢兩種。初檢採檢覈方式，複檢則凡具備：(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及(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得申

請教師資格複檢。我們固然樂見師資培育之多元化，但我們更關心師資素質之提昇；而目前檢定辦法及檢定實際措施中皆欠缺「外在品管機制」的設計，必將導致師資素質低落。惟亦有部份師資培育機構擔憂一但有了統一的檢定考試，必將導致教育學程內容的齊一化，而斷喪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原意。

六、教師在職進修管道與方式仍需改善

現行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包括以學校為中心辦理的研習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各項研習及班別、教師在職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及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別，進修管道及機會尚可滿足教師進修需求，然各類進修管道之整合尚待加強，以其透過系統化之進修，確實達到提昇教學品質的目標。現行法令規定教師每一學年需至少進修18小時或一學分，或5年內累計90小時或五學分，然仍缺乏鼓勵教師進修之機制，促使教師自發進修動機之相關機制尚待配合建立。

此外，目前我國教師在職進修管道固然已經多元化，惟仍偏重於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尤其在一般大學無力負擔教師在職進修任務的情況下，師範校院為配合教育部「終身學習」的政策，為中小學教師開設了無數的學分班、學位班（如學校行政碩士班和各科教學碩士班），其負擔十分沈重。師範校院教師必須全年無休地為中小學教師授課，也深深影響了研究的時間與品質，長期以來必不利於師範校院的發展。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為例，除了招收日間的碩士班一班24名之外，尚需承擔暑期四十學分班各年級一至三班不等、每班45名，以及夜間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班25名和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班20名；可說是該所在職進修的班數和學生數是遠遠超過日間部的班次和學生數。

貳、因應對策

一、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或鼓勵與鄰近大學合併

近幾年來，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量的發展過於迅速，已威脅到師資培育質的提升，因此教育部宜減緩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適度控制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招生人數；減少公費生名額，由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所需的公費生名額。有關師範校院的定位與發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已建議鼓勵師範校院整合(如改為教育大學，或併入一般大學成為教育學院)，或者條件足夠者考慮轉型

為綜合大學。另外，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整合師範校院資源以利師範校院發展。目前教育部已先提供特殊教育師資合流培育做為試辦，如試辦成功則宜早日推廣至國小教育學程以及中等教育學程。

二、改善一般大學教育學程

在一般大學中教育學程的成立初期，教育部應給予充分支持，例如，除編列預算補助各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外，宜比照研究所之編制協助各校爭取員額。同時，學校方面亦應當全力配合，提供教育學程所需之發展資源及環境。例如，各校最好成立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至少應成立教育學程中心。教育學程中心的位階應視同學系，中心主任應由攻讀教育的副教授以上人士專任，中心應有組織章程，分為教學、實習、輔導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至少一人。在經費方面，除了教育學程的學分費之外，應編列足夠的預算，來逐年充實圖書、期刊、設備、辦公室、研究室、教具教材室等。

三、落實實習制度，發揮導入教育功用

教育部宜研修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徹底解決實習教師定位及津貼問題。配合法規修訂減少實習教師津貼支出後，使用原來款項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另外為強化教育實習及導入教育制度，應持續努力於以下工作：

㈠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功能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功能，並加強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育實習宣導及督導工作，以落實教育實習工作，培育健全師資。

㈡修正「師資培育法」，將教育實習納入職前教育，明定師資職前教育包括師資培育課程及外加一學期以上之教育實習，並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與師資培育機構應相互配合辦理教育實習工作，另主管行政機關應本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督導所屬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辦理教育實習所需之設備及經費。

㈢除職前教育實習之外，師資培育法應明定第一年的初任教師應接受為期一年的導入教育，由學校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師傅教師」（mentor teacher），透過臨床視導、同儕視導、教學研究、合作發展課程等方式，改進初任教師的教學。這種以學校為本位的活動，能夠提供給初任教師自然的、長期的、深入的專業成長機會，當有利於師資品質的提升。

㈣ 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定期考核評鑑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人員之辦理成效，作為補助教育實習設備及經費之依據。

四、加強教師資格檢定，確保教師品質

為了確保教師品質，師資培育法中「初檢－教育實習－複檢」三階段品管的功能實有必要落實。也就是說，各師資培育單位畢業生應通過在任教學科以及教學專業知識的筆試檢定（初檢），才能取得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證書。實習教師實習期滿或者初任教師導入教育期滿時應接受實際教學表現的評鑑（複檢），評鑑合格才能取得合格教師或者正式教師證書。在上述教師資格檢定中，尤以複檢，亦即教師在教室中以及在專業社群中的真實表現，更應加以重視，因為教師在這一方面的表現，是和教師效能最直接、最密切相關的。

五、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為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將推動的工作有：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鼓勵各省市、縣市另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整合教師終身進修組織，建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配合教師專業生涯需求，規劃教師專長成長過程。

惟在推展教師終身進修之同時，宜特別注意到是否已影響到師範校院的發展，也就是說，教育部在政策上要求師範校院辦理各類學分、學位班之同時，必時提供給師範校院進修部的組織編制和教師員額編制，此外更應專案核撥設備經費，好讓師範校院能藉由教學設備的改善，提供給進修教師較好的學習環境。

六、強化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在師資培育評鑑方面，為加強師資培育機構發揮培育良師之功能，教育部在近程目標上，必須加強辦理訪視，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並視評鑑結果給予各師資培育機構經費上的補助和獎勵。在長程目標上，教育部應責成各師資培育機構結合教師團體、教育決策機構、以及專門領域的專業團體，共同成立一個全國性的師資培育認可機構，如「中華民國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來對各師資培育機構進行外部評鑑（external evaluation）及同儕評鑑（peer evaluation）。

建議中的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之主要工作有五。第一，發展一個高而嚴格的師資培育機構認可標準；第二，藉著書面審查、第三者證詞、師資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審查員訪視評鑑等程序，對師資培育機構的品質提供專業判斷；第三，藉著認可標準和實地評鑑工作，鼓勵師資培育機構不斷改進教學品質；第四，進行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專案研究，以充實師資培育評鑑理論與實務；第五，培訓師資培育評鑑專業人才。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一、繼續發展多元且卓越的師資培育制度

為因應社會變遷，並且符合師資供需調整的客觀需求，我國目前師資培育仍以多元化為主要方向；今後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必定朝向更多元化的發展，師資供需亦將日益活絡。但由於目前制度仍存有一個重大缺失，就是師資品質管制仍尚未落實，以致於師資仍舊良莠不齊；因而師資素質是否能保證在一定的水準，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理想，仍是一個教人擔心的議題。因此，日後師資培育的方向，除了繼續原先的多元方向外，更要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並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合下，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做全盤檢討規劃，才能達成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的理想。

二、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歐美先進國家的中小學師資乃是採合流方式培育。反觀我國目前的中小學培育制度，則是由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師資，而一般大學所設置的大多是中等教育學程；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乃屬分流培育的方式。但是，由於小學及特殊教育的師資缺乏，近年來教育部不斷鼓勵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開設初等教育學系或小學教育學程。再者，負責小學師資培育的師範學院為了擴大學生的出路，亦將計畫增設中等教育學系或中等教育學程。因此，若繼續依循上述方向發展，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亦將相似於歐美先進國家，成為合流培育的情形。

三、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透過規劃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整合教師終身進修

體系、增闢教師終身進修途徑、豐富教師終身進修方式，規劃教師終身進修進程，以建立教師終身學習制度，仍是教育部當前的重要教育政策之一。其次，教師進修的組織，除師資培育機構之外，將加強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各中小學、民間團體的角色功能。而且教師進修方式將不限於進修學位、學分，還將加強短期研習及研究等方式。針對中小學教師之不同的專業生涯需求，規劃不同的專業成長進修進程，更是學校本位在職進修的康莊大道；透過在職進修學位班之開設，不僅提昇教師學歷、自我充實，亦可在學習中達到加強教育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

四、加強學校本位在職進修

隨著教育的革新漸由政府主導轉變為民間推動以及基層主動參與的新局面，為求呼應教育鬆綁、教師自主與彈性多元的時勢潮流，學校本位的教師在職進修應是未來進修制度設計的重點。事實上，學校的進修功能一直未能充分發揮，而學校推動教師進修活動，涉及觀念、方法和資源，因此有關教師進修政策的訂定，必須重視學校的進修功能，並且賦予學校適當的權責和充足的資源，使學校不但成為一個教育專業社群，也成為一個學習型組織。因此，學校在推動教師進修活動時，應盡量透過團隊學習方式，協助教師培養系統性思考的能力，增進專業精熟的水準，調整偏狹不當的思考模式，並進而塑造共同的教育願景。如此的做法，才能使教師樂於學習、接受變革，並充分發揮學校的進修功能。而學校本位的在職進修可以調整向來是由上而下的、被動消極的學校文化，可以激勵並增進教師的專業自主能力，尤其可以因時因地制宜地靈活運用教師在學校裡的多餘時間，在小空間省經費的原則下，從事學校切身相關的問題研討和教師成長活動；既符合平等參與、合作自主的精神，又能順應時代之精神，創造嶄新的學校文化。

五、營造學校的專業社群

由於社群的形成乃是基於社群認同和社群承諾，而專業的特徵亦在於專業的知能和精神，因此將來教師進修的內容應兼重社群意識與專業條件的培養，教師進修的方式則應加強個別教師之間、或教師團體之間的互動及交流。具體的做法是：強化現有的教師團體，並積極地發展各類教育專業學會，然後要求每一位教師均需參加教師團體和專業學會，並且積極參與教師團體或專業學會舉辦的教師活動，使教師團體和專業學會成為主辦教師進修活動的主體，也使

進修活動成為教師對所屬教師團體和專業學會的義務。這樣的做法將有益於教師專業社群的營造，自然也有利於教育專業素質的提昇。

六、加強師資培育研究

自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以來，我國的師範教育可說是遭遇了前所未有的衝擊，原本單一、封閉的師資培育制度突然間變革為開放、多元的培育過程，其各方面所面臨的挑戰自是不可言喻。師資素質的提昇、市場供需平衡與否的推估、教育實習的安排、學生權益的維護...等等，都需要精確的評估與妥善的規劃。因此，對於當前多元化方向的師資培育制度，各師資培育體系究竟何配合、調整，以適應該體制；似乎應撥出更多資源投資在師資培育的研究上，以配合「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美意，達成更優良的師資培育目標。例如，教育部當配合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等相關計劃，以專案經費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教育學術研究，建立學術良性競爭的機制，提昇教育水準。

（撰稿：張德銳、蕭湘如）

附錄

88 學年度師範校院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開設情形一覽表

學　校	開設系所	班數	招收人數	上課時間
高雄師大	成人教育研究所：文教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1	30	夜間
國北師院	1.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1	25	夜間、假日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1	25	夜間、假日
嘉義師院	家庭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專班	1	25	星期五、六
屏東師院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1	30	夜間
台東師院	1.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	1	25	夜間
	2.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1	25	暑期
北市師院	1. 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1	20	夜間
	2. 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	30	夜間

88 學年度師範校院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開設情形一覽表

學　校	開設系所	班數	招收人數	上課時間
國北師院	初等教育學系	2	90	暑期
新竹師院	初等教育學系	1	45	夜間
台中師院	初等教育學系	1	45	暑期
		2	90	夜間
屏東師院	初等教育學系	1	50	夜間
花蓮師院	1. 初等教育學系	2	90	暑期
	2. 幼兒教育學系	1	45	夜間
台東師院	初等教育學系	1	45	夜間
北市師院	初等教育學系	1	45	夜間

88 學年度師範校院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班)核定開設情形一覽表

學　校	開設系所	班數	招收人數	上課時間
國北師院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班	1	40	夜間
台中師院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45	夜間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40	夜間
嘉義師院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45	暑期
		1	45	夜間
台南師院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3	135	夜間
花蓮師院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2	90	暑期
		1	45	夜間
台東師院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45	夜間
北市師院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45	夜間

88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核定開設情形一覽表

學　校	開設系所	班數	招收人數	上課時間
彰化師大	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	7	315	夜間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	1	50	夜間、週末
輔仁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	2	100	夜間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	1	50	日間
義守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	1	50	週六、日 暑假
中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	1	50	
國立體育學院	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	1	50	

88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幼稚園暨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核定開設情形一覽表

學　校	開設系所	班數	招收人數	上課時間
國北師院	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	1	45	夜間
	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	3	135	日間
新竹師院	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	1	45	夜間
	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	3	135	日間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1	45	日間
台中師院	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	1	45	夜間
	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	3	135	日間
		2	90	夜間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	1	45	日間
嘉義師院	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	1	45	夜間
	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	4	180	日間
台南師院	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	1	45	夜間
	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	3	135	日間
屏東師院	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	3	135	日間
		2	90	夜間
花蓮師院	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	2	90	日間
		2	90	夜間
台東師院	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	1	45	夜間
	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	2	90	日間
市北師院	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	3	135	日間
	特殊教育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	1	45	日間

88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核定開設情形一覽表

學　校	開設類別	班數	招收人數	上課時間	備註
台灣師大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4	180	夜間	
	中等學校教師(特教)在職進修專班	1	40	夜間	智能障礙組
彰化師大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2	45 90	夜間 暑期	
高雄師大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2	96	暑期、夜間	
	中等學校教師(特教)在職進修專班	1	40	夜間	啟智類
政治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2 7 3	90 315 135	暑期 夜間 週末	
清華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2	80	夜間	
中央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50	夜間、週六	
中山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3	150	夜間	
中興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50	夜間	台中校區上課
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5	0暑假	
國立體育學院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2	100	週六、日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50	週六、日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50	夜間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50	夜間	
大葉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50	週六、日	
中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50		
義守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班	1	50		

第八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機構與學生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補校、職業補校、專科進修學校到進修學院，共分成六類，其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1　台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別 / 數量 / 校別	班級數	學生數
國小補校	6,740	23,296
國中補校	940	23,359
高中補校	141	5,306
高職補校	3,560	138,713
專科補校	1,094	45,589
進修學院	17	837
總　計	6,740	237,100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民88)

二、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

不具學歷證明。

依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88年6月發布的教育統計資料，台灣地區的短期補習班有5,536 家，可分成八類，如表8-2 所示：

表 8-2 台灣地區各類短期補習班統計表

類別 / 數量 / 項目	文理類	工類	商類	資訊類	家政類	藝術類	運動類	其他	合 計
補習班數	3,847	59	519	237	300	505	20	54	5,536
學生人數	1,449,167	8,945	129,642	69,765	20,177	157,766	4,098	51,536	1,891,096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民88)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為代表，從事隔空教學，學生分布在基隆、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宜蘭、花蓮、台東、澎湖、金門等各地學習指導中心。以87 年度的統計資料，空中大學計有教師人數94 人，職員88 人，學生數44,622 人。

從歷年學生人數可以得知其成長速度相當快，請見表8-3：

表 8-3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性 別 /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1998	14,278	30,344	44,622
1997	6,491	13,794	20,285
1996	1,007	2,319	3,326
1995	1,087	2,213	3,300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民88)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是空中教育的另一個例子，較前述的十二個指導中心多出三個中心：桃園、彰化、連江。學生人數如下表：

表 8-3-1 歷年空中專科學校學生人數表

性 別 /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1998	6,298	16,218	22,516
1997	7,396	16,728	24,124
1996	4,766	16,360	21,126
1995	5,355	17,782	23,137

四、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依據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業務統計，國立社教機構或單位計有十四依業務性質可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其員工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8-4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職員人數統計

職別 / 人數 / 機構別	職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專業人員	其他	技工警友	總計
科學教育館	5	9	5		28	12	47
教育資料館	4	10	7		22	9	44
教育電台	1	16	78			45	95
藝術教育館	1	9	5	3	30	8	48
國父紀念館	5	22	29		76	143	132
中正紀念堂	7	18	25		37	159	87
中正文化中心	4	25	12	10	181	49	232
編譯館	2	2	9	43	29	10	85
自科館	5	22	28	61	349	93	465
歷史博物館	3	11	5	33	33	22	85
國家圖書館	3	13	39	54	32	21	141
央圖台灣分館	1	13	15	18	43	15	90
國光劇團	2	7	7	11	136	11	163
科學工藝博物館	3	34	19	31	53	25	140
總計	47	211	283	264	1,049	622	1,85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88）。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業務統計年報。

貳、法令

一、重新訂定發布「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自87年7月2日至89年7月1日施行。
二、發布「教育部補助終身學習網路教材開發實施要點」，鼓勵部屬機構開發儲藏資源提供終身學習。
三、研擬「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呈報行政院審議。
四、修訂「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
五、修訂「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六、研擬「終身學習法」草案。
七、研擬「專業藝術人才授證辦法」草案。
八、發布「大陸地區古物運入台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
九、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函報行政院鑒核。
十、行政院第2623次院會審議通過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與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
十一、行政院核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十二、陳報行政院「家庭教育法草案」（全文十九條）核轉立法院審議。
十三、總統府公布「補習教育法」名稱修正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修正全文。
十四、「圖書館法」草案經行政院第2628次會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法制二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議。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

教育部在87年7月至88年6月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下列七項：

壹、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學習社會

一、積極推動「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行動方案：

為整體推展終身教育，依據87年3月發布之「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積極推展下列十四項行動方案工作：

1. 全面整合學習資訊。
2. 研究試辦發行終身學習卡（護照）。
3. 放寬入學管道與調整課程教學。
4. 推動企業內學習組織。
5. 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
6. 建立回流教育制度。
7. 普設終身學習場所。
8. 推廣全民外語學習。
9. 建立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
10. 推展矯正機構內學習型組織。
11. 推展學習型家庭。
12. 推展學習型社區。
13. 統整相關法規，研訂終身教育法。
14. 研究建立成就知能的認證制度。

二、積極推動掃盲教育

通過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期望在五年內將不識字率降低到2%以下。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遍開設國小補校，並擇定各式場所及安養機構等，開設成教班，提供失學國民就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辦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編印識字教材、辦理教師研習、巡迴輔導教學、一對一配對式教學、製作成人基本教育教師手冊、舉辦教學觀摩會、鼓勵失學國民收視或收聽成人識字教育有關教學節目等。

三、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提供國人參與學習機會：

短期補習班係依「補習教育法」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分為文理類及技藝類補習班，其中文理類包括升學文理補習班。至民國87年9月止，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核准設立之短期補習班總計5,756家。

教育部為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持續函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查察補習班公共安全設施；並定期舉行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公共安全講習和防火避難演練，且研訂完成「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手冊」分送相關單位及補習班參考。

為保障學生補習相關權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教育部已訂有「文理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及「電腦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範本」，並印製單行本發送相關單位及補習班參考使用。

四、延伸進修補習教育至學院程度：

為提供國人更多就學機會及建立職業進修補習教育一貫體系，乃依據補習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並配合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及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等三校改制為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教育部同意該三校附設二年制進修補習學院，員額編制表已奉行政院87年2月10日台八十七人政力字第190393號函核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附設進修補習學院已於87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五、修正「補習教育法」：

為利於終身學習的推動及顧及民眾實際需要，爰修正「補習教育法」，修正草案於本（87）年7月15日業經行政院討論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1.「補習教育法」法規名稱修正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強調進修教育的特性。
2. 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短期補習班之輔導管理等規定。
3. 為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時數及修業期限彈性化。
4. 廢止國民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之資格考驗。

貳、建立家庭教育服務網絡，推展多元化家庭教育活動

一、確立家庭教育法制：

教育部擬訂之家庭教育法草案，已分別於87年9月24日、25日、10月2日召開北、中、南三區公聽會，獲各界熱烈討論，迭有建議性意見，經彙集各方意見提部審查，並於88年3月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委託天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製作電視節目「全家都是寶」，該劇自87年11月21日起，每週六下午三時至四時於華視頻道播出，以宣導珍愛家庭之

理念。

87年1月至87年9月推展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婚前教育、兩性教育等各項活動，總計4,917場次，計有591,115人次參與。其中一般民眾活動共計3,830場次，計有567,939人次參與；義工專業成長活動計有1,047場次，計有22,322人次參與；一般行政活動40場次，計有854人次參與。

規劃88年度家庭教育季系統活動，將推動全民參與學習型家庭相關活動，宣導學習型家庭理念。

三、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設置家庭教育服務專線（080-212-885）及地區性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地區性之專線，分別設置於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其專線電話皆以885（幫幫我）結尾。

結合國民中小學之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家庭教育推廣工作。使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學習、諮詢、支持及發展的重要場所。

修訂「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績效訪視要點」，針對全國二十三個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舉行訪視評鑑，對於表現優良之中心、顧問、義工給予獎勵。

87年9月17日至19日於新竹家庭教育服務中心舉行88年度第一次行政會報，會中討論家庭教育重點工作發展取向、推動學習型家庭之專題演講、88年度家庭教育季活動規劃與討論、家庭教育工作年度檢討、規劃及提案討論等。

由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籌劃成立「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結合不同的專業人士，（包括家庭教育、教育心理、家政、社會工作、人類發展等領域），共同推展家庭教育的工作。

四、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

三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規劃辦理各項潛能開發、培訓等課程，陸續於87年11月起展開，以提升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及志工之知能。

修訂「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義工及基層連絡員遴聘實施原則」、「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暨個人實施要點」、「台灣地區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績優義工及基層連絡員表揚要點」等，並且在88年5月24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行表揚典禮。

五、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

三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配合87年度家庭教育季推動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規劃進行「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教育推動實驗方案」、「中部地區學習型家庭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學習型家庭專案研究」及「推展身心障礙者家庭教育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等研究案，期理論與實務結合，以落實學習型家庭的推展工作。

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編印「家庭教育叢書」一套十四冊，分二年編印完成。

六、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

配合「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的十四項行動方案中有關學習型家庭方案，共推出六項主題活動：

1. 印發學習型家庭手冊及結合媒體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2. 推動學習型家庭種籽講師培訓課程。
3. 辦理學習型家庭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4. 辦理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邀請名人現身說家庭學習講座。
5. 辦理學習型家庭研習及觀摩會，並輔導建立學習型家庭。
6. 舉辦學習型家庭讀書會。

參、結合社會教育機構，推展多元化社教及學習活動

一、辦理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評鑑：

為瞭解各社教機構資源狀況、館務推展績效、所面臨之困難、未來發展及應改進事項，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實施評鑑，以激發各機構工作潛能，培養其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並使其充分掌握營運目標，創造優良服務績效。

評鑑重點包括：

1. 瞭解各機構資源狀況
2. 場地設施應用與維護
3. 為民服務之成果績效
4. 學術研究與專業能力

5. 財務使用與開源節流
6. 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
7. 人力應用與工作分配
8. 推廣策略與行銷措施
9. 領導統御與溝通協調
10. 業務發展與計畫執行
11. 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
12. 其他事項等十二項。

評鑑方式採自我評鑑、訪視評鑑及追蹤評鑑辦理。

各機構已於87年7月31日前完成自我評鑑，評鑑委員於8月中旬至9月底進行實地訪視評鑑，10月底完成評鑑報告，11月底前確認評鑑報告及評定成績，12月中旬公開評鑑報告。

二、辦理南海學園終身學習藝文活動：

為使各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發揮館所特色，期服務社會大眾，南海學園各館所聯合舉辦「夏日荷風—南海學園終身學習藝文活動」，於87年8月8日舉行開幕典禮，活動期間為一個月。

三、辦理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探索的喜悅

為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特地在88年5月15日至23日，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區推出「終身學習節」，分別由歷史博物館（北）、自然科學博物館（中）、科學工藝博物館（南）、史前文物博物館籌備處（東）規劃主題活動，並與各縣市社教機構進行串聯，藉以帶動全國民眾一起邁向終身學習新世紀。

四、執行加強公共圖書館建設五年計畫

本年度進行兩項主要工作：

1. 自動化系統擴充：補助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文化中心及鄉鎮圖書館及國立台中圖書館，建置或擴充自動化系統及網路設備。
2. 書目資料庫建置：公共圖書館全國共用資料庫共採購6種資料庫：
   (1) 國家圖書館之遠距圖書服務。

(2) 國家考試題庫。
(3) 美加研究所資料庫。
(4) 美加大學資料庫。
(5) 卓越商情資料庫。
(6) 即時報紙標題索引及全文影像的資料系統。

五、辦理國立社教機構籌（遷）建事宜：

本年度進行籌建事宜的館所計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3所。

本年度進行遷建事宜的館所計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遷建中和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遷建臺北市士林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遷建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

肆、加強辦理古物發掘、鑑定及保存工作

一、故宮博物院瑰寶赴法展覽：

故宮博物院瑰寶赴法展覽古物346件，經本部審議小組於7月6日至9日審查完成，並於87年10月5日起至88年1月11日止在巴黎大皇宮展出。

二、澎湖海域古沈船發掘：

委託國立歷史博物館賡續進行「澎湖海域古沈船將軍一號」發掘及測勘海床底作業，於87年5月至8月間進行試掘，至目前為止發掘出41件文物。

三、國定古蹟中之古物鑑定：

完成國定古蹟中之古物鑑定，88年度繼續進行省、縣（市）定古蹟中之古物鑑定工作。

伍、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教活動

一、輔導文教基金會健全發展，共同推展教育事業：

自78年8月至87年7月15日止，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業由216個成長至619個，其設立基金總額計為新台幣196億1851萬元。鑑於近年文教公益

法人蓬勃發展，為期對其監督輔導更加周延並提高其公益績效，正積極推動下列業務：

1. 建構充實「文教基金會資訊網站」，提供各基金會間或民眾與基金會間之網站交流與資源共享的管道，進而提升基金會之公益效能。
2. 規劃更新全國性文教財團法人基本資料之建檔工作，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
3. 賡續發行文教基金會會訊雙月刊，87年6月已出版第38期。
4. 修正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研修重點為加強董事會組織、明定設立規則釐清條文意旨及確立監督原則，以求因時制宜，使法令更為周延。

二、輔導文教財團法人充分發揮教育文化功能：

辦理四項研習活動，包括：文教財團法人業務研習會、基金會專題研討會、省（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廳（局）社教科（課）主管及承辦人研討會及文教基金會電腦網路研習會。

辦理文教財團法人業務推動調查工作，以充實文教基金會網站內容，並瞭解基金會現有資源及配合教育部推動有關業務之意願，俾作為規劃暨輔導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規劃籌組「文教基金會業務推動諮詢服務小組」，以積極輔導各基金會業務暨財務之運作。

三、推動心靈改革，營建安寧祥和社會：

協調四十個文教基金會參與認領心靈改革相關項目，並於87、88年度積極展開實踐行動。

委請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87年度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甄選表揚活動，甄選對象並含推動心靈改革活動績效卓著者，以激勵人心。

陸、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普及藝術欣賞人口

一、輔導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揮藝術教育效果：

為輔導推動各類社會藝術教育活動，除輔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各級學校暨社會人士之藝術教育競賽外，亦輔助大專校院藝術系科與相關藝術展演團體演出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1. 輔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臺灣區地方戲劇（歌仔戲）比賽。
2. 輔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臺灣區學生國劇競賽。
3. 辦理大專話劇比賽，計61 隊參加，各區選出優勝隊伍3 隊代表參加決賽。決賽於台中市立文化中心舉行。另輔導優勝團隊分別於桃園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等地巡迴演出。
4. 舉辦台灣區學生美術展覽，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輪流承辦。每年得獎之學生作品，安排至各地文化中心巡迴展出，印製文宣明信片贈送前往欣賞之民眾。
5. 輔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中華民族舞蹈比賽。另為改進比賽辦理情形，聘請學者及專家組成「民族舞蹈比賽諮詢工作小組」，負責舞蹈比賽之指導、諮詢、實施成效之評估及改進事項，經4次開會討論，個人組分兒童、少年、青年及成人4組，團體組比賽項目改為古典、民俗、創作及兒童舞蹈四項。
6. 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活動，以推廣文藝創作風氣，提高創作水準，種類涵蓋5大類22項：戲劇類（戲曲、舞台劇劇本）、文學類（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古典詩）、音樂類（聲樂曲、器樂曲）、美術類（國畫、膠彩畫、書法、油畫、版畫）、美術類（水彩、篆刻、雕塑、攝影、設計、工藝、複合媒材、漫畫）、舞蹈。
7. 為獎勵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及個人，發布「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8. 每年定期辦理臺灣區音樂比賽。
9. 全國美術展覽3 年舉辦1 次，由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承辦。
10. 輔助、補助藝術教活動：每年輔導各大專校院及社會藝術團體舉辦音樂、舞蹈、戲劇、美術、民族藝術等至校園、各地演出，以普及藝術欣賞人口，提升國民藝術修養。87 年度計補助新興閣掌中劇團、美江舞蹈團等60個團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藝術學院等32校藝術系科在各縣市文化中心、社教館所及學校內巡迴表演，以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11. 輔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定期舉辦學生國刻競賽，及結合國光劇校與復興劇校共同策辦青少年國劇欣賞活動，同時輔導大學國劇及歌仔戲社團至鄰近中小學辦理戲劇小小教室研習營，進行藝術教育紮根工作。

二、輔導國家級表演團體提升演出水準，普及欣賞人口：

1. 聘請林望傑先生擔任音樂總監，辦理28場定期音樂會，針對青年學生、社會人士及節慶而設計，包括主題音樂會、兩岸交流音樂會、星光熠熠、耶誕音樂會、跨年音樂會及青少年知性音樂會等，並邀請陳淑卿、胡乃元、楊喬惠、白玉璽、林秉樂、納嘉・莎蕾諾—索能博格、雅布隆絲凱雅、馬利耶、奧利維亞、羅曼菲、陳容等國際知名音樂家參與演出，以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提升演出水準。
2. 為普及欣賞人口，在台北縣、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中壢市、花蓮縣、台東縣等地文化中心巡迴演出10場。
3. 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東部及南部縣市立文化中心演出大型音樂會與小型音樂會14場。
4. 在台北、基隆、桃園、雲林、嘉義、屏東及高雄等縣市校園社區巡迴演出20場，藉由通俗性、普及性的推廣演出，介紹國樂的現況與發展，培養學生欣賞能力。

三、加強辦理重要民族藝術之保存及傳承工作：

1. 規劃出版重要民族藝術資料，以利傳承發揚推廣。
2. 重要民族藝術傳藝出版品出版情形：
   (1) 藝術生命史：李松林、張德成、李天祿及黃龜理生命史，共4本。
   (2) 劇本集：已完成者有布袋戲李天祿口述劇本集（10冊）及皮影戲張成家傳劇本集（15冊）；正進行中者有七子戲李祥石藝師傳習本彙編（15冊）。
   (3) 圖鑑：已完成者有李天祿布袋戲圖錄（2本）、黃龜理藝師作品圖鑑（2本）、黃龜理藝師圖稿集（1本）、皮影戲張德成藝師家傳影偶圖錄（1本）。
   (4) 藝師精華光碟：共5片，分別記載張德成、李松林、李天祿、黃龜理、李祥石等藝師生命史（已完成並量產）。
   (5) 光碟查詢系統：共4片光碟，分別記載李天祿、李松林、張德成、黃龜理均已完成並量產。
3. 積極辦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選工作。重要民族藝術藝師6位如下：傳統表演藝術組：偶戲—黃海岱先生、歌仔戲—廖瓊枝女士、北管—王金

鳳先生。

傳統工藝組：漆器—陳火慶先生、籐竹器—黃塗山先生、交趾陶—林再興先生。

柒、加強國語文教育，提升研究成果

一、語文研究、整理與推廣：

先後出版《重訂標點符號手冊》、《部首手冊》、《常用量詞手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手冊》、《常用國字辨似字》、《一字多音審訂表》〔試用本〕、《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光碟版》等，提供教師、學生、社會人士及教科書出版業者參考使用。另國字小字典、常用國字教學指引、常用國字字典等亦編輯完成。此外，也進行異體字字典編輯、年度語詞調查、成語辭典編輯及研發國語辭典多媒體光碟版等工作。

二、鄉土語言研究、整理與推廣：

委託臺灣大學中文系楊秀芳教授進行閩南語本字４年專案研究；訂頒閩南語、客家語音標系統，提供鄉土語言教學暨教材編纂參考。業訂定「教育部獎勵漢語方言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分閩南語組、客家語組，接受相關研究者之申請。此外，將規劃製播鄉土語言推廣節目、臺灣方言地圖〔電子版〕調查繪製及客家語本字研究等工作。

三、建立電子檔語文資料庫，並透過資訊網路呈現語文研究成果：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１６萬詞條暨９種語文叢書電子檔資料庫已開放授權各界人士供學術研究、教育推廣使用；目前進行之年度語詞調查、異體字字典編輯、國語辭典簡編本多媒體光碟等多項工作，亦以電子檔資料庫方式呈現，相信經過數年之努力，必可建立龐大的語文教育資料庫，提供學術研究、教學、教育推廣、中文資訊研發等多元用途。另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國字標準字體楷體、宋體母稿等多項語文研究、整理成果，均已載上臺灣學術網路，提供各界人士查閱使用。

四、協助中文資訊發展：

製作國字標準字體宋體母稿１８３６９字，業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送交國際標準組織〔ＩＳＯ〕納入ISO 10646資訊標準中。另協助資策會進行CNS 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第五、六、七字面注音碼審查；此外目前進行之異體字字典編輯完成，可整理出十萬個以上中文字體，除可作為國語文教學、學術研究參考外，未來可經資策會納編為標準交換碼後，向國際標準組織註冊登記。

五、推動中文譯音統一規定：

針對中文譯音的情形，邀集各部會與相關學者專家研提中文譯音統一規定草案，獲得如下結論：

1. 本國國民學習國語，仍採用注音符號ㄅㄆㄇㄈ拼音方式。
2. 中文譯音採行漢語拼音，不宜作不必要之修改，以利外國人學習，並利國際化及資訊化。
3. 教育部繼續研究訂定學習閩南語與客家語所需之拼音符號，以利教學與推廣。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87年度社會教育方面的問題，隨著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的推動與「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的公布，逐漸進入全面檢討教育意涵的階段，社會教育所強調的「大教育」理念慢慢獲得認同，逐漸取代傳統視學校教育為主體的「小教育」觀點，讓國人體會到終身學習的時代來臨，社會教育所要擔負的責任加重，可以展現的舞台加大，所面臨的問題也隨之而來。底下分問題與對策兩方面分別加以說明：

壹、社會教育方面所面臨的問題

一、成人基本教育方面的問題

1. 成人識字標準未能建立：教育部已經頒布成人識字字彙標準，可惜未能進一步研擬成人識字標準化測驗，使得接受成人基本教育的民眾是否脫盲，尚無客觀檢驗的標準，可供參考。
2. 成人識字教師陣容未能建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清查文盲人口，投下大筆經費研提掃盲策略，但各縣（市）掃盲師資隊伍的建立尚無建立，使

得二千年文盲率降低到百分之二的政策，離實現的理想還有一段日子。

二、短期補習教育方面的問題

1. 合適的管理法令不足：雖然補習教育法已經修訂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但是對於短期補習班管理的問題，法令規章尚有所不足。
2. 補習班的轉型有待努力：面對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的提出，短期補習班有助益於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教育部有必要妥善引導短期補習班轉型，成為推動學習社會的重要工作夥伴。

三、社會教育機構方面的問題

1. 社教機構的營運有待改善：在精省之後，四個省立社教館劃歸教育部管轄，然其營運問題，卻出現了一些問題，如何有效協助其解決難題，必須加以正視。
2. 社教機構的分布不均：將全國劃分成四大文化生活圈，以台北都會區為主導的北部生活圈具有較為豐富的社教資源，其他三大生活圈便相對不足；近年來國家整體經費委縮，社教經費更是不足，如何以BOT（興建、營運、轉移)的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教機構，應列為重點工作。

四、社區學院與社區大學的定位問題

1. 社區學院不明：社區學院在教育部的主導下，技職體系成為社區學院的主要推動者，部份社區教育界的學者專家，對於社區學院的走向，感到憂心。教育部所推動的社區學院若沒能反應社區教育界的期望，恐怕將使社區學院成為普通的技職院校，喪失「社區」的屬性。
2. 社區大學定位不清：社區大學在民間推動與地方政府的熱烈參與中，也吸引一些民眾的參與。然而，教育部對社區大學的態度為何？是否能在「學習社會」的最高教育指導原則下，將之納入思考，值得慎重考慮。

五、民眾對於終身學習的理念認知與參與問題

1. 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意願有待強化：教育部透過十四項行動方案的推動來建構學習社會，社教司居於職責，主動規劃辦理學習型社區、醫院、企業、補校、矯治機構、警察機關、家庭等方案，也辦理「終身學習博覽

會」，形成一股「終身學習」的浪潮，民眾若能主動參與活動，才能與終身學習的理念相符，因此，如何讓民眾真正體會學習的要義，都值得努力。

2. 學習成就認證尚須周延規劃：教育部規劃發行終身學習卡，希望整合學習資訊與金融服務，記錄各種學習經驗，作為認證的參考，這就涉及認可校外學習成就的問題，為使具體可行，且有其實質意義，尚須周延規劃。

貳、因應對策

一、儘速研訂成人脫盲識字標準化測驗

降低文盲率是基本教育政策，若是沒有一套標準化的脫盲評鑑工具，很難能說服別人台灣已經達到已開發國家的水準。在任何有關文盲率的國際會議中，我國實在難以告知他國如何判定文盲。因此，儘速研定成人脫盲識字標準化測驗，列為政府重要工作之一。

二、培育成人基本教育師資

脫盲並非開班可以完成，現在的文盲分散各地，當前的成教班、補校都不太容易有效吸引他們前來就讀，以當前的國小教師充當國小補校教師，無法勝任分散各地的脫盲工作，必須仿效歐美國家的掃盲作法，召募大批具有熱誠的掃盲義工，施以成人基本教育教師的資格培訓，再將各縣市政府已列管的文盲名單，分配給他們逐一教導，才有可能真正做到掃盲的功效。

三、研定短期補習班轉型為社區學苑辦法

短期補習班是邁向學習社會中可以運用的學習資源，與民間積極推動的社區大學，及政府規劃推動的社區學院，剛好形成不同於正規學校教育的三大學習形態，因此將短期補習班轉型成社區學苑，是值得研究的課題，政府可以委託學者專家深入研究，研擬「短期補習班轉型為社區學苑辦法」，以作為輔導短期補習班轉型的依據。

四、全面規劃社教機構分布

行政院的國土規劃，已經將台灣分成四大生活圈，教育機構的分布便應該依據

這四大生活圈，重新規劃各生活圈所需要的社教機構種類與數量，以建構出完善的文教生活圈體系。

五、獎勵民間參與社教機構經營

社教機構的定位從傳統的政令宣導，轉而成為終身學習的場所，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必須進行市場化的經營，以健全社教機構的經營運作。當前台灣地區民眾的學習需求強烈，正是進行市場化改造的最佳時機；若迫於國家財政預算窘困，也應鼓勵民間企業參與社教機構的建造與營運。

六、整合社區學院與社區大學的功能

社區學院由教育部主導，只有正規學校中的高職、專科和技術學院有興趣，對於民間人士企求博雅教育者，供應不太充足，因此才有各地如雨後春筍冒出的社區大學。如果教育部主導的社區學院真正考慮民間的需求，如果教育部規劃的社區學院真正符應社區化的特性，那麼社區學院與社區大學便有整合的空間。

七、整合學習資訊以保障全民學習權

教育部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提出整合學習資訊，以確保全民的學習權，為達成此項政策目標，宜將國立教育單位的學習資訊透過教育部資訊處加以整合，再逐步將各級學校的學習資訊加以整合，其次將民間辦學單位的資訊加以整合，尤其是各地社教站和學習型社區的學習資訊加以整合，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電話諮詢服務和發行學習資源通訊，以確保全民有效運用學習資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可以從下列數個方向來觀察：

壹、學習社會理念的發展與落實

學習社會的理念，1968年赫欽斯(Hutchins, R.M.)在其「學習社會」(The learning society）一書中，就提出如下的觀點：每個人均可在教育機構中獲得基本的博雅教育，並且能夠在教育機構之內或之外，繼續不斷的進行博雅學

習的社會，也是一個有著真正的大學作為獨立思考和批判中心的社會，學習社會是一個經歷價值轉化的社會。

我國教育部將民國87年定為「中華民國終身學習年」，並發布白皮書「邁向學習社會」，學習社會的理念，不再只是為符合個人學習需求而提供的回流教育而已，也不只是擴張學習的涵義從正規教育轉移到非正規教育機構，而是由學習型社區和學習型組織所組成的社會，除了自己願意不斷學習的個人，社區、工商企業、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家庭、學校與整個社會本身，也需要繼續不斷的學習。

民國88年，教育部陸續推動白皮書所列的十四項行動方案，正是企圖將學習社會的理念，透過實際的行動作為來加以落實，可以預期未來五年內，社會教育的發展，仍會遵循學習社會的理念，不斷尋求發展與落實。

貳、逐步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

教育理念經常是社會需求的反映，二十世紀的主要教育理念，當以終身教育理念最為受到重視。

終身學習是教育領域的擴張，將以前侷限在正規學校體系的教育觀念，擴展到個人生活的整個歷程，使得教育的結束乃是工作的開始的古典教育觀立即崩潰，取而代之的乃是教育與工作輪替出現的回流教育觀，或是工作場合隨時需要學習與生活的晉昇需要永續學習的終身教育觀。無論是回流教育、永續教育或終身教育，無不突顯現代教育的功能和角色，受到社會各界的普遍認同與肯定，也使得現代教育必得在學校正規教育之外，另外開展各種形式、各種管道、各種層次、各種內容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現代人對教育的需求。

台灣地區的教育體系建構，正逐步走向建構完整的終身學習體系，以當前社教司所研定中的「終身學習法草案」，也可看出未來十年內，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體系，將成為社會教育的主要課題。

參、社區教育將成為社會教育的重點工作

每個人在生命的發展過程中有不同的教育需求，如青少年階段接受國家義務教育，當正規教育結束後，仍然需要接受教育，這個時候的教育該由誰來提供呢？若是處於社區時代，人民便不應該把太多的責任推給政府，因此希望所受的終身教育是由人民自己本身來辦。但是個人難以提供眾多的教育需求，也不符合經濟效率的原則，是以社區乃承擔了居民的教育需求，由社區提供人民

終生的教育需求，便是社區教育的重要職責。

現代的教育以學校正規教育為主體，政府以國家社會的需求或社經發展的需求，來決定教育的對象、教學的方式、課程的內容和設校的地點，且以工作訓練和主流菁英作為考慮的重點，較難兼顧社區民眾的個別教育需求。因此在台灣地區成人教育需求的調查研究中，經常發現民眾的教育需求殷切，而政府所能供給的數量相當有限。社區教育基本上是對國家公辦教育的一種挑戰，一方面要求公辦教育的課程內容以居民需求為主要考量，一方面要求國家將教育的主導權下放給社區民眾，使得各社區生活圈皆能建立符合其社區需求的教育體系。從社區大學與社區學院廣受民眾熱烈歡迎的現象來看，教育部對於民眾的教育需求，勢必要輔導社區內的各種辦學機構來加以滿足，使得教育部與行政院其他部會一樣，將所有的政策「社區化」，教育的社區化將更為突顯「社區教育」的角色。因此，社區教育將會成為社會教育的重點工作，學校社區化、社區學院、社區大學，以及社區學苑，都將在未來五年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台灣社會。

（撰稿：林振春）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數

一、身心障礙方面

就教育安置方面來看，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的通報系統可知，87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總人數有53,451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有48,863人(約占總人數91%)安置在一般學校的不同類型班級中，包括智障班、聽障班、語障班、肢障班、資源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而有身心障礙學生1,885人(約占總人數4%)安置在招收智障、視障、聽障或肢障等特殊教育學校中。另外，有身心障礙學生2,620人(約占總人數5%)接受在家教育(有學籍)，詳見表9-1所示。

表9-1　87學年度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情形一覽表

類別 / 人數 / 縣市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有學籍）				接受特教服務學生總人數
	智障班	聽障班	語障班	肢障班	資源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普通班特教服務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肢障	小計	在家教育	立案教養機構	非立案教養機構	小計	
宜蘭縣	309	41	0	0	141	0	1321	1815	0	0	0	0	0	22	4	3	29	1844
基隆市	167	20	0	0	380	7	191	765	0	0	0	0	0	42	1	0	43	808
台北市	1322	129	0	0	1764	5	2256	5476	63	35	103	0	201	134	18	6	158	5835
台北縣	1498	193	0	2	2740	135	3206	7774	137	0	0	0	137	235	77	10	322	8233
桃園縣	751	112	0	0	1900	3	355	3121	87	0	0	0	87	215	47	2	264	3472
新竹市	169	24	1	13	461	11	198	877	1	0	0	0	1	23	13	0	36	914
新竹縣	227	0	0	0	363	40	144	774	1	0	0	0	1	67	35	3	105	880
苗栗縣	318	23	0	7	547	1	306	1202	0	0	0	0	0	68	39	3	110	1312
台中市	315	75	0	0	267	23	1637	2317	0	0	124	0	124	86	105	0	191	2632
台中縣	849	1	0	0	968	33	2082	3933	0	344	0	0	344	231	86	0	317	4594
南投縣	311	30	0	0	107	4	615	1067	0	0	0	0	0	39	73	4	116	1183
彰化縣	565	87	0	0	192	46	2056	2946	26	0	0	97	123	145	108	0	253	3322
雲林縣	327	36	0	0	46	1	802	1212	0	0	0	0	0	93	1	0	94	1306
嘉義市	161	29	0	0	38	0	657	885	111	0	0	0	111	18	7	3	28	1024
嘉義縣	514	18	0	8	11	1	363	915	0	0	0	0	0	69	13	2	84	999
台南市	319	55	0	0	322	8	1031	1735	263	0	0	0	263	46	0	0	46	2044
台南縣	630	23	0	0	6	47	1326	2032	3	1	183	0	187	26	0	0	26	2245
高雄市	557	71	5	19	2002	14	1147	3815	230	12	0	0	242	57	1	0	58	4115
高雄縣	582	10	2	0	1705	21	368	2688	0	0	0	0	0	118	6	3	127	2815
屏東縣	496	35	0	46	91	3	966	1637	0	0	0	0	0	69	2	0	71	1708
台東縣	132	11	0	0	80	3	189	415	0	0	0	0	0	26	12	2	40	455
花蓮縣	303	26	0	2	157	10	604	1102	147	0	0	0	147	40	32	0	72	1321
澎湖縣	100	9	0	0	0	0	12	121	0	0	0	0	0	10	14	0	24	145
金門縣	31	0	0	0	72	3	86	192	0	0	0	0	0	6	0	0	6	198
連江縣	0	0	0	0	11	0	36	47	0	0	0	0	0	0	0	0	0	47
合計	10953	1058	8	97	14371	422	21954	48863	1069	392	410	97	1968	1885	694	41	2620	53451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至於87學年度台灣地區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總人數計有983人。其中有818人(約占總人數83%)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不同類型班級中，大部份實施融合教育在普通班幼稚園，少數在智障學前班、聽障學前班、語障學前班、及視障巡迴輔導班接受特殊教育；而有身心障礙學生120人(約占總人數12%)安置在各類型特殊教育學校學前特教班中，包括智障、視障、聽障或肢障等。另外，有身心障礙學生45人(約占總人數5%)接受不同形式的在家教育(有學籍)，包括在家教育、立案教育機構及非立案教育機構等(詳見表9-2所示)。

表9-2 87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情形一覽表

類別 / 人數 / 縣市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有學籍）				接受特教服務學生總人數
	智障班	聽障班	語障班	肢障班	資源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普通班特教服務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肢障	小計	在家教育	立案教養機構	非立案教養機構	小計	
宜蘭縣	31	9	0	0	0	0	79	119	0	0	0	0	0	0	0	0	0	119
基隆市	3	3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0	0	6
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13	0	0	13	0	0	0	0	13
台北縣	1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10
桃園縣	5	9	0	0	0	0	0	14	0	0	0	0	0	0	0	0	0	14
新竹市	20	1	0	0	0	0	91	112	1	0	0	0	1	0	2	0	2	115
新竹縣	1	0	0	0	0	0	11	13	0	0	0	0	0	0	2	0	2	15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中市	44	2	0	0	0	0	83	129	0	0	38	0	38	0	20	0	20	187
台中縣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5	0	0	0	0	5
南投縣	11	1	0	0	0	0	2	14	0	0	0	0	0	0	0	0	0	14
彰化縣	0	7	0	0	0	0	1	8	0	0	0	0	0	0	2	0	2	10
雲林縣	7	1	0	0	0	0	6	14	0	0	0	0	0	4	0	0	4	18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5	4	0	1	0	0	49	59	0	0	0	0	0	0	0	0	0	59
台南市	28	0	0	0	0	0	1	29	0	0	0	0	0	0	0	0	0	29
台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2	16	0	0	27	0	132	177	59	4	0	0	63	0	12	0	12	252
高雄縣	5	6	0	0	7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18
屏東縣	7	0	0	1	0	0	14	22	0	0	0	0	0	1	0	0	1	23
台東縣	8	0	0	0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8
花蓮縣	7	0	0	0	6	0	30	43	0	0	0	0	0	0	2	0	2	45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16	0	0	0	7	0	0	23	0	0	0	0	0	0	0	0	0	23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0	59	0	97	48	0	499	818	60	22	38	0	120	5	40	0	45	983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從障礙類別言，87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53,496人。其中有15,520人為智能障礙(約占總人數29.0%)、有1,331人為視覺障礙(約占總人數2.5%)、2,388人為聽覺障礙(約占總人數4.5%)、922人為語言障礙(約占總人數1.7%)、2,787人為肢體障礙(約占總人數5.2%)、757人為身體病弱(約占總人數1.4%)、781人為嚴重情緒障礙(約占總人數1.

6%)、21,119人為學習障礙(約占總人數39.5%)、4,524人為多重障礙(約占總人數8.5%)、749人為自閉症(約占總人數1.4%)、62人為發展遲緩(約占總人數0.1%)及2,556人為其他顯著障礙(約占總人數4.4%)，詳見下表9-3所示。

表9-3　8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教階段人數統計一覽表

縣市／人數／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宜蘭縣	379	26	44	112	57	27	131	751	284	18	5	15	1849
基隆市	168	24	26	8	45	13	2	414	88	12	0	9	809
台北市	1552	135	359	104	220	67	180	2379	546	179	0	114	5835
台北縣	1923	190	351	72	476	179	88	2628	737	188	39	1380	8251
桃園縣	903	31	153	10	149	0	0	1899	297	17	0	13	3472
新竹市	211	10	40	3	33	12	3	544	44	11	3	2	916
新竹縣	274	38	31	3	82	17	5	322	94	10	0	9	885
苗栗縣	410	34	55	17	68	2	2	391	95	14	0	224	1312
台中市	452	66	198	51	145	218	166	907	290	52	0	87	2632
台中縣	1842	279	136	136	255	80	7	1494	302	43	0	20	4594
南投縣	408	25	46	10	70	5	42	363	98	9	2	105	1183
彰化縣	685	67	126	10	176	9	2	1943	283	17	0	4	3322
雲林縣	669	43	71	27	121	1	0	320	32	4	0	18	1306
嘉義市	277	31	41	15	25	4	3	105	81	6	0	437	1025
嘉義縣	620	25	36	14	64	2	1	124	99	4	0	10	999
台南市	657	41	105	44	100	20	39	853	127	34	0	25	2045
台南縣	1053	58	249	40	117	33	79	430	168	17	0	5	2249
高雄市	869	60	131	143	153	7	4	2429	228	67	0	24	4115
高雄縣	562	58	78	51	154	41	6	1639	204	18	1	3	2815
屏東縣	530	48	62	22	146	5	9	668	204	15	0	0	1709
台東縣	235	12	14	0	41	3	2	91	47	4	0	11	460
花蓮縣	641	20	29	16	77	11	7	326	147	7	5	36	1322
澎湖縣	87	6	3	3	9	0	1	13	22	1	0	1	146
金門縣	100	3	1	6	4	1	0	67	7	2	7	0	198
連江縣	13	1	3	5	0	0	2	19	0	0	0	4	47
台灣地區總人數	15520	1131	2388	922	2787	757	781	21119	4524	749	62	2556	53496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至於學前教育方面，87學年度台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有1,014人。其中智能障礙有189人(約占總人數18.6%)、43人為視覺障礙(約占總人數4.2%)、聽覺障礙有122人(約占總人數12.0%)、116人為語言障礙(約占總人數11.4%)、119人為肢體障礙(約占總人數11.7 %)、身體病弱有12人(約

占總人數1.2%)、9人為嚴重情緒障礙(約占總人數0.9%)、52人為學習障礙(約占總人數5.1%)、多重障礙有197人(約占總人數19.4%)、53人為自閉症(約占總人數5.2%)、54人為發展遲緩(約占總人數5.3%)以及有48人是其他顯著障礙(約占總人數4.7 %)，詳見表9-4所示。

表9-4　87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童人數統計一覽表

縣市 / 人數 / 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宜蘭縣	24	2	12	23	14	0	3	0	20	8	10	4	120
基隆市	1	0	3	0	0	0	0	0	2	0	0	0	6
台北市	0	12	0	0	0	0	0	0	0	1	0	0	13
台北縣	4	0	0	0	1	0	0	0	3	2	0	0	10
桃園縣	5	0	9	0	0	0	0	0	0	0	0	0	14
新竹市	29	1	9	6	22	0	2	0	17	3	26	3	118
新竹縣	7	2	3	0	9	2	0	1	8	3	0	6	41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中市	26	2	47	9	21	0	4	19	48	11	0	0	187
台中縣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5
南投縣	9	1	1	0	0	0	0	2	1	0	0	0	14
彰化縣	2	0	6	0	1	0	0	0	1	0	0	0	10
雲林縣	4	5	0	1	3	0	0	1	2	1	1	0	18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7	1	3	1	9	0	0	18	10	0	5	5	59
台南市	4	1	0	0	5	1	0	0	8	1	0	9	29
台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46	4	21	60	27	0	0	8	45	23	1	17	252
高雄縣	3	0	5	7	1	0	0	0	2	0	0	0	23
屏東縣	9	3	1	1	1	0	0	3	5	0	0	0	23
台東縣	2	2	0	0	0	0	0	0	4	0	0	0	8
花蓮縣	5	1	2	6	4	9	0	0	13	0	3	3	46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2	1	0	2	1	0	0	0	8	0	8	1	23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灣地區總人數	189	43	122	116	119	12	9	52	197	53	54	48	1014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在大專院校部分，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障礙類別分為視障、聽障、腦痲、肢障及其他等五大類。87學年度接受輔導之學生合計有1,153人，其中視障學生有214人、聽障學生有298人、腦痲學生有21 人、肢障學生有502人及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有118 人(詳見表9-5)。

表 9-5　87 學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項目 / 人數 / 類別	校數	學生人數					
		視障	聽障	腦痲	肢障	其他	合計
總計	120	214	298	21	502	118	1153
公立	43	111	109	12	150	16	398
私立	77	103	189	9	352	102	755
大學計	34	129	137	16	193	51	526
公立	20	58	51	9	68	9	195
私立	14	71	86	7	125	42	332
學院計	34	55	92	2	108	20	277
公立	20	52	51	2	20	1	126
私立	14	3	41	0	88	19	151
專科計	52	30	69	3	201	47	350
公立	3	1	7	1	62	6	77
私立	49	29	62	2	139	41	273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二、資賦優異方面

87學年度台灣地區國民小學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包括一般能力、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學生計有16,040人，國民中學有13,252人(如表9-6所示)。高中資賦優異班學生有8,983人，高職有475人(如表9-7所示)。

表 9-6　87 學年度台灣地區各級學校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國小、國中部份)

類別 / 人數 / 項目	(1)國小附設						(2)國中附設					
	國立	台灣	台北	高雄	金馬	計	國立	台灣	台北	高雄	金馬	計
資優類學生數	296	10449	2696	2599	0	16040	82	9960	1331	1879	0	13252

資料來源：採自 88 年教育部統計提要

表 9-7　87 學年度各級學校設立之資賦優異班 (高中、高職部份)

類別 / 人數 / 項目	(1)高中附設					(2)高職附設		
	國立	台灣	台北	高雄	計	台灣	高雄	計
學生數	589	5,672	768	1,954	8,983	0	475	475

資料來源：採自 88 年教育部統計提要

貳、師資

一、教師數

87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師資人數計有8,946人。其中身心障礙類教師有6,506人，包括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有3,987人(約占61.29%)、一般合格教師有1,775人及代理教師有743人；而資賦優異類教師有2,441人，包括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有755人(約占30.93%)、一般合格教師有1,536人及代理教師有150人，詳見表9-8所示。

表9-8 87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師資統計概況

類別 / 人數 / 縣市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合格教師比例(%)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85	25	56	166	51.20	1	59	9	69	1.45
基隆市	77	104	0	181	42.54	7	109	0	116	6.03
台北市	889	260	113	1262	70.44	177	120	21	318	55.66
台北縣	417	272	149	838	49.76	39	219	16	274	14.23
桃園縣	219	99	83	401	54.61	109	12	10	131	83.21
新竹市	86	9	23	118	72.88	33	2	10	45	73.33
新竹縣	63	32	33	128	49.22	9	6	1	16	56.25
苗栗縣	139	27	14	180	77.22	74	28	0	102	72.55
台中市	161	4	1	166	96.99	56	78	0	134	41.79
台中縣	215	52	34	301	71.43	20	25	2	47	42.55
南投縣	124	25	44	193	64.25	14	24	0	38	36.84
彰化縣	147	28	42	217	67.74	17	54	1	72	23.61
雲林縣	86	48	0	134	64.18	14	27	11	52	26.92
嘉義市	59	8	1	68	86.76	2	51	4	57	3.51
嘉義縣	86	64	14	164	52.44	5	19	0	24	20.83
台南市	105	34	27	166	63.25	15	58	7	80	18.75
台南縣	110	77	0	187	58.82	50	74	0	124	40.32
高雄市	439	216	31	686	63.99	64	444	31	539	11.87
高雄縣	138	257	16	411	33.58	12	35	26	73	16.44
屏東縣	121	22	19	162	74.69	23	37	1	61	37.70
台東縣	56	53	0	109	51.38	8	20	0	28	28.57
花蓮縣	107	32	41	180	59.44	4	21	0	25	16.00
澎湖縣	39	19	1	59	66.10	0	12	0	12	0.00
金門縣	19	4	1	24	79.17	2	2	0	4	50.00
連江縣	0	4	0	4	0.00	0	0	0	0	0.00
總計	3987	1775	743	6505	61.29	755	1536	150	2441	30.93

資料來源：採自教育部特教小組通報系統

二、師資培育及短期研習

㈠師資培育

目前我國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或養成有下列幾種管道：

1. 師範校院 (3 所師大、9 所師院)特殊教育學系。
2. 私立大學 (1 所私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3. 師範校院 (3 所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
4. 師範校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特殊教育 40 學分班。
5. 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 / 中心的 20 學分以上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
6. 師範校院、省縣市教師研習中心及部廳局等單位舉辦的短期在職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研討會。
7. 大學或師範校院所開設之特殊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共需40學分，其中一般教育專業科目10學分，特殊教育共同專業科目16~30學分，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科目10~14學分)。
8. 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目前師範校院或開設有特殊教育學程的大學，對於大學畢業後而有志於從事特殊教育的社會人士，開辦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在完成必需學分，經初檢，實習一年，覆檢及格後授予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師資資格。
9. 大學或師範校院所開設之特殊教育輔系課程：師範校院或設有特殊教育學程的大學，對於該校其他各系的學生開設有特殊教育課程，激勵雙主修學生將來從事特殊教育的工作。

在上述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管道中，主要是以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為主，私立中原大學為輔，開設有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接受為期四年的修習，經初檢、實習一年，複檢才能取得正式的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格，另外搭配有短期的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士後特殊教育學分班、特殊教育輔系課程及特殊教育學程等師資養成方式。其中短期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是招收現任合格中小學普通類科教師，以培訓特殊教育所需師資。例如，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系，會針對台北市特殊教育師資的需求情形，實施某些類別的短期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班。而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智能障礙師資訓練班與國立台南師範學院視覺障礙師資訓練班則主要負責全省啟智班教師及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之師資訓練。除了提供職前的師資培育或養成外，亦有在職訓練的方式。

此外，目前各師範大學暨私立中原大學主要負責國中與高中特殊教育教師

的培育，而各師範學院則負責國小和學前特殊教育師資的培育(詳見表9-9)。

㈠短期研習

表9-9 我國特教師資培育機構

學校	系所	培育類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系、所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國小、學前各類特教教師
私立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國中、高中各類特教教師

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省(市)縣市教師研習中心、各級地方教育機構暨私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均會在政府相關單位的補助下，不定期地辦理在職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活動，以提昇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能和素質。

參、經費

87學年度教育部的特殊教育經費預算計有34億1仟9 佰1 拾8萬8千元，約占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的2.88％ 。其經費編列概要如表9-10所示：

表 9-10　87 學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概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2,546,173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	563,500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639,500
3.減免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	748,752
4.配合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強化特殊教育師資之培育	30,000
5.部屬學校特殊教育經費	564,421
二、資賦優異教育	73,015
1.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	25,000
2.加強推展資賦優異教育	48,015
三.特殊教育人員經費補助	800,000
合計 (特殊教育總經費)	3,419,188
四、分析	
1.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18,831,288
2.占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	2.88%

肆、法令

87 學年度有關特殊教育之新訂定或修訂法令如下(詳見附錄)：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12月2日教育部台(87)參字第8713805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4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㈠辦理資賦優異或身心障礙教育應依據中央所訂的課程標準 / 綱要

㈡學校實施身心障礙教育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㈢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應安排充實及加速的學習活動

㈣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

㈤職業教育課程可增加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

㈥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材

㈦特殊教育可採取多元方式進行

㈧設有特教系、學程及中心之大學校院負有研究發展及輔導之責
㈨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責任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訂正發布

中華民國88年1月20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05618號令，訂正發布全文12條。其要點如下：

㈠明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及助理人員類別
㈡明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職責
㈢明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的職責和資格
㈣明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資格
㈤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及助理人員應公開甄選
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及助理人員應接受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

三、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訂正發布

中華民國88年1月27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08012號令，訂正發布全文10條。其要點如下：

㈠界定專業團隊與統整性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涵義
㈡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專業團隊
㈢明定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
㈣專業團隊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三次團隊會議
㈤家長參與的重要性

四、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109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其要點如下：

㈠資賦優異學生不受各級學校最低入學年齡之限制
㈡未足齡兒童應由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㈢明定縮短修業年限的方式
㈣明定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得以推薦、保送、甄試或其它入學的方式

五、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訂正發布

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10952號令，訂正發布全

文8條。其要點如下：

㈠明定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甄試

㈡明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年齡在22足歲以下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的資格

㈢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責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事宜

六、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7年10月19日教育部台(88)特教字第87115669號函發，又於88年3月5日教育部台(88)特教字第8802144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其要點如下：

㈠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

㈡　明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單位

㈢　明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基準

七、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8年3月17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25944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其要點如下：

㈠明定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的原則

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得同時設置多學部學校

㈢明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的校地面積、每班人數、各處室及員額編制

㈣訂定特殊教育班設置標準

八、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88年4月30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46719號令訂定發布，又於88年6月22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7148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其要點如下：

㈠明定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的主管機關

㈡明定申請獎助的資格、獎學金、助學金及其金額

㈢每學年申領一次

㈣教育部得辦理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公費留學考試

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8年6月22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70457號令，訂正發布

全文12條。其要點如下：

㈠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班、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

㈡明定設立藝術才能班的目標、條件、每班人數、專業課程時數及教師員額編制

㈢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的程序和要件

㈣明定藝術才能班的教學方式和施教重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計畫

教育部為適應環境急遽的變遷，人權意識更形積極，特別在既有基礎上，再行研擬未來發展方向，以充分達成特殊教育「充分就學，適性發展」之目標。特別依據特殊教育法、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及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教育改革咨議報告書」等，擬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並經行政院核定，以作為教育部未來推動特殊教育的新藍圖。

一、計畫目標

教育部預期在「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五年計畫完成後，將可以達成下列目標：

㈠延伸特殊教育服務年限，實踐零拒絕理念。

㈡提高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

㈢加強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二、計畫項目與內容

教育部五畫計劃的主要項目與內容如下：

㈠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措施

1. 增設特教學校及班級：依各縣市學生安置情形，補助增設特教班和資源班(自87年起，每年分別約為120班、120班、180班、120班、120班、120班)、廣設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中心學校及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

2. 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安置設施：88年度為辦理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訂定逐年安置比例及辦理鑑定和安置工作，協助推動各縣市成立學前特殊兒童鑑定小組舉辦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鑑定人員專業研習，補助並督導教育主管機關在公立幼稚園逐年增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增設學前特教班，以及獎助私立幼稚園招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特教班；89年度為協助推動各縣市成立學前特殊兒童鑑定小組舉辦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鑑定人員專業研習，補助並督導教育主管機關在公立幼稚園逐年增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增設學前特教班，以及獎助私立幼稚園招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特教班；90、91和92年度均為舉辦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鑑定人員專業研習，補助並督導教育主管機關在公立幼稚園逐年增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增設學前特教班，以及獎助私立幼稚園招收學前特殊教育學生或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特教班。
3. 擴大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後特殊教育設施：88、89和90年度均為擴大辦理中重度障礙學生第十年技藝教育班，以及高中職增置特殊教育班或資源教室；91和92年度則為擴大辦理中重度障礙學生第十年技藝教育班並延長修業年限為三年，以及高中職增置特殊教育班或資源教室。
4. 充實特教設備及改善校園環境：88和89年度為補助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教學設備及維修費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電腦及網路設備、補助增設教材教具製作中心，以及補助並督導改善學校環境；90、91和92年度則均為補助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教學設備及維修費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充實電腦及網路設備，以及補助並督導改善學校環境。

㈡強化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

1. 加強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知能：88、89、90、91和92年度均為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活動，辦理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以及編印一般教育人員特教知能基本教材。
2. 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服務：88年度為督導成立各地區(學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督導並補助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專線功能，補助建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89、90、91和92年度為督導並補助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專線功能，及補助建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

3. 推展個別化教育計畫：88、89、90、91和92年度均為研擬和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進行課程綱要之評估、新訂與修訂，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個別化教育方案」訓練課程，分區督導並評鑑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加強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電腦化，督導各校落實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鑑定、安置及輔導會議。

㈢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學生措施，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

1.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88、89、90、91和92年度均為編製或修訂各類評量工具，督導各地區(學區)以專業團隊方式進行鑑定及安置工作，舉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人員(教師及專業人員)專業研習，定期辦理各類特殊教育評鑑輔導工作，以及督導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年舉辦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以及出版統計年報。
2. 建立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88、89、90、91和92年均為協調社政、醫療單位提供資料，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資料於學生畢業前將資料轉至勞政單位以建立完整之通報系統，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加強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以及定期追蹤失學身心障礙學生。
3. 加強宣導特殊教育：88、89、90、91和92年均為加強利用各種媒體宣導特殊教育，加強關懷身心障礙者之宣導活動，補助編印認識身心障礙者宣導手冊，以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㈣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助：88、89、90、91和92年度均為補助交通不便之地區購置交通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具與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以及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
2. 加強支援在家教育及大專身心障礙學生：88年度為補助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方案之實施，舉辦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研討會，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輔導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並逐年減少其人數，辦理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以及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保送制度，鼓勵大專院校廣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管道；89、90、91和92年度則均為補助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方案之實施，舉辦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研討會，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輔導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並逐年減少其人數，辦理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以及鼓勵大專

院校廣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管道。

(五) 中程財務表

表 9-1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劃 -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財務表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 內容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總 計
1.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措施						
1.1 增設特教學校(班)	240,000	420,000	315,000	315,000	300,000	1,590,000
1.2 普及學前特教安置設施	77,500	176,250	152,500	152,500	137,5006	96,250
1.3 擴大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後特教設施	200,500	360,750	275,500	275,500	260,500	1,372,750
1.4 充實特教設備及改善校園環境	142,000	273,000	217,000	232,000	232,000	1,096,000
小　　計	660,000	1,230,000	960,000	975,000	930,000	4,755,000
2.強化特教專業輔導功能						
2.1 加強教育人員特教基本知能	25,000	37,500	25,000	25,000	25,000	137,500
2.2 加強特教學生專業服務	45,375	68,063	45,375	45,375	45,3752	49,563
2.3 推展個別化教育計畫	56,000	84,000	56,000	56,000	56,000	308,000
小　　計	126,375	189,563	126,375	126,3751	26,375	695,063
3.加強發現身心障礙學生措施，提升發現率						
3.1 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	25,0004	1,500	27,000	28,000	27,000	148,500
3.2 建立特教學生通報系統	5,000	7,500	5,000	5,000	5,000	27,500
3.3 加強宣導特殊教育	6,000	9,000	6,000	6,000	6,000	33,000
小　　計	36,000	58,000	38,000	39,000	38,000	209,000
4.加強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特教輔助支援						
4.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輔助	196,5002	94,750	196,500	196,500	196,500	1,080,750
4.2 加強支援在家教育及大大專身心障礙學生	68,500	102,750	68,500	68,500	68,500	376,750
小　　計	265,000	397,500	265,000	265,000	265,000	1,457,500
總　　計	1,087,375	1,875,063	1,389,375	1,405,375	1,359,375	7,116,563

貳、重要施政成效

87 學年度我國在特殊教育的實施成效上，主要有下列十大項：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1. 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於87年10月19日台(87)特教字第87115669號函發，並於88年3月5日教育部台(88)特教字第88021444號函修正第四、五條文。
2. 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並於87年12月2日台(88)參字第87138053號令發布。
3. 訂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並於88年1月20日台(88)參字第88005618號令訂定發布。
4. 訂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並於88年1月21日台(88)參字88008012號令發布。
5. 修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並於88年2月3日台(88)參字第88010951號令發布實施。
6. 訂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並於88年2月3日台(88)參字第88010952號令發布實施。
7.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於88年4月30日台(88)參字第8846719號令訂定，並於88年6月22日台(88)參字第8871483號令發布實施。
8.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並於88年6月22日台(88)參字第88070457號令發布實施。

二、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1. 為強化特教學生通報系統及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特於87年12月8日召開特教學生通報系統第二次會議，討論通報相關問題並辦理新系統研習。
2.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自閉症兒童診斷評量系統之建立。
3.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障兒童鑑定與診斷模式建立。
4. 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中文閱讀障礙學童鑑定與診斷研討會。
5. 委託台南市政府辦理87學年度鑑安輔工作年終檢討會。
6.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及資優鑑定原則說明手冊。
7.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語言診斷測驗之編製研究。
8. 委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職特教班鑑別委員會工作研討。

9.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安置與輔導工作。
10.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國中數學自然科能力測驗編製。
11. 88年6月1至3日於台南縣走馬瀨農場，辦理87學年度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年終檢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教育局代表，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檢視並評比本年度特教行政工作辦理情形。評比結果，名列特優者為台北市、台中縣、高雄市，優等者為高雄縣，甲等者為台南市、花蓮縣，乙等者為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等八縣市，待改進者為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極待改進者為基隆市、台南縣、屏東縣、宜蘭縣、雲林縣、澎湖縣等六縣市。其中連江縣未參與本次年終檢討會。

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經費

1. 加強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補助經費，共計71,500,000元正。
2. 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班經費，計有3,700,000元正。
3. 補助直轄市、縣市86學年度以前設置身心障礙班經費，共計123,270,000元正。
4.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中重度學生特教班生活教育教室經費，共計44,000,000元正。
5. 補助直轄市、縣市汰舊換新及新購交通車經費，共計28,107,000元正。
6.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共計27,800,000元正。
7.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冬(夏)營經費，共計12,900,000元正。
8.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業務費，共計20,800,000元正。
9.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鑑定、安置、輔導工作經費，共計19,100,000元正。
10.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專業人員人事費，共計70,800,000元正。
1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在家教育交通費，共計29,462,400元正。
12.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共計6,

330,000 元正。

13.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十年技藝特教班，共計 62,073,840 元正。
14.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共計112,446,932元正。
15. 補助直轄市、各縣市獎助金，共計16,200,000 元正。

四、辦理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1. 補助國立台中師院辦理87 學年度全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研討會。
2. 委請三民家商、台中高農、協和商工等校辦理高職特教班第二、三階段之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3. 委請北港農工於 2 月 1 日至 3 日辦理高職特教班就業輔導研習。
4. 委請頭城家商於 1 月 27 、 28 日辦理高職特教班生活教育社會概論科教學觀摩。
5. 辦理「87 學年度台灣區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研討會」88 年1 月18日至20日止，計3日，於台南縣大內鄉走馬瀨農場實施，由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承辦，參加人員計有各縣市視覺障礙巡迴輔導員60人，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及學管課長50 人，視障教育專家學者10 人，研討方式以專題演講、討論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
6. 辦理閱讀困難學童之鑑定與診斷研討會，88 年1 月23 日至24 日2 天於國立台灣師大實施，參加人員計有公私立大專校院特教中心、心理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系、語言研究所有關教師及台灣區各縣市國中、小特教班教師；目的在瞭解學童閱讀障礙鑑定與診斷的工具發展情形及探討未來學童閱讀障礙鑑定與診斷的工具發展方向。
7. 辦理臺灣區87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冬令自強研習活動，88 年2 月2 日至5 日於花蓮縣實施參加對象為本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行政人員，各縣市國中、小特教班教師，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各籌備中之特殊教育學校，共計250人，活動目的為加強特殊教育教師之聯誼，彼此交換教學經驗、分享教學心得，以增進特教專業能力及擴展生活領域，以蒐集、採尋教學相關鄉土資料教材，提高教學效果。
8.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辦理特殊教育學科試用教師（已具一般合格教師資格者）特殊教育學分班（中教司主辦）。

9. 補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台灣師大辦理國民中學視障教育第三階段特殊教育學分班。
10. 補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國立台灣師大辦理國民中學智障教育第一階段特殊教育學分班。
11. 委託彰化師大辦理國民中學智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12. 委託國立台北師院辦理國民小學智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13. 委託台中師院辦理學前智障聽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14. 委託台南師院辦理國民小學視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15. 委託花蓮師院辦理國民中學智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16. 委託台東師院辦理國民小學智障類特殊教育學分班。
17. 核定私立中原大學辦理特教智障類及學障類專業科目學分班(中教司主辦)。
18. 委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台灣省高職特教班研習。
19.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情障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
20.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自閉症種子教師研習。
21.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種子教師研習。
22. 委託私立淡江大學辦理資源教室研習。
23. 88年4月15日至17日於桃園國中舉辦「87學年度台灣區國民中學美術班教學研討會」，全國設有美術班之國民中學，均派美術教師及特教組長參加，計有120人參與，透過美術教學示範觀摩，協助教師豐富教學內容，並藉由交換心得，提昇美術教學成效。
24. 88年4月29、30日於台北市民族國小舉辦「87學年度台灣區國民小學美術班教學研討會」，全國設有美術班之國民小學，均派美術教師及特教組長參加，除教學觀摩研討外，並於中正藝廊配合展出美術班教學成果。

五、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

1. 委託台灣師大教授張蓓莉、杞昭安，分別實施啟聰、啟明學校(班)課程綱要與教材之增修訂工作。
2. 台灣省立台南啟智學校辦理之「國民教育階段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修訂暨教材研發第五年工作計畫」，亦將完成實驗教學並展開課程綱要之修訂與教師教學手冊之編撰。

3. 補助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嘉義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每校各90萬元，購買科技輔具，加強培養特教教師使用科技輔具，協助學生學習。
4. 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製作數理自然等科有聲書籍。
5. 委託私立淡江大學辦理大專點字圖書製作及盲用電腦研發與推廣。
6. 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辦理啟智教育生活經驗核心課程及教材研發。
7.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手語計畫，編印手語彙編二冊。
8.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閱讀障礙學生識字教材編輯與補救教學研習。
9. 委託私立盲人重建院辦理87學年度國中小點字部編版教科書製作工作。
10.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修訂。
11.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高中及國教階段肢障教育課程綱要修訂及教材編輯。
12. 委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北市高職特教班教學觀摩。

六、善用支援系統，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1. 88年1月28日召開「審查八十八年上半年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活動經費會議」，會中通過補助民間推展各項教育活動，計補助33個單位、37案；補助辦理「生命的光輝」宣導活動，計19個單位、23案。
2. 為培養視障者為主，其他身心障礙者為輔之第二專長謀生能力，辦理國內優秀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獎助案，計補助十七個團體。

七、辦理資優教育

1. 87年國民中學美術班評鑑，於87年11月結束，績優學校計有15所，本部將以補助款方式予以獎勵；不及格學校計有6所，限期1年內改善。
2. 87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班評鑑於87年12月結束，績優學校計有8所，本部亦將以補助款方式予以獎勵；不及格學校計有5所，限期1年內改善。
3. 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訪視，於88年1月結束，辦理成效優

良、具有發展潛力、適合原住民音樂教育推展之學校核定35所，本部將以補助款方式，鼓勵其繼續辦理，並將定期輔導、評鑑。

4. 辦理88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等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輔導升學大學校院相同系科甄試：本年由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採考招分離方式。
5. 委託辦理高中資優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成就測驗（國文英文數學之編製及常模建立計畫中教司主辦）。
6.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中資優生甄試升學鑑別用智力測驗題庫。
7.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師大高中語文數理資優保送生畢業後追蹤輔導研究。
8.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印86學年度高中國文資優保送甄試計畫成果報告。
9.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87學年度資優生輔導升學性向測驗。
10.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88學年度高中國文資優保送甄試。
11.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88學年度高中國中資優保送甄試。
12. 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88學年度高中英文資優保送甄試。
13.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87學年度高中數學能力競賽決賽。
14. 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87學年度高中資訊科能力競賽決賽。
15.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87學年度高中物理能力競賽決賽。
16. 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87學年度高中化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17.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87學年度高中數學能力競賽決賽。
18. 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87學年度高中地球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19. 88年3月完成國民中小學舞蹈班評鑑，受評國小計17所、國中計16所，前三名者，以補助該校充實設備方式獎勵之。

八、辦理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工作成果

1. 辦理視、聽障暨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88學年度視、聽障及腦性痲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工作，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學院辦理。依據「88學年度視、聽障及腦性痲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簡章」，各校招生名額，計616人，報告408人，錄取219人。
2. 辦理教育部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87學年度本部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

作委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計有通過初審87件、通過複審86件，總複審決定獎助名單計有特優1 名、優等6名、甲等9名、佳作26名，總計42 名。

3. 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充份發展其身心潛能，訂頒「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每學年補助學校各項輔導工作經費，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及人員，提供生活、學業、社會等適性輔導。近3年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如下：85學年度視障123人、聽障180人、腦性痲痺未統計、肢障381 人、其他及多障67人，合計750人；86學年度視障160人、聽障248 人、腦性痲痺未統計、肢障376 人、其他及多障87人，合計871 人；87學年度視障214人、聽障298人、腦性痲痺21 人、肢障499人、其他及多障121 人，合計1,153 人。

九、改進特殊體育教學

1. 改進特殊體育課程、教材教法及健全教學評量制度。
2. 辦理特殊體育教學觀摩。
3. 87 年12 月辦理特殊體育教學觀摩指導教師研習。
4. 加強特殊體育知能之研習及進修：辦理四場次之特殊體育教師研習；88年1 月27 至29 日辦理兩場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法研習；88 年3 月辦理特殊體育「教學活動設計」研習；88 年1 月26 日辦理特殊體育行政人員輔導系統行政研討會。
5. 加強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輔導工作：.配合本部「特殊體育推動小組」辦理輔導工作，展開全國50 所學校之訪視。
6. 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發行「特殊體育簡訊」，分送有關單位、人員參考；編寫特殊體育學術性圖書；委託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能力檢測辦法修訂」專題研究。
7. 擬訂「特殊體育輔導委員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8.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專案計畫。

十、其它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1.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研究。

2. 委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資源班教師自我效能及其相關研究。
3. 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彙編。
4. 補助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辦理互動式學障 / 情障資訊網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經歷多年努力的推展特殊教育，目前雖然已顯現相當的具體成效，惟在推動落實特殊教育的過程中亦因經費、人事及理念等因素，遭遇各種困難與問題。茲將87學年度的重大問題與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壹、特殊教育問題

一、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民間機構投入有限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雖然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按年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的比例，並規定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惟教育部本身特殊教育經費亦有限，因此，教育部也無法充分補助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而地方政府對於特殊教育的重視除涉及縣市首長推動特殊教育的理念，尚涉及各機關組織法令的修正及員額、經費的增編，使得特殊教育的推動和落實受到很大的影響。例如，目前許多縣市政府皆以借調國小教師，來辦理特殊教育行政業務，以解決專責單位人力和財政的實際問題，即是經費短缺的例子之一。此外，縱然政府訂有減免賦稅條例措鼓勵民間及時參與，但誘因不足，民間參與意願仍不高。前述都是牽涉廣泛卻亟待解決的課題。

二、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尚未建立，影響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特殊教育工作的執行，須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及就業服務等相關專業人力，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如教育行政人員、教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職能治療師等，而目前專業人員的培育機構僅有大學特教、醫學、復建、心理、社工等系，人力明顯不足。即使可借重大型醫院的專業人員，亦僅大都會區才有可能，而借用的專業人員有其本職工

作，參與情形有限，在在會影響到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適任特教教師的培育及流失問題，短期內無法解決

近年來，特殊教育迅速發展，特殊教育教師需求殷切，尤其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此外，目前約有百分之三十左右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普通班教師中有相當比例未接受過特殊教育的專業訓練，短期內難以全面培訓。然而，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除要具有特教專業知能外，最重要的是，應具有愛心和耐心，如何在師資培育過程內加強人格修養方面課程，建請師資培育機構予以重視。又特殊教育教師流失問題嚴重，一方面由於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極為辛勞，尤其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工作的特教教師，需要有犧牲奉獻的精神，另一方面可能是必須對特教教師的待遇福利研擬一配套措施，以使工作的辛勞與待遇福利取得相對的平衡，方足以解決適任特教教師的流失問題。

四、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轉銜計畫仍存有許多缺失

教育部為發展特殊教育學生(尤其是身心障礙者)的職業潛能，目前已辦理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10年技藝、特教學校高職部，及輕度智障學生高職特教班等工作。並結合社政與職訓單位力量，建立就業輔導安置制度，使身心障礙學生運用所學順利就業、獨立生活，惟仍存在許多實務上的問題。例如，(1)在高職特教實驗班限收國中畢業輕度智障學生方面，目前的缺失有高職特教實驗班課程綱要未及時修訂，參考教材嚴重不足；課程規劃遷就校內師資及設備，未加強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學校開設單一科別，無法配合學生個別差異及未來就業市場需求.....等。(2)在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班招收未考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未考取高職特教實驗班之輕度智障學生方面，目前缺乏有部份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未去報考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逕先就讀第10年技藝教育班，結業後再重新報考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形成1+3=4，變相延長修業年限；障礙等級較重之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若僅接受一年段之第十年技藝教育，即期望能輔導順利就業，實務上有其困難.....等。(3)在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招收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方面，其現況缺失如當地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未招生滿額，卻仍開辦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班；當地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招生雖滿額，但甄選錄取障礙等級較輕或功能較佳之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等級較重或功能較差之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反遭淘汰，僅能接受一年段之第十年技藝教育班等。因

此，如何面對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問題，亦是值得重視的。

五、直轄市及各縣市鑑輔會的功能尚未充分發揮

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的功能，是否發揮，影響特殊教育之辦理成效，至為深遠。惟目前鑑輔會的功能仍有下述缺失：(1)小組成員多由教師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專業鑑定能力大多不足；(2)鑑輔會因無專人辦理相關事務，其功能不彰，特教學生的鑑定工作不易落實；(3)缺乏各類專業人員的共同參與；(4)專業人員、教師、行政人員間鮮少團體運作，缺乏協同式的合作關係.....等，急需加以重視，謀求改進。

六、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仍未落實

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類別、程度等個別差異，需要有適性發展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充分發展其潛能。雖然教育部已訂定相關法規，推動落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不過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改進：(1)如何指導教師具體呈現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減輕教師之負擔；(2)部分普通班教師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責任與過程未能有正確認知，使得執行教難落實；(3)因為身心障礙專業團隊之推動尚未落實，使得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亦受到影響。

七、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性服務尚待建立

目前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雖已實施許多支持服務之相關措施，但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類別及障礙程度各有不同，其提供支持性服務項目及內容，宜依據個別需求有適當之調整。在這一方面，仍有下列相關事項有待加強：(1)目前依法訂定相關規定之縣市仍然有限；(2)所提供的支持性服務措施，常未能切合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3)學校的無障礙設施常未能真正提供服務之功效。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解決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

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影響基層的各項建設甚鉅，而亟待周延解決。因此，中央政府應充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的財源或者是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充實地方財源，同時爭取縣市首長對於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的認同，才是根本解

決之道。否則這些問題或困難仍會一直存在。

二、擴大民間參與特殊教育的誘因

教育已積極研修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以期能擴大民間機構投入特殊教育的誘因。使得特殊教育在民間與政府雙重的努力下，不斷地提昇其質與量。

三、推動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法建立身心障礙專業團隊

目前教育部特教小組已於88年1月12日訂定發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和88年1月27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並以補助鐘點費方式，協助直轄市及縣(市)鑑輔會聘請各類兼任專業人員，來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惟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亦應依法行政及落實地方分權的意識，建立起各縣市之身心障礙專業團隊，來提昇該縣市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

四、落實提昇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士氣

如何因應特殊教育教師流失的問題，這是一項持續性且範圍廣泛的工作，因而教育部特教小組曾委請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進行專案研究。根據該項研究結果，建議教育部可以採取下列若干措施，來提高特殊教育教師的工作士氣，減少流失的問題：(1)將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教津貼發放標準酌予調高；(2)加速推動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工作，並建立學前特殊教育與國小特殊教育之銜接系統；(3)統一規定身心障礙資源班以安置輕、中度障礙學生為原則；重度及極重度障礙學生應採特教班或特殊學校安置方式，如此可以減輕特殊教育教師在教學及輔導工作之上困擾與壓力；(4)減少特殊班級之學生人數，凡安置重度障礙學生者以10人為限；如有極重度障礙學生，再酌減學生人數；(6)由中央成立特殊教育教材及教具研究發展中心，編輯出版教材，以利教師參考。

五、檢討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作為改進的依據

由於特殊教育學生職業教育轉銜計畫仍存有許多缺失，應予即刻修正。因此，教育部特於88年6月5日召開高職特教實驗班及第10年技藝教育班業務相關會議，並針對現況缺失，提出36項改進措施，以期落實高職特教實驗班及第10年技藝教育班的既定政策。

六、加強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實施

為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政策，可以採行下列措施：(1)加強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專業知能、培訓撰寫及實施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能力；(2)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電腦化；(3)積極推動家長之參與，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輔導其子女；(4)請師資培育機構於特殊教育教師職前教育課程中，加強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5)製作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錄影帶，提供專業諮詢，減輕教師的負擔。

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性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在適當之支持服務措施下，能充分學習，完成學業，乃是特殊教育法修正之精神所在。為解決目前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措施不足的情形，可以採取下列措施予以落實：(1)加強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爭取學校進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彈性空間；(2)請各縣市政府加速訂定相關法規，並督導各該管學校落實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措施，尤其是強化校長的正確觀念；(3)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各該管學校加強改善無障礙設施，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支援服務；(4)請各大專院校增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之招生名額及科系，並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根據政府所制定的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以及「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等，就可以看出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重要發展動向有下列幾項：

一、繼續推動特殊教育往下延伸的政策

86年5月14日修正公布的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3歲，於本法公布施行6年內逐步完成.....」。未來教育部仍將依據行政院同意備查之「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致力於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安置設

施及其相關的工作，以落實特殊教育往下延伸的政策。

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發展職業潛能

教育部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才適性之教育，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潛能之開發，極為重視。除針對高職特教實驗班及第10年技藝教育班現況缺失，研擬改進措施--- 包括(1)自88學年度起，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10年技藝教育班停辦廢止，採登記鑑定及甄選方式，將具有學習能力之學生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2)88學年度新設雲林、台中、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優先辦理高職部招生；(3)該縣市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招生未額滿時，不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分班；(4)88學年度公立高職特教班導師應由正式納編教師擔任，其權利義務比照高職一般班級導師；(5)88學年度起，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招生對象仍為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但應以身心障礙等級較重者優先安置，無法提供充分就學機會時，中重度障礙功能較佳及輕度障礙學生，建議其就讀高職特教班或採回歸主流隨班附讀...等等36項之外，未來5年內教育部仍將繼續擴大辦理高中職增設特殊教育班或資源教室、進行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以配合就業市場與社會需求，加強職業教育與訓練，落實高職特教實驗班的既定政策。

三、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率

教育部為提昇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率，除加強對鑑輔會任務、組織及運作的規定，在未來5年內更將結合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的功能，強化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工作的輔導與定期評鑑工作，以期落實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和安置工作外。同時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加強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及定期追蹤失學的身心障礙學生。此外，亦將積極利用各種媒體宣導特殊教育，加強關懷身心障礙者之宣導活動，補助編印認識身心障礙者宣導手冊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

四、加強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

教育部為了加強特殊教育專業輔導功能，將於未來採取下列三項重點措施：(1)加強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基本知能的研習，包括普通班教師、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員專業人員；(2)加強特殊教育學生專業服務，包括督導成立各地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督導並補助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

強化特殊教育諮詢專線的功能及補助成立各類特殊教育資訊網站；(3)推展個別化教育計畫，包括各類課程綱要的評估、新訂或修訂、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個別化教育方案」訓練、推動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電腦化及落實家長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五、推動各階段特殊教育的評鑑，提升特殊教育的品質

為瞭解國內各中小學特殊班之現況，是否符合現代教育改革的理念，並朝特殊教育法揭櫫的方向發展，同時進一步發現各種困難，適時地提供改進或解決方法，以提昇特殊班的教學功能。教育除在87學年度辦理中小學特殊才能班(包括音樂、舞蹈及美術)的評鑑工作之外，未來則將繼續推動各級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針對中小學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進行定期的評鑑工作，以發揮激勵效果，提高特殊教育的品質。

六、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特教輔助支援，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

為了提高特殊教育學生福利，教育部未來將致力於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特殊教育輔助支援，主要的措施有二：(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助，包括補助交通不便之地區購置交通車或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輔具、服務及就學獎助學金，以及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2)加強支援在家教育及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包括補助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方案之實施，舉辦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研討會，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輔導在家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並逐年減少其人數，辦理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改進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保送制度及鼓勵大專院校廣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管道。

(撰稿：張世彗)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依據87學年度教育部重要教育統計指標，得知87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共82,005，就讀大專校院者計5,906人，就讀高中者計2,121人，就讀高職者計9,393人，就讀國中者計20,718人，就讀國小者計39,606人，就讀補校共計4,261人。

表10-1　87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87學年	計	男	女
研究所	18	12	6
大學生	1,631	749	882
二專	1,444	459	985
三專	5	4	1
五專	2,808	679	2,129
高中	2,121	1,177	944
高職	9,393	4,491	4,902
國中	20,718	10,761	9,957
國小	39,606	20,576	19,030
高中職補校	2,527	1,307	1,220
實用技能班	1,064	683	381
國中補校	539	243	296
國小補校	131	11	120
合計	82,005	41,152	40,853

二、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87學年度教育部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87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如表10-2。由表中顯示大學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281人，其次是教育學類計271人、其他學類212人、商業及管理學類160人、人文學類150人、工程學類107人、家政學類74人、經社及心理學類71人，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大學生所占人數較少。在專科生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1,904人，其次是工程學類924人、商業及管理學類607人、人文學類189人、家政學類144人，就讀其他學科的專科原住民學生所占人較少。

表10-2 87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學科類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三專	五專
教育學類	275	0	3	271	1	0	0
藝術學類	63	0	1	35	15	0	12
人文學類	340	0	1	150	29	0	160
經社及心理學類	76	0	5	71	0	0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768	0	1	160	388	0	219
法律學類	56	0	0	56	0	0	0
自然學類	31	0	0	25	1	0	5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228	0	1	51	93	0	83
醫藥衛生學類	2,188	0	3	281	317	0	1,587
工業技藝學類	5	0	0	3	2	0	0
工程學類	1,033	0	2	107	356	0	568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45	0	0	20	22	0	3
農林漁牧學類	124	0	0	43	25	0	56
家政學類	216	0	0	74	122	0	20
運輸通信學類	37	0	0	14	10	0	13
觀光服務學類	96	0	0	18	64	0	14
大眾傳播學類	40	0	0	40	0	0	0
其他學類	285	0	1	212	0	4	68
合計	5,906	0	18	1,631	1,445	4	2,808

貳、師資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

依據國立新竹師院87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得知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如表10-3。由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1,878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604人最多，其次阿美族431人、排灣族368人、布農族192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任教於國小1,343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257人。

表10-3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

類別／人數／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分校分班	補校	軍警	宗教	未填答	總計	百分比
阿美族	4	5	10	31	28	88	244	4	14			3	431	23%
泰雅族	2	3	2	14	14	79	451	20	10		3	6	604	32%
排灣族	4	1	1	5	10	36	287	12	9	2	1		368	20%
布農族	1		1	4	4	20	149	5	3			5	192	10%
卑南族	1	1		3	6	19	58	2	2				92	5%
鄒(曹)族	2	1		2		3	37						45	2%
魯凱族					1	6	44				1		52	3%
賽夏族			1	1	2	3	13	1	2				23	1%
雅美族				1		2	11		1				15	1%
其他					1	1	49	4	1				56	3%
總計	14	11	15	61	66	257	1,343	48	42	2	5	14	1,878	100%
百分比	1%	1%	1%	3%	4%	14%	72%	3%	2%	0%	0%	1%	100%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任教鄉鎮情形

表10-4係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在不同鄉鎮別之分布情形，可知在任教於非山地地區的其他鄉鎮市區有773人，在山地鄉任教有735人，在平地原住民鄉鎮任教有370人。由此可知，原住民教師並非全部任教於山地鄉或平地原住民鄉鎮。

表10-4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鄉鎮別學校的分布情形

類別/人數 鄉鎮地區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分校分班	補校	軍警	宗教	未填答	總計	百分比
山地鄉						50	642	43					735	39%
平地原住民鄉鎮						95	270	5					370	20%
其他鄉鎮市區	14	11	15	61	66	112	431		42	2	5	14	773	41%
總計	14	11	15	61	66	257	1,343	48	42	2	5	14	1,878	100%
百分比	1%	1%	1%	3%	4%	14%	72%	3%	2%	0%	0%	1%	100%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10-5係各級學校與其所屬縣市別的分布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台東縣333人最多，其次為花蓮縣295人、屏東縣272人、南投縣152人、台北縣138人、桃園縣107人。

表10-5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的分布情形

類別/人數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分校分班	補校	軍警	宗教	未填答	總計	百分比
台北縣				10	1	28	84		15				138	7%
宜蘭縣				1	2	10	53	19					85	5%
桃園縣				4	2	19	78		4				107	6%
新竹縣					1	4	88	3					96	5%
苗栗縣				2	2	5	32	4	1				46	2%
台中縣				6		5	77		2				90	5%
彰化縣						3	11		1				15	1%
南投縣					10	27	112	1	2				152	8%
雲林縣					1								1	0%
嘉義縣						2	22						24	1%
台南縣					1	1	7						9	0%
高雄縣						10	55		1				66	4%
屏東縣				1	11	22	227	8	3				272	14%
台東縣				12	18	49	232	13	9				333	18%
花蓮縣				17	13	50	215						295	16%
澎湖縣					1		1						2	0%
基隆市				2	1	4	5		1				13	1%
新竹市				2			4						6	0%
台中市					1	5	7		1				14	1%
台南市							2						2	0%
台北市				2		10	24		1				37	2%
高雄市				2	1	2	7		1				13	1%
連江縣						1							1	0%
未填答	14	11	15							2	5	14	61	3%
總計	14	11	15	61	66	257	1,343	48	42	2	5	14	1,878	100%
百分比	1%	1%	1%	3%	4%	14%	72%	3%	2%	0%	0%	1%	100%	

四、 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表10-6係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由表中可知以大學畢業1,447人最多，其次專科畢業有324人、碩士畢業有324人。

表10-7係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由表中可知，整體來看，99%的原住民族籍教師都具有專科以上的學歷背景，其中學士學位係原住民教師主要的學歷背景，依人數多寡排序分別為泰雅族458人、阿美族349人、排灣族284人、布農族148人、卑南族73人。

表10-6　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

類別／人數／教育程度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分校分班	補校	軍警	宗教	未填答	總計	百分比
博士	4	3											7	0%
碩士	4	4	6	11	6	17	28	1		1	4		82	5
大學	5	4	9	47	53	226	1,020	36	35	1	1	10	1,447	77%
專科	1			3	7	13	278	11	7			4	324	17%
高職						1	10						11	1%
高中							7						7	0%
總計	14	11	15	61	66	257	1,343	48	42	2	5	14	1,878	100%
百分比	1%	1%	1%	3%	4%	14%	72%	3%	2%	0%	0%	1%	100%	

表10-7　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布情形

類別／人數／教育程度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曹）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博士	2	2	1			2					7	0
碩士	24	21	18	8	4	1	2	3		1	82	5
大學	349	458	284	148	73	29	35	15	13	43	1,447	77
專科	54	118	60	34	14	11	14	5	2	12	324	17
高職	2	3	3	1	1		1				11	1
高中		2	2	1		2					7	0
總計	431	604	368	192	92	45	52	23	15	56	1,878	100%
百分比	23%	32%	20%	10%	5%	2%	3%	1%	1%	3%	100%	

參、經費

88 會計年度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有關原住民教育經費共編列61 4,743 千元，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10-8 。

表10-8　88 會計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教育部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合計
項目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	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	教育文化推展	
金額	260,528	61,060	293,155	61 4,743

肆、法令

一、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87 年9 月4 日台（87）原民教字第8708542 號函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

㈠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㈡目的：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共同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以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及適應現代化生活。

㈢補助對象：1.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2.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

㈣補助項目：

1.成人教育：有關辦理充實原住民生活基本知能及生活內涵等。

2.老人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老人健康保健、生活調適、文化藝術、休閒生活等。

3.婦女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婦女成長、理財、親子、衛教及才藝等。

4.家庭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家庭倫理、家庭關係及兩性教育等。

5.藝文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育樂、戲劇、歌謠、舞蹈、編織、雕刻、民俗文化及相關活動等。

6.族語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族語推廣等。

7.法治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守法守紀及權益保障等。

8.其它輔助原住民相關之社會教育活動。

㈤實施對象：以原住民為主要對象（原住民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實施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87年12月11日台（87）原民教字第8712803號函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

㈠立法目的：為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㈡申請對象與證明：凡原住民選手參加國內運動會及單項錦標賽等正式比賽，成績優異者，應檢具：1.申請書、2.秩序冊、3.比賽紀錄表、4.成績證明影本、5.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依第三點標準，向本會提出申請。

㈢指導教練得依獎勵金之四分之一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之指導教練係指實際指導培訓及參賽之教練。

㈣申請日期：每年分兩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1.第一期：7月1日起至7月15日止（以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之比賽為準）。

2.第二期：1月1日起至1月15日止（以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之比賽為準）。

㈤本會為辦理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獎勵金之審查及發給等有關事項，特設置審查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委員九人，每半年定期開會一次（每年7月及1月），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三、推展原住民傳播媒體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87年12月8日台（87）原民教字第8712637號函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

㈠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㈡目的：鼓勵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機構，培育原住民傳播媒體人員、製播原住民節目及報導原住民相關資訊，以維護原住民權益，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並傳承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㈢補助對象：

1. 依法核准設立之無線、有線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學校實習電台。
2. 登記有案之平面媒體事業機構（報章雜誌社等）。
3. 相關傳播媒體事業、文教及學術機構。

㈣ 補助項目：

1. 培育原住民傳播媒體人才：培育原住民從事有關傳播媒體專門人才之訓練。
2. 製播原住民節目：製播原住民教育文化相關節目包括原住民傳統民俗文化、族語教學、法律常識、新聞及政令宣導等。
3. 平面媒體報導原住民資訊：報導有關原住民教育文化包括原住民傳統民俗文化、原住民文學、法律常識、新聞及政令宣導等。

四、促進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交流補助要點

此要點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

㈠ 立法目的：為促進台灣原住民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宏揚台灣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藝術。

㈡ 補助對象：

1. 經依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民間團體。
2. 私立學校（參與活動成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㈢ 補助範圍：

1. 參加國際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
2. 赴大陸地區進行少數民族文化交流活動。
3. 邀請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團體參加台灣原住民文化活動。

㈣ 補助原則：

1. 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最高限額新台幣伍拾萬元為原則。
2. 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
3. 申請案件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本會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五、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計畫

教育部於87年10月23日台（87）研字第87117544號函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

㈠ 計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㈡計畫目標：

1. 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計畫與系列之培育，以充分發展其潛能，培植聲樂之優秀人才。
2. 增進學生對原住民音樂的認識，並培養欣賞、保存、傳承的理念與能力。
3. 結合原住民傳統音樂與現代音樂，發揮原住民音樂特色。
4. 宣揚原住民音樂，提升其音樂水準與國際地位。

㈢計畫期間：本計畫執行期間自88會計年度起至92會計年度止，為期5年，期滿檢討，另訂後續計畫。

㈣計畫項目：

1. 設置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合唱團。
2. 推展高中教育階段原住民音樂教育。
3. 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音樂團隊出國表演訪問。

六、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

教育部於台（87）體（一）字第87113157號函發布，其重要內涵如下：

㈠計畫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教改行動方案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㈡計畫目標：

1. 早期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與銜續之培育，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2. 積極重點培訓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人才，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
3. 建立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選才、訓練及比賽制度。，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
4. 發揮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提昇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

㈢計畫期間：本計畫自88會計年度起至92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期滿檢討，另定後續計畫。

㈣計畫項目：

1.廣羅具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人才。
2.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教練水準。
3.建立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培訓制度。
4.辦理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活動。
5.輔導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學業與生活。
6.充實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㈤經費需求：本計畫經費需求為3億6,500萬元，由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部相關教育經費支應。

七、優待原住民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就讀體育校院教育學程

依據教育部88年4月16日召開「研商原住民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甄試，優待及就讀體育校院教育學程保障名額事宜會議」，並於88年5月31日教育部公報第293期新聞輯中要發布，其內容如下：

為了落實照顧原住民同胞就學之政策，教育部邀請師資培育機構及相關單位研商原住民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甄試優待及就讀體育校院教育學程保障名額達成以下三點共識，請各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辦理：

㈠各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含代課、代理教師教育學分班）招生，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凡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㈡就讀體育校院之原住民學生，依各該校甄選規定，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凡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㈢目前各校報名考試已陸續展開，前開各項原住民報考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報考體育校院教育學程之優待、保障規定，俟函送各校後，各校可配合招生進度優予考量配合辦理。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立學生人數標準

教育部於88年6月21日台（88）研字第88069577號函公告，其重要內涵如下：

㈠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原住民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所公告標準時，應設立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進行原住民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㈡公告事項：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立學生人數標準如下：

(1)國民中小學部分：原住民學生人數達30人。

(2)高級中學部分：原住民學生人數達50人。

高級職業學校部分：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

2.前項人數標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壹、重要活動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在88學年度有關原住民教育的重要活動如下：

一、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

㈠定期召開原住民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有關原住民教育問題。

㈡研訂「原住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並於88年5月報行政院。

㈢委託國立新竹師院辦理原住民學校教育訪視工作計畫，訪視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與重點職業學校兩部分，共分六區進行，以作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執行時之參考。

㈣委託國立新竹師院完成「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瞭解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的現況及目前原住民學生的升學狀況，以作為提供決策當局制定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或辦法的參考依據。

㈤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完「民族學院規劃研究暨設立發展計畫」，以作為未來大學設相關院系，或設民族大學校院的參考。

㈥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立學生人數標準」，作為設立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依據，以進行原住民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㈦委託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原住民民族學苑籌備處，並完成研擬籌設計畫。

㈧完成「普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六年計畫之規劃研究」，以作為推展原住

民學前教育之參考。

㈨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完成「原住民民族教育內涵與實施之規劃研究」，以作為推動原住民民族教育之參考。

㈩完成「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中、長程計畫之規劃研究」，以作為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之參考。

(十一)完成「健全原住民教育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計畫之規劃研究」，以作為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參考。

(十二)研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並報院審查中。

(十三)研訂「原住民族發展法」草案，其中教育文化為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一條條文，並報院審查中。

二、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㈠為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84學年度核定私立長庚護專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2班，85學年度核准招收3班，86、87學年度核准招收6班，85學年度起核准私立慈濟護專每年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各1班，85學年度起私立明志工專五年制保留額各招收50名原住民學生，另明志工專附設高工部自86學年度起每年招收6班原住民學生。

㈡為鼓勵國民中學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優良之原住民學生，84學年度至87學年度台灣省教育廳試辦「台灣省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甄選保送甄試就讀職業學校」方案，提供原住民就讀職校入學機會。另台北市高職聯招亦採外加名額錄取方式招收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入學就讀職校，以學得一技之長後能順利投入就業市場。

㈢執行「偏達地區職業學校改進計畫」，共編列經費41,874,220元，補助38所偏達地區職校辦理項目如下：

1.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興建校舍，改善生活環境。
2.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與實習設備。
3.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充實教學軟體教材設施。
4. 辦理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5.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改善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6. 補助偏遠地區職業學校辦理藝能性社團活動。

㈣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有私立長庚護專、私立慈濟護專、私立明志工專（新增）3所專校及14所原住民重點職校、2所都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執行校數共19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共編列經費47,446,522。87學年度執行項目如：

1.配合精緻及休閒農業，培養相關農業人才。

2.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3.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4.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設施，充實管理與輔導人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5.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

6.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7.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8.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

9.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學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10.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11.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12.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㈤為加強原住民及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有關事項，以提升教學品質，縮小城鄉差距。統籌事項委請學校辦理：

1.87年10月14日召開87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技職教育業務研討會。

2.87年12月15日至17日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校外進修「學校建築與校園景觀研習」。

3.88年1月20至22日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校外進修「文藝活動研習」。

4.88年2月8至10日在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辦理「台北市高中職原住民學生電腦研習營」。

5.88年3月8日至12日委請豐原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原住民重點職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社會概論（地理篇）研習。

6.88年4月28至29日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校外進修「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計畫於原住民學生之應用研習」。

7.88年5月19至21日配合花蓮阿美族狩獵祭辦理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及偏遠地區職校教師認識原住民文化研習會。

8.88年5月25日辦理高雄市87學年度原住民聯合社團成果發表暨社員大會活動。

9.88年5月26日辦理87學年度加強原住民學生升學推廣－邀請東部地區國中教師參訪慈濟護專活動。

10. 委請海星高中編印88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招生宣導資料，於3月中旬完成，並寄送各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供招生宣導之用。

11. 委請私立長庚護專修編「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於3月完成，並寄送原住民學生較多的國中及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供學生使用。

12. 委請私立長庚護編撰「原住民人士奮鬥歷程經驗談」於6月完成，將分送原住民學生閱讀以增強其自信心。

13. 委託省立仁愛高農編印「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檢討報告」，以作為研擬第二期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之參考。

三、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

㈠為加強師資之培育，繼續辦理「台灣省原住民籍、離島鄉籍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升學國立師範學院保送甄試」，87學年度保送33人，88學年度保送56人。依規定，保送學生於畢業後需返回原地區學校服務，對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之水準及穩定師資助益良多。

㈡為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及文化水準，近年優先核定師範校院成立相關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已核定85學年度花蓮院增設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86學年度新竹師院增設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師院增設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班，87學年度花蓮師院增設民間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臺北市立師院增設應用語語文學研究所碩士班，88學年度花蓮師院增設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又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師院、臺東師院等五校設有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㈢補助臺南師院辦理「鄉土文化教育學術研討會」，花蓮師院辦理「原住民課程發展與教學策略研討會」，臺北市立師院辦理「台灣區國民小學音樂

教學研討會系列之四：邁向音樂教學之藝術－鄉土音樂教學研討會」。

㈣補助國北師院、新竹師院、臺中師院、屏東師院、花蓮師院、臺東師院辦理87學年度山地巡迴輔導，共補助新台幣3,268,000元整。

㈤補助新竹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三縣政府及國立臺北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新竹師範學院、臺中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臺東師範學院、花蓮師範學院等8所師範學院辦理中小學教師原住民教育研習會，共補助新台幣4,497,000元整。

㈥補助8所國立師範大學及學院原住民教育硬體設備共計新台幣5,150,000元整。

㈦對於原住民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甄試及就讀體育學院教育學程」，提供每班外加3名保障名額，以及降低錄取總分數百分之二十五等措施。

四、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

㈠針對原住民學生在校外的課業及生活輔導方面：

1. 加強落實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2. 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配合治安單位，全力推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積極防制青少年犯罪，彌補家庭教育功能不彰。
3. 學校與家長不定期辦理座談會建立學校與家庭之間溝通管道。
4. 學校與家長聯繫，包括家庭訪問約談、信函、電話等方式實施。
5. 對賃居校外學生每學期召集座談兩次，並至校外學生賃居處實施不定期之抽查訪問。

㈡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5名（教育部5名、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2名），併教育部87年公費留學考試辦理，並經考試後公告錄取。

㈢87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享有加分優待計有687名；87學年度參加大學聯合招生考試享有加分優待計有695名。

下列各大學校院於88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會計學系、化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

㈣研訂「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原住民學生升讀體育學院要點」，加強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生活環境。

㈤補助省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等4所學校，以發展學校特色運動及培育運動選手。

㈥輔導補助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女子足球隊等4所學校出國參考比賽。

㈦鼓勵各大學相關原住民研究所提供招考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如台南師院鄉土文化研究所2名，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語言研究所1名。

㈧依據「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實施要點」核定獎助189件，共計經費2,502,125元。

㈨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於87學年度申請設立「原住民健康研究所碩士班」，針對原住民醫療健康問題，進行全面深入之研究。

㈩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共辦理12班。

五、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㈠為增進學童對鄉土歷史、地理、自然的認識及培養對鄉土文化的興趣和欣賞、探究、思考能力，委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第二冊重新修訂工作」，共計489,0000元。

㈡為充實原住民鄉土愛學資源，補助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辦理「國民中小學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輔助錄影帶」，共計3,000,000元。

㈢於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及生活教育項下，補助國小鄉土母語教材之編輯經費，共計補助1,280,000正。

㈣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學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共計200,000元。

㈤為保存賽夏族傳統文化，補助中華民國賽夏族協會辦理「賽夏族發展部落新風貌文化交流」活動，共計100,000元。

㈥補助人文空間發展文教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文化與母語師資培訓研習營」活動，共計100,000元。

㈦國立編譯館完成「台灣原住民文化基本教材上下冊」，以供教師教學及各界參考使用。

六、提升原住民學校教育設施水準

㈠「教育優先區計畫」用於「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經費計有61,066,330元正。

1.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核定補助217校，共計61,060,000元正。

2.充實原住民教育設備：核定補助4校，共計800,000元正。

㈡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設備器材，本年度計輔助台北縣福山國小等33校整建運動場充實設備器材。

七、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

㈠為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透過刊物發行，促進對原住民教育的了解與關懷，委託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1,790,700元。

㈡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述，以保存並發揚原住民文化，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本年度共計3,224,500元。

㈢為促進原住民文化與教育之發展，提供原住民文教資訊及暢通訊息流通之管道，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學會辦理「原住民文化與教育通訊」雙月刊，共計100,000元。

八、提高原住民校教師與學生福利

㈠繼續辦理原住民兒童免費學前教育，併入「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統籌規劃辦理，惟因學前教育未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範疇，仍適宜自願、民主方式入學為原則，並加強提高幼兒童入園率。

㈡於「幼兒教育法」修正草案中增列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優先補助設立於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幼稚園等之相關條文。寬列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經費，充實原住民重點職校的教學設備、生活環境、圖書等硬體設施。

㈢就讀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及私立慈濟護專、私立明志工專之原住民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住宿費、伙食費等。

㈣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學院校日間部者得依公立學校收費標準減免學費全部，雜費三分之一，夜間部得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十分之九。

㈤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初入學第一、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標準，第三年以60分為及格標準。

㈥依據「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供獎學金名額225名，助學金300名，共計編列預算12,000,000 元支應。

㈦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編列預算12,000,000元整，提供獎學金名額5,000名。

九、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㈠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種子培訓二梯次，計95人參與。

㈡辦理原住民家庭教育活動總計124場次，9,607人參與。其中：

1.依活動型態區分：

(1)演講座談計六十場次，4,772人參與。

(2)親子活動、營隊、參觀活動及綜合性活動計三十二場次，4,257人參與。

(3)讀書會、影片討論及各類團體計二十八場次，578人參與。

2.依活動對象區分：

(1)兒童及青少年活動計二十場次，2,215人參與。

(2)父母親職教育及夫妻關係教育活動計三十五場次，1,723人參與。

(3)學習型家庭及親子活動計三十六場次，3,948人參與。

(4)成人及婦女教育活動計三十一場次，1,541 人參與。

(5)銀髮族晚年生活安排教育計二場次，180人參與。

㈢委託財團法人基督教勵友中心辦理「原住民母語親職教育推展計畫」，共舉辦5個梯隊種子講師培訓班，250場親職講座或觀賞影片。

㈣為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提出可行解決途徑，委託國立台東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假台東師院國際會議廳辦理二天一夜「原住民教育學術研討會」，共計801,675元。

㈤補助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泰雅族母語研討會辦理泰雅族母語研討會，促進泰雅爾族人對於自身語言的重視，共計150,000元。

㈥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辦理「關懷原住民青少年營活動」，共計200,000元。

㈦補助南島時報社辦理「跨世紀原住民政策」分區座談會，共計100,000元。

㈧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完成「台灣南島民族起源神話與傳說研究」。

㈨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各族原住族語之語料與詞彙，研究項目有：

1.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雅美族語言。
2.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鄒族語言。
3.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泰雅族賽德克語言。
4.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布農族語言。
5.原住民族語言之語料與詞彙彙編－南鄒沙阿魯阿語言。

㈩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研究，包括：
1.台灣南島民族起源神話之泛文化比較研究。
2.泰雅人的物質文化之研究。
3.原住民圖書聯合目錄。
4.原住民百年影像民族史－賽夏族。
5.泰雅族傳統音樂研究－南投縣仁愛鄉音樂之採集保存。

十、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㈠修訂「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整體規劃，輔導並補助國小或其附設補校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辦國中國小附設補校、充實其教學設備、成人教育系列活動及原住民教育活動。

㈡補助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與成人終身教育專題演講及實地觀摩活動」、台東縣成功鎮婦女會辦理「原住民婦女專題演講等競賽活動」、台灣省原住民建設協會辦理「原住民社區教育文化活動」。

㈢補助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辦理「1999年台灣原住民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藉由國內外學術論文之發展，探討台灣原住民研究的定位、原住民歷史、社會、文化之發展，未來研究之趨勢與方法，以提升台灣原住民研究之國際學術舞臺地位，並增加國人對原住民議題之關心。

㈣補助台東縣馬蘭國民小學舉辦社區運動大會，促進學校與社區的互動交流。

㈤依據「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家庭教育、藝文教育及族語教育。

㈥訂定「推動原住民書香社區計畫」，補助55個原住民鄉鎮市，以充實社區圖書館之圖書。

㈦設於國立東華大學之「原住民民族傳統學苑」辦理推廣文化教育，共計12種22個梯次，參加共700餘人次。辦理項目如下：

1.辦理原住民高中（職）學生文化研習計畫。
2.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文化研習計畫。
3.辦理原住民文化傳播人才專業研習計畫。
4.辦理原住民文化團體及部落領袖文化研習計畫。
5.辦理原住民自助文化研究人員研習計畫。
6.辦理原住民宗教禮俗研習計畫。
7.辦理原住民文化與自然生態保育研習計畫。
8.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工作者培訓計畫。
9.辦理原住民成人教育工作者培訓計畫。
10.辦理原住民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計畫。
11.辦理原住民樂舞師資訓練研習計畫。
12.辦理原住民手工藝師資訓練計畫。

㈧委託製播原住民母語節目15家及國語節目1家。

㈨補助傳播媒體製播原住民節目及培育原住民傳播人才。

十一、「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有關原住民教育重要結論及建議事項

教育部於88年5月間，一連三天，結合社會各界人士，針對教育改革成效，分成十二中心議題，進行檢討，以作為改進教育的參考。其中第九中心議題為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並分成6個討論題綱，其重要結論及建議事項如下：

㈠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實施，提升原住民教育。

1.建請各級政府應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以提升原住民教育品質，尤應寬籌原住民教育經費，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優先遴用原住民教師、主任、校長。
2.原住民教育政策是整體原住民政策之一環，教育部應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有良好的溝通與配合。
3.考量落實公費生制度，讓優秀原住民師資，能返鄉服務。
4.原住民地區的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建議由原住民人士擔任，方能了解其文化特點，提供適當服務。
5.普設原住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加強並保障學齡前原住民受教權。

6. 將原住民族教育法融入國民教育目標及課程綱要之中。以培養原住民十項能力指標，貫徹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學生潛能，重建原住民道德教育與生活教育的精神於九年一貫課程中。
7. 原住民學校校長遴選以優先遴選原住民具有校長資格者，或能認同接納原住民文化的配套措施。
8. 原住民中小學寄宿，其生活管理輔導人員之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確實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9.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希望能與教育部所定之教師法及各項人事法規有所配套措施，以期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
10.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須設原住民中、小學或原住民教育班，建議設立「南澳原住民完全中學」。
11. 建請將原住民族教育法確實落實至社會各階層。
12. 繼續維持蘭嶼完全中學人事費及經常費用，以照顧離島原住民鄉學生。

㈡ 鼓勵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人文課程，優先考量增設原住民有關系所。

1. 大學校院應優先考量增設原住民有關系所，並應開闢多元升學管道提供原住民學生充分就學機會，以擴大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數量及類別。
2. 建議由中央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對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與文化保留採取統整設計，而不僅是在各大專院校增設原住民相關系所，或是僅作部份的經費輔助。
3. 建議政府統一規劃成立定點之原住民社區大學，讓各界民眾更明瞭原住民文化。
4. 建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誘因，鼓勵北區各大專院校成立原住民相關系所，比照東部幾所大學的模式，以促進中北區原住民學術教育整體均衡發展。
5. 開設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時，對師資之聘任，能夠多元化並突破學歷之限制，以其專業領域考量授課。
6. 建請於大學成立原住民教育科系，如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訓相關之科系等。
7. 建議成立原住民專班或師資班，培育原住民師資。
8. 原住民教師人數仍不足應多加培育，並鼓勵原住民教師回鄉服務，提升教學品質。

㈢加強原住民技職教育，培育各類技職人才，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1. 獎助及協助民間興辦原住民技職社區學院，以培育原住民各類技職人才。
2. 對於原住民的技職教育補助應考量地域性，給予不同層面之補助。
3. 強化原住民的技職教育，讓其有謀生之技能，唯有一技之長，方能改善生活。
4. 有關原住民技職教育及文化傳承規劃建議：
   (1) 圖騰、雕刻作品協助展覽與其他藝文界相互交流。
   (2) 不定位在歌唱舞蹈體育，應是全面培育各類人才為主。
5. 建議原住民參加技能競賽得到名次者，應視同省中上競賽辦法，希望能在升學或證照之取得有所優待。
6. 應加強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培養原住民學生一技之長，並輔導其就業，方可改善其生活。

㈣鼓勵教師自編教材，強化原住民課程教學。

1. 研議國民中小學教材綱要時應納入原住民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使學生了解原住民文化特色。
2.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尤其是田野調查研究能力之加強。
3. 請培育原住民母語教學種子教師，積極推展原住民母語教學。
4. 請優先設置各縣市原住民鄉土教學資源中心。
5. 有關多元化母語、鄉土教材編纂等研習，儘量安排在非教學時間，使更多非原住民教師參與。
6. 繼續加強原住民傳統技藝及鄉土教材之編輯，培養原住民學生熱愛自己族群文化。
7. 有關教師自編教材，希望政府能部分補助經費，教師可以用行動研究法來達到教材之編訂。
8. 國中小學教師自編教材似有困難，建議組成課程編輯小組，利用寒暑假調派教師進修研習。
9. 有關目前之正式課程對原住民學生稍嫌困難，建議能發展一套適合原住民學生課程。
10. 請將原住民之成功事例（如張惠妹、陳義信），列入教材內容，以提升原住民之信心。
11. 加強原住民母語拼音的教育，使母語教育落實，編輯母語教本，鼓勵親

子以母語溝通。

12. 以學校為中心加強家庭訪視，推展親職教育，由家庭教育擔負傳承母語的責任。

㈤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及體育人才培育，發揚原住民教育特色。

1. 如何發揮延續原住民體能與音樂的天賦，建請由專責單位指導與追蹤輔導。

2. 為發展原住民特色教育之傳承任務，在原住民地區高中、職校設相關科系，如籐編科、織布科、原住民音樂科、舞蹈科、口簧科等，廣設原住民特殊學校（班），如音樂班、美術班等，並降低至國小階段，以開發原住民學生潛能，培育原住民人才。

3. 原住民學校皆是小班小校，若成立各項團隊似有困難，建議調整輔導原住民學校類型，如採聯合各校或集中住宿，以落實原住民人才之培育。

4.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才藝班應增設高中音樂班，亦應開放讓符合資格之私立學校辦理。

5. 加強原住民公費生音樂師資培育，在原住民學校採特長教師之巡迴教學，以落實原住民藝能教育。

6. 加強原住民音樂及體育師資人才的培育，並鼓勵回歸原住民社會承擔教育傳承工作。

7. 請加強原住民師資之教育專業素養，以適當教學方法教導原住學生學習音樂及語言。

㈥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降低原住民學生輟學率。

1. 改善原住民學生輟學問題，請各級政府及學校改進課程、教材、教法，使之更彈性、更多元化，讓學生均能享受適性教育；並結合家長及社區力量，加強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

2.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應成立全國連絡中心電腦化，以減少基層的行政表格填寫。

3. 應了解原住民中途輟學原因，強化強迫入學委員會之功能，並考量原住民文化，連結家庭與社區資源，共同解決中途輟學之問題。

4. 在原住民鄉鎮中小學設置電腦網路中心（文化資訊中心）、設置原住民技職教育中心、中輟學生中途技藝中心學校，以協助或降低輟學率。

5. 建議健全原住民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是防止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之不二法門。

6. 原住民中途輟學資源班，比照特殊教育法辦理，並鼓勵集中住宿，以培養原住民學生良好習慣。
7. 請普查原住民兒童就學出缺席率，以了解其出缺席率狀況。
8. 請編制「社區導師」協助家庭與學校教育之溝通，並進行原住民家庭教育訪視，以發揮輔導中輟學生復學之功能。
9. 請聘請具有原住民背景的社工人員，深入訪問原住民家庭，提升其對子女教育之重視。
10. 請重視原住民之課業輔導，並正視原住民輟學嚴重之問題，建立輟學生通報系統，並於原住民學校之學生宿舍設置管理員及輔導員，加強原住民學生之輔導與管理。

㈦ 其他

1. 原住民教育除了應以原住民為教育主體外，應注重本土化、彈性化、多元化、現代化及國際化，以全面性整體發展原住民教育。
2. 請優先研議實施原住民學生，幼稚園一年、小學、國中、高中十三年一貫教育體制之可行性，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
3. 為保存及發展原住族文化應廣設不同學程之原住民學校，其師資並由原住民教師擔任為原則。
4. 部分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高，影響教學品質，應加強培育原住民師資，鼓勵原住民教師回到部落任教，提升原住民學校教學品質。
5. 大專院校應加強追蹤輔導原住民學生學習狀況，使原住民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增強學習成就。
6. 培訓原住民擔任家庭教育種子服務人才，結合社會資源，強化原住民家庭教育功能，使原住民家長重視子女教育。
7. 廢除「國語推行員」，改為傳授文化課程人員。
8. 任教於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不了解原住民文化，建議學校可利用寒暑假推薦學校教師赴研究所進修有關原住民文化之課程。

貳、實施成效

87學年度在原住民教育實施成效方面，主要有：

一、完成「原住民教育現況調查報告」

過去教育部在民國84年曾委託國立花蓮師院完成「中華民國原住民教師學

生族籍調查報告」，提供國內在原住民教師學生等重要相關基本資料。此次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完成之「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其調查主要目的在持續性調查與統計原住民族教育現況，以瞭解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的情形，作為提供決策當局制定有相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時的參考依據，進而有效改進原住民族教育的品質。其調查重點包括：

（一）各級各類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就學人數分布狀況及男女比率分配；（二）原住民學生參加全省高中聯招與大學聯招升學考試的報考人數、成績表現及錄取狀況；（三）各級各類學校有無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的措施統計；（四）現階段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現況與需求統計；（五）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的轉學與輟學情形；（六）各級各類學校之原住民籍校長、主任、教師人數統計及分布情形等。

二、出版「台灣原住民文化基本教材（上、下冊）」

此教材係由教育請國立編譯館邀請研究原住民各族群的專家學者負責撰寫完成，是集體創作的結果。因撰寫者都是國內從事原住民領域研究多年或熱心的人類學者，此書將可提供國內教師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的認識與瞭解。此書介紹內容南島民族的族群分布與分類、南島民族的來源、遷移歷史、語言的類型與特徵等，並關述平埔族、泰雅族、賽夏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排灣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等十族的族群分類與分布、傳統文化、親屬組織、宗教生活、社會文化、經濟變遷、神話與傳說等大項。

三、研擬「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原住民族教育法於87年6月17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之」，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共同研議「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並於88年5月報行政院審核。其重點如次：

㈠界定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係指依法保障原住民享有之一般教育權利及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教育權利。

㈡明定原住民民族教育實施，依原住民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利用及價值體系等文化特性，辦理相關教育措施活動。

㈢界定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之比例，係指該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㈣明定寬列原住民地區學校員額編列原則，由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個別教學需求及實際業務需要訂定員額。

㈤明定徵得學區居民同意之程序，應經民主公開方式為之。

㈥明定原住民教育及原住民教育之經費編列方式及比率，視實際需要會商決定之。

㈦明定專職生活輔導人員遴用資格，以優先遴用具專科以上學歷，並具原住民身分者擔任為原則。

㈧明定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之設立以學校為單位，為因應地區需要，亦得由鄰近學校聯合設立。

㈨明定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

㈩明定政府應規劃、協助並督導學前教育機構及國民中、小學安排數，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

(十一)明定原住民民放教育師資之需求提報及培育計畫之規劃。

(十二)明定學前教育或中小學現職教師經修習一定課程學分，得擔任原住民民族教育教師，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十三)明定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地區學校，聘任專任教師及遴選主任、校長之優先順序。

(十四)明定成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應充分整合相關資源，辦理原住民民族推廣教育。

(十五)明定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應會同廣播、電視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於電視、電台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製播原住民民族文化教育節目，另有關專屬網站亦應協調規劃設置。

四、編印「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

教育部於88年5月首次針對87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中數及畢業人數，進行統計分析，並提供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的統計表。該統計對象係針對各大專院校，其編製說明要項包括：

㈠統計範圍及對象：各大專院校。

㈡統計標準時間：學生以每年10月20日之資料為準；畢業生以上學年度（含第一、二學期）之資料為準。

㈢分類標準：以個人資料填寫，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族籍別、教育程度別、日夜別、年級別、科系別等。

㈣統計科目定義：本表原住民之學生及畢業均以擁有學籍者為限；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不列入。

㈤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1.由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定期填報。

2.可以使用檔案（磁片）報送，格式如表頭標題。

㈥編送對象：教育部（統計處）。

五、進行「原住民學校教育訪視計畫」

此項訪視計畫係教育部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辦理，並出版「87學年度原住民學校教育訪視工作報告」。此項訪視計畫目的旨在有效瞭解原住民學校之教學環境、設備、師資、教學活動、師生生活、學生升學及就業情形，以作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執行時的參考。在訪視工作執行原則方面：

㈠本工作計畫分問卷調查與訪視調查兩種方式同時進行。其中：

1.問卷調查對象包括所有山地與平地原住民鄉鎮之國民中小學校、轄區內有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的縣政府教育局、以及18所重點職業學校，以瞭解原住民教育推展概況與原住民整體背景資料，作為進一步訪視作業的參考。

2.訪視對象包括國民中小學部份與18所重點職業學校部份，訪視工作分六區進行。其中，國民中小學與教育局部份由5所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分區召集，每區以訪視20所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訪視學校的安排，請分區召集人與各縣市教育局共同討論決定之，以同時兼顧地區分布（遠近）及教育層級（國中、國小、分校、分班）學校為原則。重點職業學校部份另成一區，以訪視所有18所重點職業學校為原則。

㈡每次訪視之訪視成員依被訪視對象的不同而定，由各區召集人事先排定訪視人員及行程表,原則如下：每一學校的訪視人員以三位學者專家為原則（含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一人），該縣教育局須至少有一人陪同訪視。

1.國民中小學部份：每一學校的訪視人員以三位學者專家為原則（含教育

部原住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一人），該縣教育局須至少有一人陪同訪視。

2. 重點職業學校部份：每一學校的訪視人員以三位學者專家為原則（含教育部原住民教育委員一人），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須派代表陪同訪視。

六、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相關規劃研究

制定教育政策的參照來源，理論是其中之一。原住民教育政策假如能有理論的依據，則在執行原住民教育政策時，較能瞭解政策手段與政策目標之間的關連，擬訂具體有效的實施計畫，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文化處一年來委託專家學者完成多項重要規劃研究，包括：（一）民族學院規劃研究暨設立發展計畫（二）普及原住民地區學前教育六年計畫之規劃研究（三）「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與實施之規劃研究」（四）原住民專門人才培育與運用中長程計畫之規劃研究（五）健全原住民教育文化傳播媒體事業計畫之規劃研究等。相信這些具有理論基礎的規劃研究，可作為擬訂實施計畫的基礎，對於日後原住民民族教育文化的推展，定有相當大的助益。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問題

一、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教育體系尚待建立

多元文化教育觀點以及國外部份地區之作法而言，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是符合我們社會及世界潮流發展的趨勢。惟此類機構之設置，可能需要政府投入大量經費，並且需先選定某一地區進行實驗，在過去毫無先例可循之下，如何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建立符合原住民需要的教育，仍需投注更多的心力去克服困難。

二、親職教育的實施成效受到社會經濟的影響

原住民親職教育問題是影響原住民教育成效最主要因素之一，而影響推動原住民親職教育成效因素，除教育本身之外，更受到社會經濟的影響，影響原住民教育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親職教育問題，而親職教育問題源起於外在社會之經濟發展狀況。由於產業結構早已不倚賴農村經濟，造成原住民青壯向都市遷

徒，故形成隔代教養問題。近年復因政府引進外勞，造成無專業技術之原住民失業而回流部落，此一趨勢雖可解決隔代教養問題，但返鄉之後的經濟貧困亦將惡化家庭教養環境，對於原住民兒童與青年之學習繼續造成不利。因此未來在改善原住民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業成就、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等方面，其困難度仍高，外在經濟環境條件的不利，似仍將持續影響原住民教育改革的成效。

三、編印符合原住民學生需求的教材尚待努力

原住民國民教育階段之低教育成就問題，主要成因係來自文化差異。如能嘗試改變課程教材與教科書之編輯方式和內容設計，將可減少原住民學生之學習適應因難，提高學業成就。惟目前在課程與教科書之編輯與審查過程方面，均未有妥適的政策和辦法。同時，目前國內相當缺乏具有此一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與學校教師，因此如欲調整現有課程教學內容，進而普遍改善原住民學生之成就，仍須培養充分之人力，並嘗試進行各項實驗教學，始能克竟全功。

四、教師在原住民多元文化教學能力仍待加強

由於目前各師資培育機構的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教育，尚未普遍開設多元文化教育或多元文化課程設計課程，因此如欲期望在教師改善其教學以強化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似仍屬不易。其次，由於教育經費額度有限，以及人事制度之不易突破，以致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始終難以改善，未來對於原住民學校師資之水準亦將持續造成負面影響，不利於原住民教育成就之改善。

五、原住民學生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升學率有待提昇

雖然教育部對於原住民的升學已訂定相關優待辦法與措施，但鑑於原住民學生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升學率較低，為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應廣開社會進路以拓展原住民向上流動的機會，積極向上開拓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之入學機會，並應著重入學後提供充份之學習輔導，以提昇其學業成就。

貳、因應對策

一、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

為求原住民教育教學成效之提昇，除應針對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各階段之策略、學制與措施進行檢討，經由學習與生活輔導，消除學業成就低落與生活

適應困難之因素，並對原住民各族群之特色與需求進行研討，兼顧一般與多元之原則，設立各類重點學校、民族學院系所、研究中心，建立具特色之原住民教學制度，同時鼓勵公私立學校拓廣原住民學生入學管道、提拱公費與獎助，以開展原住民學術研究，培育原住民各類專業人才。

二、加強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許多研究顯示，原住民學生常因家庭文化刺激不足，次文化與主流文化差異、教育與文化資源分配不均，家庭與學校間文化斷層等因素，容易造成學習困難與失敗；現今多元取向的教育目標已經逐漸受到重視與提倡，在教育過程中，應接納並尊重原住民文化，規劃設計符合原住民文化本質之課程與教材教法，使原住民學生在較為熟悉的教學情境中，循序漸進，獲致教育成就。同時應兼顧適應現化社會環境的重要性，提供足以培養其學習與競爭能力之課程教材。

三、重視原住民教育師資之培育與任用

現階段原住民教育師資呈現之弊病包括：教師員額不足、部分特偏地區代課教師比例較高、流動率大、部份技藝課程教師缺乏、教師進修機會較少及部份教師對於原住民社會文化認識不足等。因此，今後應確立原住民教育師資之培育與任用策略與制度，開闢多元化之師資培育管道，制定原住民教育工作人員任用與考核辦法，規範原住民教育師資之資格及任用考核事項，對於原住民教育師資應合理調整其待遇福利，優先提供進修機會，提昇其專業水準，協助安定其生活，以激勵其服務精神。

四、結合社區資源進而維護民族傳統文化

為使原住民教育善盡保存文化、傳遞文化的功能，原住民學校應與社區相互結合，使社區成為學校之資源教室，學校成為部落之文化中心。而社區資源之結合與運用，不僅在達到保存文化的靜態目的，更應達到文化傳播、文化創新的動態目的。使原住民文化與時俱進，產生蓬勃之生機。

五、廣開社會進路以拓展向上流動機會

原住民社會生活適應之改善，一方面固然需要強化其競爭能力，另一方面則應該廣開社會進路，使原住民學生獲得向上流動機會。未來原住民教育應積

極向上開拓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之入學機會，並應著重於入學後提供充分的學習輔導，以提升其學業成就，強化其專業知能，進而促進原住民族群之向上流動。

六、營造多元文化之教育環境並提倡終身教育

台灣地區存在許多族群與文化，族群之和諧與信賴，對於未來發展有密切關係，今後應積極推動社會與文化教育工作，運用各種管道，傳播相關資訊，增進了解；學校教育應在相關的課程教材中融入各族詳歷史文化的題材，編輯反映現實的族群關係教材，藉由教育方法，營造多元文化環境，以促進相互間的理解、尊重、欣賞的社會情誼與態度。此外，在新的教育環境中，所有的人都必須重新學習。終身教育使每個人享受學習的樂趣與自我充實的成就感，而逐漸養成自我不斷學習成長的習慣與生活態度。學習的方式、內容均應多元化，以符合每個人的性向與需求，進而提供營造多元化社會所需的學習，使個人與社會同步成長。

第四節　未來發展的動態

根據教育部「88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執行概況」、「1999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重要結論及建議事項」，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文化處重要業務措施報告」、「88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年終考評」以及相關重要計畫和措施，未來原住民教育之發展動態如下：

壹、加強規劃與協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落實原住民教育法規

在民主法治國家，講求的是依法行政，自87年6月訂定「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後，可作為推動原住民教育政策的依據，以整體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惟「原住民族教育法」僅是規定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的大原則，仍須訂定施行細則及相關授權子法。此外，有了原住民相關法令之後，必須繼續擬訂具體的實施計畫，以作為有效達成政策的具體作為。未來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㈠加速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訂定及相關子法之增訂及修訂，以健全原住民族教育法規。

㈡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規劃、審議、督導原住民族教育

政策。

㈢建立原住民教育統計年報。

㈣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各款條文，以利原住民教育工作之推展。

㈤訂定原住民教育文化中長程計畫，包括1.普及原住民學前教育計畫2.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計畫3.健全原住民教育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中長程計畫4.設立原住民民族學院計畫。

貳、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

檢視當前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課程、教學、教材的失衡乃屬關鍵，如欲以具體行動裨益原住民的教育，則必須從課程與教學著手。此外，雖然在近年來在原住民教育各方面已有長足的進步，但原住民教育的問題受到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的影響，具與其他族群的教育成就相對仍低，因此仍繼續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㈠訂定「各級各類學校聘請原住民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教學辦法」，調查原住民耆老及相關專長人士，並獎勵各校辦課原住民歷史、文化、語言之教學。

㈡編纂原住民部落歷史、鄉土教材或民族教育教材。

㈢充實原住民教育課程教學經費，並採不定期訪視評鑑，以確保原住民教育投資成效能達到一般地區之水準。

㈣開發原住民教學模式、錄音帶、ＣＤ，供學校、教育人員參考運用，以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

㈤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自編原住民鄉土教材。

㈥進行國小六年級原住民鄉土文心教材試教工作及修訂國小五年級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工作。

參、積極培育原住民各類人才

要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提高其社經地位，應從教育紮根工作做起，以優惠辦法與獎助措施，培育各類專門人才，是未來應努力的課題。其未來重要措施如下：

㈠研訂「原住民學生自學留學補助辦法」，增加原住民公費留學名額，以鼓勵原住民從事深造教育。

㈡加強原住民音樂人才培育，其主要方式有1.設置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

唱團2.高中設置原住民音樂班3.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出國表演訪問。

㈢加強原住民體育人才培育，其主要方式有1.輔導運動代表隊出國比賽2.輔導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設備器材3.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選手4.輔導原住民學校及社區舉辦比賽活動5.加強培育原住民田徑人才。

㈣鼓勵各大學院校增設原住民相關系所，將配合政策列為未來審查大學新增設系所之優先考量，並規劃設立原住民民族學院。

㈤依據「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實施要點」，給予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獎勵。

肆、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教育部配合「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育、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來加強原住民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以降低原住民學生輟學率。其執行重點包括：

㈠成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業督導小組」，積極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㈡改進中途輟學學生通報系統，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㈢定期辦理「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傳承研討會」，研討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問題。

㈣擴大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中途輟學學生。

㈤積極籌設中途學校，安置原住民中輟復學學生。

㈥加強辦理辦理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及族群關係適應輔導，協調大專校院社團辦理植根式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伍、加強推展原住民家庭教育

近年來，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受到生活壓力與物質要求提昇之下，原住民生活發展適應的問題，諸如單親家庭、中途輟學、隔代教養、行為偏差等，往往與原住民家庭對社會價值觀的偏差有關。因此，如何加強家庭教育，實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縣市政府整體規劃原住民成人教育活動，輔導國小或其附設補校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㈡針對原住民家庭成員各種需求，有效預防及處理原住民家庭問題，推展原

住民家庭教育服務活動，其工作項目如下：

1. 結合廣電傳媒及資訊網路全力宣導原住民家庭教育。
2. 積極培育原住民家庭教育種子人員為首要工作，以使原住民教育能就地實施。
3. 加強結合宗教組織、民間團體及中小企業，針對原住民家庭需求設計家庭教育活動，使原住民家庭教育能紮根原住民部落及社區。
4. 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及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家庭教育中心研訂「原住民隔代教養活動方案」，交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實施辦理。

㈢配合「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中「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倡導親子共享學習，豐富家庭文化生活，普及家庭終身學習風尚，推動並建立邁向學習社會為基礎，持續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全力宣導學習型家庭。

㈣持續以偏遠山地國民中小學為據點推動原住民家庭教育，掌握以親職教育、兩性教育、夫妻成長教育、隔代教養及家庭經濟管理等主題之活動內涵。

（撰稿：顏國樑）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每週上課節數

87 學年度每週上課節數部份與86 學年度並無改變。其細節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87 學年度每週體育課程上課節數如表11-1 所示:

表11-1　體育課程上課節數

項目 / 類別 / 數量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備　　註
高級中學(含高職)	2	50	
國民中學	2	50	
國民小學	1,2 年級 2 節 3-6 年級 3 節	40	

大學部分，自83年大學法公布後體育課的必、選修問題由各校自行決定，其後在同年的大學校長會議中雖有將體育課改為三年必修一年選修的共識，然而目前各校採取的方式並不一致。

二、國民中學以下各級學校87 學年度每週健康教育(健康)課程上課節數如表 11-2 所示:

表11-2 健康教育(健康)課程上課節數

項目 / 類別 / 數量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備　註
國民中學	2	50	僅一年級開課，課程名稱為健康教育
國民小學	2	40	課程名稱為道德與健康 1-3年級道德與健康整合講授 4-6年級分科授課，道德與健康每週各上一節課

貳、經費

由於體育司部份業務移轉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87學年度體育衛生(教育部體育司預算)預算也隨之縮減至新台幣1,182,993,000元，其詳細經費支出如表11-3所示:

表11-3 86學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計畫名稱	預算數
一、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462,993,000
二、國教司分配至體育司之國民教育經費	700,000,000
三、教研會分配至體育司之原住民教育推展經費	20,000,000
合　計	1,182,993,000

參、法令

一、87學年度有關體育方面之重要法令如下:

(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為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延續運動訓練，俾繼續為國爭光，特開闢其升學管道。為使該辦法更符合實際需要，於88年7月2日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如下：

1. 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
2. 明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者，得申請甄審。

3. 為配合大學自主，取消招收運動績優生之運動種類及人數限制。
4. 放寬肄業期間取得甄審甄試資格之有效期限。
5. 增列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之依據。
6. 獲國光獎章者免試修教育學程：為考量大專體育校院學生榮獲國光體育獎章誠屬不易，輔導其修讀教育學程，可鼓勵優秀選手致力於訓練。教育部特核准榮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二級以上之優秀運動選手，自88學年度起，在不占教育部年度核定三所體育學院教育學程名額內，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預估將有80位優秀選手可享受此一措施。

（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88年4月完成修正草案，並辦理四區座談會，預定於7月底前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

（三）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

88年6月22日鄉發布實施，結合學生體能護照，發給金質、銀質、銅質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

（四）中小學體育訪視與獎勵要點

88年4月完成草案，並辦理四區座談會，預定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

二、87學年度有關衛生方面之重要法令如下:

（一）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

88年6月9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實施。

（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

88年5月完成草案，預定8月底前邀集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單位討論。

（三）學校午餐實施辦法

預定組成起草小組研擬，以作為學校午餐推展之法源。

（四）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

88年6月間完成修正草案，目前正進行整理階段，未來將依程序簽請由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

（五）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研訂，目前已完成草案並積極辦理座談會中，預定88年8月底確定草案送教育部簽辦。

肆、重要活動

87學年度之重要體育衛生活動，可以分為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以及學校衛生與保健二大類，分述如下:

一、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

㈠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為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增進校際間聯誼及增進學生健康體能，教育部自76年起逐年規劃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87學年度辦理之聯賽種類、參加隊數以及參加人數如附錄。

㈡87年7月6日及16日假台北市弘道國中召開中華民國87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集訓開訓典禮及中華民國87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籌訓指導委員第一次會議，該訪問團於8月16日啟程前往比利時、瑞典馬爾摩、柏林、波蘭等國進行訪演。

㈢87年8月24日大陸中學生體育協會代表團一行21人抵台進行為期10天之訪問。

㈣87年9月9日假圓山大飯店舉行中華民國87年九九體育節頒獎典禮，共有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等51所學校受獎。

㈤87年9月12、13日假宜蘭東山河舉行1998年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計有九國十四隊參賽，比賽結果由澳洲莫爾本大學奪冠，輔仁大學以歷年最佳成績獲得第七名，創下國內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㈥87年9月13日假台北至善公園舉辦「經營永續新世紀，勁跑嘉年華」路跑活動，約有民眾4,000人到場做環保永續宣示。

㈦87年9月22日邀集各大專體育院校主管研商球隊運動員管理辦法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自87學年度始，凡經登錄為職業聯盟之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運動聯賽；自88學年度始，凡經登錄為職業聯盟或社會甲組業餘運動之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運動聯賽及錦標賽。

㈧87年10月6日核定補助各級學校整建運動場館及體育教學器材經費暨新台幣1億3,300萬元整，共計139所學校獲得補助。

㈨87年10月17日假台北市中正高中舉行87學年度高中籃球聯賽甲級比賽開幕典禮，計有35個球隊參賽。

㈩87年11月1日配合總統府87年度第四次開放，教育部與金車教育基金會

共同主辦「歡樂青春、MQ運動嘉年華會」。活動內容涵蓋體育育樂營教學活動、健身操示範、攀岩表演、三對三籃球比賽及運動科學車為民眾坐體適能檢測等，提供民眾假日最佳休閒去處。

(十)87年11月7、8、9日三天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1998年成功杯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計有關島、香港暨韓國等國（地）學校參加。本次活動系創國內單一大學辦理國際校際大型賽會之首例，值得讚許。

(十一)87年11月18日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中正紀念堂共同舉辦「1998年—XYZ世代炫之舞」大型舞會，提供大專青年學子正當休閒活動。

(十二)87年9月訂定「87學年度全國中小學校健身操比賽實施計畫」比賽分縣市預賽、分區複賽及全國決賽等三級比賽。87年12月23、24日假台北市立體育館及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舉行87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健身操總決賽。本項比賽計有來自全國各地總計有1095所學校報名參加，為教育部辦理單一校際活動最多的乙次，計有88隊進入各組總決賽。

(十三)88年1月8日至14日假南投縣立德興棒球場舉行87學年度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高中硬式組全國決賽；1月15至24日止在台北縣立新莊棒球場舉行國中硬式組全國決賽。比賽結果高中硬式組由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奪冠，台南市私立南英商工榮居亞軍；另國中硬式組則由高雄市立五福國中奪魁，台南市建興國中獲得亞軍。

(十四)為落實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於1月11日起二週，邀請學者專家10人分組訪視申請學校，計訪視48所培育原住民田徑人才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十五)88年1月27日至29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教育部87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融合式教學研習會」，計有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師160位報名參加，會中邀請澳洲身心障礙體育協會五位教師擔任講師，其對增進特殊體育教師對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的認識與應用有實質助益。

(十六)88年2月2日辦理「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社區介入獎助計畫參與學校行政事務說明會」，以輔導各級學校應用社區介入策略實施健康體適能教育，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昇學生體適能的認知與參與意願。

(十七)88年2月2日至5日假高雄縣立體育館舉行「亞洲地區男、女高中學校排球邀請賽」，比賽結果男生組冠軍為華僑中學，亞軍筏橋商業高等學校（韓國），季軍為內湖高中，殿軍為岡各工業學校（日本）；女生組冠軍為

江陵女子高等學校(韓國)，亞軍中山工商，季軍四天王寺高校(日本)，殿軍為新民工商。

(六)87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運動比賽至3月24日止，計有1087隊男、女生參賽，選手總計超過一萬多人。各組總決賽冠軍隊伍如下：國小男生組—台北市明德國小；國小女生組—台北市明德國小；國中男生組—台北縣丹鳳國中；國中女生組—台北市古亭女中；高中男生組—陸軍士官學校；高中女生組—台北市景美女中；大專男生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大專女生組—國立東華大學。

(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三十屆運動會於88年3月26日起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舉行五天，計138所學校7,801位選手參加，本屆共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網球、羽球等五項運動種類。

(八)88年4月9日假台北希爾頓飯店舉行頒授「88年提昇學生體適能專案計畫—建立學生體適能護照」典禮，並由教育部楊次長國賜、行政院政務委員黃大洲先生及該活動體適能護照代言人馬市長英九親頒體適能護照給九所試辦學校之學生組織會長，另頒獎給發展體適能護照之相關單位，會中並啟動學生體適能護照啟動鈕，宣布體適能護照試辦開始。

(九)88年4月12日由教育部體適能護照代言人台北市長馬英九親自頒發第一本體適能護照給台北市螢橋國中學生代表，並開啟教育部選擇台北縣、市九所中小學體適能護照之工作。

(十)88年4月17日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舉行大專體適能檢測說明會，以為建構我國學生體適能常模，作為提昇大專學生體適能之重要參考依據。會中並邀集各抽測學校人員參加說明會，詳細介紹其測驗方法。

二、學校衛生與保健

(一)87年8月11日正式製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統一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俾利轉移、應用、管理。

(二)87年9月18日製定大專學生健康檢查記錄卡及該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次數最低標準建議表。

(三)87年11月3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學生健康檢查辦法，將健康檢查辦法標準化，提高健康檢查結果信度。

(四)87年11月將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分發各縣市政府使用。

(五)核定179所國民中小學於87學年度實施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並於87年12

月11日至23日辦理校園學生體重控制研討會，計有131所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參加。

㈥88年1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審查通過補助305所中小學校飲用水設備改善經費計1億2715萬5000元，補助重點：1.屬自來水供應區申請接用自來水。2.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管線混用，申請分流者。3.地下水井距離污染源區十五公尺以內或有污染之虞者。

㈦88年2月23日行政院召開「視力保健座談會」，劉副院長指示教育部成立專案研議具體措施。

㈧88年3月23日教育部部務會報中，部長對國小課桌椅問題指示如下：1.教育部與台大醫學工程中心（課桌椅設計單位）將分赴學校抽查學生對課桌椅使用情形。2.現況中，如因身高、體重因素而不適合者應即刻改進。教育部印製對號入座表供各校學生辨識、選用合適之課桌椅，同時呼籲全國國民小學校長、行政人員全面檢視校內學生之課桌椅是否合適，並做必要的調整。有關課桌椅之材質、顏色、發包、驗收等，係由地方政府辦理；若有學生反應品質不良之情事，教育部即應函請縣市政府加強發包、驗收工作，倘有變輕、變薄、變小之情事，依規定不予驗收，以維品質。

㈨88年4月2日召開會議修訂完成「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草案），將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實施，嚴格保障學校外訂餐盒食品之衛生，減少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並維護學生健康。

㈩88年4月30日函各校確實辦理行政院衛生署所訂，經教育部修訂之「供應團體膳食衛生管理自行檢查表」，以嚴格管理學校餐廳之衛生，減少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並維護學生健康。

㈠88年6月9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修訂之「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教育部於87學年度在體育衛生方面之重大計畫計有:

一、推展學校特殊體育

為落實我國五育並重、有教無類的教育理想，且延續第一階段為期四年之「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執行成果，積極推廣「融合式」特殊體育教學

法，使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能享有與普通學生相同之受教權益。

1. 改進特殊體育課程、教材與健全教學評量制度：

(1) 辦理特殊體育教學觀摩

為增進體育教師對特殊體育之實際教學經驗，配合第一階段工作，繼續指定全省25縣市共50所中、小學，辦理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法教學觀摩會，以迎合「回歸主流」的世界潮流。

(2) 辦理特殊體育教學觀摩指導教師研習會

為達成特殊體育教學觀摩會實施成效，邀集所有負責觀摩會之指導老師，針對「融合式」教學法及教材教具之修正方式，提供其相關專業知能，以利觀摩會之進行。

2. 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育及進修

(1) 辦理特殊體育教師研習會

(2) 辦理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研習會

(3) 辦理特殊體育「活動設計」教師研習會

3. 加強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輔導

(1) 辦理特殊體育輔導

本年度邀集教育廳(局)等相關教育行政人員與特殊體育學者專家組成「特殊體育輔導訪視小組」，實際至全省25縣市訪視並辦理座談會，以了解各縣市實際推動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

(2)辦理特殊體育教學行政人員輔導系統行政研討會

4. 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

(1) 編寫特殊體育學術性圖書

(2) 編印「特殊體育簡訊」

(3)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運動能力檢測辦法」修訂工作

5. 辦理學校特殊體育教師講習會

輔助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協會於88年4月12日至14日、5月24日至26日、6月14日至16日，辦理北、中、南區殘障體育運動裁判、教練研習。

二、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為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以期充分發揮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天賦，教育部積極推動「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五年計畫」，實施期程為88年度至92年度，計畫項目如下：

1. 早期發掘具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長期計畫與銜續之培育，以充分發展潛能。
2. 積極重點培育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人才，提昇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
3. 建立優秀原住民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學生選才、訓練及比賽制度。
4. 發揮原住民學生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提昇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競技水準，增進參加國際賽會奪牌實力。

本項計畫依各縣市政府所報之調查表及學校自評表，由學者專家於88年1月間至全省各原住民學校作實地訪視工作，並於1月28日召開遴選本項計畫重點學校會議，遴選出24所國中、7所高中(職)，計31所中等學校為重點學校，並辦理教練講習會、基本體能普測及選才、學生田徑對抗賽等作業，以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

三、推展學校固有民俗體育運動

1. 教育部自民國70年起每年均配合駐外單位需求組派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國外訪問表演，目的除了宣揚我國傳統優良民俗體育運動、宣慰僑胞及加強友邦邦誼外，更重要的是展現我們國家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教育成果及促進我國與國際間之文化交流。
2. 每年均由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及教育部籌組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前往五大洲各國巡迴訪問表演。87年分別輔導高雄市前往澳大利亞、斐濟、汶萊，台北市前往外蒙、匈牙利、捷克、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法國等國，台灣省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國邁阿密，本部則赴瑞典、比利時、德國、波蘭等國訪問表演。教育部88年亦配合外交部需要將組團赴紐西蘭、澳洲等地訪問表演。
3. 輔助國立體育學院附屬國術研究中心，透過科學研究蒐集保有本土國術資料技藝並編輯國術月刊學術論著，有系統整理保存，並發揚我國固有國術精緻文化。
4. 輔助各級學校推廣民俗運動設備及器材，包括台北市西園國小民俗場地設備修建，而基隆市中正國中民俗運動館也於本部協助下完工，對推展各級學校民俗運動助益良多。

四、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教育部為鼓勵各級學校積極發展學校體育，改善體育教學環境，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提昇學生體能，訂有「教育部審查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館）夜間照明暨體育設備器材原則」，以當年度曾獲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級學校運動聯賽等大型運動賽會成績優良學校、或省市屬學校已獲省（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助款之學校優先考量。補助項目以教學、訓練急迫需要為優先考量，並以教學器材、重量訓練器材、簡易多功能運動場（館）為主要順序範圍，體育司每年度均依照學校申請需求，邀集教育部內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核實予補助，以充實體育設備器材，使學校體育教學設備器材獲得改善。88 年度補助體育場地器材設備經費有大專院校16 所、高級中等學校25 所及國民中、小學101 所，計142所學校。另教育部亦配合原住民體育發展及特殊體育發展政策，充實學校各項體育器材及教學設備。

五、各項體育活動補助

為鼓勵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育活動以及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教育部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社團活動補助、補助學校育樂營活動要點、補助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獎助體育學術研究等辦法。

六、學生視力保健

1. 研訂「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草案）行政院2 月23 日召開「學童視力保健座談會」會議，副院長指示教育部應研訂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報院審議。
   (1) 經小組研議完成並召開二次跨部會協調會後於6 月21 日向行政院簡報並依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於7 月14 日召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草案）」所需經費及分工會議。
   (2) 該計畫草案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視力保健服務、建立視力保健績優獎勵制度、加強視力保健研究與發展、成立視力保健有關組織並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俾利學童視力保健之推動。
   (3) 主要對象為幼稚園、托兒所及國民小學學童。
   (4) 計畫期程預定為88 年7 月至93 年12 月。
2. 全面辦理國小新生斜弱視篩檢

弱視亦為幼童視力的主要問題，尤其是斜視性弱視，必須在視覺神經系統

完全發育之前（約六歲時），及早發現、及早矯正治療；教育部編印國民小學新生斜弱視篩檢手冊，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積極辦理21場學生視力檢查工作說明會，召集全國學校護理人員進行訓練，計畫於8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全面實施國小一年級學生斜弱視篩檢，以有效遏止國民視力狀況持續惡化。

3. 更新學生課桌椅

(1) 教育部委託臺大醫工中心經過兩年的實驗、試用，設計合乎人體工學及閱讀距離之新型課桌椅，確實依學生身高分配適合之課桌椅，以達到專家建議之正確閱讀寫字距離（約35公分），學生依賴著桌椅學習，因此，學校課桌椅之高低影響學生視力健康至深且鉅；本學年度依計畫，補助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課桌椅，即新設國民中小學之課桌椅計25萬套；各縣市政府應輔導學校測量身高後選購課桌椅，並彙集轄區內國民小學所需之各型課桌椅套數，訂定採購計畫報教育部核辦。至於其發包、施工、材質、驗收等作業，則由縣市政府負責。

(2) 為宣導正確使用課桌椅方法，於教育部網站之(http://www.edu.tw/physical/index.htm)學校衛生項下之視力保健提供新型課桌椅常用問答集錦以正確使用新型課桌椅。

(3) 因應社會部分媒體反應學生課桌椅「變輕、變小、變薄」，教育部長指示各縣市政府應全面檢視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學生課桌椅是否合適，並做必要的調整，如發現所採購之課桌椅未依契約內容施作，則應不予驗收。

(4) 88年5月14日教育部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督學及國教課課長，討論如何輔導國民小學選用合適之課桌椅，並希望能全面督查。

(5) 因教育部88年下半年度及89年度「改善學生視力保健環境」經費三億元，遭立法院凍結，教育部於6月14日向行政院提出專案報告，惟尚未能解凍，目前正積極辦理宣導，研訂考核獎懲規定，印製「對號入座表」分發學校使用。

七、推動學校午餐工作

1. 學校午餐之目的，除為解決學生午餐問題外，以實施營養、衛生、生活、環保教育為重，期能建立學生正確飲食習慣，奠定國民健康基礎。

2. 自民國46年於5所山地學校辦理午餐供應以來，至今已有2,381所國民

中小學辦理，每日供應約151 萬位學生。

3. 教育部本學年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計補助清寒學生午餐費、廚工薪津、開辦午餐費、充實改善午餐廚房建築設備費、檢討觀摩會等。
4. 為切實實施營養教育，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就研妥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進行低油、低鹽、低糖食物之實驗研究，選定台北市公館國小、台北縣興化國小、高雄市建國國小等3 所國民小學試辦。
5. 有關廚工納編事宜，教育部調查各縣市政府之意見結果，併入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案辦理。

八、事故傷害防治教育

據統計台灣地區5至14歲兒童因「意外事故及不良影響」死亡人數比率歷年來皆占該年齡層主要死亡原因第一位。為培育學校教師具事故傷害防治知能，並落實校內相關教育推廣，以期降低學生傷害程度或死亡人數及預防事故之發生，教育部於88 年度採行下列措施：

1.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學校教師事故傷害與急救教育研習，計補助25 縣市辦理四十九梯次，約2520 位教師參與五天之研習。
2. 充實學校事故傷害教材教具：編印安全與急救宣導教材，購買口對口人工呼吸訓練模型（甦醒安妮）97 具，贈送縣市政府推廣。
3. 輔導各師範院校辦理應屆畢業生心肺甦醒術：各校應對應屆畢業生全面辦理四小時之CPR 研習，俾利畢業後至校服務時，能適時處理學生緊急事故。
4. 輔助大專院校辦理急救訓練：計補助138 所大專院校辦理1322 班學生急救研習。
5. 委託大專院校成立各縣市教師CPR 推廣中心，本年度首度輔導八個學校，利用國小教師週三研習日，由推廣中心分赴各校推動，由校長當學員長，全校教師參與學習，發揮服務到校之精神，反應極為良好。
6. 目前正研擬「強化中小學教職員工急救訓練策略」，希望能掌握意外發生第一時間的急救能力，降低意外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死亡人數及預防事故之發生。

九、加強學校食品衛生管理

1. 修訂「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並於88年6月9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1) 對於優良廠商，如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取得餐盒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簡稱HACCP）制度認可之業者，亦為優良廠商。
   (2) 為預防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及事後之查處，學校應選擇運送車程不超過三十分鐘及貯存效果良好之廠商訂購，且餐盒食品製造完成後至食用不超過四小時。
   (3) 為確保學生健康權益，學校於訂定契約時，應要求廠商投保產品責任險及食物內容合乎營養衛生。
   (4) 為落實執行本要點，教育部並增訂罰則，規定學校除情形特殊報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可者外，如未依該要點規定向HACCP制度認可之業者或優良廠商訂購，一經發現，將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議處。衛生行政機關如未依該要點規定將廠商名單及稽查結果送教育行政機關，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議處。
2. 修訂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為建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自主管理，修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定之「供應團體膳食衛生管理自行檢查表」，並於88年4月30日函各校確實辦理，以加強學校餐廳之衛生管理，減少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並維護學生健康。修正重點如下：
   (1) 學校負責餐廳衛生管理之行政人員應依本表確實督導餐廳工作人員衛生、調理用膳等場所衛生及原(物)料倉庫衛生。並應詳實填寫建議改善事項，由餐廳負責人填寫意見及簽名，以示負責，確保改善。
   (2) 為落實管理，本表應由學校負責餐廳衛生管理之行政人員填寫，並陳核單位主管及首長，作為改善之依據。
   (3) 為確保食品安全，規定加熱保溫食品之中心溫度不得低於攝氏六十度。食品調製後，置於室溫下不得超過二小時。
   (4) 為使留驗制度具實用性並避免浪費食品及節省空間，將留驗食品規範於高水活性、低酸性之食品。
3. 修訂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其重點為強化學校行政督導組織之建立及人員管理、明訂學校外包廠商訂定契約應有之內容、規定學校廚房設施應使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質及作好防止病媒侵入之工作等等。將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函送各校。
4. 協助學校廚工取得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辦理學校餐廳管理人員研習

會。

十、學生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制度

1. 辦理健康檢查說明會。輔導台灣省各縣市於87年10月前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
2. 研訂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於87年8月11日正式頒布，統一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俾利轉移、應用、管理。
3. 訂定學生健康檢查方法，於87年11月3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將健康檢查方法標準化，提高健康檢查結果信度。
4. 輔導各縣市政府擬訂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並核定補助每位學生檢查費六十元，總計補助伍百萬元，另有台中市、基隆市、台南市、……等縣市自行籌措經費，全面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5. 編列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於87年11月分發各縣市政府使用。
6. 研定大專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及該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次數最低標準建議表，並於87年9月18日發布，自87學年度開始試用，經檢討修正後，於88年6月確定紀錄卡，並函各大專院校自88學年度使用。
7. 委託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楊正宏教授研發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俾利於檢查結果分析、管理、應用、輔導之用，預定於88年8月底前完成。
8. 未來發展工作：
   (1)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特殊疾病學生登記、轉介醫療與照護體系，如癌症、氣喘、心臟病、癲癇、生長遲滯等個案之發現、登錄與醫護照顧輔導、矯治追蹤等，同時辦理學校教師、護士有關專業研習，以維護特殊疾病學生健康。
   (2) 發展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與輔導之宣導資料，針對學校健康檢查結果及常見學生健康問題(如體重控制、血壓與健康、肝炎、……等)，委託10所大專院校研發健檢衛生教育宣傳單張，以學生的角度配合衛生教育內容設計出合宜實用之衛生教育宣導單張。
   (3) 精省之後，原「台灣省國民小學學生寄生蟲防治工作」及「台灣省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尿液篩檢工作」檢查費面臨經費短缺問題，擬邀集衛生、醫療與教育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重新研討篩檢

次數、追蹤矯治、轉介醫療模式等，期能與已規劃實施之學生健康檢查制度的期程、項目及轉介機制一致，達到促進學生健康的積極目標。

十一、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

1. 87年11月函請地方政府凡水源距離廁所等污染源在15公尺以內或有污染之虞者，學校應即封閉該水源，不能再使用，以遏止水媒性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
2. 輔導學校接用自來水，提高自來水接用率。
3. 輔導學校自來水與非自來水分流。
4. 辦理學校飲用水衛生管理。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體育衛生問題

一、學生體適能之改善問題

學校體育的問題可以從學生體能的衰退情況而得知，與先進國家相比，我國學生體能落後甚多。由86年度所完成的中小學生體能測驗中發現，台灣地區學生與日本、中國大陸漢族、以及美國同年齡的學生比較，大部分的測驗指標皆顯現出體能落後，而體重卻較重的現象，此種體重增加體能衰退的現象若不加以改善，勢必對我國國家的競爭力產生負面的影響。

二、學校衛生保健之改善問題

（一）學校飲用水衛生問題

衛生的飲用水是維護健康的必要條件，然而，根據教育部的現況調查結果顯示：屬自來水區未接用自來水之學校有44所、屬非自來水區未使用簡易及未設置淨水器之學校有92所、蓄水池受二次污染之虞者有455所、自來水與地下水設備混用應予分流者有154校、地下水井距污染源少於15公尺之學校有115所。改善這些學校的飲用水衛生是一個當務之急。

（二）學生健康問題

學生齲齒、近視及肥胖問題相當嚴重。台灣地區學童齲齒罹患情形，根據84年調查國小六年級學童齲齒盛行率為92%，平均每人有3.96顆齲齒，學術單位推估，現有環境因素將加速兒童齲齒之發生，倘不採取有效策略，我國學童齲齒狀況，依世界衛生組織所劃分之類別，將由嚴重程度進入非常嚴重程度之國家地區。另外，根據去年的資料，國小一年級近視比率為12%，國小六年級達56%，國三學生74%，高三學生84%；此外，高中三年級學生深度近視率高達15%，此種年輕化、深度化之近視特質，將導致視網膜剝離。另國民小學學生肥胖者占15～20%、而且比例有逐漸升高的趨勢，這些都是國人的隱憂，亟待處理。

貳、 因應對策

一、學校體育問題因應之道

針對學生體能衰退的問題，教育部所擬定的因應之道有直接與間接策略。

㈠直接因應策略是訂頒「提昇學生體適能(333)計畫」，其策略如下：

1. 建立學生體適能常模

教育部於86年3月至6月期間實施台灣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普測，總計有3,393所中小學，2,903,764位學生參加，並於87年7月建立台閩地區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為建構完成我國首度中小學學生體適能常模，已於88年4月至6月實施大專生體適能檢測，預定於88年9月底完成，以建立完整學生體適能常模。

2. 學校體適能指導班

為使各級學校學生達到五育均衡的教學目標，進而落實國家體適能政策、並教導教職員工正確的體適能知識及運動方式，由校園中推廣至社區，藉以宣導規律運動的益處，特辦理提昇學生體適能指導班。本（88）年度共開辦150班學校體適能指導班。高中職部分：台灣省18班；國中及國小部分：台北市15班、高雄市5班、各縣市政府37班、大專院校75班，每校補助開班費伍萬元整。

3. 建立體適能獎章制度

為鼓勵全國中小學學生重視體適能活動及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配合體適能護照之實施，乃建立體適能獎章制度，並研定「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於88年6月22日頒布，其獎勵類別分為體適能成就獎

及運動參與獎。體適能優異學生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者核發金質章；75以上者核發銀質章；50以上者核發銅質章，而參與規律運動每學期達12週以上，且每週至少3次且每次運動30分鐘以上者核發運動參與章。

4. 獎勵學校推廣學生體適能教育計畫

為鼓勵全國中小學積極推展體適能教育活動，加強學生運動與體適能的知能，及早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本(88)年度共計全國中小學150所學校提出申請，經本部體適能訪視委員訪視結果，共有51所學校獲得獎勵。

5. 獎助設置體適能教室

為鼓勵全國中小學規劃設置體適能教室，以改善體適能教學環境，乃研定「教育部獎勵全國中小學設置體適能教室實施辦法」，本(88)年度獎助23縣市各一所學校。

6. 體適能團體動力研習會

為加強輔導各級學校體適能教學及推廣人員，強化教師教學素養，使體育教學和體適能推廣更為落實。本(88)年度共計舉辦三場次體適能動力研習會，計有三百餘位教師參與研習，獲得熱烈迴響，頗受好評。

7. 辦理體適能徵文比賽

為建立學生正確的運動態度與認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本(88)年舉辦提升體適能徵文比賽，其徵文題目分為國小組：我最喜愛的運動；國中組：運動與我；高中組：運動最酷，共計有四千多件作品參賽，經評審後錄取27件，分別獎勵得獎學生及指導老師。

㈡在間接策略部份則以拓展學生身體活動機會為主，包括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推展中小學週休二日體育育樂營、辦理各級學校拔河比賽、辦理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運動競賽、辦理「大專運動社團嘉年華會」、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及競賽、輔助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輔導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體育活動。分述如下：

1. 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

教育部為全面提昇學生體適能，除積極推動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外，亦全面推廣中小學新式健身操，期望在各縣市政府熱情參與下，持續落實實施，讓中小學新式健身操在全國各校園中普及推展。而本部為檢視新式健身操實施成效，推動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讓

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特舉辦87學年度學校健身操總決賽，報名參加比賽學校達1059隊之多，足以顯示推展的成效，更創新本部辦理單一校際競賽報名最多的一次。另為重視幼兒體適能之提昇，教育部正委託台北體院研發幼兒健身操，期使幼兒健康受到保障。

2. 推展中小學週休二日體育育樂營

為配合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並倡導正當、健康的休閒育樂活動，減少青少年問題，教育部從86學年度起結合民間機構辦理一系列學生育樂營之活動。87學年度共開辦350個營隊，活動營隊中除中小學學生外，另涵蓋啟智、啟聰、啟明之學生，同時教育部並利用社會資源及各種軟、硬體設施，結合熱心奉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企業團體加入，使整個活動獲致良好的成效。

3. 辦理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校際體育活動，推廣八人制拔河運動，提昇學生團隊運動精神及健康體能，87學年度首度舉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運動比賽，本項比賽自87年11月起至88年1月止，展開各縣市國小、國中組及北中南東四區高中、大專組預賽，預賽參賽隊伍多達1087隊，在激烈競爭後產生135支精銳隊伍參加決賽。為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教育部特別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個分區舉辦拔河運動裁判及教練講習會，提昇裁判教練的素質及其專業能力。

4. 辦理大專院校暨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運動競賽

為積極推展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活動的風氣、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以展現青年學生自信、樂觀、自我激勵的精神，特分別辦理87學年度大專院校啦啦隊錦標賽及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競賽。

5. 辦理「大專運動社團嘉年華會」

為促進大專院校運動性社團經驗交流，並呈現各校運動社團成果，同時提倡「終身運動、健康一生」的觀念。教育部特訂於88年4月8日假台北市立中山足球場舉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87學年度運動社團嘉年華會，預計有25所大專院校近40個運動社團參與，活動精彩可期。

6. 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及競賽

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普及運動人口，本(87)學年度於各級學校積極辦理籃、排、棒球運動聯賽，期望藉由運動聯賽的推展，增進校際間聯誼，引導學生建立健康休閒運動習慣並增進選手競技水準。除了運動聯

賽項目外，本學年度另有足球、桌球、羽球、網球等運動競賽。

7. 輔助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

為鼓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舉辦跨校際體育活動，以提昇校園運動風氣，增進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身心健康，促進校際間教職員工及社團情感，凡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自行辦理校際運動競賽活動者，得依教育部所訂「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於每年5月前申請補助活動經費。

8. 輔導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為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能於上課（班）之餘，建立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習慣，教育部87學年度委由大專體總辦理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項休閒體育活動，項目包括慢速壘球、網球、桌球等運動。

二、學校衛生保健改善問題

㈠學校飲用水衛生問題

1. 針對學校飲用水衛生問題，教育部研擬「學校飲用水衛生改善四年計畫」草案，邀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自來水事業單位及學校代表、專家學者等針對調查結果並配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修正公布，研擬中程計畫，其目標如下：

(1) 使各級學校能全面確保飲用水水源，完全達到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優先接用自來水。

(2) 全面徹底改善校園自來水用水設備（包括管線、水池、水塔等設備），並以完全符合「台灣省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或「台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之規定為目標，以避免遭受二次污染，確保學校飲用水水源水質。

(3) 使各級學校飲用水水質全面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提供師生安全衛生無慮之飲水。

2. 88年度相關措施：

(1) 籌措新台幣1億5,000萬元，作為飲用水設施改善費用，經審查計核定補助305所國民中小學。

(2)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衛生安全研習會，以增進學校有關人員知能。

(3) 多次規定學校應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建立飲用水設備定期

維護、水質檢測及記錄等軟體管理制度。

(4) 輔導大專院校成立飲用水檢測類檢驗室，期降低飲用水檢驗費用。

3. 未來規劃：訂定「學校飲用水安全考核作業要點」、辦理飲用水管理人員衛生管理專業教育、訓練、研習會、編印學校飲用水管理手冊、結合有關機關檢查學校飲用水設施等。

㈡學生健康問題

1. 學生體重控制教育

(1) 為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並早期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輔導學校實施體重控制教育，以學校全體學生為體重控制教育對象外，並對特定個案進行輔導，採增加學生運動時間與量，增進體能，同時減少熱量攝取等為主要方法。在環境上，規定學校配合活動避免販賣高糖、高脂、高熱量之點心、零食或飲料，發揮境教功能。

(2) 82年度至88年度共計補助有近千所學校實施體重控制，每年並辦理研習活動。

(3) 印製「一場和自己的比賽」、「跟肥胖說不」、「阿不拉鼠找呼拉神燈」、「健康寶典」、「馬力歐救奇奇公主奇遇記」、「學生體重控制指導手冊」等六種宣導教育資料供學校使用。

(4) 為因應不斷攀升之學童肥胖發生率（約15%至20%），教育部已組成「校園學生體重控制教育諮詢小組」，重行檢討修正「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綱要」、修正「肥胖學生判定標準－重高指數」及研編「學生體重控制教育手冊」等措施，並結合各項體能計畫，期減緩學童肥胖比率，促進身心健康。

2. 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

為瞭解國民小學學生生長發育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身體缺陷，並施予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康，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後，相繼推動下列工作：

(1) 辦理健康檢查說明會。輔導台灣省各縣市於87年10月前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

(2) 研訂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於87年8月11日正式頒布，統一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俾利轉移、應用與管理。

(3) 訂定學生健康檢查方法，於87年11月3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將健康檢查方法標準化，提高健康檢查結果信度。

(4) 輔導各縣市政府擬訂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並核定補助每位學生檢查費六十元，總計補助伍百萬元，另有台中市、基隆市、台南市、……等縣市自行籌措經費，全面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5) 編列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於87年11月分發各縣市政府使用。

(6) 研定大專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及該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次數最低標準建議表，並於87年9月18日頒布，自87學年度開始試用，經檢討修正後，於88年6月確定紀錄卡，並函各大專院校自88學年度使用。

(7) 委託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楊正宏教授開發研發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俾利於檢查結果分析、管理、應用、輔導之用，預定於88年8月底前完成。

(8) 未來發展工作：

A.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特殊疾病學生登記、轉介醫療與照護體系，如癌症、氣喘、心臟病、癲癇、生長遲滯等個案之發現、登錄與醫護照顧輔導、矯治追蹤等，同時辦理學校教師、護士有關專業研習，以維護特殊疾病學生健康。

B. 發展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與輔導之宣導資料，針對學校健康檢查結果及常見學生健康問題（如體重控制、血壓與健康、肝炎、……等），委託十所大專院校研發健檢衛生教育宣傳單張，以學生的角度配合衛生教育內容設計出合宜實用之衛生教育宣導單張。

C. 精省之後，原「台灣省國民小學學生寄生蟲防治工作」及「台灣省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尿液篩檢工作」檢查費面臨經費短缺問題，擬邀集衛生、醫療與教育等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重新研討篩檢次數、追蹤矯治、轉介醫療模式等，期能與已規劃實施之學生健康檢查制度的期程、項目及轉介機制一致，達到促進學生健康的積極目標。

3. 辦理學生口腔衛生保健

(1) 為預防齲齒，教育部訂有「國民小學學生餐後潔牙實施計畫」，每年經由地方政府指定國小實施餐後潔牙學校，為使學校瞭解「餐後潔

牙」之意義與重要性，以校長及相關人員為對象並請各校於學生聯絡簿中，加列晚餐及睡前刷牙情形，由家長協助輔導子女養成潔牙習慣，並藉學生在校集體用完午餐後，指導學生潔牙。

(2) 為積極推動口腔保健教育，教育部編印有各種單張宣導單，「口腔保健歌」錄音帶等宣傳教材，贈送各國民小學使用，加強宣導。

(3) 目前正委託中華民國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研擬「國民小學學生口腔保健五年計畫」，預計88年11月23日完成。

4. 充實國民中小學護理人力

(1) 為健全學校衛生工作，進行學生健康評估、健康資料管理、特殊疾病個案之護理保健輔導照顧、體格缺點追蹤矯治、緊急傷病初步處理、傳染病防治、環境評估及營養評估等工作，配置合理適當的護理人力對維護並促進學童健康極為重要。

(2) 因地方醫療資源可近性不同，護士服務之學生人數亦差異懸殊，計畫依地區性差異及學生人數劃分不同工作職責，因應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實務及學生健康照顧系統的實際需要，必要時護士必須結合社區支援，加強基層醫療單位聯繫合作，並介入學生家庭做訪視，以創造學校衛生護理保健績效，保障學生基本健康權。

(3) 為使人力、經費能充份應用，教育部88年度補助學生數在100人以上未設校護之學校共179所，加上73班以上應補足兩名校護之學校共153所，總計需增置學校護理人員332名，總需金額新臺幣1億5,000萬元，款由國民教育經費補助款支應，因各縣市對人員經費持續補助問題仍有疑義，僅部分縣市補足是項護理人員，共計約81人。

(4) 委請學術單位具體規劃辦理「學校新任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為期五天，內容含整體性學校衛生概論、學校護理人員角色與功能、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與健康輔導、健康中心經營管理、行政溝通與文書處理、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及其法律常識、學校衛生護理展望與未來等。

(5) 委託陽明大學尹祚芊教授，針對全國護理人力需求進行現況調查及評估研究發現，由於目前學生健康問題日趨複雜，學校衛生專業性功能亟待發揮，學校護理績效不宜仍停留在基本保健業務及簡易傷病處理工作上，唯因現階段學校護理人力明顯不足，致使工作權責劃分及專業性健康服務規範尚須進一步研議。

(6) 高中高職設置護士或護理師，加強辦理青少年階段身心照顧、健康促進等業務。

(7) 為提高護理人力素質，擬研議各醫學院護理系及護理學院開設學校護理人員在職專班，並將委請專家學者研提訂定學校護理工作標準、建立各校學校實施護理保健的工作自我評量及縣市考核評鑑制度，以提高其服務品質與工作績效。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來體育衛生之發展，已略具成效，未來發展動態如下:

一、推動「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三三三計畫）」

根據本部中小學生體適能檢測統計分析，我國學生體適能有待提昇。為此，教育部研訂本計畫自89至93會計年度執行，其目標有三：1.提高學生體適能認知30％ 以上；2.提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10%以上；3.提昇學生體適能10% 以上。計畫內容含1.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2.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3.活絡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活動；4.改善學校運動設施環境；5.建立學生體適能獎章制度；6.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五年內總經費為293,000,000元。

二、體適能護照制度

體能護照已研製完成，並自88年4月起選定台北市、縣九所學校約一萬五仟二佰名學生試辦。體適能護照大小尺寸與出國護照一致，分為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適用三種，護照由學校發給學生持有，經由學校全面檢測學生體適能後，學生與家長依我國學生體適能常模，共同評定等級，其等級分優良、不錯、請加強三種。同時，學生可記載其運動輝煌史及紀錄其運動情形，以促成「三三三計畫」之目標，培養其規律參與運動之行為。此外，護照中列有增進學生體適能之處方，以針對個人需求，改善與增進其體適能。

三、建構體適能評估與教育系統資訊網站

規畫統整體適能相關資訊，並於全球資訊教育網站下設置學校體適能資訊網。蒐集專家學者體適能認知題庫，建立學生體適能評量常模及改善建議資料

庫，設計完整的教育支援系統，提供體育教學教材及學生和教師體適能手冊資料。設計體適能評估軟體，以電腦立即展現評測結果及改善運動處方。

四、研訂「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學校體育素為社會體育及全民體育之搖籃，因此，學校體育教學的正常化，體育課程的系統化，課外活動的多元化及體育師資的制度化，已成為我國學校體育亟需達成的目標。為此，教育部研訂本計畫自89年至93會計年度執行，其計畫總目標包括：

(1) 於五年內研製多元化、樂趣化、休閒化、系統化體育教學方法、教材教具，並落實於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情境。

(2) 建立有效與完善的輔導系統，於五年內完成體育教學評鑑，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

(3) 開放多元管道鼓勵體育教師在職進修，並選派優良體育教師出國考察或在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

(4)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培養教師協同教學及課程設計等知能。

五、訂定「學校體育國家標準研究」計畫

為使全國各級學生在特定的學校教育系統內，對體育學習一段特定的時間後，所應獲得或達成之體育基本能力標準，教育部乃規劃訂定「學校體育國家標準之規劃架構(第二期)」，並分別研討適合國民中、小學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一、二、三年級體育標準以為具體的評定指標，其指標內容包含：

(1) 學生要知道的知識及其具體指標。

(2) 學生要具備的能力及其具體指標。

(3) 學生要達成的成就及其具體指標。

六、國中及國小九年一貫新課程

為迎接未來資訊爆炸、科技發達、社會快速變遷、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21世紀新時代，教育的內涵為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近行終身學習的健全國民，國中及國小的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將統整成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這其中，除語文學習領域占教學節課時數的百分之20至30

外，其餘包括健康與體育等六個學習領域各占基本教學節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健康與體育這個學習領域的主要課程綱要將於88年9月間完成草擬作業。

七、落實學生健康管理制度

目前已進行者包括製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紀錄表、訂定學生健康檢查方法、編列學生健康檢查手冊、研訂大專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及該年齡層學生健康檢查次數最低標準建議表、開發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落實這些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將是未來發展重點。

八、提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

為提高護理人力素質，擬研議各醫學院護理系及護理學院開設學校護理人員在職專班，並將委請專家學者研提訂定學校護理工作標準、建立各校學校實施護理保健的工作自我評量及縣市考核評鑑制度，以提高其服務品質與工作績效。

九、建構學校、社區醫療照護體系。

學生健康檢查制度已初步建立，唯檢查非最終目的，而需藉著學校團體篩檢或疾病史調查結果，趁早療育，進而恢復健康。因此如何建構學校、家庭及社區醫療機構之服務體系，追蹤輔導矯治，才能發揮健康檢查之目標，更促進學生健康，發揮學生潛能。

十、研議全面推動急救教育。

事故傷害是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學生之主要死因，學生階段喜好冒險、刺激活動，對於環境中潛在的危險因子判斷力較差，萬一發生溺水、跌落或車禍……等重大事故傷害，如何做正確處理，對於傷亡程度、減低痛苦、就醫診斷與恢復，均具意義。因此如何全面推動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增進急救知能，以備一時之需，是未來亟待努力的方向，更是落實全民急救教育之基礎。

（撰稿：洪聰敏）

附錄

87 學年度中等學校籃球、排球、棒球聯賽
參賽隊數、比賽場數、參賽人數一覽表

項　　目		參賽隊數		比賽場數	參賽人員		
					職員	球員	合計
大專籃球聯賽		男117 女65	合計182	737	514	2,947	3,461
大專排球聯賽		男85 女69	合計154	701	506	2,316	2,822
大專棒球聯賽		合計57		148	171	1,140	1,311
高級中等學校甲級籃球聯賽		合計35		145	140	630	770
高級中等學校乙級籃球聯賽		男150 女69	合計219	654	872	3,924	4,796
高級中等學校排球甲級聯賽		合計16		101	64	256	320
高級中等學校排球乙級聯賽		男48 女43	合計91	296	300	1,456	1,820
高級中等學校棒球聯賽	硬式組	合計89		267	356	1602	1958
	軟式組	合計18		69	72	324	396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男317 女131	合計448	1,306	1,620	6,377	7,997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男68 女86	合計154	395	608	2,208	2,888
國民中學棒球聯賽	硬式組	合計100		188	400	1,500	1,900
	軟式組	合計80		137	320	1,200	1,520
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男317 女124	合計441	868	1,743	7,120	8,863
國民小學棒球聯賽	硬式組	合計216		535	864	3,240	4,104
	軟式組	合計252		647	756	3,276	4,032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第一節　基本理念

我國國際教育與文化交流合作，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負責規畫與執行，依五項基本原則進行。首先，各類學術文化交流合作均基於平等互惠，及相互尊重的原則進行。其次，拓展廣泛的全球性接觸層面，擴及國家與國家間，學術機構與學術機構間的各類接觸與互動。第三，以多元的領域發展為目標，選擇適合的國家、地區、範疇，遍及教育學術文化之諸項領域，進行合作與交流。再者，規劃應具前瞻性。交流合作的領域兼具開創性與基礎性，以拓展並提昇學術教育文化的層次。最後，定期檢討及評估每一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實施的流程，並考核執行的成果，據以調整未來交流合作的模式。

第二節　實施概況

壹、文教交流及學生輔導(1998 年)

一、文教交流與合作方面：

㈠ 邀請國際文教人士及外賓來華訪問計 22 團 53 人次。
㈡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 6 項國際合作計畫。
㈢ 補助國內專家學者 768 人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㈣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有關學術文化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69場次。
㈥ 核給外籍學生特設獎學金170 名。

二、輔導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㈠ 補助 234 件藝文團體出國訪演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㈡ 核准 701 團次之外國藝術團體及個人來華表演。

三、留學生輔導：

（一）舉辦公費留學生考試，計2,108人參加，錄取119人。
（二）舉辦留學個別諮詢輔導56場次，計73人參加。
（三）舉辦留學新生座談會28場次，計1,089人參加。
（四）舉辦留學講座9場次，計838人參加。

貳、國際學術合作

一、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交流合作關係

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簽定交流合作協定或締約結盟者，至88年6月底計有991案，其中以北美地區478案居首，亞太地區302案居次，非洲及中南美地區最少。依國別分析，仍以與美國學校締盟者居首。最近三年，與日本、俄羅斯、英國、法國簽約進行合作者，亦有逐漸增加之趨勢(請參見表12-1與12-2表）。

表12-1 近六年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合約統計表（依地區分析）

地區 / 年度	北美	中南美	亞太	亞西	歐洲	非洲	合計
83年	31	0	29	1	11	1	73
84年	37	0	15	1	12	0	65
85年	23	0	23	0	11	0	57
86年	57	6	47	8	22	0	140
87年	59	2	33	1	18	0	113
88年1至6月	23	1	33	3	17	0	77
合計	230	9	180	14	91	1	525

表12-2 近六年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學術合作合約統計表（依國別分析）

地區＼年度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1至6月	合計
中南美	巴西	0	0	0	1	0	0	1
	智利	0	0	0	0	0	1	1
	哥斯大黎加	0	0	0	4	2	0	6
	宏都拉斯	0	0	0	1	0	0	1
北美	加拿大	0	2	2	11	10	3	28
	美國	31	35	21	46	49	20	202
亞太	韓國	2	4	4	6	3	4	23
	日本	14	6	7	29	16	12	84
	泰國	1	1	2	0	1	2	7
	馬來西亞	0	0	0	1	3	3	7
	印尼	0	0	1	0	0	0	1
	菲律賓	1	1	1	0	0	0	3
	新加坡	0	0	1	0	1	1	3
	越南	2	0	0	0	1	2	5
	澳洲	6	0	5	10	7	9	37
	紐西蘭	3	3	2	1	1	0	10
亞西	俄羅斯	1	1	0	5	1	1	9
	烏克蘭	0	0	0	2	0	0	2
	約旦	0	0	0	1	0	0	1
	以色列	0	0	0	0	0	2	2
非洲	南非	1	0	0	0	0	0	1
歐洲	英國	1	5	3	8	8	4	29
	愛爾蘭	1	0	0	1	0	0	2
	法國	3	2	1	5	3	3	17
	德國	2	3	4	2	1	3	15
	荷蘭	1	0	1	0	1	0	3
	芬蘭	0	0	0	1	0	0	1
	瑞典	0	1	0	0	1	1	3
	瑞士	0	0	1	0	0	0	1
	挪威	0	0	1	0	0	0	1
	丹麥	0	0	0	0	0	1	1
	冰島	1	0	0	0	0	0	1
	比利時	1	0	0	0	1	1	3
	義大利	0	0	0	0	1	1	2
	西班牙	0	0	0	3	1	1	5
	奧地利	1	0	0	2	1	0	4
	捷克	0	1	0	0	0	0	1
	波蘭	0	0	0	0	0	1	1
	斯洛維尼亞	0	0	0	0	0	1	1
	合　　計	73	65	57	140	113	77	525

以上所列校際合作關係之建立，除由我各大專校院主動與國外學術機構聯繫爭取或接受邀約外，教育部各駐外文化單位及外交部駐外代表處與辦事處亦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常居中協助並轉介駐在國聲譽卓著之大學與國內學校締約合作。

二、出版「中華民國高等學府簡介」(Higher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Guide to Foreign Students) 英文版專書，提供各國大學參考

為增加我國大專院校在國際學術上之知名度與促進國際交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特別蒐集與整理國內各大專院校之資料，編印英文版之專書，並放入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以供全球之教育界參考與檢索。

三、辦理外籍生獎學金與留學生獎學金

為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88年計辦理170名外籍生特設獎學金與479名外籍生普通獎學金，同時亦辦理甄選130名我國學生參與外國政府或機關提供之獎學金。

四、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進行學術專題研究

為提昇國內大學在國際學術上之研發能力與學術地位，教育部特別編列經費，鼓勵國內學校與外國大學合作進行學術研究（請參見表12-3、12-4、12-5）。國內學校選擇合作研究之外國學校仍偏重北美地區國家，與歐洲地區及亞太地區高等教育機構之合作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教育部87年3月12日發布「補助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發展漢學教育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贊助有意願且可自籌經費之國內大學發展漢學，期將我國漢學教育學術成果、方法、人才及圖書資料等，向外國大學作有計畫之輸出、交流、合作與展現。

表12-3　近六年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依區域分析，單位：案數)

區域 / 年度	北美	亞太	亞西	歐洲	合計
83 會計年度	6	2	0	4	12
84 會計年度	6	2	0	1	9
85 會計年度	6	2	0	3	11
86 會計年度	7	2	0	2	11
87 會計年度	8	1	1	2	12
88 會計年度	3	1	1	1	6
合　　計	36	10	2	13	61

表12-4　近六年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金額 / 年度	申請案件	通過案件	核定總金額
83 會計年度	14	12	5,868,635 元
84 會計年度	18	9	4,700,763 元
85 會計年度	17	11	3,545,261 元
86 會計年度	17	11	4,319,210 元
87 會計年度	18	12	5,055,924 元
88 會計年度	10	6	2,418,797 元
合　　計	94	61	25,908,590 元

表12-5　近六年教育部補助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辦理學術合作統計表

(依國別分析，單位：案數)

國別 / 年度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德國	奧地利	法國	荷蘭	希臘	烏克蘭	澳洲	日本	新加坡	越南	合計
83 會計年度	6	0	2	0	0	1	1	0	0	0	0	2	0	12
84 會計年度	5	1	0	0	0	0	0	1	0	0	1	1	0	9
85 會計年度	6	0	0	0	1	2	0	0	0	1	0	0	1	11
86 會計年度	7	0	1	0	1	0	0	0	0	0	1	1	0	11
87 會計年度	8	0	0	1	0	0	1	0	1	0	1	0	0	12
88 會計年度	3	0	1	0	0	0	0	0	1	0	1	0	0	6
合　　計	35	1	4	1	2	3	2	1	2	1	4	4	1	61

五、國際學術會議

我國大專校院及學術文化機構，於87年7月至88年6月間，由教育部補助，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69場次，藉此增進學術研究風氣，提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此外，我國學者及專家亦積極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於同一期間計有768名接獲教育部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六、參與國際組織

為擴大參與國際組織，增進與各國間學術合作，近年來教育部以及各大學皆派員參加重要之國際文教組織，計有亞太經合會（APEC）教育論壇會議、亞太大學交流會議（UMAP）年會、加拿大亞洲研究協會（CASA）、中、加大學高等教育會議以及國際大學校長會議等。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並因多年推動國際文教交流與合作的成果，於87年獲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泰國等，推選為APEC教育論壇國際協調人(International Coordinator)，任期三年；在這期間，並與新加坡教育部協調規劃第二屆APEC教育部長會議。是項AEMM會議於89年4月6-7日在新加坡圓滿完成。

參、國際文教人士邀訪

教育部邀訪之外賓，依其專業性質概括分為下列二類：

㈠教育文化行政主管：包括國際文教組織負責人、外國政府高階教育文化行政主管、知名大學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高階主管等，訪華行程以拜會參訪為主。

㈡國際傑出學術研究人士：包括具崇高國際聲望之學者、專家、教授及學術研究人員等，訪華行程係依外賓之專業領域安排作學術演講、短期講學及學術研討座談會等活動為主。

88會計年度教育部共邀請來自10個國家22團53位外賓訪華，比87年的19個國家47團112位，在數量上減少，但在質的提昇上卻有成長。其中，除仍然著重北美與歐洲國家均衡發展外，亦配合整體外交考量，特別加強對東南亞、中南美、中東及非洲等地區國家之重要學術界領袖及教育主管機關司長級以上官員的邀訪，以增進我國與這些地區的文化學術交流。（請參見表12-6）。

表12-6　近三年教育部文教處外賓人數統計表

年度 / 國別	86會計年度		87會計年度		88會計年度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團次	人次
北美洲	20	76	18	54	11	30
美國	18	68	12	42	11	30
加拿大	2	8	6	10	0	0
歐洲	19	48	14	31	6	11
英國	3	7	1	1	2	2
愛爾蘭	0	0	2	4	0	0
德國	5	8	1	2	1	2
法國	3	5	6	11	1	2
荷蘭	2	5	0	0	1	3
瑞典	0	0	1	5	0	0
挪威	0	0	0	0	1	2
俄羅斯	1	3	0	0	0	0
拉脫維亞	0	0	0	0	0	0
愛沙尼亞	0	0	0	0	0	0
比利時	1	3	0	0	0	0
烏克蘭	1	3	3	8	0	0
西班牙	3	14	0	0	0	0
東南亞	2	6	1	2	1	2
泰國	2	6	1	2	0	0
越南	0	0	0	0	0	0
菲律賓	0	0	0	0	1	2
東北亞	1	2	4	9	0	0
日本	1	2	4	9	0	0
韓國	0	0	0	0	0	0
中南美洲	4	8	5	6	2	3
哥倫比亞	0	0	1	2	0	0
尼加拉瓜	1	2	0	0	0	0
瓜地馬拉	0	0	1	1	0	0
阿根廷	0	0	1	1	0	0
聖露西亞	0	0	1	1	0	0
哥斯大黎加	3	6	1	2	2	3
秘魯	0	0	1	1	0	0
非洲	4	7	3	8	1	1
南非	4	7	2	6	0	0
甘比亞	0	0	1	2	0	0
馬拉威	0	0	0	0	0	0
史瓦濟蘭	0	0	0	0	1	1
亞西	0	0	1	2	0	0
土耳其	0	0	1	2	0	0
中東	4	7	0	0	1	6
約旦	2	3	0	0	0	0
以色列	1	2	0	0	0	0
沙烏地阿拉伯	1	2	0	0	1	6
紐澳地區	2	12	0	0	0	0
澳洲	2	12	0	0	0	0
總　　計	56	166	47	112	22	53

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一、組派「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出國訪演

教育部於88會計年度組派「亞太團」及「美加團」出國訪演。其中「亞太團」於87年8月27日至10月3日赴日本、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以及菲律賓等7國訪演，計演出17場次；另「美加團」則於8月31日至10月9日赴加拿大及美國東部地區訪演，計演出16場次。其間，亦另組團赴北歐訪演。

二、輔助國內績優藝文團體出國訪問演出

88會計年度教育部補助「世新大學合唱團」、「台北市建國高中樂旗隊」、「台灣師範大學管樂隊」等藝文團體出國訪演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共計234件，其中音樂類(101 件)數量最多，占43.2%；其次為舞蹈類(51 件)，占21.8%；其餘如美術類(33件)占14.1%，綜合類(26件)占11.1%，戲劇類(13件)占5.6%，與其他類(10件)占4.2%。以地區分類，這234件國際藝文補助案中，以亞太地區交流活動(116件)數量最多，占49.6%；其次為歐洲地區(55件)，占23.5%；其餘如北美地區(45件)占19.2%，中南美地區(10件)占4.3%，與西亞地區(8件)占3.4%。

三、輔導外國演藝團體來華演出

教育部88會計年度計核准701 團次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

四、甄選藝術從業人員赴國外進修

教育部自79年起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依序輪流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一名藝術家前往進修。88會計年度之甄選項目為舞蹈、影劇、與平面創作三類。

伍、青年海外留學

一、辦理公費留學

87年公費留學考試共錄取119名，其中留學美國者錄取67名，占錄取比率56%，仍居第一位。（83年至87年公費留考錄取人數統計，請詳見表12-7）。88年度之公費留學考試名額定為170名，其中博士後研究人員甄選範圍

表12-7　近五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員留學國別統計

國別	年度	83	84	85	86	87
	錄取人數	136	138	129	46	119
美國	人數	60	56	51	22	67
	比率（%）	44.12	40.58	39.53	47.83	56.30
英國	人數	39	35	33	14	23
	比率（%）	28.68	25.36	25.58	30.43	19.33
法國	人數	10	7	4	3	5
	比率（%）	7.35	5.07	3.10	6.52	4.20
德國	人數	5	9	11	2	7
	比率（%）	3.68	6.52	8.53	4.35	5.88
荷蘭	人數	0	0	1	0	1
	比率（%）	0.00	0.00	0.70	0.00	0.84
西班牙	人數	0	0	0	0	1
	比率（%）	0.00	0.00	0.00	0.00	0.84
瑞典	人數	0	1	0	0	0
	比率（%）	0.00	0.72	0.00	0.00	0.00
比利時	人數	0	0	0	0	2
	比率（%）	0.00	0.00	0.00	0.00	1.68
獨立國協	人數	5	0	1	1	0
	比率（%）	3.68	0.00	0.77	2.17	0.00
日本	人數	12	12	10	0	7
	比率（%）	8.82	8.70	7.75	0.00	5.88
加拿大	人數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77	0.00	0.00
澳洲	人數	2	1	1	1	0
	比率（%）	1.47	0.72	0.77	2.17	0.00
瑞士	人數	0	1	1	0	0
	比率（%）	0.00	0.72	0.77	0.00	0.00
義大利	人數	0	1	0	1	0
	比率（%）	0.00	0.72	0.00	2.17	0.00
紐西蘭	人數	0	1	0	0	0
	比率（%）	0.00	0.72	0.00	0.00	0.00
墨西哥	人數	0	1	0	0	0
	比率（%）	0.00	0.72	0.00	0.00	0.00
南非	人數	0	1	0	0	0
	比率（%）	0.00	0.72	0.00	0.00	0.00
俄羅斯	人數	0	11	9	0	4
	比率（%）	0.00	7.97	6.98	0.00	3.36
東歐	人數	3	0	0	0	0
	比率（%）	2.21	0.00	0.00	0.00	0.00
捷克	人數	0	3	1	0	1
	比率（%）	0.00	2.17	0.77	0.00	0.84
埃及	人數	0	0	1	0	1
	比率（%）	0.00	0.00	0.77	0.00	0.84
馬來西亞	人數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77	0.00	0.00
葡萄牙	人數	0	0	1	1	0
	比率（%）	0.00	0.00	0.77	2.17	0.00
新加坡	人數	0	0	1	1	0
	比率（%）	0.00	0.00	0.77	2.17	0.00
匈牙利	人數	0	0	1	0	0
	比率（%）	0.00	0.00	0.77	0.00	0.00

已於87年起擴及於就讀博士班之博士候選人。凡經甄選合格後在一定時限內取得博士學位者，皆可取得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公費留學資格。

此外，教育部於88年度首度採行留學國語文能力之認證制。該年考生得選擇參加教育部舉辦之留學國語文筆試測驗，或以教育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所開具之符合標準之語言能力證明替代。89年起，除語言鑑定機構未能測驗之語言才由教育部辦理筆試測驗外，考生一律應繳交語言能力證明。

二、留學生出國前之輔導與服務

為加強協助與服務即將出國留學同學，自79年4月以來，教育部對出國留學生陸續採取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㈠編印外國大專校院名冊，供準留學生選校參考。

㈡在全國各主要城市，設立留學資料參考室。

㈢加強辦理留學生研習會、留學生新生座談會及留學生諮詢服務。

㈣充實發行留學生學訊、月刊，並編印留學生手冊。

㈤鼓勵大專校院各自組成以回國任教人員為成員之「留學顧問團」。

㈥解除對民間留學服務業登記經營之限制。

㈦訂購國內報紙及編輯海外學人月刊贈閱留學生。

此外，教育部運用現代科技，充實中華民國留學生資訊站，於85年1月以台灣學術網路及全球網際網路為骨架，架設「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分英文與中文二個站區，提供國內學子更便捷、正確且豐富的留學資訊。該網站網址為：http://www.saec.edu.tw/。該站自開站三年八個月以來，已超過62萬人次上網，平均每月上網均在15,000人次以上。該網站服務的範圍涵蓋海內外，並屢被報紙媒體、電子媒體及數位媒體推選為熱門網站及特色網站之一。除此而外，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網站(http://www.edu.tw/bicer)亦另提供最新之國際學術與交流資料。成立10個月來，已有12萬人上網檢索資料。

三、學人聯繫及留學生之輔導

自79年以來，我國每年約有二至三萬學生出國留學。教育部為加強服務並照顧留學生，各駐外文化組除定期派員訪視校區，加強與留學生聯繫外，並經常舉辦留學生同學會長聯誼活動。各駐外文化組主動了解各地留學生所面臨之問題，適時向校方反映並尋求因應之道。此外，對於學人及留學生社團活動之補助與輔導、辦理留學生國內外就業座談、提供就業資訊及國內外有關刊物、

急難救助以及辦理留學生返國服務等，教育部亦均責成駐外文化組就近辦理，以落實政府加強照顧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美意。

為加強對學生出國留學之服務，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特別舉辦各項行前輔導。87年計委託台北市立圖書館辦理「留學新生座談會」28場次，「留學個別諮詢輔導」56場次，及「留學講座」9場次。另外亦委託高雄市立圖書館及省立台中圖書館與協助國內11所大學院校辦理「留學生研習會」。

我國學生前往留學國家中，以歷年來各國發給之學生簽證人數統計，均以美國最多，且每年平均維持在10,000人左右，如87年有13,000餘人，約占該年度赴國外留學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在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德國、紐西蘭及法國等八個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中，以赴英人數成長最快。77年僅有49名留學英國，其後因中英雙方加強學術合作關係及78年起我國開放學生自由留學等因素，使留學英國人數大幅成長，至87年已達6,000餘人，英國已成為國人赴國外取經之第二大國度。87年我國出國留學總人數似乎稍微減少，然而赴加拿大留學人數仍成長近百分之四。近年在教育部積極推動下，我國赴歐洲與澳洲國家留學人數亦已大幅增加。（詳見表12-8）

表12-8　近五年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統計表

年度 國別	83	84	85	86	87
美國	10,309	10,679	13,425	14,042	13,109 (負成長6.64%)
加拿大	1,997	2,610	3,031	2,280	2,359 (成長3.46%)
英國	3,968	5,131	5,095	6,414	6,173 (負成長3.76%)
法國	457	603	437	355	342 (負成長3.66%)
德國	481	462	312	345	305 (負成長11.60%)
澳大利亞	2,183	2,972	2,884	2,126	1,921 (負成長9.64%)
紐西蘭	701	649	275	365	342 (負成長6.30%)
日本	1,350	1,645	1,480	1,700	1,649 (負成長3.00%)
合計	21,446	24,751	26,939	27,627	26,200

陸、華語文教學

一、「中文教師出國計畫」

該計畫進行方式如下：

㈠由外國大學邀請華語教師赴該校任教華語，教育部除提供每月生活補助費1,000至1,500百美元外，尚補助往返機票及空運教材運費300美元，任教之學校則提供薪資及住宿及醫療保險等。

㈡88會計年度計有16位中文教師，分別任教於美國、墨西哥、加拿大、愛爾蘭、德國、日本、英國等國之知名大學。

㈢未來本計畫仍將請我駐外單位洽外國學校，聘請國內華文老師前去教授華文，俾可藉此將華語推廣於全球。

二、編製中文視聽教材

教育部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編纂之「實用視聽華語教材」業已完成，該教材包括初、中、高級課本、教師手冊、學生作業練習簿及錄影帶等。該書預計於88年10月陸續出版，由正中出版公司負責海外經銷事宜。

三、製作「迎向二十一世紀之台灣」錄影帶

該錄影帶已製作完成，將於本年度內向世界各地推廣。影帶內容宣揚我國台灣地區為學習華語最佳地方，並介紹我國電腦科技、前衛時尚及傳統人文特質等多元文化。

柒、外籍學生來華留學

為推動我國教育之國際化，教育部積極辦理外國學生來華留學。除了編纂「中華民國高等學府簡介」英文版專書，介紹我國大專院校，提供各國有志來華進修之青年參考外，亦辦理外籍生特設獎學金與普通獎學金。近年來每年皆有超過5,000名外籍學生來華進修。（詳見表12-9與表12-10）

表12-9　近五年外籍在華留學生數(依學習領域分析)

地區 年度	人文	社會	科技	合計
83年	5,277	229	90	5,596
84年	4,845	283	69	5,197
85年	5,112	261	58	5,431
86年	4,893	264	53	5,210
87年	4,745	290	74	5,109

表12-10　近五年外籍在華留學生數(依區域分析)

地區 年度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合計
83年	3,458	1,330	605	85	118	5,596
84年	3,541	996	491	74	95	5,197
85年	3,712	960	549	119	91	5,431
86年	3,493	930	596	95	96	5,210
87年	3,533	829	605	55	87	5,109

第三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今日國際社會瞬息萬變，各國政治、經濟、科技、文化交互影響，關係錯綜複雜，也發揮互補互利的功能。我國不但無法置身事外，更應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國際化乃今日人類社會必然之發展趨勢，亦為豐富我國教育資源與貢獻世界文化之重要途徑。唯有迎接國際化挑戰，才能繼續生存發展。如何培育出具國際觀，能在國際社會爭取我國權益之人才，是我國當前重要教育課題之一。

目前教育部實施之全方位國際化教育政策，旨在增強國人對不同文化的敏感度，冀望青年學子經由了解不同文化的價值觀與思維模式，養成就事客觀的判斷能力，並能欣賞不同的文化，進而吸收不同文化的精華，從而激發自身的創造力。再者，經由多重管道與外國學生充分交流，各國青年學子應能分享彼此的經驗，開拓自身視野，並從實際接觸中，培養更敏銳的文化觀察能力。

我國全方位國際化教育政策之遠程目標在培育具國際觀的人才。台灣要真正走向國際，必須培養具有國際觀且能參與國際性事務的人才，方能維護及增進國家權益。人才是國家建設、社會發展及經濟繁榮的動力來源。我們必須深刻體會，惟有落實全方位國際化教育政策，才能迎接二十一世紀高等教育的挑戰。今後重要教育政策，除了積極把握時代脈動，並宜輔導大專校院充分利用現代資訊科技，引領國內學術界擴大並持續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期能塑造具國際觀的國民，以全面提昇我國國力與國際競爭力。

（撰稿：蘇瓜藤）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1. Objectives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Relations (BIC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lans and implements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of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follow five basic principles. Firstly, th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imed at developing friendship and mutual interests, should be on a reciprocal basis of respect for the independence and equal status of parties involved. Secondly, the door for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is wide open, from the individual level to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and finally to the national level. Thirdly, th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topics for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re of a great variety, so are the geographical areas. Fourthly, the planning and policy on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should be forward-looking, with the areas ranging from fundamental to expansible areas, so as to extend to higher levels of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Finally,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each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ject is regularly reviewed, and the outcome evaluated, to provide as a basis for necessary adjustments in the planning and policy making.

2. Implementation

2.1. Educational/Cultural Exchange and Student Counseling: The Implementation in the 1999 Fiscal Year

2.1.1.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 Invited 53 guests in 22 delegations to Taiwan, R.O.C. for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 Sponsored 6 international joint projects for local universities.
* Supported 6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held by local universities or academic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 Sponsored 768 scholars for travel abroad to present academic papers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 Provided 170 foreign students with the Special Scholarship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479 with the General Scholarships.

2.1.2. Art and Cultural Exchange

* Supported financially 234 groups of musicians, artists and dancers for performances abroad.
* Approved 701 foreign groups of musicians, artists and dancers to visit Taiwan, R.O.C.

2.1.3. Student Counseling for Studying Abroad

* Processed the examination for the Studying-abroad Scholarship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2,108 students, among them 119 passed.
* Provided 56 sessions of counseling for 73 students, who planned to study abroad.
* Held 28 seminars for 1,089 students, who planned to study abroad.
* Delivered 9 lectures on issues of studying abroad, in which 838 students participated.

2.2.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2.2.1. 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with Foreign Universities

The academic relationships between foreign and local universities/colleges are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initiation and invitation by either party, or sometimes and more importantly, through the active involvement and contribut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As of the end of June 1999, 991 academic

cooperative agreements were signed between universities/colleges in Taiwan, R.O.C. and universities around the world. Of them, 478 agreements were signed with universities in North America and 302 with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By country, The United States has the most academic links with us. During the last three years, the number of academic links with Japan, Russia, the United Kingdom and France increased. (See Tables 12-1 and 12-2)

Table 12-1: The number of cooperative agreements signed with foreign universities by region from 1994 to 1999

Region / Year	North America	Central & South America	Asia Pacific Region	West Asia	Europe	Africa	Total
1994	31	0	29	1	11	1	73
1995	37	0	15	1	12	0	65
1996	23	0	23	0	11	0	57
1997	57	6	47	8	22	0	140
1998	59	2	33	1	18	0	113
January-June 1999	23	1	33	3	17	0	77
Total	230	9	180	14	91	1	525

Table 12-2: The number of cooperative agreements signed with foreign universities by country in 1994 to 1999

Region \ Year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Jan.-- Jun. 1999	Total
Central & South America	Brazil	0	0	0	1	0	0	1
	Chile	0	0	0	0	0	1	1
	Costa Rico	0	0	0	4	2	0	6
	Honduras	0	0	0	1	0	0	1
North America	Canada	0	2	2	11	10	3	28
	U.S.A.	31	35	21	46	49	20	202
Asia Pacific	Indonesia	0	0	1	0	0	0	1
	Japan	14	6	7	29	16	12	84
	Korea	2	4	4	6	3	4	23
	Malaysia	0	0	0	1	3	3	7
	Philippines	1	1	1	0	0	0	3
	Singapore	0	0	1	0	1	1	3
	Thailand	1	1	2	0	1	2	7
	Vietnam	2	0	0	0	1	2	5
	Australia	6	0	5	10	7	9	37
	New Zealand	3	3	2	1	1	0	10
West Asia	Israel	0	0	0	0	0	2	2
	Jordan	0	0	0	1	0	0	1
	Russia	1	1	0	5	1	1	9
	Ukraine	0	0	0	2	0	0	2
Africa	South Africa	1	0	0	0	0	0	1
Europe	Austria	1	0	0	2	1	0	4
	Belgium	1	0	0	0	1	1	3
	Czech	0	1	0	0	0	0	1
	Denmark	0	0	0	0	0	1	1
	Finland	0	0	0	1	0	0	1
	France	3	2	1	5	3	3	17
	Germany	2	3	4	2	1	3	15
	Iceland	1	0	0	0	0	0	1
	Ireland	1	0	0	1	0	0	2
	Italy	0	0	0	0	1	1	2
	Netherlands	1	0	1	0	1	0	3
	Norway	0	0	1	0	0	0	1
	Poland	0	0	0	0	0	1	1
	Solvenia	0	0	0	0	0	1	1
	Spain	0	0	0	3	1	1	5
	Sweden	0	1	0	0	1	1	3
	Switzerland	0	0	1	0	0	0	1
	U.K.	1	5	3	8	8	4	29
	Total	73	65	57	140	113	77	525

2.2.2. The Public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Guide to Foreign Students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rovides this special publication in English to foreign students, and scholars as well, with an up-to-date resource guide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study programs in Taiwan.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Taiwan's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order to accommodate international Internet search for easy access and reference,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Relations has placed the content of the publication on the BICER web site, http://www.edu.tw/bicer/.

2.2.3. Scholarships

To facilitate academic exchange with foreign universities,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Relations offers scholarships to foreign students to study in Taiwan and to Taiwanese students to study abroad. In 1999, 170 foreign students received the Special Scholarship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479 the General Scholarships. In 1998 and 1999 respectively, 119 and 170 scholarships were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to Taiwanese students to study abroad. Also in 1999, BICER selected 130 local students for scholarships granted by foreign governments or institutions.

2.2.4.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with Foreign Universities

Since March 12, 1998,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provided grants for international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on Sinology education to encourage cooperation in research and exchange of scholars, materials and publications. Tables 12-3 to 12-5 show substantial collaboration with countries in North America. There is also a potential for collaboration with countries in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Table 12-3: The number of granted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with foreign universities by region in 1994 to 1999

Region / Fiscal year	North America	Asia Pacific	West Asia	Europe	Total
1994	6	2	0	4	12
1995	6	2	0	1	9
1996	6	2	0	3	11
1997	7	2	0	2	11
1998	8	1	1	2	12
1999	3	1	1	1	6
Total	36	10	2	13	61

Table 12-4: The statistics of granted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with foreign universities in 1994 to 1999

Amount / Fiscal year	No. of applications	No. of approvals	Amount
1994	14	12	NT$5,868,635
1995	18	9	NT$4,700,763
1996	17	11	NT$3,545,261
1997	17	11	NT$4,319,210
1998	18	12	NT$5,055,924
1999	10	6	NT$2,418,797
Total	94	61	NT$25,908,590

Table 12-5: The number of granted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with foreign universities by country in 1994 to 1999

Country / Fiscal year	U.S.A.	Canada	U.K	Germany	Austria	France	Netherland	Greece	Ukraine	Australia	Japan	Singapore	Vietnam	Total
1994	6	0	2	0	0	1	1	0	0	0	0	2	0	12
1995	5	1	0	0	0	0	0	1	0	0	1	1	0	9
1996	6	0	0	0	1	2	0	0	0	1	0	0	1	11
1997	7	0	1	0	1	0	0	0	0	0	1	1	0	11
1998	8	0	0	1	0	0	1	0	1	0	1	0	0	12
1999	3	0	1	0	0	0	0	0	1	0	1	0	0	6
Total	35	1	4	1	2	3	2	1	2	1	4	4	1	61

2.2.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Taiwanese scholars are active in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arena. Suppor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6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were held in Taiwan from July 1998 to June 1999 for the encouragement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notability of Taiwan, R.O.C. In the same period of time, 768 scholars received travel grants to present papers abroad a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2.2.6.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many local universities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Asian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n Pacific (UMAP), Canadian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CASA)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esidents. In 1998, Dr. Chen-ching Li,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BICER, was recommended and elected as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or of the Education Forum of the APEC for a term of three years, by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ustralia, New Zealand, Japan, Korea, Thai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2.3. Visiting Scholars and Guest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renuously invites guests from abroad to visit Taiwan.

The invited guest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two kinds on the basis of their specialization. The first are chief executives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cluding key persons in charge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eign government officers in charge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and faculty of foreign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They are invited for visiting and sometimes for discussion of potential academic cooperation. The second category consists of outstanding scholars, specialists, professors and researchers with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reputation. They are invited for lectures,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In the 1999 fiscal yea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vited 53 guests (in 22 delegations) from 10 countries to Taiwan, R.O.C. In comparison with the 112 guests (in 47 delegations) from 19 countries in the previous year, the number of guests decreased but the cooperation was enhanced with greater depth and quality. (See Table 12-6) A potential exists for more activities to further promot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the regions of South East Asia,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Middle East, and Africa.

Table 12-6: The number of guests invi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1997 to 1999

Fiscal year / Country	1997		1998		1999	
	No. of delegations	No. of guests	No. of delegations	No. of guests	No. of delegations	No. of guests
North America	**20**	**76**	**18**	**54**	**11**	**30**
Canada	2	8	6	10	0	0
U.S.A.	18	68	12	42	11	30
Europe	**19**	**48**	**14**	**31**	**6**	**11**
Belgium	1	3	0	0	0	0
Estonia	0	0	0	0	0	0
France	3	5	6	11	1	2
Germany	5	8	1	2	1	2
Ireland	0	0	2	4	0	0
Latvia	0	0	0	0	0	0
Netherlands	2	5	0	0	1	3
Norway	0	0	0	0	1	2
Russia	1	3	0	0	0	0
Spain	3	14	0	0	0	0
Sweden	0	0	1	5	0	0
Ukraine	1	3	3	8	0	0
U.K.	3	7	1	1	2	2
South East Asia	**2**	**6**	**1**	**2**	**1**	**2**
Philippines	0	0	0	0	1	2
Thailand	2	6	1	2	0	0
Vietnam	0	0	0	0	0	0
North East Asia	**1**	**2**	**4**	**9**	**0**	**0**
Japan	1	2	4	9	0	0
Korea	0	0	0	0	0	0
Central & South America		**4**	**8**	**5**	**6**	**23**
Argentina	0	0	1	1	0	0
Colombia	0	0	1	2	0	0
Costa Rica	3	6	1	2	2	3
Guatemala	0	0	1	1	0	0
Nicaragua	1	2	0	0	0	0
Peru	0	0	1	1	0	0
St. Lucia	0	0	1	1	0	0
Africa	**4**	**7**	**3**	**8**	**1**	**1**
Gambia	0	0	1	2	0	0
Malawi	0	0	0	0	0	0
South Africa	4	7	2	6	0	0
Swaziland	0	0	0	0	1	1
West Asia	**0**	**0**	**1**	**2**	**0**	**0**
Turkey	0	0	1	2	0	0
Middle East	**4**	**7**	**0**	**0**	**1**	**6**
Israel	1	2	0	0	0	0
Jordan	2	3	0	0	0	0
Saudi Arabia	1	2	0	0	1	6
Australia & New Zealand	**2**	**12**	**0**	**0**	**0**	**0**
Australia	2	12	0	0	0	0
Total	**56**	**166**	**47**	**112**	**22**	**53**

2.4. Exchange of Art and Culture

2.4.1. The Mission of Youth Goodwill, Taiwan, R.O.C.

In the 1999 fiscal year, the Mission of Youth Goodwill, Taiwan, R.O.C. paid 33 visits abroad for performances. The Asia-Pacific Group visited Japan, Australia, New Zealand, Malaysia, Singapore, Thailand, and the Philippines from August 27 to October 3, 1998, with 17 performances. Meanwhile, the America-Canada Group visited Canada and the east part of the U.S. from August 31 to October 3, 1998, with 16 performances. In addition, a third group paid visits to North Europe during year.

2.4.2. Grants for Local Art Group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lso sponsors local art groups to visit foreign countries, e.g., the chorus of Shih Hsin University, the marching band of Taipei Municipal Chien Kuo Senior High School, and the orchestra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here were 234 visiting art groups in the 1999 fiscal year. They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six types in terms of their specialization, namely, music (101 visits, 43.2%), dancing (51 visits, 21.8%), art (33 visits, 14.1%), synthesis (26 visits, 11.1%), drama (13 visits, 5. 6%), and others (10 visits, 4.2%). By region, 49.6% of the visits were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116 visits), 23.5% in Europe (55 visits), 19.2% in North America (45 visits), 4.3% in Central and South America (10 visits), and 3.4% in West Asia (8 visits).

2.4.3. Foreign Art Groups

In the 1999 fiscal year, 701 foreign performing groups of musicians, artists and dancers were approved to visit Taiwan.

2.4.4. Opportunities for Artists for Advanced Studies

Since 1990,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rented art facilities in Paris, France to provide opportunities to local artists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the areas of music, dancing, drama, two-dimensional creation and three-dimensional creation. Each year, artists are selected from three of the five areas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Paris. The three areas selected for 1999 were dancing, drama and two-dimensional creation.

2.5.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2.5.1. Scholarships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In 1998, 119 students passed the examination hel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ceived this scholarship from the Ministry to study abroad. Among them, 67 students would study in the United States. (See Table 12-7) In 1999, 170 students received the scholarship. Starting from 1998, Ph.D. candidates are also eligible in the selection of post-doctoral researchers.

Starting from 1999, applicants for this scholarship will have a certificate of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issued either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by a language institute certifi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ble 12-7: The number of students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study abroad in 1994 to 1998

Country	Year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No. of grantees	136	138	129	46	119
Australia	No. of grantees	2	1	1	1	0
	Percent(%)	1.47	0.72	0.77	2.17	0.00
Belgium	No. of grantees	0	0	0	0	2
	Percent(%)	0.00	0.00	0.00	0.00	1.68
Canada	No. of grantees	0	0	1	0	0
	Percent(%)	0.00	0.00	0.77	0.00	0.00
C.I.S.	No. of grantees	5	0	1	1	0
	Percent(%)	3.68	0.00	0.77	2.17	0.00
Czech	No. of grantees	0	3	1	0	1
	Percent(%)	0.00	2.17	0.77	0.00	0.84
East Europe	No. of grantees	3	0	0	0	0
	Percent(%)	2.21	0.00	0.00	0.00	0.00
Egypt	No. of grantees	0	0	1	0	1
	Percent(%)	0.00	0.00	0.77	0.00	0.84
France	No. of grantees	10	7	4	3	5
	Percent(%)	7.35	5.07	3.10	6.52	4.20
Germany	No. of grantees	5	9	11	2	7
	Percent(%)	3.68	6.52	8.53	4.35	5.88
Hungary	No. of grantees	0	0	1	0	0
	Percent(%)	0.00	0.00	0.77	0.00	0.00
Italy	No. of grantees	0	1	0	1	0
	Percent(%)	0.00	0.72	0.00	2.17	0.00
Japan	No. of grantees	12	12	10	0	7
	Percent(%)	8.82	8.70	7.75	0.00	5.88
Malaysia	No. of grantees	0	0	1	0	0
	Percent(%)	0.00	0.00	0.77	0.00	0.00
Mexico	No. of grantees	0	1	0	0	0
	Percent(%)	0.00	0.72	0.00	0.00	0.00
Netherlands	No. of grantees	0	0	1	0	1
	Percent(%)	0.00	0.00	0.70	0.00	0.84
New Zealand	No. of grantees	0	1	0	0	0
	Percent(%)	0.00	0.72	0.00	0.00	0.00
Portugal	No. of grantees	0	0	1	1	0
	Percent(%)	0.00	0.00	0.77	2.17	0.00
Russia	No. of grantees	0	11	9	0	4
	Percent(%)	0.00	7.97	6.98	0.00	3.36
Singapore	No. of grantees	0	0	1	1	0
	Percent(%)	0.00	0.00	0.77	2.17	0.00
South Africa	No. of grantees	0	1	0	0	0
	Percent(%)	0.00	0.72	0.00	0.00	0.00
Spain	No. of grantees	0	0	0	0	1
	Percent(%)	0.00	0.00	0.00	0.00	0.84
Sweden	No. of grantees	0	1	0	0	0
	Percent(%)	0.00	0.72	0.00	0.00	0.00
Switzerland	No. of grantees	0	1	1	0	0
	Percent(%)	0.00	0.72	0.77	0.00	0.00
U.K.	No. of grantees	39	35	33	14	23
	Percent(%)	28.68	25.36	25.58	30.43	19.33
U.S.A.	No. of grantees	60	56	51	22	67
	Percent(%)	44.12	40.58	39.53	47.83	56.30

2.5.2. Student Counsel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Since April 1990,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provided the following services for students who wish to study abroad.

* Publish the handbooks of higher education of foreign countries.
* Establish study-abroad reference rooms in major cities of Taiwan.
* Organize related programs, orientations, and other services for students who wish to study abroad.
* Publish newsletters, monthly magazines and the handbooks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 Encourage university professors, who returned from abroad, to form advisory groups for students who wish to study abroad.
* Provide free subscriptions to domestic newspapers and publish monthly magazines for students who are studying abroa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lso applies modern technology to place on the World Wide Web, all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related to studying abroad. The web site address is http://www.saec.edu.tw/. Since January 1996, more than 620,000 people (more than 15,000 each month) have visited the web site, which has also been recommended as one of the most favorite web sites in Taiwan. In addition,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Relations has its own web site, http://www.edu.tw/bicer/, to provide the most updated information 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This web site is also very popular with an average of 12,000 visits each month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in December 1998.

2.5.3. Communications with and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to Overseas Scholars and Students

Each year since 1990, more than 20,000 Taiwanese students have gone to a foreign country to pursue advanced degrees. In order to provide quality services and take good care of these students, the oversea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ay regular visits to university campuses and fellow-students associations. The representatives work closely with local authorities to understand, and then solve as much as possible, the problems faced by the students. The representatives also provide overseas scholars and

students with necessary assistance on job placement in the home country. In Taiwan,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Relations offers, on a regular basis, related services to facilitate a smooth process of going to study abroad. For instance, counseling sessions and seminars are periodically held in major cities of Taiwan for students who wish to study abroad.

Of the Taiwanese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more than 10,000 each year study in the United States (e.g., about 13,000 in 1998 alone, nearly half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that year). There has been a substantial increase during the last decade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studying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U.K. is now one of the eight major countries where Taiwanese students choose to study. In 1988, only 49 Taiwanese students studi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but in 1998, over 6,000 students studied there. The increase is attributable mainly to the enhanced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 freedom to study abroad and the economic prosperity of Taiwan. Due to the promotion effor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recent years, more and more students choose to study in Europe and in Australia. (See Table 12-8)

Table 12-8: The number of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in eight major countries in 1994 to 1998

Year / Country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Australia	2,183	2,972	2,884	2,126	1,921 (-9.64%)
Canada	1,997	2,610	3,031	2,280	2,359 (+3.46%)
France	457	603	437	355	342 (-3.66%)
Germany	481	462	312	345	305 (-1.60%)
Japan	1,350	1,645	1,480	1,700	1,649 (-3.00%)
New Zealand	701	649	275	365	342 (-6.30%)
U.K.	3,968	5,131	5,095	6,414	6,173 (-3.76%)
U.S.A.	10,309	10,679	13,425	14,042	13,109 (-6.64%)
Total	21,446	24,751	26,939	27,627	26,200

2.6. Teaching of Mandarin

2.6.1. Program for Teaching Mandarin Abroa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ishes to promote Mandarin in the world. It provides financial support for Taiwan professors to teach Mandarin at foreign universities, including US$1,000 to US$1,500 monthly stipends, a round-trip airfare, and US$300 airfreight of teaching materials. The regular salary, lodging, and health insurance are borne by the host university. In the 1999 fiscal year, 16 professors were invited by well-known universities to teach Mandarin in the United States, Mexico, Canada, Ireland, Germany, Jap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Foreign universities wishing to benefit from the program may contact the oversea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6.2. Audio-visual Mandarin Teaching Material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was appoin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compile the audio-visual teaching materials, *Practical Mandarin*. The materials include textbooks for the basic, intermediate, and advanced courses, teacher's handbooks, student's exercise books, and videotapes. This set of Mandarin Teaching materials are published in series by Zheng-Zhong Publishing Corporation starting October 1999.

2.6.3. The Film "Taiwan in the 21st Century"

Completed in 1999, this film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wide variety of vogues, and the traditional cultures and history of Taiwan. The firm aims to promote Taiwan, as the best place to study Mandarin.

2.7. Foreign Students

To internationalize the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lcomes foreign students to study in Taiwan. Each year since 1994, more than 5,000 foreign students have come to study in Taiwan. (See Tables 12-9 and 12-10) In addition to publishing the handbook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 Guide to Foreign Students* to introduce the universities in Taiwa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lso provides financial support to attract talented foreign students. In 1999, 170 Special Scholar-

ship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479 General Scholarships were granted to foreign students.

Table 12-9: The number of foreign students in Taiwan by area of study in 1994 to 1998

Area / Year	Humanities	Social Sciences	Science & Technology	Total
1994	5,277	229	90	5,596
1995	4,845	283	69	5,197
1996	5,112	261	58	5,431
1997	4,893	264	53	5,210
1998	4,745	290	74	5,109

Table 12-10: The number of foreign students by region in 1994 to 1998

Region / Year	Asia	America	Europe	Africa	Oceania	Total
1994	3,458	1,330	605	85	118	5,596
1995	3,541	996	491	74	95	5,197
1996	3,712	960	549	119	91	5,431
1997	3,493	930	596	95	96	5,210
1998	3,533	829	605	55	87	5,109

3. Futur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ization is an inevitable global trend.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social civilization closely interact at a great pace with one another among the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as an important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ill contribute to and benefi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lations, as well as the acade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One of the endeavors, of our country, is to educate the youth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o face the challenges from it.

One of the current national educational policies of Taiwan, R.O.C. is comprehensive internationalization. The policy aims to increase the sensitivity of young people in Taiwan to cultural diversity and the variety of thinking patterns and values around the world. By appreciating, sharing, and integrating different thinking patterns and experiences of one another, young people are expected to learn more about, to have good judgement, and to gain an insight into chang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in the world.

A long-term objective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policy is to prepare professionals for future international affairs. Well-prepared professionals are certainly an impetus to the social progress,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We shall continue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in this information age so as to enhance our national strength and the competitive capacity.

(by Robert K. Su. Ph.D.)

附　錄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

(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301
(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302
(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303
(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310
(五)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312
(六)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313
(七) 國民教育法修訂條文 318
(八)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320
(九)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321
(十)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321
(十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第二十四條及附件九修正條文 321
(十二)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322
(十三)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324

◎高中教育

(一) 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 324
(二)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326
(三) 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 330
(四) 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 331
(五) 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 332

(六) 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334
(七)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337
(八) 「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338
(九) 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338
(十) 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344
(十一)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績考查辦法第八條及附件第九點
修正條文.....345

◎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 「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要點」修正條文.....346
(二) 「專科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350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部分修正條文.....351
(四) 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353
(五)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353
(六)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360
(七) 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363
(八) 八十八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試辦推薦
甄選入學方式實施要點.....366
(九) 專科學校五年制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369
(十) 五專多元入學方案.....371
(十一) 綜合高中試辦計畫.....374
(十二) 綜合高中試辦要點.....377
(十三)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378
(十四)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384
(十五)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389
(十六) 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393
(十七) 高級職業學校參加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

學校二年制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396
(六) 修正職業學校新課程標準軍訓護理授課節數，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397
(十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之附件學生獎勵與懲罰標準第九點修正規定.....397
(二十)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397

◎高等教育

(一) 「大學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398
(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399
(三)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408
(四)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409
(五)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416
(六) 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418
(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學貸款辦法.....419
(八)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421
(九) 因應「大學自主」，「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自即日請停止適用.....421
(十)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修正條文.....422
(十一)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423
(十二) 八十八學年度各公私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426
(十三) 核定高雄醫學院等三所私立獨立學院自八十八學年度改名為大學.....427

(十四)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427
(十五)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428
(十六)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428
◎師資培育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429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431
(三) 高級中學規程部分修文修正條文 435
(四) 師資培育自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436
(五)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436
(六) 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 437
(七)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 438
(八)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441
(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442
(十) 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442
◎社會教育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443
(二)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445
(三)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446
(四) 書目網路合作辦法 447
(五) 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辦法 448

(六)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448
(七)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449
(八) 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453
(九)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454
(十)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457
(十一)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458
(十二)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458
(十三)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458
(十四)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459
(十五) 無主古物發見人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459
(十六) 古物捐獻者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460
(十七)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460

◎特殊教育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育課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460
(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462
(三)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464
(四)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466
(五)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467
(六)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469
(七)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473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475
(九)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476
(十)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
支援服務辦法 477
(十一)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479
(十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481

(十三)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481
(十四)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482
(十五)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482
◎原住民教育
(一) 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計畫 482
(二) 公告高級中級以下學校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立學生人數標準 486
◎體育衛生
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 487
◎國際文教交流(含兩岸)
(一) 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488
(二)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覽作業辦法 490
(三) 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 491
(四) 「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496
◎訓育與輔導
(一)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498
(二) 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 500
(三) 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501
(四)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 503
(五) 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 505
(六)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507
◎教育研究
(一) 教育基本法 507
(二)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509

◎環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510

◎僑教

(一) 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511
(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513
(三) 外僑國民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517
(四)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519
(五)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519
(六) 「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520
(七) 僑生輔導實施網要部分修正條文 521

◎人事

(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522
(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523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24
(四) 簡化作業程序，擴大教師人力運用，補充教師借調相關事項 527
(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527
(六)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528
(七)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529
(八)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530

◎會計

(一) 委託辦理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提列方式及比例 530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531

◎軍訓教育

(一)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532

◎其他

(一) 大專院校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第五條條文 533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兼課、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實施辦法修正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534

附錄二　大事紀

國民教育 535

高中教育 538

技職教育 542

高等教育 545

師資培育 551

社會教育 552

特殊教育 556

原住民教育 558

體育衛生 559

國際文教交流(含兩岸) 563

資訊教育 565

教育研究 568

訓育輔導 570

軍訓教育 572

人事 573

僑教 573

其他 575

附錄三　索引 576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

(一)「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九〇七三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

第 三 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財政困難之地區，得由省(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六、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護士或護理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或護理師。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上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營養師：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

養師。但採聯合辦理者，其人員設置由省(市)政府另訂之。

十、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三人至六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至七十二班者，置六人至八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三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前項第七款護士或護理師之進用，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為照顧原住民等之弱勢族群，擬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八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四〇六五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行政組織：

(一)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教師。教導處設教務、訓導二組。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教師。教務處設教學、註冊二組；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設文書、事務二組。

(三) 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二、 國民中學行政組織：

(一)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教務、訓導二組。

(二) 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三) 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四) 設有技藝教育班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技藝教育組。

三、 六十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辦法，充實行政人員。

四、 人事及主計單位之設置，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五、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學校性質相近科目，得合併設置。

七、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得依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

八、 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〇四〇一號令

國民教育法施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除依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設置，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分別設置為原則。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規劃，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為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未設置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者，視實際需要，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一) 設置分校或分班。

(二) 依強迫入學條第十四條例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三) 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四) 其他有利學生就讀之措施。

第 三 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一、國民小學依設置地區，稱某某縣（市）某某鄉（鎮、市、區）某某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依設置縣（市），稱某某縣（市）立，某某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設置者，稱某某縣（市）立某某國民中小學。

三、直轄市國民小學，稱某某市某某區某某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稱某某市立某某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設置者，稱某某市某某國民中小學。

四、師資培育機構依規定所設附屬或實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稱某某校（院）附屬或實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設置者，稱某某校（院）附屬或實驗國民中小學。

五、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依設置地區稱某某市、某某縣（市）某某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合併設置者，稱某某市、某某縣（市）某某國民中小學。

第 四 條　本第三條所定國民補習教育，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第 六 條　本第四條第四項所稱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依本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不在固定校區或以其他方式所實施之教育。

補習及進修教育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訂定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時，應邀請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 七 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助學金，其經費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學校得自行籌措。

第 八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入學，除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戶政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完成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入學。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足歲者，均予列冊。

二、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國民中學，並於六月二十日前按學區通知之。

三、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 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 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四、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其入學。

前項第一款戶政機關之造冊，於戶政機關商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第 九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選用各科教科圖書，如無適當教科圖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現職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本法第九條之規定參加遴選。任期未滿之校長如有不適任之事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請遴選委員會評定屬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本法條正施行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且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所定校長任用資格之縣（市）政府教育局現任督學、課長。

前項第三款所列人員，以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校長遴選為限。

第 十二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應就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遴選委員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視其辦學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

第 十三 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發展計畫。

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

第 十五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切實實施。

第 十六 條　為因應教學及行政需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應訂定或陳報之學校章程、規則、辦法等規定，及應備置之各種表、簿、冊等。

第 十七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國民小學行政組織：

(一) 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教師。教導處設教務、訓導二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二)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教師。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資訊三組；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組。

(三) 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資訊四組；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二、國民中學行政組織：

(一)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設教務、訓導二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二) 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訓導處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二組；輔導室得設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三) 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資訊四組；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專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四) 設有技藝教育班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技藝教育組。

三、 六十班以上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訂定辦法，充實行政人員。

四、 人事及主計單位之設置，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五、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

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學校性質相近科目，得合併設置。

七、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輔導室得依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

八、 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處，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 教務處：各學科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事項。

二、 訓導處：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 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處以下分組者，其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八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任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前項兼職，以不違反法令規定者為限。

第 十九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請兼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切實記錄，並永久保存；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應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代表，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訂定補充規定。

第二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協助辦理社會教育時，應依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經徵得其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得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二十四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之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導監督。

秒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

機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四)「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九七〇二號令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編制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其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且以維持年級教學為準。

因財政困難未能達到前項標準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分期逐年降低班級人數標準，函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標準，依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辦理。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財政困難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六、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護士或護理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或護理師。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營養師：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但採聯合辦理者，其人員設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

十、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三人至六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六人至八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三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前項第七款護士或護理師之進用，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專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或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增置教師一人。但財政困難之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實施年度。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占教師名額。

六、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

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護士或護理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或護理師。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

九、營養師：自行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特約營養師。但採聯合辦理者，其人員設置，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

十、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四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四人至八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十三人至十五人（含技工三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前項第七款護士或護理師之進用，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參照本標準自行另訂員額設置有關規定。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五)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〇〇七三號令

第 七 條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

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六)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九四八九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九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自八十七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起，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原，依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分別辦理。

第 四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定期考查與日常考查，其內容應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等領域。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科及活動性質，得就下列方式選擇辦理：

一、紙筆測驗：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考查之。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查考查之。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考查之。

六、設計製作：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

七、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八、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考查之。

九、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十、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情形、成果及行為表現，做自我評量與比較。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訪問等學習活動考查之。
十四、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
十五、其他。

第 六 條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過程，以百分法計分。學期結束時，將各科（項）分數，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所得之結果，即為各科（項）之學期成績。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學期成績，應以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成績轉換方式如下：

一、綜合表現及藝能學科：

丁	丙		乙		甲		優		五等第
1	2	3	4	5	6	7	8	9	九分制
未滿六十分	六十分以上未滿六十五分	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	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	九十五分以上	實得分數

二、一般學科：下列各等第應依專業判斷及學生個別表現評定之。

五等第	優		甲		乙		丙		丁
九分制	9	8	7	6	5	4	3	2	1

第二章　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

第　七　條　　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一、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

(一) 以月份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為限。

(二) 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者，減一分。

(三) 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課者，減一分。

(四) 無故曠課者，每節減〇．五分。

(五) 集會(包括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等)無故缺席者，每滿四次減一分。

(六)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二、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並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及班級同學自評互評結果，予以加減，上下以五分為限。

三、依獎懲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

(一) 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二) 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三)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 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

(六)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四、依團體活動之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而予以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

五、依校外特殊表現情形而予加分，其標準由學校自定，並由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而予以決定，惟最高以十分為限。

學校應組成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各款加減分，其加減結果，為實得總分。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第 八 條　綜合表現之學期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由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議決。

第三章　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 九 條　一般學科成績之考查，分下列各科辦理：

一、國文。
二、英語。
三、數學。
四、認識臺灣（社會篇）。
五、認識臺灣（歷史篇）。
六、認識臺灣（地理篇）。
七、公民與道德。
八、歷史。
九、地理。
十、生物。
十一、理化。
十二、地球科學。
十三、健康教育。

第 十 條　一般學科各項成績考查所占比例，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一、二年級第一、二學期及三年級第一學期，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每次占該科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共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考查則由教師依日常表現予以評定，占該科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二、三年級第二學期，定期考查僅辦理二次，共占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五，日常考查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章　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

第 十一 條　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科辦理：

一、家政與生活科技。

二、電腦。
三、體育。
四、音樂。
五、美術。
六、童軍教育。
七、鄉土藝術活動。

第 十二 條　藝能學科各科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認知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定期考查。
二、技能部分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依據課程標準，並參酌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擇項辦理。
三、情意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依學生日常學習及行為表現，以評量表記錄，予以評定。

第五章　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第 十三 條　學生定期考查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第 十四 條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一般學科與藝能學科由教務處主辦；綜合表現由訓導處主辦。學生各項成績登記表格式，由教育部訂之。

第 十五 條　考查學生之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一) 綜合表現成績，六學期均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達丙等以上並經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二) 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成績，六學期均有五科以上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六科以上達丙等以

上者。

二、修業期滿成績不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如無法達到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標準，經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得准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並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第 十六 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等成績外，並得將各項心理測驗分析結果及其性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加以具體說明，提出積極建議。學生定期考查及日常考查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六十分者，學校需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 十七 條　選修科目成績之考查，視其性質屬藝能學科或一般學科者，分別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原則，訂定補充規定。

有關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及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班學生之成績考查方式，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 國民教育法修訂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二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88）國字第八八〇一四三二一號函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

第 四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 七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 八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網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第 九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時得回任教師。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

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 代之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

第 十六 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下：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 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 二十 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八)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八 條　各級學校應於寒假或暑假期滿之翌日，一律開學辦理註冊等手續。除新生得酌予延長外，專科以上學校得逾七日，高級中等學校不得逾三日，但國民中小學之註冊日期，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九)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九 條　國民中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技藝教育，應特別注意學生之工作安全與衛生，其在校外實習者，應指派導師配合職業科目教師注意導護，擔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與導護教師由學校支給交通費與指導費，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十)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八 條　獎勵私立幼稚園之給獎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定之。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得從優予以獎勵。

(十一)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第二十四條及附件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九 條　操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分，並依左列各款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加減：

一、師得參酌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之資料，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

二、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以加減：

(一)全學期全勤者，加五分。（公假視同出席）

(二)無故曠課者，每二節課減一分。

(三)集會無故缺席者，每二次減一分。

(四)升降旗、早操及課間活動無故缺席者，每四次減一分。

三、依獎懲結果而予加減：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

(六)記警告者，第一次不減分，第二次以上每次減一分。

依前項一、二、三款或一、二款之規定加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其考查結果佔德育成績百分之七十。

第一項第三款獎勵與懲罰之原則如附件。其獎懲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之。

第二十四條　為適應環境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在不違反本辦法之精神原則下，訂定補充規定。

附件　學生獎懲參照，下列原則實施之：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訂定學生獎懲標準時，應就其應否獎懲或如何獎懲之事項，參酌本原則並視其情境需要妥為研訂。

(十一)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七條　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分別予以加減：

一、依出席考勤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

(一)以月份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每學期最高以五分為限。

(二)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者，減一分。

(三)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課者，減一分。

(四)無故曠課者，每節減〇．五分。

(五)集會（包括升降旗、早操、課間活動及其他等）無故缺席者，每滿四次減一分。

(六)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二、導師得參酌學生個別差異，並依學生日常行為表現及班級同學自評互評結果，予以加減，上下以五分為限。

三、依獎懲結果而予加減之標準：

(一)記大功者，每次加九分。

(二)記小功者，每次加三分。

(三)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四)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五)記小過者，第一次減二分，第二次減二分，第三次以上者每次減三分。

(六)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四、依團體活動之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例行活動等參與情形，而予以加減，惟上下以五分為限。

五、依校外特殊表現情形而予加分，其標準由學校自定，並由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而予以決定，惟最高以十分為限。

學校應組成學生綜合表現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各款加減分，其加減結果，為實得總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有關規定，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記錄。

第 十八 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原則，訂定補充規定。

有關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及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班學生之成績考查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主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十二)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三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所屬學校通報之中輟生資料，應於三日內彙報教育部。

教育部應於三日內將失蹤學生檔案資料函送內政部警政署。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民政、戶政、社政主管機關（單位），定期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督導考評。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如下：

一、學校：確實通報，建立中輟生檔案，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復學，安排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執行通報業務，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長期（多次）中輟生，籌設多元中途學校或班級，規劃適性教育課程。

三、教育部：建置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資訊系統，定期出版中輟生資料分析，協調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跨部會權責事項及經費補助事項。

前項督導考評結果，應列為學校校長及行政主管考績之一。

◎高中教育

(一) 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二三六四四號令
訂 定 發 布 全 文 十 四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之分校，係指私立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之外，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單獨設立之學校，並須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

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第 四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之分部，係指私立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分支單位。

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第 五 條　分校之校地面積，準用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

分部之校地面積，不得低於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規定最低校地面積之二分之一。

第 六 條　分校、分部之校舍、師資及教學設備，準用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

分校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 七 條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者，應提出籌設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許可；其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和特色。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與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新校區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七、土地讓售或承租同意證明文件。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第 八 條　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分校校長之資格及聘任，依各該級、類學校相關法令規定。

第 九 條　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

分部主任之資格及聘任，由校長聘任具有各該級、類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分校、分部與本校從屬同一財團法人，不得另行成立董事會及單獨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第 十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分校、分部，以本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為限。

第 十二 條　分校應明定組織規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分部之組織規程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十三 條　分校、分部辦理成績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獎勵。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四 日
教育部臺(87)中(一)字第八七〇七一三九六號函

壹、依據

高級中學法第二條。

貳、目標

一、紓解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壓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的國民。

二、輔導高級中學進行入學制度之改革，以建立符合時代及學校需要的多元入學方式。

三、鼓勵高級中學發展特色，吸引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學，以發展高水準高級中學。

四、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提升多元入學測驗試題品質，以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參、配合措施

教　　育　　部	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
(一) 建立各地區高級中學教育發展指標。	(一) 規劃成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推動小組或相關委員會。
(二) 建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	(二) 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研發。
(三) 修訂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三) 督導各招生區公布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成績參酌或採計方式。
(四) 規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蒐集並分析相關資料。	(四) 增改設立高級中學，以均衡區域高級中學教育發展。
(五) 訂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相關法令。	(五) 規劃設立完全中學及綜合高級中學，以提高各地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讀高級中學之機會。
(六) 宣導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事宜，以溝通各界觀念。	(六) 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逐年增加高級中學學生數。
(七) 補助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多元入學方案相關經費。	(七) 八十七學年底起，取消公布各聯招區各校最低錄取分數。
(八) 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宣導多元入學方案。	(八) 九十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考試及各校單獨招生考試。
(九) 委託辦理專案研究，針對各項實施策略進行研議。	(九) 輔導所屬高級中學配合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之籌備。
(十) 輔導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研發單位。	(十) 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並加強與招生區內國民中學及各界人士溝通。
(十一) 評鑑並輔導各地區辦理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十一) 輔導國民中學教學內容及方法以生活教育、人格教育及繼續學習能力之培養為重點。
(十二) 其它相關事項。	(十二) 其他相關事項。

肆、入學方式

一、其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

(一) 分發區域

1.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做適切調整，並提前公告。

(二) 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申請參加。

(三)實施對象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已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四) 組織分工

各地區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等相關事宜。

(五) 實施方式

1. 採登記分發之方式辦理，符合登記條件者皆可參加。
2. 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

(六) 實施時間

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學之學生起實施。

二、推薦甄選入學

(一) 推薦區域

1. 推薦甄選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

(二) 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參加。

(三) 實施對象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符合推薦條件者皆可參加。

(四) 組織分工

1.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推薦甄選招生等事宜。

2. 各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3. 各國民中學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推薦學生等事宜。

(五) 實施方式

以國民中學在校成績為基礎，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六) 實施時間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三、申請入學

(一) 申請區域

申請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二) 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中學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三) 實施對象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符合申請條件者皆可參加。

(四) 組織分工

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五) 實施方式

以國民中學在校成績為基礎，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六) 實施時間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四、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依現行各地區「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繼續辦理。

五、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送入學

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及相關法規繼續辦理。

六、直升入學

(一) 實施範圍

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

(二) 組織分工

各高級中學或完全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伍、各高級中學得依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採取適切之招生方式。

陸、高級中學辦理招生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其參酌方式或採計比例由各地區招生委員會或學校配合本方案之推動提前公告。

柒、經費

一、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必要時得編列專款。

二、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應編列年度預算配合實施或由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

捌、本方案經部、廳、局首長會報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

(三) 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教育部臺八七中一字第八七〇七一三九九號函核定

一、為引導高級中學建立學校特色，輔導國民中學學生適性發展，特依高級中學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入學」係指高級中學依據學校發展與地區特色訂定選才標準，由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者，依據各校招生簡章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入學之招生方式。

三、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該校申請入學標準之訂定、申請資料審查、錄取、公告錄取榜單等事項。

各招生區高級中學得聯合成立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委員會。

四、申請入學之辦理時程、錄取方式、錄取標準、錄取名額及第七點之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五、高級中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入學：

(一) 訂定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並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 公告招生簡章，並接受符合申請入學條件學生申請。

(三) 審查申請資料。

(四) 放榜並將錄取學生名單函送各國民中學，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高級中學提供申請入學之名額，其招生名額若發生缺額，應納入其他入學方式招足。

七、經申請入學錄取之學生，必須依規定日期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凡報到者不得參加當年度高一級學校之其他入學甄試，違者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八、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得酌收報名費，其額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九、各國民中學應依高級中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提供學生申請入學之成績單及相關資料，以協助學生完成報名。

十、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各項在學表現，並採甄選之方式實施。

十一、高級中學辦理申請入學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年度招生工作結束後辦理作業檢討。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四) 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四 日
教育部臺八七中一字第八七〇七一四三八號函核定

一、為落實高級中學入學方式多元化，兼顧學生選校、學校選才的自主性，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特依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甄選入學」係指國民中學依據各高級中學所訂甄選條件，推薦該校符合甄選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參加各地區高級中學所辦理之甄選入學方式。

三、辦理推薦甄選之高級中學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議定該校接受推薦條件、甄選項目、錄取名額及辦理時程等相關注意事項。各校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各招生區高級中學得聯合成立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

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為齊一各國民中學推薦作業水準，得訂頒國民中學辦理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五、各國民中學應成立推薦委員，依各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公告其訂定之推薦原則及程序並據以實施。

六、推薦甄選入學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各國民中學依據招生簡章所訂之推薦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彙辦。

(二) 各區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彙整各國民中學推薦資料，分送各高級中學，依據該校所訂條件進行審查。

(三) 各高級中學對通過審查之學生，依該校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甄選工作。

(四) 各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依學生甄選成績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辦理放榜與報到，並將學生甄選成績及錄取名單函送各國民中學，並報該區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七、高級中學辦理推薦甄選得參酌或採計受推薦學生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視需要實施必要之口試、實作等測驗。

八、高級中學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得酌收報名費，其額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

九、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之名額由各校訂定之。

十、各國民中學對同一學生僅能就辦理推薦甄選入學之高級中學擇一推薦報名；凡重複推薦而獲錄取者，或錄取後參加當年度高一級學校入學測驗者，取消其推薦甄選錄取資格。

十一、參與本項推薦甄選入學之各國民中學、高級中學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甄選工作。並於年度招生工作結束後，辦理作業檢討。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五) 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教育部臺八七中一字第八七〇七一四〇〇號函核定

一、為輔導國民中學學生依據性向、興趣及能力就讀高級中學，特依據高級中

學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基本學力測驗旨在評量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係一套由教育學術機構參照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經長期研究發展而成的標準化測驗工具。

基本學力測驗之範圍包含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學科、社會學科。

三、高級中學入學實施之基本學力測驗，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教育學術機構研發之基本學力測驗為限。

基本學力測驗每年以辦理二次為原則，測驗方式及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

四、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採登記、分發方式辦理，其分發區域以現行高級中學招生區劃分為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調整之。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區域內之高級中學，組成高級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基本學力測驗之實施、招生之規劃、報名、資料登錄、成績處理、統計、排序、分發及宣導等事宜。

六、各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並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

分發入號學成績之計算如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者，其採計方式及比例由各分發入學委員會或學校訂定，並於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前公告之。

七、各高級中學得依學校特色，向分發入學委員會提出國民中學相關科目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錄取標準。

八、參加登記分發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於五月底向原肄業學校登記，學校於六月底將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必要之資料，向所屬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團體報名。十八足歲以下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可向區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個別報名。

九、第八點之學生於同一學年度限向一分發入學委員會登記。如同一學年度向兩個（含）以上之分發入學委員會登記，取消其分發入學之資格。

十、依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必須依各高級中學之規定辦理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高級中學為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得酌收報名費，其額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定。

十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各區分發入學委員會得依需要另訂分發作業規定。

十三、本要點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中學之學生起實施。

(六) 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87)中(一)字第八七一四五一五七號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國立高中

主　旨：茲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如附件，請配合新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自八十八學年起實施。

說　明：

一、為配合隔週休二日制度之實施，並因應社會多元化發展，以及學校教學需要，爰依左列原則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之「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一) 減少各主要必修科目之每週上課時數及高中三學年之總授課時數。

(二) 自高中一年級起增加高中各年級選修科目時數。

(三) 高中課程標準之各學科分科課程標準內容不予更動。

二、每週授課時數經調減之科目，其實際教學內容，為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授權各校教師按調減後時數，依學生學習能力，需求及興趣，酌予調減教材部分內容。

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高中配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

類別	科目		節數 \ 學期 \ 年級	一年級 第一學期	一年級 第二學期	二年級 第一學期	二年級 第二學期	三年級 第一學期	三年級 第二學期	備註
必修科目	公民教育	公民				1	1	2	2	
		班會		1	1	1	1	1	1	
		團體活動		1	1	1	1	1	1	
	語文學科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社會學科	三民主義		2	2					
		歷史		3	2					
		地理		2	3					
		世界文化	歷史			2	4	2	4	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四節
			地理			2		2		
		現代社會				2		2		
	數學			4	4	4	4			
	自然科學	基礎物理		2	(2)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物質科學	物理			3	2-3	3	2-3	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至少二節
			化學			3		3		
			地球科學			2		2		
		生命科學				2		2		
	體育			2	2	2	2	2	2	
	軍訓			2	2	2	2	1	1	(包括護理)
	家政與生活科技	家政		1	1	1	1			
		生活科技		1	1	1	1			
	藝術科	音樂		1	1	1	2	1	2	高二學生應在二年級所列科目中每週修習二節
		美術		1	1	1		1		
		藝術生活				2		2		

修科目	語文類	0-4	0-4	4-8	4-8	15-20	15-20	38-64
	社會學科類							
	數學類							
	自然學科類							
	體育類							
	家政類							
	生活科技類							
	藝術類							
	職業陶冶							
	合計	33-37	33-37	33-37	33-37	30-35	30-35	192-218

說 明：

一、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每節為五十分鐘。

二、公民教育包括「公民」、「班會」及「團體活動」，其中「團體活動」包括週會、團體活動，上述活動均應儘量與公民科教學相互配合。且公民科教學應以活動、實踐為主。

三、輔導活動應配合各科教學加強實施，並得在「班會」、社團活動時間內進行。

四、一年級社會學科包括「歷史」及「地理」二科，每週教學節數上下學期以二、三節分配安排開設，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上下學期節數。二年級社會學科包括「世界文化史」(歷史、地理篇)及「現代社會」，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四節。

五、一年級自然學科包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及「基礎地球科學」四科，每學期開設二科，每週教學及節數各二節，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二年級自然學科包括「物質科學」(分物理、化學、地球科學三篇)及「生命科學」，其中「物質科學」(物理、化學篇)每週教學節數各三節，「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及「生命科學」每週教學節數各二節，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至少修習二節。

六、一、二年級「家政與生活科技」科各校得視需要分為「家政」、「生活科技」教學，每週各排一節或隔週、隔學期連排二節。

七、一年級藝術科包括「音樂」及「美術」二科，每週教學節數各一

節。二年級藝術科包括「音樂」、「美術」及「藝術生活」三科，學生應修習「音樂」、「美術」二科，每週教學節數各一節，或「藝術生活」一科，每週教學節數二節。

八、選修科目包括語文、社會學科、數學、自然學科、體育、家政、生活科技、藝術、陶冶等九類，選修科目及每週教學節數詳如「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由學校按實際情形酌予設置，指導學生選修，學生每週選修節數一年級不得超過四節；二年級不得少於四節，不得超過八節；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五節，不得超過二十節。

九、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一年級不得少於三十三節，不得超過三十七節；二年級不得少於三十三節，不得超過三十七節；三年級不得少於三十節，不得超過三十五節。

(七)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教育部臺(88)中(一)字第八八〇二二〇三八號函

一、依據

(一) 高級中學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規。

(二)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目標

(一) 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二) 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化藝術特色。

(三) 透過計畫性培育，涵養學生美感、情操，以提昇藝術水準。

三、實施方式

(一) 辦理學校

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就師資、教學環境、學生來源等方面審

慎評估後，選定適當之中等學校（含普通高中、完全中學 、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等）辦理。

(二) 辦理方式

1. 本要點所稱藝能班，包含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藝術類別，各校得依學校資源條件規劃開設。
2. 原住民藝能班自一年級開始設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三) 得採分散式或集中式實施教學，並應加強輔導原住民同學與一般同學建立良好互動。

(八)「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教育部臺(88)中(一)字第八八〇四三〇四〇四〇號令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政府、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學。

主　旨：檢送「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及「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辦理查照辦理並轉知。

說　明：「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本部業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以臺（88）中一字第八八〇四三〇三二號令公布在案，並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

(九) 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教育部臺(88)中(一)字第八八〇七〇三一五號函

壹、計畫依據

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貳、計畫目標

一、 健全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

二、 提昇高中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為全面實施第二外語教育做預

備。

參、計畫期間

八十八年七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

肆、實施原則

一、鼓勵高中參與：鼓勵並補助高級中學開設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及其他第二外語課程供學生選修。

二、促進教學品質提昇：健全師資供給，提昇第二外語師資專業知能及教學品質。

三、營造外語學習環境：協調高中、大學相關學系與國外駐臺文化單位合作，提供第二外語支持環境並創造第二外語學習環境。

伍、執行要項與執行內容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領	執行內容	進度	經費	執行單位
壹、鼓勵高中參與	一、補助各類高中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及鼓勵成立第二外語研習社團	(一)每年度內容經主管機關徵選重點學校，並由本部補助高中開辦第二外語課程所需鐘點費。	88.7至93.12	以各校遂年編列預算支應正規課程經費為原則；不足部份由本部補助師資鐘點費(每校以四十萬元為限)。	教育部、直轄市政府
		(二)鼓勵學校成立第二外語社團。	88.7至93.12	視實際需要支應	各高中
		(三)補助辦理校際第二外語教學觀摩、成果發表、聯誼活動等。	88.7至93.12	視實際需要支應	各高中
	二、協調建立第二外語	(一)協調各級教育行政	88.7至93.12	視實際需要支應	教育部及十轄市政

	教師合聘任制及第二外語師資支援系統	主管機關成立校際支援師資系統，並研訂要點，鼓勵高中合聘第二外語教師。 (二)提供第二外語師資人才相關系統化資訊，以協助各校課程及社團師資之遴聘。	88.7至93.12		府
貳、促進教學品質提昇	一、健全師資供給	(一)鼓勵大學教育學程提供名額供第二外語學系學生選修。	88.7至90.12	由各校經費支應	教育部 各師資培育機構
		(二)協調第二外語重點高中優先提供大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程學生實習機會。	88.7至90.12		各高中
		(三)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開設中等教育第二外語學分後學士班。	88.7至92.12	視實際需要支應	各師資培育機構
		(四)各校第二外語師資	89.7至91.12		各高中

		以現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優先，正規師資培育尚未足量時，各校得聘請大專校院相關系科之教師或外籍人士授課。			
	二、發展第二外語教材、辦理教學研討	(一)依語文類別委託學術單位及專家辦理教材、視聽教學輔助教材之研發。	89.7至91.12	3,500,000	教育部
		(二)補助辦理第二外語教材研發、辦理教學研習會或觀摩等活動。	89.7至93.12	視實際需要支應	教育部、外國駐臺單位
	三、鼓勵第二外語教師專業進修	(一)邀集外國駐臺單位協助提供師資在職專業訓練及短期進修研習活動。	89.7至91.12	5,000,000	各高中
		(二)鼓勵高中於校內或聯合鄰近學校合作成立第二外語教學	89.7至91.12		

		研究會，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增進經驗交流。			
	四、規劃建立第二外語能力分級檢測制度	(一)協調相關學術機構及外國駐臺單位，依語文類別規劃語文能力分級制度，發展第二外語能力分級檢測作業。 (二)研訂第二外語教師外語能力檢測標準，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分級檢測。	92.7至93.12 88.7至90.12	12,000,000	教育部 各大學相關學系 外國駐臺單位
參、營造第二外語學習環境	一、建立第三外語教學資訊網站	委託大學語第二外語學系，依語文類別規劃設置第二外語教學資訊網站，提供高中教師及學生網上資訊，增進課外研習機會。	88.7至93.12	2,000,000	教育部 大學相關學系及高中
	二、辦理第二外語學生文化研習營	邀集外國駐臺單位及大學相		5,000,000	教育部 大學相關學系、駐

		關語文學作中外化活動，創造習提機會			臺單位及各高中
	三、第二外語接續教育相關規劃	(一)鼓勵大學外語相關學系制度，於多元入學管道中優先考量高中修習第二外語學生之入學。	88.7至93.12		大學相關學系
		(二)鼓勵大學修訂研議相關學系二外抵免之語學分施減措規定，以因應學生能力，規劃接續課程，避免學生課程重複浪費教學資源。	88.7至93.12		教育部及大學相關學系

陸、經費

一、第一年（88.7至89.12）：新臺幣貳仟臺佰萬元。

二、第二年（90.1至90.12）：新臺幣臺仟陸佰萬元。

三、第三年（91.1 至91.12）：新臺幣臺仟陸佰萬元。
四、第四年（92.1 至92.12）：新臺幣臺仟陸佰萬元。
五、第五年（93.1 至93.12）：新臺幣臺仟肆佰萬元。
總計：新臺幣捌仟參佰萬元正。

柒、預期成效

一、開辦學校數增加：每年度約增加十二校。
二、第二外語班級數增加：每年度約增加四十班。
三、增加日、法、德、四號以外之語言類別二類。
四、本計畫屆止時預計全國各類第二外語選修學生人數比達百分之三十五。

捌、考核

一、重點學校：每年度檢討推動情形。
二、教育部、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推動情形及不定期辦理重點學校訪視。

玖、未來展望

本項計畫，承接自八十五年起為期三年的「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實驗計畫」之成果，由本部擴大計畫內涵與提高政策層面，規劃了第二階段以五年為期程的「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計畫」，涵括課程、教學、行政、師資培育、教育環境與品質提昇的全面性第二外語教育政策。政策的短期目標，在於推動第二外語的學習風氣與建立制度化的基礎，長期目標，則在於為第二外語納入高中之核心課程為預備。此一具前瞻性及整合性之計畫如何落實推動，除需倡導共識之建立外，更有賴各相關單位之全力配合支持，以因應國家邁入二十一世紀所需。

(十) 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五 條　申請保送學生，應填具申請表、保證書一式三份，及繳送畢業證書、畢業成績單、體檢表（均黏貼相片）、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連江縣政府每年七月十日前將保送來臺升學學生名冊）一式三份暨學生所填繳之上項文件（不含保證書），分別函送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六 條　保送之學生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學生志願及實際情形分發學校甄試入學。

(十)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及附件第九點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八 條　學生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一、獎勵：

(一) 記嘉獎。

(二) 記小功。

(三) 記大功。

(四) 特別獎勵。

二、懲罰：

(一) 記警告。

(二) 記小過。

(三) 記大過。

(四) 等別懲罰。

前項獎勵與懲罰之原則如附件。其獎懲標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學生所受獎懲，除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家長外，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

附件：

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訂定學生獎懲標準時，應就其應否獎懲或如何獎懲之事項，參酌本原則並視其情境需要，妥為研訂。

◎技術及職業教育

(一)「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要點」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教育部臺(87)技(一)字第八七一〇八〇五四號函

綜合高中試辦計畫

一、緣起：

為使我國後期中等教育提供更多元之進路，乃規劃綜合高中，期使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能滿足學生的需求，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符應世界教育潮流。

二、定義：

本計畫所稱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三、依據：

(一) 高級中學法第四條。

(二) 高級中學規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

(三) 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

(四) 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

(五) 行政院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

四、目標：

(一) 因應世界教育潮流，建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多元化。

(二) 統整高中高職教育資源與目標，提供學生更多學習選擇機會，奠定其更深一層學術研究及就業之基礎。

(三) 提供彈性課程，適應學生延遲分化及加廣加深學習之需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四) 陶冶健全身心與充實生活知能，發展全人格教育功能，以提昇教育品質。

五、試辦學校種類及申請程序：

(一) 學校種類：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相當層級之學校(完全中學之高中部及軍事學校等）。

(二) 申請程序：

由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指定或推薦，並得由各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通過之學校，送「試辦綜合高中專案諮詢小組」進行複審，審查通過後始得參與試辦。

六、辦理模式：

因應學校之師資、設備、行政資源、地區特性等情況，以全年級試辦為原，採下列方式之一試辦：

(一) 自辦式：由各校依現有師資、設備、行政資源等自行設計辦理各項措施。

(二) 合辦式：二校以上互為借調師資、設備方式辦理。

(三)「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模式：運用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或職訓中心之師資及設備，以達資源共享。

(四) 巡迴教師團模式，對具有教學設備而欠缺師資者，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將現職教師組成巡迴團，每週固定赴校實施。

(五) 與職訓機構合辦模式：協調附近之職訓機構，進行專業課程之教學。

七、行政措施：教育部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諮詢小組，根據下列原則，延用現行規定或研訂細部執行計畫。

(一) 招生方式：

併入高中、高職聯招，並配合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如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資優保送、直升入學、自學方案、登記分發及學校單獨招生等）。

(二) 學生入學報考資格：

國中畢（結）業學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 修業年限：

以三年為原則。

(四) 課程規劃：

教育部公布課程架構，各校參酌自身條件、特色、辦學目標規劃課程，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五) 師資來源：

1. 利用現有教師資源，並加強其在職進修，調整、增廣任教科目充任

之。

2. 依現行高中、高職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聘專、兼任教師擔任並放寬教師兼任之時數限制，必要時得由二校以上合聘之。

(六) 教學設備：

1. 善用各校現有教學相關設備。
2. 專案申請購置。
3. 運用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設備。
4. 與他校合作交流共同設備。

(七) 學生學籍成績處理：

除依現行高中、高職學生學籍處理相關規定外，得另行研擬相關要點規定之。

(八) 畢業證書之發給：

依據高級中學法或職業學校法等相關法令發給畢業證書。

(九) 學生進路：

1. 升學：可自由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考及推薦甄選、四技二專保送甄試及其他多元入學管道。
2. 就業：學校得協調職訓機構辦理短期專精訓練，並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以利學生就業。

(十) 學生輔導：

除依現行相關學生輔導之法規辦理外，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加強生涯輔導及選課輔導，輔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修習課程。

(十一) 學生就讀獎助學金有關規定：

鼓勵學生就讀綜合高中，依相關法規給予獎勵。

(十二) 學生轉學有關規定：

依現行高中職有關規定，綜合高中之學生得視需要參加高中、高職或五專之轉學。

八、本計畫試辦期間教育部應對各校試辦工作之進行組成輔導與訪視小組，隨時加以輔導，試辦工作成績優良之單位或人員，由教育部予以獎勵。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試辦：

(一) 由試辦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時得退出試辦。

(二) 經訪視評鑑結果，學校無法落實試辦精神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終止其試辦。

十、本計畫試辦三年後，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研訂評鑑指標，辦理評鑑工作，經檢討成效後，配合修正相關法令納入正式學制，使之成為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辦理型態之一。

十一、本計畫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得視試辦情形檢討修正之。

綜合高中試辦要點

一、為符應世界教育潮流，在後期中等教育建立多元學制，加強學生學習輔導、充實學生基本能力，統整學習經驗，使學生更適性發展，特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高級中學規程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五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暨行政院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職業學校，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三、參與試辦之學校，由教育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指定或推薦，並得由各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通過之學校，送「試辦綜合高中專案諮詢小組」進行複審，審查通過後始得參與試辦。

四、綜合高中招生方式，併入高中、高職聯招，並配合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如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資優保送、直升入學、自學方案，登記分發及學校單獨招生等）。

五、綜合高中之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甄選、分發或登記入學，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六、綜合高中之課程應妥善重新規劃，以適合教育目標及精神，由各校依自身條件、特色、辦學目標規劃課程，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七、參與本案試辦之學校，應有效利用本校原有之相關教學設備，或按年度編列預算添購，另可採資源共享方式借用他校相關教學設備或利用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或利用職訓機構有關設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予以補助。

八、綜合高中學生之進路，除妥善輔導學生參加現行大學、四技、二專聯招

外，亦得報名參加大學、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或技職校院保送甄試。學校應適度協調職訓機構辦理短期專精訓練，並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以利學生就業。

九、試辦綜合高中之學校應成立輔導小組，輔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醫擇修習課程並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輔導工作包含：

(一) 生涯規劃輔導。

(二) 選課輔導。

(三) 學習輔導。

(四) 就業輔導。

綜合高中學生輔導辦法另定之。

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試辦綜合高中學校教師之需求，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增廣教師專長。試辦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得採二校以上合聘教師之方式處理。

十一、綜合高中試辦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各種宣傳媒體廣為宣傳；縣（市）教育局應責成國民中學配合綜合高中宣導活動，輔導國中學生瞭解綜合高中辦理之目的及方式。

十二、綜合高中學制尚未完成立法前採試辦方式，俟立法完成，方列入正式學制。

十三、試辦綜合高中專案期間，教育部應組成輔導與訪視小組，隨時前往輔導或訪視，以探求試辦之優缺點，作為日後檢討修正之參考；試辦成績優良之單位或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十四、綜合高中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高級中學法或職業學校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得視試辦情形檢討修正之。

(二)「專科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教字第三五八四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四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九八七一五號令修正
發布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三十二條　入學試驗由各校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之。

但各校因事實需要，得辦理聯合招生。

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〇一一〇〇〇號令
修正發布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並刪除第八條條文

第五條　參加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年滿十四足歲之國民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二、年滿十七足歲之國民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三、年滿二十足歲之國民得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參加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得應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得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前項各款有關相當於技術士證之資格認定事宜，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各發照機關共同研商辦理。

第六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

一、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國語、數學、社會與自然（含生活與倫理）。

二、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國文、英語、數學、社

會學科（歷史、地理、公民與道德）、自然學科（理化、生物）。

前項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國文、英文、數學、社會學科（中外史地、三民主義與公民）、自然學科（物理、化學、生物）。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採選修學分或筆試方式辦理。

一、選修學分方式：

(一) 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選修一般科目十六個學分。

(二)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在專科以上學校選修共同科目十六個學分。

二、筆試方式，考試科目如下：

(一) 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國文、英文、工作倫理。

(二)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國文、英文、職業道德。

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第 七 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或選修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其他省（市）或縣（市）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其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四) 職業學校規程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教育部臺(88)教字第〇八五六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四〇六五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逾九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實習輔導四處，處以下設組，其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二十班以上者，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

二、訓導處：十二班以下者，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十三班以上未滿二十五班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二十五班以上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四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設有附屬作業組織之職業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經營組。

四、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三組。職業學校九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冊、訓導三組；總務處不設組。

職業學校辦理實用技能班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前三項所定各單位之職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五) 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四六七一七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四十五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各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依本規則辦理之；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二 條　各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輔修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各校應永久保存。

第 三 條　報考二、三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二、高級中學、職業進修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教育部審查認定具有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持有證明書者。

四、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隨營補習教育之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修業期滿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七、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及全部成績單者。

九、曾在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第二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因故失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第一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因故失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第二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三年級第二學期或四年級第二學期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十、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延教班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十二、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四 條　報考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同等學力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自學進修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第二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四、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二章　新生

第 五 條　各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本部核准，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第 六 條　新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條件及年限由各校自訂。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各校應同意其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章　轉學、轉科

第 七 條　各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

事宜，由各校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 八 條　不同年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相同年制之專科學校日、夜間部學生得相互轉學、轉科組。

第 九 條　各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學生轉科組之規定由各校自訂。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 十一 條　各校各科組肄業學生經核准得選讀輔修科組，其規定由各校自訂。

選定輔修者，至少應修畢輔修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第 十二 條　選定輔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仍未修畢輔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 十三 條　各校得辦理日、夜間部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選課規定由各校自訂。

第 十四 條　各校各科組成績優異學生得預修技術校院進階專業課程，其規定由各校自訂。

第 十五 條　各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其抵免學分規定由各校自訂。

第 十六 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

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學校應建立認可機制辦理之。

第 十七 條　各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由各校自訂。

第六章　休學、復學

第 十八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各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由各校酌予延長休學之年限，其規定由各校自訂。

第 十九 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各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各校自訂。

第 二十 條　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各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應否補考，依各校規定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經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四、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符合各校自訂之退學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八條　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及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本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除延長修業期限及學業成績退學，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規則之規定：

一、五年制各科組學生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三年為限。

二、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

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 三十 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其他開除學籍之規定，由各校自訂。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應專案報本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各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

第三十三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應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三十五條　修滿輔修科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均應加註輔修科組名稱。

第十章　更改事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十七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畢業生原畢業學校已停辦者，得依本部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統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各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一章 報備事項

第三十九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報本部。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由各校自行審核。

第 四十 條 各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報本部。

第四十一條 畢業生資格由各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報本部。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比敘專科資格之軍警學校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學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部有關規定，由各校自訂。

第四十四條 各校應依照本規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學則，報本部核備。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六)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六九二三五號令

第 一 條 為加強推展技術及職業教育，提高技術水準，獎勵並輔導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秀專業技術人才，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範圍包括：

一、 國民中學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二、 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

三、 專科學校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技術學院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

前項所列之各級學校，得含進修部、夜間部、補校、建教合作

班、在職班及實用技能班等。

第　三　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保送，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試保送，依學生學科甄試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得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第　四　條　　本辦法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校組成委員會辦理之，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但因事實需要各校得聯合組成委員會辦理，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二、參加全國性、臺灣區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處（局）以上主管行政機關、協辦，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技（藝）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四、參加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者。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六、應屆畢（結）業生各藝能學科成績優良者。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參加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辦、協辦，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技（藝）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其資格在有效期間內得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職業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重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三、參加臺灣區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推薦者。

四、參加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第 七 條　高級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第 八 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三、參加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第 九 條　合於前四條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時間、方式、錄取名額、相關職種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標準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實施要點。

各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及前項實施要點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甄試及甄審保送學生，應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申請參加當年度保送入學。

因重病、在學、服役或參加國際性競賽等特殊原因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向各該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申請辦理保留資格，以一年為原則。其因在學、服役申請保留者，得保留至畢業學年度或服役屆滿。

前項申請保留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均以一次為限。

第 十二 條　申請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學生，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以選擇一項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為限。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學生具有本辦法規定甄審資格者，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放棄甄審，改參加甄試，並不得再申請甄審入學。

第 十三 條　為加強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入學後之輔導，各接受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學生之學校得另訂要點辦理之。

第 十四 條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 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一 日
教育部臺(87)技(一)字第八七〇九四六三〇號函核定

壹、依據

依據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職業學校法第四條規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累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

貳、目標

一、有關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

(一) 重視學生的學習歷程。

(二) 顧及學生的性向與興趣。

(三) 激勵學生向學動機。

(四) 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選擇。

(五) 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
(六)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二、有關高職特色與選才方面：
(一) 尊重學校自主選才。
(二) 促進學校均衡發展。
(三) 發展學校特色。
(四) 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
(五) 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六) 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三、有關國中教育發展方面：
(一) 促進國中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 提升國中適性教學品質。
(三) 紓緩過度升學競爭壓力。

參、入學方式

一、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
(一) 分發區域
1.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做適切調整，並提前公告。
(二) 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得申請參加。
(三) 實施對象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四) 組織分工
各地區參加之高級職業學校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登記分發入學等相關事宜。
(五) 實施方式
1. 採登記分發之方式辦理，符合登記條件者皆可參加。
2. 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
(六) 實施時間

自九十學年度入學高級職業學校之新生開始實施。

二、推薦甄選入學

(一) 推薦區域

1. 推薦甄選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並提前公布。

(二) 實施範圍

各地區參加之高級職業學校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參加。

(三) 實施對象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壓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符合推薦條件者皆可參加。

(四) 組織分工

1. 各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得成立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薦甄選招生等事宜。

2. 各高級職業學校應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相關事宜。

3. 各國民中學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學生推薦等事宜。

(五) 實施方式

各高級職業學校自訂推薦條件及甄選標準，受理國民中學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錄取標準得包括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或各校自訂之甄選項目。

(六) 實施時間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三、申請入學

(一) 申請區域

申請入學之區域，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二) 實施範圍

各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得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

(三) 實施對象

各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提早升學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學生或具同等學力符合申請條件者皆可參加。

(四) 組織分工

參加之高級職業學校應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規劃等事宜。

(五) 實施方式

各高級職業學校自訂申請條件，提供符合申請條件學生自行向職校申請，錄取標準包括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或各校自訂之其他項目成績。

(六) 實施時間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四、自願就學輔方案分發入學

依照現行各地區「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辦法辦理。

五、特定對象學生入學

(一) 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之招生辦法辦理。

(二) 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優待，參照現行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六、其他入學方式

由各區自行研訂可行入學方式，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辦理。

肆、各高級職業學校得依其學校特色及校務發展，採行適切之招生方式。

伍、高級職業學校辦理招生得參酌或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表現，其參酌方式或採計比例由各地區招生委員會或學校配合本方案之推動提前公告。

陸、經費

一、辦理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補助支應，必要時得編列專款。

二、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應編列年度預算配合實施，或由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

三、各高級職業學校辦理招生時得酌收報名費，其額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八) 八十八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

制試辦推薦甄選入學方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教育部臺(87)技(一)字第八七一〇〇〇八四號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兼顧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自主選才，才效推動各四技二專辦理推薦甄選入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四技二專，係包括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四年制各系，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與專科學校二年制各科，不含進修推廣部及夜間部；另大學校院四年制相關系別亦得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綜合高中，係指經本部核定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之學校；其接受實驗課程之學生，並需修習職業學程科目二十五學分以上者，始得依本要點參加推薦甄選入學。

四、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各綜合高中依據參加推薦甄選各四技二專系科（組）所訂選才條件，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學科能力測驗（包含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其成績符合該校系科（組）甄選標準，經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五、參加推薦甄選入學之四技二專學校應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簡章，訂定推薦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據以辦理推薦甄選工作；其主辦學校由參與之四技二專學校推選，必要時得由本部指定之。

六、參加推薦甄選入學之四技二專學校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行政主管、相關系科（組）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等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議定該校各系科（組）所要求之推薦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送聯合甄選委員會彙整列於簡章，並配合辦理推薦甄選工作。

七、參加推薦甄選入學之四技二專學校，其各系科（組）經學校同意後得組成甄選小組，由該系科（組）主任、相關系科（組）專任教師代表等組成，系科（組）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出席討論，訂定該系科（組）之推薦條件及甄選標準等，並參與該系科（組）甄選工作。

八、各綜合高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推薦工作，並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

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九、推薦甄選入學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各綜合高中依據甄選簡章所訂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作業。

(二) 各四技二專學校應審核各推薦學生資料，必要時得委託聯合甄選委員會協助審查。

(三) 通過資格審查之學生應參加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的學科能力測驗，並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將符合各四技二專系科(組)所訂標準之學生名單及其成績等資料，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四) 各四技二專應通知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合於標準之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之甄試，並根據各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進行甄選事宜。

(五) 各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根據各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成績及有關資料等，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並於甄試後自行放榜。

(六) 各四技二專於榜後，應將各生甄選總成績及錄取學生名單函送各有關綜合高中並函知聯合甄選委員會，聯合甄選委員會將彙整之各校系科（組）錄取名單函送本部及當學年度各四技二專暨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十、推薦甄選名額規定如下：

(一) 各四技二專各系科（組）提撥推薦甄選招生名額，除稀有系科（組）外，每班以提供五名為原則，由各校自行決定，並列入甄選簡章。

(二) 綜合高中其應屆畢業編制班數，在十班以下者，其對各四技二專每一校之系科（組）推薦名額為二名，十一班以上者，其推薦名額為三名；但稀少類系科（組）之推薦名額，得不受限制。獲得推薦之學生，只能就某一四技二專之各某一系科(組)為志願，並由推薦學校向聯合甄選委員會統一報名。

(三) 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甄選簡章所定名額為限，不另備取，若甄選生未達錄取標準，其缺額(含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得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招中辦理招生。

十一、為落實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精神，各四技二專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宜衡酌各職業學程之實務科目訂定之。

十二、各綜合高中對同一學生僅能就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推薦甄選入學

及資賦優異保送甄試升學（含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甄審及甄試）等入學方式中擇一推薦參加甄選（試）；否則追究提報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取消學生推薦甄選錄取資格，申請推薦學生，每人僅能向一校一系申請，並應由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否則取消學生推薦甄選錄取資格。

十三、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以書面向錄取之四技二專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報考當年度之各四技二專(含進修推廣部、夜間部)及大學之新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推薦甄選，各四技二專及各大學新生入學考試錄取資格。

十四、經推薦甄選進入四技二專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科（組）；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至於學生因學習需要，仍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十五、各綜合高中、各四技二專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甄選及各項試務工作。

十六、各四技二專每學年應建立推薦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輔導等有關資料，並應進行成效追蹤研究。

十七、各綜合高中辦理推薦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及共同試務所務經費，由報名費支應，必要時得由本部專款補助；各四技二專辦理甄選所需經費，由收取之指定項目甄試費支應為原則。

十八、各四技二專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訂定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報經本部核准後，自行辦理推薦甄選作業。

(九) 專科學校五年制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
教育部臺(87)技(二)字第八七〇八五九二〇號函

一、為輔導國民中學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就讀五專學校，特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五專，係包括專科學校五年制、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五年制相關科別。

三、本要點所稱基本學力測驗，係由教育學術機構參照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經長期研究發展而成之標準化測驗工具，旨為評量民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表現及其發展潛能。基本學力測驗之範圍包含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學科、社會學科。

四、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實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教育學術機構研發之基本學力測驗為限。

基本學力測驗每年以辦理二次為原則，其測驗對象、方式及時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

五、凡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五專入學資格者，均得持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申請參加五專招生學校之登記分發入學。

六、各五專學校應成立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或組成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基本學力測驗之實施、招生規劃、報名、資料登錄、成績處理、統計、排序、分發及宣導等事宜。必要時，並得與高中、高職聯合辦理之。

七、各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分發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各五專學校並得依學校特色，針對國民中學相關科目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錄取標準；其加權或最低錄取標準應詳列於招生簡章。

八、參加登記分發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於五月底前向原肄業學校登記，學校於六月底前將學生之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有關資料，向各登記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團體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則向各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個別報名。

九、國民中學學生於同一學年度限向一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登記。如同一學年度向兩個（含）以上之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登記者，取消其分發入學資格。

十、為辦理登記分發試務工作所需經費，得向申請學生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十一、依本要點錄取之學生應依各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其分發入學資格。

十二、各五專學校每學年應建立分發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輔導等有關資料，並應進行成效追蹤之研究。

十三、本要點自九十學年度入學五專之新生開始實施。

(十) 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日
教育部臺(87)技(二)字第八七〇八五九二〇號函

壹、規劃依據

依據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五專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

貳、規劃目標

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之設計，以有助於達成下列功能為目標：

一、有關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
(一) 重視學生的學習歷程。
(二) 顧及學生的性向與興趣。
(三) 激勵學生向學動機。
(四) 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選擇。
(五) 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
(六)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二、有關五專學校特色與選才方面：
(一) 尊重五專學校招生自主性。
(二) 促進五專學校間均衡發展。
(三) 輔導五專學校發展學校特色。
(四) 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
(五) 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六) 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

三、有關國中教育發展方面：
(一) 促進國中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 提升國中適性教學品質。
(三) 紓緩過度升學競爭壓力。

參、入學方式

一、推薦甄選入學

(一) 實施範圍

1. 推薦學校：各國民中學。
2. 甄選學校：各公私立五專學校，依各校意願自由參加；必要時，並得與高中、高職聯合辦理之。

(二) 實施對象

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持有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三) 組織分工

1. 成立各區五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各五專學校得分區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將要求具備之推薦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詳列於甄選簡章。

2. 各五專學校成立甄選委員會

各五專學校應於校內成立甄選委員會，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甄選相關事宜。

3. 各國中成立推薦委員會

各國中辦理推薦工作，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等有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辦理推薦事宜。

(四) 錄取依據

1. 各五專學校依據甄選簡章規定及錄取標準，按學生志願依序錄取。
2. 甄選項目及甄選方式等，得由各五專學校個別訂定，以符合自主選才之原則。

(五) 作業原則

1. 各國中依甄選簡章中各五專所訂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送各區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2. 各區聯合甄選委員會於審核後將符合推薦資格學生及其相關資料轉請各五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3. 各五專學校應通知合於資格條件之學生，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選。
4. 各五專學校於辦理甄選後，應將各學生甄選成績送交聯合甄選委員會。
5. 各區聯合甄選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函送教育部、各五專學校及國中學校。

二、登記分發入學

(一) 實施範圍

各公私立五專學校，依各校意願單獨或聯合辦理；必要時，並得與高中、高職聯合辦理之。

(二) 實施對象

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持有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三) 組織分工

採行登記分發入學之五專學校，應自行籌組分發入學委員會，辦理招生有關事宜。

(四) 錄取依據

以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分發依據，並得視實際需要對相關科目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錄取標準。

(五) 作業原則

1. 各五專學校得訂定登記分發入學簡章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或開學前辦理。
2. 各國中學生限向一分發入學委員會提出登記分發為限，不得重複錄取。
3. 依學生成績及志願依序錄取。

三、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

由各五專學校提供名額，併入現行各試辦縣市訂定之「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辦法辦理。

四、特定對象學生免試入學

(一) 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運動績優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原住民專班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之招生辦法辦理。

(二) 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優待，參照現行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五、其他入學方式

由各區或各五專學校自行研訂可行入學方式，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肆、附則

一、各五專學校應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妥擬規劃提供各入學方式分發錄取名額，並納入招生簡章及有關辦法中實施。

二、國中畢業生得依有關規定及各入學方式辦理時間順序，依序報名參加各區或各校登記、甄選、分發或考試，一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重複參加其他學校之入學申請及分發，違者取消其後錄取學校之入學資格。

(十)綜合高中試辦計畫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87)技(一)字第八七一〇八〇五四號函

一、緣起：

為使我國後期中等教育提供更多元之進路，乃規劃綜合高中，期使學制分流與課程分化能滿足學生的需求，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符應世界教育潮流。

二、定義：

本計畫所稱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職業學程，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三、依據：

(一) 高級中學法第四條。

(二) 高級中學規程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

(三) 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

(四) 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

(五) 行政院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

四、目標：

(一) 因應世界教育潮流，建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多元化。

(二) 統整高中高職教育資源與目標，提供學生更多學習選擇機會，奠定其更深一層學術研究及就業之基礎。

(三) 提供彈性課程，適應學生延遲分化及加廣加深學習之需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四) 陶冶健全身心與充實生活知能，發展全人格教育功能，以提昇教育品質。

五、試辦學校種類及申請程序：

(一) 學校種類：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相當層級之學校(完全中學之高中部及軍事學校等)。

(二) 申請程序：

由教育部及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指定或推薦，並得由各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通過之學校，送「試辦綜合高中專案諮詢小組」進行複審，審查通過後始得參與試辦。

六、辦理模式：

因應學校之師資、設備、行政資源、地區特性等情況，全年級試辦為原則，採下列方式之一試辦：

(一) 自辦式：由各校依現有師資、設備、行政資源等自行設計辦理各項措施。

(二) 合辦式：二校以上互為借調師資、設備方式辦理。

(三)「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模式：運用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或職訓中心之師資及設備，以達資源共享。

(四) 巡迴教師團模式：對具有教學設備而欠缺師資者，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將現職教師組成巡迴團，每週固定赴校實施。

(五) 與職訓機構合辦模式：協調附近之職訓機構，進行專業課程之教學。

七、行政措施：教育部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諮詢小組，根據下列原則，延用現行規或研訂細部執行計畫。

(一) 招生方式：

併入高中、高職聯招，並配合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如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資優保送、直升入學、自學方案、登記分發及學校單獨招生等)。

(二) 學生入學報考資格：

國中畢(結)業學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 修業年限：

以三年為原則。

(四) 課程規劃：

教育部公布課程架構，各校參酌自身條件、特色、辦學目標規劃課程，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五) 師資來源：

1. 利用現有教師資源，並加強其在職進修，調整、增廣任教科目充任

之。

2. 依現行高中、高職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聘專、兼任教師擔任並放寬教師兼任之時數限制，必要時得由二校以上合聘之。

(六) 教學設備：

1. 善用各校現有教學相關設備。
2. 專案申請購置。
3. 運用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設備。
4. 與他校合作交流共同設備。

(七) 學生學籍成績處理：

除依現行高中、高職學生學籍處理相關規定外，得另行研擬相關要點規定之。

(八) 畢業證書之發給：

依據高級中學法或職業學校法等相關法令發給畢業證書。

(九) 學生進路：

1. 升學：可自由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考及推薦甄選、四技二專保送甄試及其他多元入學管道。
2. 就業：學校得協調職訓機構辦理短期專精訓練，並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以利學生就業。

(十) 學生輔導：

除依現行相關學生輔導之法規辦理外，各校應成立輔導小組，加強生涯輔導及選課輔導，輔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修習課程。

(十一) 學生就讀獎助學金有關規定：

鼓勵學生就讀綜合高中，依相關法規給予獎勵。

(十二) 學生轉學有關規定：

依現行高中職有關規定，綜合高中之學生得視需要參加高中、高職或五專之轉學。

八、本計畫試辦期間教育部應對各校試辦工作之進行組成輔導與訪視小組，隨時加以輔導，試辦工作成績優良之單位或人員，由教育部予以獎勵。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試辦：

(一) 由試辦學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時得退出試辦。

(二) 經訪視評鑑結果，學校無法落實試辦精神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終止其試辦。

十、本計畫試辦三年後，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小組進行研訂評鑑指標，辦理評鑑工作，經檢討成效後，配合修正相關法令納入正式學制，使之成為我國後期中等教育辦理型態之一。

十一、本計畫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得視試辦情形檢討修正之。

(十一)綜合高中試辦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87)技(一)字第八七一〇八〇五四號函

一、為符應世界教育潮流，在後期中等教育建立多元學制，加強學生學習輔導、充實學生基本能力，統整學習經驗，使學生更適性發展，特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高級中學規程第六條第三項、第十五條、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條、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暨行政院教改會總諮議報告書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綜合高中，係指同時設置學術學程和職業學校，藉試探、輔導歷程，輔導學生自由選課，提供學生專精學術導向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或職業導向課程（職業學校課程）或兼跨兩種課程的機會，以達成適性發展目標的高級中等學校。

三、參與試辦之學校，由教育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指定或推薦，並得由各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通過之學校，送「試辦綜合高中專案諮詢小組」進行複審，審查通過後始得參與試辦。

四、綜合高中招生方式，併入高中、高職聯招，並配合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如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資優保送、直升入學、自學方案，登記分發及學校單獨招生等）。

五、綜合高中之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甄選、分發或登記入學，其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六、綜合高中之課程應妥善重新規劃，以適合教育目標及精神，由各校依自身條件、特色、辦學目標規劃課程，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七、參與本案試辦之學校，應有效利用本校原有之相關教學設備，或按年度編列預算添購，另可採資源共享方式借用他校相關教學設備或利用地區性技術教學中心或利用職訓機構有關設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

予以補助。

八、綜合高中學生之進路，除妥善輔導學生參加現行大學、四技、二專聯招外，亦得報名參加大學、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或技職校院保送甄試。學校應適度協調職訓機構辦理短期專精訓練，並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以利學生就業。

九、試辦綜合高中之學校應成立輔導小組，輔導學生依據性向、興趣選擇修習課程並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輔導工作包含：

(一) 生涯規劃輔導。

(二) 選課輔導。

(三) 學習輔導。

(四) 就業輔導

綜合高中學生輔導辦法另定之。

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試辦綜合高中學校教師之需求，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增廣教師專長。試辦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得採二校以上合聘教師之方式處理。

十一、綜合高中試辦期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利用各種宣傳媒體廣為宣傳；縣（市）教育局應責成國民中學配合綜合高中宣導活動，輔導國中學生瞭解綜合高中辦理之目的及方式。

十二、綜合高中學制尚未完成立法前採試辦方式，俟立法完成，方列入正式學制。

十三、試辦綜合高中專案期間，教育部應組成輔導與訪視小組，隨時前往輔導或訪視，以探求試辦之優缺點，作為日後檢討修正之參考；試辦成績優良之單位或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

十四、綜合高中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高級中學法或職業學校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計畫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並得視試辦情形檢討修正之。

(十三)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7)技(一)字第八七一四七八九六九號函

壹、總則

一、本要點依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學校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有關學生成績考查事項，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成績考查應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原則，分為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兩項分別辦理。

四、成績考查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但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及學期平均成績，如有小數，均四捨五入。

五、成績考查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記分法：

(一) 九十分以上未滿一〇〇分為優等。

(二)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 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學生在其他單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應予採計。在其他單位修課其間，操行成績由該單位考核，併入原校核計。

貳、操行成績之考查

七、操行成績之考查，包括德育及群育，以八十分為基本分，以一百分為滿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並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

八、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留校察看。

5. 退學。

6. 其他適當措施。

九、操行成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出缺席考查結果而予以加減分。

(二) 依獎懲結果而予以加減分。

1. 記大功者，每次加七分。

2. 記小功者，每次加二分。

3. 記嘉獎者，每次加一分。

4. 記大過者，每次減七分。

5. 記小過者，每次減二分。

6. 記警告者，每次減一分。

(三) 依日常表現考查，由導師及有關教師等參酌學生日常表現而予以加減分，但上下以七分為限。

(四) 依活動科目及團體活動考查，由導師及有關教師等依各種活動表現而予加減分，但上下以七分為限。

十、學校應就前二點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含標準、表冊），提訓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 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二) 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

(三) 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 其他。

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款考查結果，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

十一、延修生操行成績之考查，由學校依延修生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自訂之。

十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訓育委員會為輔導轉學或退學與否之決議，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三、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其操行成績暫以六十分為基本分數。

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但受有記過以上處分者，應予退學。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訓育委員會審議為撤銷、延長或退學處分之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四、學期操行成績考查之結果應包括成績之評定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

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送交訓導處。

十五、寒暑假重(補)修期間，得考查操行成績。如有跨越兩學期者，其操行成績併入後一學期登錄、核計之。

參、學業成績之考查

十六、學業成績係指依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實施要點辦理之部訂、校訂科目和軍訓護理成績。

十七、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十八、學業成績考查分日常考查和定期考查，其方式、次數、計分標準等由學校自訂之。

十九、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適當方法，其方法由學校自訂之。

二十、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可參加補考，其條件、次數由各校自行決定。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二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必修科目以重修為原則。

(二) 選修科目得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

(三) 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二二、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參加期末之定期考查及補考：

(一)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期末之定期考查。

(二)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查。

學生因公、病、嚴重意外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而請假缺課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三、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請假規定及補考成績計算方式由各校自訂之。

二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含重補修及不及格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所修習之總學分數除之。

各學期（含重補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學業成績。

二五、體育及軍訓護理成績得單獨列計，不列入學業成績總平均。

二六、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體育課之學生，學校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體育成績之考查標準，由各校另訂之。

肆、成績優異學生處理

二七、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達到下列各款標準者，得准予提前畢業：

(一) 學業總成績在同一年級居全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二)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 有發展潛能者。

二八、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測驗，經鑑定合格，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課程，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則以鑑定測驗之分數登錄之。

二九、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得由學校酌予抵免採計相關科目學分。

三十、學校對於成績優異或具有特殊才能、發展潛能學生，得依現行有關規定甄選、輔導推薦大學校院或專科學校選修課程或依規定推薦參加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其甄選標準及方式由學校自訂之。

三一、學校應組成審查小組辦理提前畢業、學科免修及提前赴大學校院、專科學校修讀學分之審查、甄選、鑑定等有關事宜。

伍、轉學生成績處理

三二、轉學生在原校之各項成績，應予採計或抵免，成績採計依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三三、科目學分之採計及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可予採計。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可予採計或抵免。

(三) 必修科目及職業學程核心科目，採計或抵免後不足之該科目學分，應

補（選）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目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四) 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所轉入學校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

(五) 轉學生在轉入後，其未修之必修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三四、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採計與抵免，應於轉學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

三五、重考入學新生其科目、學分之採計與抵免，得比照轉學生辦理。

陸、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

三六、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數由學校自訂。

三七、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重讀或轉學：

(一)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含重補修）學分數達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 不及格科目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三八、重讀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應予免修。

前項學生若申請修習已及格科目，可准予修習，該科目成績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核計，但不重複授予學分。

三九、學生成績考查之結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修業期限日間部滿六年、夜間部滿七年仍未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

(二) 經訓育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應予退學者。

(三)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四十、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一、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二) 操行成績達到標準者。

(三) 軍訓護理成績及格者。

(四) 修足部訂必修、校訂必修科目，其及格學分數達百分之九十（含）以上。

(五) 及格之畢業總學分數達規定最低標準者（至少一六〇學分）。

不符前項標準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習校訂職業學程科目（含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其及格科目達四十學分以上，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職業學程專長。

四二、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其程序由學校自訂之。

四三、學校應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應包括各項成績，並將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詳細記載。

四四、操行成績與學業成績之考查，由學校按實際需要，訂定各項表格使用。

柒、附則

四五、學生對成績考查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四六、學校得依據本要點有關規定，訂定成績考查等補充規定，經學校有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十四)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7)技(一)字第八七一四七九六九號函

壹、總則

一、本要點依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及綜合高中試辦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高級中等學校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有關行政事項，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試辦學校自試辦入學新生起採行學年學分制。

四、學分之計算方式，以學科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學科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五、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一) 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學生增加一年。

(二) 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縮短一年為限。

(三)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

六、學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訂定實驗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一) 總修習學分數

1. 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六〇學分。
2. 軍護科目均為必修，其學分不計入總修習學分數內。

(二) 課程架構

1. 依科目類別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生活、活動及職業十大類，其中職業類科目由各校參酌社區資源社會需要及學校師資、設備等修件，規劃設置兩種以上職業學程。
2. 綜合高中課程依學生修課自由度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部訂科目均為必修，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及其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含學術導向學程及職業導向學程）	總計
部訂必修		64 （40%）		64 （40%）
校訂	必修	0～16 （0～10%）		96 （60%）
	選修		80～96 （50～60%）	
總計		64～80 （40～50%）	80～96 （50～60%）	160 （100%）

3. 活動類科目含班會、團體活動（含週會）、社團活動、自習等，每學期每週至少五節，不計學分。

七、綜合高中招收國民中學畢（結）業學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其新生入學方式配合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八、學生入學後編班方式如下：

(一) 綜合高中學生入學之編制班數，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新生班數編班。

(二) 綜合高中學校應配合學生選修課程需要實施選課編班。

貳、開課及排課

一、各校須視師資、設備、學生性向與興趣實際情形彈性開設課程，並應製作課程手冊及選課流程，提供學生參考。

二、每學期上課結束前，公布下一學期擬開設課程及選課須知，並得先行辦理下一學期預選作業。

三、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代時數原則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特殊情形得簽請學校校長核准後酌予放寬：

(一) 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規定排課後，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時，其擔任學校排定之學生輔導、指導社團活動、學生團體自習、協辦校務行政、重補修課程及夜間部、補校等學制課程教學等，得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併計；私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二) 因另聘師資確有困難情形時，該科目之任教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得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三) 為應教師實際需要，學校得與他校合聘教師，或由他校教師支援教學。支援試辦學校教學之教師，在他校授課之時數得與本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其在校外兼代課時數得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八小時，且校內外兼代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四、試辦學校外聘兼代課師資依現行有關規定辦理，但稀有科目或特殊課程，得視實際需要外聘大學（含）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擔任教學。兼任活動類科目教師專長認定及聘用，由學校依行政程序或組成委員會辦理。

五、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須聘訂外籍教師或聘請非現行教師登記、檢定科目之專任教師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學校開設職業學程須遴聘技術及專業教師，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時，得比照職業學校遴聘規定辦理之。

六、學校得安排學生在未修課之空堂時間，留校參加下列活動，並得安排教師指導：

(一) 社團活動。

(二) 團體自習。

(三) 團體輔導。

學生未修課之空堂時間，未經請假，不得擅自離校，違者以曠課論。

七、各試辦學校由於規模、師資、設備、地區不同、各試辦學校得試辦跨校選修，提供學生較大彈性選課機會，促進學生加廣職業試探功能。

(一) 試辦跨校選修時，各試辦學校應就合作對象、學生成績及學分處理、學生管理、相關經費使用等事項，訂定跨校選修合作計畫作為執行時

之依據。

(二) 試辦跨校選修之試辦學校應充分提供資訊，做好需求評估，以利師資師資與設備調配工作之進行。

(三) 跨校選修學生由授課學校負責生活輔導。

參、選課

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重補修）以二十二至三十四學分為原則。

(二)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校自行訂定。

(三) 成績優異學生每學期得酌增修習學分數，其標準由各校自行決定。

二、必修科目以隨編制班級修讀為原則，其因課程性質特殊者得依學生程度採分班方式授課。

三、選修科目及採程度分級授課之必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以十至五十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學校經費並可支應原則下，得降低下限至五人，或試辦跨校選修。

四、學校夜間部參與試辦時，其夜間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學校並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日、夜間部學生相互選課，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

五、各校應建立學生選課、性向及興趣測驗等基本資料，輔導學生依其性向、興趣修習課程。

肆、重（補）修處理

一、 試辦學校以下列方式辦理重（補）修：

(一) 隨班修讀。

(二) 開辦專班。

(三) 自學輔導。

二、重(補)修以隨班修讀為原則，必要開辦專班或安排自學輔導時，得利自習課、空堂課、寒暑假、早自習、午休、課後及星期假日等時間授課。

三、重（補）修，得跨年級（部）或經雙方學校同意得跨校（部）修讀。

四、開辦重(補)修專班最低人數，實習(驗)科目以五名、其他科目以十名為原則。

五、重(補)修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時，教師授課時數依原應授課時數二分之

一計算。

六、重（補）修師資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遴選大學相關系組以上畢業者擔任兼任教師授課。

七、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學校以開辦專班及自學輔導方式辦理重（補）修時，依當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布收費之標準，得向學生收取學分費及材料費。

(二) 延修生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三)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可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予補助，惟必要時得減收重（補）修學分費。

(四)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五) 公立學校重（補）修經費如有不足得由相關單位專案補助，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相關經費下支應；私立學校則應循預決算程序處理。

八、以同等學力參加高一級學校入學測驗經錄取者，如補修科目未完成評量，應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錄。

伍、附則

一、各試辦學校得依現況及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試行設置下列單位及人員，並就各校現有員額內調充為原則：

(一) 各職業學程分置學程召集人一人，負責學程之規劃及設計事項。各校由職業類科調整開設職業學程者，其職業學程召集人由原科主任兼任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置技士、技佐一人至二人。

(二) 增置組長一人至三人，至所增設組別由各校自訂。

前項增置人員均由各校依日間部班級數計算，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以及支給職務加給規定兼任之。

二、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徵收之學雜費用，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收費。

三、為獎勵學生入學就讀綜合高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編列預算專案補助

或由各試辦學校自行編列預算，訂定獎助學金發給辦法辦理之。

四、學校為辦理補考及重（補）修，在不縮短各科目教學時數下得調整行事曆，惟以一週為限。

五、各試辦學校得依本要點訂定作業規定，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五)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八八〇〇五六七七號函

壹、規劃依據

一、八十三年一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〇〇三〇號令修正公布大學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二、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二五〇號令修正公布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二年制專科學校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或保送入學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前項各款同等學力標準、甄試、保送……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貳、名詞界定

一、本方案所稱「四技二專」，係包括各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四年制各系，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與專科學校二年制各科；另大學校院四年制相關系別亦得依本方案辦理。

二、本方案所稱「高級職業學校」(簡稱高職)，係包括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補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學校。

參、規劃目標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之設計，以有助於達成下列功能為目標：

一、有關學生學習與選擇方面：

(一) 重視學生學習歷程。

(二) 顧及學生性向與興趣。

(三) 激勵學生向學動機。
(四) 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選擇。
(五) 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
(六) 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

二、有關四技二專學校特色與選才方面：
(一) 尊重四技二專學校招生自主性。
(二) 促進四技二專學校間均衡發展。
(三) 輔導四技二專學校發展學校特色。
(四) 建立學生多元價值觀念。
(五) 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
(六) 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

三、有關高職教育發展方面：
(一) 促進高職學生五育均衡發展。
(二) 提升高職適性教學品質。
(三) 紓緩過度升學競爭壓力。

肆、入學方式

一、推薦甄選入學
(一) 實施範圍
1. 推薦學校：各高級職業學校。
2. 甄選學校：各四技二專學校，依各校意願參與辦理。

(二) 實施對象
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綜合高中接受實驗課程之學生，並須修滿職業學程科目二十五（含）學分以上。

(三) 組織分工
1. 成立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
各四技二專學校得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訂定推薦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推薦甄選招生工作。
2. 各四技二專學校成立甄選委員會
各四技二專學校應於校內成立甄選委員會，訂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學校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並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甄選相關事宜。

3. 各高職成立推薦委員會

各高職辦理推薦工作，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規定推薦原則及程序，在校內公布後辦理推薦相關事宜。

(四) 錄取依據

1. 各四技二專學校應訂定各系科(組)要求具備之推薦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甄選簡章，經審核學生資料及參加各校指定項目甄選後錄取入學。
2. 各系科(組)推薦條件、甄選標準、甄選作業方式與程序等，得由各四技二專學校個別訂定，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以符合自主選才之原則。

(五) 作業原則

1. 各高職依甄選簡章中各四技二專學校系科(組)所訂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送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2. 聯合甄選委員會於審核後，將符合推薦資格學生及其相關資料轉請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3. 各四技二專學校應通知合於資格條件之學生，參加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選。
4. 各四技二專學校於辦理甄選後，應將各學生甄選成績送交聯合甄選委員會。
5. 聯合甄選委員會應彙整各校錄取名單，函送教育部、各四技二專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

二、申請入學

(一) 實施範圍

各四技二專學校，經教育部核准辦理者。

(二) 實施對象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加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在職班申請入學，並須符合在職班規定資格及畢業年資。

(三) 組織分工

各四技二專學校採申請入學招生，應自行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招生有關事宜；但因事實需要，並得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四) 錄取依據

各四技二專學校應訂定申請條件、甄選標準及規定要求資料，依據簡

章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甄選。

(五) 作業原則

1. 各四技二專學校或聯合甄選委員會應將要求具備之申請資格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詳列於甄選簡章。

2. 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依各四技二專學校或聯合甄選委員會所訂申請資格條件及程序辦理報名，經各招生學校甄選錄取後入學。

三、招生考試或登記分發入學

(一) 實施範圍

各四技二專學校，依各校意願單獨或聯合辦理。

(二) 實施對象

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參加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在職班招生，並須符合在職班規定資格及畢業年資。

(三) 組織分工

各四技二專學校得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或自行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有關事宜。

(四) 錄取依據

1. 實施考招分離制度前，依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各四技二專學校自行辦理之招生入學考試成績，作分發入學之依據。

2. 實施考招分離制度後，依各招生委員會指定之入學測驗成績，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並得視實際需要針對相關科目採計、加權計分或設定最低標準。

3. 實施單獨招生學校或性質特殊系科，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測驗。

(五) 作業原則

1. 各四技二專學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招生分發事宜。

2. 報名學生應參加各招生委員會辦理之入學考試或指定之入學測驗，並依其考試成績及志願依序錄取。

四、特定特象學生保送入學

(一) 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運動績優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原住民專班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規定辦理招生。

(二) 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優待，參照現行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五、其他入學方式

各四技二專學校得自行研訂可行入學方式，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伍、附則

一、各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應訂定招生辦法，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並研訂招生簡章公布實施。

二、各四技二專學校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新生招生名額，妥擬規劃提供各入學方式分發錄取名額，並納入招生簡章中實施。

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得依有關規定及各入學方式辦理時間順序，報名參加各四技二專學校或招生委員會之招生入學測驗、申請入學、推薦甄選、登記分發；經錄取報到後，其錄取入學資格、轉系科（組）、轉學、修業年限、修習課程、實習及畢業資格等規定，依招生簡章及錄取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四、四技二專各種入學方式在實施「考招分離」新制後，各項入學方式不再單獨辦理學科命題考試；另委由客觀公正且具專責性、經常性之學校或單位承辦命題工作，以較長時間研發具科學性、公平性及教育性之入學測驗，未來學生只要參加一次考試，即可持以參加各類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減輕學生重覆應考之負擔。有關考招分離制度實施要點，由教育部訂定後公布之。

(十六)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八八〇〇五六七七號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適性發展、配合試辦綜合高中實驗課程，兼顧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學校自主選才，有效推動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四技二專」，係包括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四年制各系，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與專科學校二年制各科，另大學校院四年制相關系別亦得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附設進修

補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學校。綜合高中接受實驗課程之學生，須修習職業學程科目二十五（含）學分以上者，始得依本要點參加推薦甄選入學。

四、本要點所稱「推薦甄選入學」，係指各高級職業學校依據參加推薦甄選各四技二專系科（組）所訂選才條件，推薦符合條件之應屆畢業生，經由四技二專學校甄選錄取入學。

五、參加推薦甄選入學之四技二專學校得組成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共同試務、訂定聯合招生辦法。審議甄選簡章、規定推薦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其主辦學校由參與之四技二專學校推選，必要時得由本部指定之。

六、參加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之四技二專學校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行政主管、相關系科（組）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等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訂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學校甄選之作業方式與程序，配合辦理推薦甄選工作；並彙整該校各系科（組）所要求之推薦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送聯合甄選委員會詳列於甄選簡章。

七、參加推薦甄選入學之四技二專學校，其各系科（組）經學校同意後得組成甄選小組，由該系科（組）主任、相關系科（組）專任教師代表等組成，系科（組）主任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出席討論，訂定該系科（組）要求具備之推薦條件及甄選標準等，並參與該系科（組）甄選工作。

八、各高級職業學校應成立推薦委員會辦理推薦工作，依本實施要點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規定推薦原則及有關程序，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九、推薦甄選入學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各高級職業學校依據甄選簡章所訂之資格條件推薦學生，並將學生名冊及有關資料函送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作業。

(二) 各四技二專學校應審核各推薦學生資料，必要時得委託聯合甄選委員會協助審查。

(三) 通過資格審查之學生應參加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或指定之學科能力測驗，並由聯合甄選委員會將符合各四技二專系科（組）所訂甄選標準之學生名冊及其成績等資料，函送各四技二專學校辦理甄選事宜。

(四) 各四技二專應通知合於甄選標準之學生，參加其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並依甄選簡章及各校自訂之作業要點辦理甄選事宜。

(五) 各四技二專甄選委員會根據各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項目甄試

成績及有關資料等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學生，並於甄試後自行放榜。

(六) 各四技二專於放榜後，應將各學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名冊送交聯合甄選委員會，並通知受推薦學生。聯合甄選委員會應彙整各校系科（組）錄取名冊函送本部、各有關高級職業學校及當學年度各四技二專暨相關之招生委員會。

十、推薦甄選名額規定如下：

(一) 各四技二專各系科（組）提撥推薦甄選招生名額，由各校自行決定，並列入甄選簡章中。

(二) 推薦甄選之錄取名額以當年度公告甄選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若甄選生未達錄取標準，其缺額（含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得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聯招中辦理招生。

十一、為落實技職教育目標及綜合高中課和實驗精神，各四技二專辦理之指定項目甄試，宜衡酌各職業課程之實務科目訂定之。

十二、凡符合推薦條件之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均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申請推薦學生，每人僅能向一校一系科（或一校一類）申請，否則取消學生推薦甄選錄取資格。各高級職業學校對同一學生僅能就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等入學方式中擇一推薦參加甄選；否則追究提報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取消學生推薦甄選錄取資格。

十三、經推薦甄選錄取之學生，除非事前以書面向錄取之四技二專或大學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年度之各四技二專（含進修推廣部、夜間部）及大學之新生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推薦甄選、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新生入學招生錄取資格。

十四、經推薦甄選進入四技二專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不得轉系科（組）；惟情況特殊提經各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至於學生因學習需要，仍得自行參加轉學考試。

十五、各高級職業學校、各四技二專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甄選及各項試務工作。

十六、各四技二專每學年應建立推薦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成績及輔導等有關資料，並應進行成效追蹤研究。

十七、各高級職業學校辦理推薦所需經費，得酌收推薦作業處理費支應；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共同試務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支應，必要時得由本部專款補助；各四技二專辦理甄選所需費用，由收取之報名費及指定項目甄試費支

應為原則。

十八、各四技二專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訂定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報經本部核准後，自行辦理推薦甄選作業。

十九、本要點奉核定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十七)高級職業學校參加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技(二)字第八八〇〇五六七七號函

一、為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推薦作業程序，齊一推薦作業水準，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四技二專」，係包括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四年制各系，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與專科學校二年制各科；另大學校院四年制相關系別亦得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高級職業學校」，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附設進修補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學校。綜合高中接受實驗課程之學生，須修習職業學程科目二十五(含)學分以上者，始得參加推薦甄選入學。

四、各高級職業學校辦理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與人選應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五、各高級職業學校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推薦作業：

(一) 成立推薦委員會。

(二) 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三) 推薦委員會受理申請或主動薦舉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

(四) 推薦委員會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

(五) 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甄選委員會彙辦。

六、推薦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 加強宣導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等有關事宜。

(二) 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三) 依據推薦甄選入學簡章中各四技二專校系科(組)之推薦條件規定，

審查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四) 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七、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校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八、各高級職業學校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作業，如發現有不實推薦之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者，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八)修正職業學校新課程標準軍訓護理授課節數，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臺(88)技(三)字第八八〇六二五五九號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付教育局、國立編譯館

主　旨：茲修正職業學校新課程標準軍訓護理授課節數如說明，請配合新課程標準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說　明：

一、軍訓護理授課節數調整：一、二年級每學期二節，三年級每學期一節，共為十節。

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學校配合實施。

(十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之附件學生獎勵與懲罰標準第九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附件

九、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訂定學生獎懲標準時，應就其應否獎懲或如何獎懲之事項參酌本原則並視其環境需要妥為研訂。

(二〇)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第

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四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甄審，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另訂要點。

第七條　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檢具下列證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申請表。

二、學、經歷證件。

三、甄試合格通知書。

四、每週任教科目及節數表。

經審查甄試合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

第八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甄審、登記情形填具報告表，函送教育部備案。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高等教育

(一)「大學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臺(87)教字第三五八九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九〇五七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二十三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由學校組成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大學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期修業期限，由各大學於學則中定之。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出國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各大學應列入學則，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教字第四七五四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一二三五九八號令修正發布
發布全文四十七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各級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大學、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本法第二條所稱各類學校，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核准立案之學校，其類別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設立之宗教學院或系所，應以宗教學術研究為目的，不以培養神職人員為教育目標。

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所定事項，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第三款所稱學校位置、校地面積及相關資料：指自有、捐贈、擬購置或承租之校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捐贈之校地應附捐贈人之捐贈證明文件；擬購置之校地，應附土地所有權人之讓售承諾書；擬承租公有、公營事業之土地，應檢附同意長期出租之證明文件。其購置或承租之土地，屬公有者，並應依法辦理。

二、第五款所稱基金之證明文件：指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三、第五款所稱所捐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指所捐現金、記名股票、土地、建物與其他財產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

他文件。

四、第六款所稱學校經費概算：包括開辦費、經常費、校地購置與承租經費、校舍建築與教學設備等所需軟、硬體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第七款所稱創辦人相關資料證明文件：指創辦人之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學經歷；經捐資人三分之二以上推舉為創辦人者，應有各該捐資人之同意書；創辦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學經歷等證明文件。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捐助章程，其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賸餘財產之歸屬者，不得規定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以遺囑捐助設立學校而未指定執行人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之。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捐資人逾三人時，其創辦人由捐資人召開會議推舉之；其推舉，應以捐資人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

創辦人對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許可籌設後，不得變更。但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董事，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師範校院或大學教育相關系科畢業者。

二、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校教師者。

三、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校相關教育行政職務者。

四、曾任同級或較高級學校董事二屆以上者。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選聘之董事，應由董事長造具名冊一式三份，連同各董事學經歷證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前項董事名冊，應包括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住址、學經歷及有無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第 九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包括中央、省（市）及縣（市）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指對私立

學校校務具有監督權者，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教育行政人員。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兼任董事之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兼任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直系血親之計算，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定私立學校董事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關於董事之名額、任期、選舉、改選及補選。

二、關於董事之選擇、改選及補選。

三、關於董事會之職權、會議之召集及決議方式等事項。

四、關於董事會職員之名額；聘任顧問者，其資格條件。

五、關於學校停辦、解散及清算事項。

六、關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改。

董事會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聘顧問之資格條件，應符合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其所提之諮詢意見，宜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

董事會成立後，董事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時，應檢送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繕本及創辦人移交清冊，須各一式三份。

前項創辦人移交清冊，包括籌設學校計畫、文卷、財產及其他有關事項。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不得由本校董事擔任。上列人員並須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

第 十三 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十四 條　現任董事均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董事會應加推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名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適當人士為候選人。

董事每屆任期之起算年月，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生效之日為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核准文件之副本抄送學校。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新舊任董事長交接時，應造具交接清冊，須各一式三份，包括印信、歷屆董事名冊、董事會會議紀錄、重要計畫、文卷、財產目錄、會計報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 十六 條　董事長、董事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被解職或解聘者，董事會應審核足資證明之文件；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補選當選之董事長、董事時，並應檢附上開證明文件。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無故不出席，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辦理。其報備手續，依第八條之規定。

改選、補選之董事長、董事，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董事長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由請求之董事自行召集董事會議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其中董事一人為召集人。

董事會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情事者，由董事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召集董事會議時，應有現任董事二人以上為之。

第 十九 條　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聘、解職，致董事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集董事會議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後段之規定遴選適當人員為董事，補足其任期。

董事長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情事被停止職務時，由董事會就董事中推選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視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永久保存，並應於會議之次日起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議決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重要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或解聘校長，應訂定辦法，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

董事會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選聘校長，應於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檢同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本法第二十九第二項但書所定之重要事項時，應載明於議程，連同開會通知單，於會議前十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所稱會議前十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董事會應於第一項會議結束後，檢附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連續召集會議三次，指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指定董事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而每次會議間隔為六至十日，且開會通知單係於會議前四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分送各董事。

前項所稱會議前四日，指自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四日。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無故未出席，指董事未於開會前向董事會請假，亦未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

負責召集會議之董事，應將遴選之董事名冊及學經歷證件，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命董事會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其情形給予改善之期限。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限期董事會整頓改善，董事會屆期不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後，解除董事會全體董事之職務。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重新組織

董事會或組織管理委員會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前項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後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行政權，指本法所定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之職權外，一切有關學校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送之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及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加蓋學校校印；如其印信尚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發者，無須加蓋，但應於印信製發後，即向法院登記處補送印鑑，並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發之文件影印本。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財產之總額，包括校地、校舍建築、圖書儀器、設備、基金及其他資產資金等一切財產。校地應註明土地標示，附所有權狀影印本，並繪具校地、校舍圖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核驗所有權狀正本。

前項之校地如為承租公有、公營事業土地時，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但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租用校舍者，亦同。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受許可之年、月、日，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籌設之公文日期及文號。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因處分不動產、重要財產之增減、補選、改選董事長、董事及變更組織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申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及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校印。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申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校印。

前項申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租用校地及校舍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及其他重要變更事項，應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所送之表冊文件，應詳加審核。其與核定之原案相符者，經認可驗印後，轉送該管地方法院辦理，並以副本分別通知原申請學校董

事會及學校；經審核不符者，應即通知補正。

第二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應於收到申請立案之正式公文及各項表冊後三十日內，指派人員切實調查，並於三十日內調查完竣，提出書面報告。

第 三十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

二、記名股票：辦妥過戶之證明文件。

三、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其他財產：依法已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私立學校所、系、科、組、班、級之招生及其名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各該校校舍建築、師資、設備、圖書及儀器等條件，並參酌國家社會需要核定之。已立案之學校，並需考核其歷年辦理成績。

私立學校之籌設計畫，如係分年完成者，應按計畫實施；其未達預定計畫部分，應俟其計畫完成後，方准招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限期整頓改善期間之私立學校，得視情形酌減招生班級及名額。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獎勵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提出或由董事會專案申報。

二、符合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提出或由董事會或校長專案申報。

三、符合第八款至第十款情形者：由校長專案申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董事會或校長申報之獎勵案件，經詳實查核後，其事蹟分別獎勵。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設置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獎、助學金時，宜考量學校收費標準、學生家庭負擔及申請資格等情形，衡酌給與。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應寬列經費，並考量學校規模、類別、辦學成本、教育品質及資源運用等實際情形。

第三十五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專案申請讓售、租用因校務所需之公有、公營事業土地，必要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派員勘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表示意見前，應考量影響私立學校校地完整之實際情況，並徵詢私立學校意見。

第三十六條　私人或團體依本法第五十條對私立學校所為之捐贈，應由接受捐贈之學校開具捐贈之項目及款項，並發給證明屬實之捐贈證明文件予捐贈人，憑以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申請減免稅捐。

第三十七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申請減免各種賦稅，應以副本抄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校長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兼任校外專職以外他職，應事先經董事會之同意，並以不影響校務為限。

私立學校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三處之主管人員，由校長依照各級學校有關規定遴聘合格教師充任。但總務主管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以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資格者為原則遴用之。

教務、學生事務（訓導）、總務三處主管人員及會計、人事主管人員之年齡，均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原則，並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申報總務、會計及人事主管人員時，須開具履歷表連同學經歷證件，並應分別註明其有無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指派適當人員暫代校長職務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其暫代校長職務期限至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為止。

第 四十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校長違反教育法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仍無效果者。

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停止二分之一以上部分補助及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停止全部班級之招生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第四十二條　私立學校之經費及本法第六十條所定基金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學校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校基金。

前項第四款之投資，如有虧損，其虧損額度應由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設校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不得動用。

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結餘之款項，於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應撥充學校基金專戶。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與教學無直接關係之不動產，指籌設學校計畫書與擴充計畫以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六十一條對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學校曾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不動產產權及學校財務是否清理就緒。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

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收入，是否用於積極發展校務。

四、有無償還債務能力或確定之經濟來源。

第四十五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規定，其他各級學校由所在地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規定。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稱教學上特殊用途之收費，係指一般教學以外，有利於學生學習之額外措施所需之收費。

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須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之手續。

前項機構之會計、財務處理，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一二四六三一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第三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

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第四條　大學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並得依規定招收先修生。學分班及先修生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

大學推廣教育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

第五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

推廣教育班非學分班學員資格由各校定之。

第六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得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該校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第 八 條　大學得依教育部規定招收當年度參加大學聯招且符合繳交志願卡最低分數標準以上者為先修生。

先修生於修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得參加各校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取得學籍，每年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之各系新生招生名額的百分之二十，其辦法由各校擬訂報教育部核定。

第 九 條　大學對推廣教育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應有完整紀錄並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推廣教育。

第 十一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規定就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作為學校統籌經費，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十二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大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十三 條　教育部得組成評審小組，對於有關推廣教育執行成效考核。

教育部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大學，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減班或停辦。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臺(87)教字第五九四四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一四四〇〇〇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 三 條　私立國民小學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一百八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千七百平方公尺。

(二) 學生人數逾一百八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二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

依國民小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五百四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零八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四 條　私立國民中學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二百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三千三百六十平方公尺。

(二) 學生人數逾二百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

依國民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二) 應依學校規模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六班以下為新臺幣七百二十萬元，七班至十二班為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萬元，十三班至十八班為新臺幣二千一百六十萬元，十九班以上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　五　條　私立高級中學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 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二)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四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四、師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合格者充任；其員額，依高級中學規程之規定。

第　六　條　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生人數在六百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

至少應有二公頃。

(二)學生人數逾六百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至少應增加十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農業職業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四)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及其他設備：依職業學校規程及各類職業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

(二)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存入銀行專戶。

四、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 七 條　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四公頃。

(二) 學生人數逾一千人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應考量學校規模及類型，並依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予以增加。

(三) 農業專科學校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四)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

(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實習及特別教室或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 新設學校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工之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工之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　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商業類
護理類 語文類	10
醫技類 藥學類 家政類 藝術類 體育類	12
工業類 農業類 海事類	14

三、設備：

(一) 應針對各類專科學校之特殊性質及各科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及輔助設備、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等；並應設立實習場所及各項設施(如實習工廠、實習商店等)，最低限度足供當年教學之用。

(二) 應設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四、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備募款能力。

(二) 應籌足設校基金新臺幣一億元，存入銀行專戶。

五、師資：各科課程均應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 八 條　私立大學校院之設立標準如下：

一、校地

(一) 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

(二) 學生人數逾一千人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應考量學校規模及類型，並依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之規定予以增加。

(三) 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為實習農場用地。

(四) 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二、校舍：

(一) 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 新設學校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工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工之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 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　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　學　部	研　究　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　學　類	23	29

三、設備：

(一) 應針對各院、系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 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三) 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四、設校經費及基金：

(一) 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具備募款能力。

(二) 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為新臺幣七億元；獨立學院為醫學類新臺幣五億元、工學類新臺幣三億、其他類新臺幣二億元。

五、師資：各院、系課程均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六、學院、系、所：大學之設立，除應符合本條規定條件外，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第　九　條　　單獨設置之各級各類私立補習學校，其設立標準準用同級同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但分日間及夜間兩部授課者，其教室得依總班級數，視實際情形酌減。

第 十 條　私立學校依法附設不同類別、等級之學校，其校地、校舍面積及基金，按學校規模、各學制別及類型學生人數比例計算之。

第 十一 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設立時，教育部得組成委員會審議其設立標準。

第 十二 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設立之學校，其校地面積未達本標準修正施行後最低標準者，得依本標準修正施行前規定之校地、規模繼續招生。

第 十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五)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二三三〇三號令修正
發布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冊除第八條條文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曾在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 修讀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或高級中學畢業同等資格證明書。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或畢業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八　條　（刪除）

(六) 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六二五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88)勞職外字第〇九〇二六六七四號令

第六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外國教師、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聘僱契約書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聘僱契約書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之職稱、聘僱期間、工作內容及薪資給付方式與數額等事項。

三、受聘僱外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

五、受聘僱外國人係兼任者，應造具名冊一式四份、專職工作許可文件影本及其自學期開始前已獲准一個學期以上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聘僱許可文件未核發前，各校、各機構不得先予聘僱或試用。

第六條之一　各校、各機構聘僱下列外國人擔任教師、研究人員，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得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

二、獲准居留之難民。

三、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

第七條　(刪除)

第九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之外國教師、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內，檢具展延申請書一式二份、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續聘聘僱契約書影本、教師資格證書影本(應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工作成果資料，向本部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第 十 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之外國教師、研究人員，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他校、他機構或工作，應由原聘僱學校、機構與擬聘學校、機構依第六條規定共同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前項聘僱許可再任職期間，應與原聘僱已任職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 十一 條　各校、各機構聘僱外國教師、研究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解僱許可：

一、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申請文件經查不實者。

三、違反其他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未遵期補正者。

(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二五三九號令

第 一 條　政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貸款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為對象，包括具正式學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補習學校在學學生。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指定之銀行辦理；其所需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規定負擔。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本貸款利息之負擔，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及研究生應付之利息，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二、公、私立高中、高職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應付之利息，由該管主管機關按年編列預算負擔。

前項第二款之利息，除國立及直轄市立學校外，其八十八學年度部分，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列預算負擔。

第 六 條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六、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

第 七 條　本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

第 八 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依前項第一款所定貸款要件中之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得由學校送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

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貸款者，其利息應自行負擔。

第 九 條　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

申請貸款之學生應依前項公告或通知，連同保證人，檢具有關文件、資料，於註冊前向承貸銀行申請辦理貸款，並同時辦理對保，保證契約應明定學生不依貸款契約償還者，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學校應於審查學生合於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貸款要件後，造具學生名冊送請承貸銀行直接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學校於承貸銀行撥付貸款金額後，除將學生應繳交學校之學雜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予以扣除外，其餘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由學校逕行發放學生。

第 十 條　本貸款應至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延至最後學業完成後償還，男生得延至服完兵役之義務後償還；參加

教育實習者，得延至實習期滿後償還；因故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就業後償還。

償還方式為前項各情形結束之日起一年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出國留學、定居者，應一次償還。

第 十一 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該紀錄。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第 十二 條　本貸款之申貸及償還手續、作業程序、利息核算、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去自發布日施行。

(八)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八四六一號令

第 七 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金，列入中央預算，私立中等學校補助金，列入中央、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預算，但該管政府得視地方財力，另定實施辦法。

(九) 因應「大學自主」，「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自即日請停止適用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一 日
教育部臺(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

受文者：各國立大專院校、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主　旨：因應大學自主，「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自即

日起停止適用，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並支給鐘點費，應自行訂定嚴謹之規定，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請　查照辦理。

(十) 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四　日
教育部臺(88)高(三)字第八八〇二〇五〇四號函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私立學校之獎助，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

教育部為推動重要教育政策，亦得專案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獎助。

第　三　條　　私立學校具備下列條件者，得配合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助：

一、經核准立案二年以上。

二、各項運作均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三、具有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優良情形之一。

四、二年內未曾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依本法懲處者。

前項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資料、文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獎助私立學校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年擬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第　五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私立學校獎助工作，應遴聘適當人員組成評審小組，根據各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成效及實際需要情形審查，必要時得提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經核定後公告核給獎助學校之名單及金額。

第　六　條　　私立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接受之獎助，應按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經常門及資本門支用比例，於一定期限內配合其校務發展計畫妥為規劃使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使用獎助經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得停給或追回獎助外，並得停止其申請至其改善為止。

私立學校於獎助款使用期間，有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情形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私立學校因接受獎助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88)高(二)字第八八〇二七七九二號函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及認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查證，指查明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肄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等學歷證件是否屬實。所稱認定，指經查證後就該學歷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確認。所稱查驗，指查核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如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已建立參考名冊中之學歷，得以查驗代替。

三、國外學歷查證（驗）認定之主管機關、學校如下：

(一) 持國外學歷入學者，為各級學校。

(二) 持國外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者，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所定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

(三) 持國外學歷求職或甄試者，為用人機關（構）學校。

(四) 持國外學歷應國家考試者，為考選部。

前項第二款學歷認定，如涉及任教專門科目之認定，應由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送請師資培育機構認定。

四、持國外學歷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申請人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者，不予受理。

本部已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歷，各機關學校依本要點查驗後，認定有疑

義者，應送請駐外單位查證並自行依本要點認定，如認定仍有疑義者得送請本部認定。

本部未建立參考名冊或認定原則之國外學歷，各機關、學校依本要點查證後，認定有疑義者，應送請本部認定。

第三項認定原則由本部另行公告。

五、各機關、學校查驗國外學歷，應請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四)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

六、各機關、學校函請駐外單位查證國外學歷，應請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

(一) 畢（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

(二) 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

(三) 社會安全號碼（美國學歷適用）或學生證號碼。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得由申請人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由學校逕寄受理申請之各機關、學校。

七、國外學歷查證項目如下

(一) 入學資格。

(二) 修業期限。

(三) 修習課程。

(四) 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 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八、 國外學歷經查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 入學資格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符者。

(二) 修業期限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

(三) 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者。

(四) 畢(肄)業學校為本部編印之參考名冊所列或為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如係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

月；碩、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但依各該國學制規定不須修習課程者，不在此限。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修習課程，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本部認可之大學校院之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其學分數以不超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九、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查證（驗）、認定：

(一) 經函授方式取得者。

(二) 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其學分數超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

(三) 各類研習班所獲之修課證（明）書。

(四) 進修學士學位，入學所持其原來最高學歷係高中畢業，且修業年限未滿三年。

(五) 進修期限未符合第八點規定者。

(六)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七) 未經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者。但依各該國學制註冊入學研究，修習博士學位而不須修習特定科目學分者，不在此限。

(八) 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九) 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

(十) 在他國所設分校但未獲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認可取得之學歷。

(　)經國外大學或機構委託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學位者。

十、國外(除美國、日本、加拿大、歐洲、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九大地區或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oreign 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及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一、二階段考試者外）各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均須通過本部辦理之「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經甄試合格者，始認定其學歷。

十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學歷查

證（驗）認定外，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辦理。

十二、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時，須自負法律責任。

十三、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驗）認定，應訂定作業時程並得依本要點訂定補充之規定。

(十一) 八十八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高(四)字第八八〇八五五〇號函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主　旨：茲核定八十八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一、配合自八十八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實施學雜費彈性化之規範，各校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臺(88)高(四)字第八八〇四三三四七號函示有關實施學雜費彈性化之規範，自訂學雜費收費標準，各校大學日間部各學院學雜費徵收核定數額。

二、有關研究所、進修教育學士班及各類在職進修專班之收費標準，請各校衡酌學校提供資源之情形，由各校經相關會議討論後自訂收費標準，並適時向同學說明其收費標準計算方式。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依各校實收之學費百分之二收取，原夜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以每學分之「學分學雜費」乘以百分之七五・六八，再乘以百分之二計收，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四、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師範校院所收之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音樂系個別指導費等，由各校自訂收費標準，宿舍費請依本部所訂宿舍費收費計算公式核計，其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自行向學生公布。另依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臺(87)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規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據本部公布之學雜等費用收費標準向學生徵收電腦實習費外，其它非電腦實習課程之校內電腦及網路使用，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信等費用。收費標準由各校按學生使用

設備之時數及耗材自訂，其計算方式並應向學生公布。本項費用收入應專款專用。

五、選修輔系、雙主修之學生，醫學院應屆畢業生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大學日間部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其收費方式仍依八十七學年度規定辦理。

六、配合實施學雜費彈性化，有關之配套措施，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另部分學校辦理進修教育學士班招生考試，如因作業不及，未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收費標準學校，請於寄發成績單時一併將收費標準通知考生。嗣後辦理各類招生考試，請於招生簡章中註明收費標準。

(十三) 核定高雄醫學院等三所私立獨立學院自八十八學年度改名為大學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八日
教育部臺(88)高(三)字第八八〇七九五二七號函

受文者：公私立大專院校(含軍警、師範校院）

主　旨：高雄醫學院等三所私立獨立學院業經本部核定自八十八學年度改名為大學請　查照。

說　明：八十八學年度私立獨立學院改名大學名單：高雄醫學院改名為高雄醫學大學，南華管理學院改名為南華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改名為真理大學。

(十四) 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三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部。

(十五) 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四條　學術研究機構之申請設立，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請教育部審查：

一、名稱。

二、創辦人姓名及學經歷。

三、組織章程。

四、捐助章程。

五、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名冊(包括學歷及研究經歷)。

六、研究宗旨(含研究計畫及研究科目)。

七、研究設備。

八、經費來源。

九、所在地及其建築。

十、其它。

學術研究機構如係中央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公營企業機構設立者，無須檢具捐助章程，但應由其有關政府機關編列預算。

第五條　學術研究機構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者，除中央各部會、直轄市政府及公營企業機構設立者外，須經董事會組織章程及董事名冊，報請教育部備案，並應依照民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經教育部核轉其所在地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十六) 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三條　國立大學校院之設立，由教育部審酌全國大學校院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直轄市、縣(市)立之大學設立，由各級政府提出籌設計畫，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之。

私立大學校院之設立，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籌設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前二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

相關法令之規定。

◎師資培育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八六〇三七九〇五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一二一四六九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二、代理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二、修畢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第四條　中小學依前條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就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

一、中等學校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

上，並取得證明者，其擬任教科目應與所修習專門科目相符。

二、國民小學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且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已代課滿二年，並在師資培育機構修習師資職業教育課程者。

國民小學依前條及前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書。

二、高中職畢業，且於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再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同級同類特殊教育學校（班）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準用前條及前三項之規定。

第 五 條　參加奧會進入複賽（前十六名）或亞運會進入決賽（前八名）之傑出運動員，其學歷、專長足堪任教者，得由學校個別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酌予放寬資格後聘任為中小學代課、代理教師。

第 六 條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應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第 七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四、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

訴程序，請求救濟。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第 八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九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由省（市）政府訂之。

第 十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六九五〇〇號令

第 二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

二、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施行。

細則第八條第三項所設置之機構。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修畢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課程。

第 三 條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

前項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工作之規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四 條　直轄市教師檢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兼任；縣（市）教師檢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均聘請相關學者、專家、資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地方教師會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為委員。

第 五 條　直轄市及縣（市）教師檢定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歷、經歷證件之審查。

二、國外學歷之查證認定。

三、科目學分疑義之審查。

四、教育實習成績之審查。

五、複檢實施方式之審查。

六、其他有關檢定事項。

第 七 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科別教學檢定。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資賦優異、身心障礙二類及前二款規定教學檢定。但身心障礙類教師，其擔任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教學者，以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為限。

第 八 條　申請參加教師資格初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內畢(結)業生：由其所屬師資培育機構造具名冊，向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

二、國外畢業生：由申請人檢具申請表、學歷與經歷證件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初檢。

初檢合格者，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第 十 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依下列遴選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一、辦學績效良好者。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者。

三、師資培育機構易於輔導者。

第 十三 條　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

第 十六 條　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二、研習活動：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

三、巡迴輔導：由實習教所屬師資培育機構，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四、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機構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定期寄發實習教師參閱。

五、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前項合格教師證書之發給作業，必要時得由教育部委託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

第三十二條　下列人員於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最近十年內連續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最近十年內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並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成績優良或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之任教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之試用教師、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尚有有效期間內者。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有關法令規定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其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者。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施行前，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或學校公開甄選進用之代課或代理教師。

四、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進用之代理教師。

合於前項規定之各款人員，其任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各款之人員，依下列程序辦理複檢合格後，按前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

一、現職人員：由服務學校報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非現職人員：由當事人自行報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人員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後，得以其與初檢合格同一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且連續任教二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其服務成績優良經評量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以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經學校聘任為代理教師者。

二、依職業學校技術及專業教師甄審登記遴聘辦法進用並取得合格技術及專業教師證書，經學校依規定聘任為技術及專業教師者。

前項人員比照參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以一年為

限。

第一項人員應比照本辦法實習教師之有關規定辦理輔導、評量及檢定。

第一項人員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其合於規定之實習、代理年資得予併計。

第三十四條　經登記或檢定合格之教師，未曾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擬重任教職者，應重新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第三十七條第四款所定情形者。

二、未擔任教職或脫離教學工作期間，係擔任教育行政工作者。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具有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具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服務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六條　中等學校同一科合格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相互轉任時，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認定之他科教師專門科目者，得於任教期間檢具合格教師證書、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向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加註他科教師資格，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三) 高級中學規程部分修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一四七七號令

第七條　國（省）立高級中學校名，由教育部訂定之；直轄市立高級中學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私立高級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稱為某某高級中學附

設國民中學部或附設職業類科。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時，稱某某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

第 八 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項資料逕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就異動部分報送異動表。

一、本學年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留級生名冊。

二、本學生教職員名冊。

三、上屆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

四、本學年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應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年或學期彙造簡表送教育部備查。

第 二十 條　高級中學有關學生訓導管理規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各校根據辦法，訂定詳細規則，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學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編制員額，由教育部定之。

(四)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一四七七號令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採公費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原則，由教育部研訂計畫，並定期檢討實施之。師資培育採自費者，經教師資格檢定合格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教師人力資源庫備用。

各師資培育機構應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調查推估之師資類科不足狀況及前項教育部所定計畫，研訂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及公費生培育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五) 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一四七七號令

第 三 條　公費培育名額由教育部根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查推估之師資缺額及各大學校院專業課程之特色，分配至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

第 十二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縣（市）及直轄市教師缺額，分發至偏遠或特殊地區或師資不足類科學校服務。

第 十三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其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但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

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者，應一次償還其未服務年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數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一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修文自發布日施行。

(六) 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廿 七 日
教育部臺(88)師(二)字第八八〇〇八六三九號函

一、目的

(一) 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提供教育工作從業人員專業成長機會，以增進國家競爭力。

(二) 建立多元彈性之師資培育制度，強化師資培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共同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二、各師範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得辦理研究所（碩士）、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試辦大學先修制度。

三、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一) 開班範圍：各師範校院現有研究所，得針對特定專業領域之在職公務

人員，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學程。

(二) 招生對象：限招收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在職人員，並應規定具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每班人數最高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三) 其餘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等依照「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錄取標準依照「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四、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一) 招生對象：

1. 限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並應規定具有代理代課教師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以上資歷者。

2. 每班人數最高不得超過五十人。

(二) 其他開班範圍、修業年限、收費標準、招生方式、授課時間、課程、學籍事項之處理、申請及審核等悉依「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大學先修制度：

(一) 招收對象及名額：招收當年度參加大學聯招且符合繳交志願卡之最低分數標準者及高中(職)畢業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三年以上者，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師範校院大學課程及學分。先修生不具正式學籍，名額由各校依實際教學資源自行訂定。

(二) 其他招收方式、申請作業、先修課程及學分、收費標準、學分抵免、入學考試等依照「大學辦理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共同注意事項」及「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

(三) 擬試辦大學先修制度之學校應於五月底前將試辦計畫報部備查，計畫內容應包括各系擬招收名額、遴選標準、指定之課程、收費標準等事項。

六、師範校院辦理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之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廿七日

教育部臺(88)師(二)字第八八〇〇八六四三號函

一、依據：

(一) 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五〇〇一九〇一七〇號。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六條。

(二) 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本部臺(87)高(一)字第八七〇四三六八五號函頒「建立高級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

二、師資培育機構於師資培育資源充裕，並具良好培育績效條件下，得申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

三、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計分職前學分班和在職進修專班，均以招收大學畢業者為限。

四、各校辦理學士後職前學分班或在職進修專班，應配合各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階段、類別之特色規劃，並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五、申請表及計畫書（含結業說明書）均應依所開設階段別、類別、科別及上課時間別列明：

(一) 一般師資：

（校名）學士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 教師 職前學分班／在職進修專班（依開班別列出）
（日間部）
（夜間部）（依開班別列出）」
（暑期部）

(二) 特殊師資：

（校名）學士後「中等學校○○類○○科／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類／幼稚園○○類 教師 職前學分班／在職進修專班
（日間部）
（依開班別列出）（夜間部）（依開班別列出）」。
（暑期部）

六、在職修修專班招生對象，除須具學士學位外，並應具有代理代課教師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且現仍在職者；至曾代理代課三年以上，於最近五年內離職者，亦可報考。

七、中等學校職前學分班及中等學校在職進修專班招生對象，其已修畢之專門科目，應經招生學校認定。

八、各校辦理招生，其方式應依大學法及相關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招生作業

並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考試科目由各校訂定。

九、招生班數：

(一) 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招收職前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班之總班數，以不超過核定教育學程班數為原則。

(二) 師範校院，招收職前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班總班數，以不超過當年度核定大學部總招生班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 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招收職前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班之總班數，以不超過當年度核定教育系、所總招生班數。

十、職前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班之收費標準，比照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標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十一、課程與學分：

(一) 依各校規劃經本部核定之各教育階段別、類別、科別教育專業課程分別開設。已於各師資培育機構依規定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各校之規定辦理抵免。

(二) 每一學分至少需修讀十八小時。

十二、修業年限：

(一) 至少修業一年。

(二) 夜間部及暑期部應依相關法規延長修業年期。

十三、各校招生計畫，均應敘明班次名稱、申設理由、發展重點、學校特色、招生類科別、招生人數、招生對象及資格、開設課程學分規劃、師資、圖書及儀器設備、開班日期、教學時間與地點、修業年限、收費標準、招生方式、教育實習學校、辦理單位承辦人及電話、專門科目認定標準及注意事項等。注意事項，應敘明修畢課程後教育實習輔導及教師資格檢定事宜，中等學校師資並應加列各校各類任教專門科目認定標準，招生計畫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審核。

十四、各校招生應行注意事項：

(一) 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二) 招生簡章應明訂下列各項：

1. 各階段別、類科別、班別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應檢附之證件。
2. 報考者之學經歷及專門科目認定相關規定，並檢附各校招生類科別認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

3. 報名時間、地點及手續等報名相關規定。
4. 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等考試相關規定。
5. 成績通知、複查及錄取方式、標準及入學等相關規定。
6. 上課時間、修習（業）年限及本班學籍等相關規定。
7. 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8. 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五、錄取原則：

(一)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

(二)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三) 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班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之處理方式。

(四)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部核定。

十六、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一份於開學後隨同新生名冊一併送本部存查。

十七、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十八、本實施要點奉　核定後實施。

(八)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六七三九號令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實習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粘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初檢結果。
五、證書字號。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前項實習教師證書之格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訂定，並製發。

第 五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複檢工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

(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二 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九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左：

一、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對於國立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 對於縣（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省政府之申評會提起再訴。

四、 對於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向臺灣省各縣（市）或向金門縣、連江縣政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分別向臺灣省或福建省政府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 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第四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四條　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地方教育應依其特色，以教育階段別及分區辦理為原則，並由教育部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劃定輔導區。

地方教育輔導區劃定後，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選出召集學校，並由召集學校邀集同一輔導區內其他校院、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教育輔導團，共同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五條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為策劃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與輔導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配合需要，擬訂學年度教育輔導計畫，並於每年六月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師資培育機構應輔導區內地方教育之需要，辦理課程教學、學生輔導等輔導工作；並參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設之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教育輔導團之相關工作。

◎社會教育

(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教字第三五一四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一〇三〇〇〇號令
勞委會(87)勞職外字第〇九〇一八四二號令會銜訂定
發布全文十三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演藝工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演藝工作，指非從事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之

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作現場視聽欣賞之活動。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雇主，指下列事業：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二、國際觀光旅館。

三、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觀光遊樂業。

四、依公司法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從事演藝工作為業務之公司。

五、文教財團法人。

六、演藝團體、國際團體或全國性學術文化團體。

第 五 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應在下列場所從事演藝工作：

一、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公園。

二、國際觀光旅館。

三、風景區及觀光遊憩區。

四、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法）專案審查適合演出之場所。

第 六 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一、核准設立及經營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聘僱契約書影本。契約書應載明預定聘僱期間、工作內容、工作報酬、休假及保險等事項。

三、演出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

四、演出活動企劃書。

五、受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受聘僱外國人所屬國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函或證明函。

六、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及照片二張。

七、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一項規定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全者，本部應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聘僱許可文件未核發前，雇主不得先了聘僱或試用。

第 七 條　本部核發聘僱許可文件時，應副知外交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該管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當地警察局、其他有關機關及受聘僱之外國人。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申辦來華簽證時，應檢具聘僱許可文件。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之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雇主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

第 九 條　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雇主如有繼續聘僱該外國人之必要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展延：

一、原聘僱許可文件。

二、聘僱契約書影本。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三、演出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

四、演出活動企劃書。

五、受聘僱外國人在華期間納稅證明。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第 十 條　受聘僱之外國人，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非由新僱主及原雇主共同申請經本部許可，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許可：

一、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者。

二、申請文件經查不實者。

三、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

第十二條　外國演藝團體或演藝人員係外國政府派遣來華演出者，由外交部或其駐華機構向本部申請；其係我國政府機關邀請者，由該機關與外交部諮商後，向本部申請。

第十三條　前項申請，不受第四條及第五條之限制。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一二四八三三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為普及藝術欣賞人口，提升藝術素養，得對社會大眾辦理各類藝術推廣教育。

第 三 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開設。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師資，由校內有藝術類科之合格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有該藝術類科專長者擔任。

第 五 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辦理藝術推廣教育，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得分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第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先將計畫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及地點、招收對象及名額、方式、經費概算等項目。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推廣教育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評審小組，執行有關學校辦理藝術推擴教育之成效考核工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獎勵，並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 十 條　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三 條　演藝事業既演藝人員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六 條　演藝團體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發登記證：

一、有固定之處所及必需之設備。

二、負責人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前項之申請，應檢附組織狀況、設備清冊、經費來源、訓練演出計畫、負責人身分及演、職員名冊等資料。演藝團體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原核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有遺失時，應申請補發。但不得重複登記。

年滿十五歲之國民，得參加演藝事業；但未滿十五歲，參加營利性演藝表演，則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第 十九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在轄區內表演或經營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應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登記其動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需要，訂定有關作業規定。

(四) 書目網路合作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教字第六三二四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〇四四六二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九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得邀集國內圖書館為合作圖書館（以下簡稱合作館），共同發展圖書資料合作編目，建立全國書目網路系統，提供電腦線上資訊服務。

前項所稱圖書資料，指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第 三 條　合作館會議由各合作館館長組成，由本館定期召開；合作館會議得設各工作小組，由各合作館推派代表組成，推動各項業務。

第 四 條　國內外各圖書館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參與書目網路合作編目，經合作館會議同意始得加入。

第 五 條　合作館應與本館簽訂合作協議書，並遵守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第 六 條　為利書目交換流通，合作館應遵循相關書目著錄及建檔標準規範，其標準規範由本館定之。

第 七 條　本館負責書目網路系統之營運、研發及維護，並由本館協調合作館共同參與資料庫之建立、充實及品質維護。

第 八 條　為充實書目網路系統資料庫，本館得與國內外各圖書館或資料中心進行合作及交流。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 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臺(87)教字第六三二四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〇四四六〇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七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出版或代理進口於原出版地未取得國際標準書號之出版品。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出版品，指印刷成冊之圖書，或以印刷為主之其他媒體。

第 四 條　出版品出版前三個月或進口後，得依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規定，申請辦理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

第 五 條　申請取得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資料者，應依本館相關規定，將國際標準書號及預行編目資料印制在出版品正確位置上；其書目資料有變更者，應依本館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出版品之國際標準書號及預編目資料由本館建檔及維護，並提供查詢、轉錄及下載等服務。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三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三一三三二號令
修正發布第三十條條文

第三十條　補習班收取學雜費、講義費及實習材料費，應掣給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學雜費之收取數額由各補習班訂定，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

(七)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五四二九二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三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及獎勵輔導，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種類如下：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三、科學館。
四、藝術館。
五、音樂廳。
六、戲劇院。
七、紀念館。
八、體育場所。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十、動物園。
十一、其他社會教育機構。

第四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名稱，除應標明其種類外，得冠以私立二字。

第五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得比照縣（市）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

第六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主管應以專任為原則，其資格得比照縣（市）立社會教育機構主管資格之規定，並須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施場所及辦公房舍應具有下列證明文件

之一：

一、所有權證明。

二、使用權證明。

三、經法院公證租用、借用三年以上之契約。

第二章 設立

第 八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得由私人或團體創辦，或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附設。

第 九 條 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由創辦人或所屬之財團法人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連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籌設。

一、名稱（有外文名稱者連同外文名稱）及所在地。

二、目的、組織及規模。

三、第七條所規定證明文件及其設施場所、辦公房舍之平面圖與說明書。

四、組織規程及各項章程規則。

五、財產總額、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

六、財產目錄及圖書儀器等分類統計。

七、營運計畫。

八、創辦人之姓名、住址及履歷。創辦人為注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履歷。

九、主管之履歷及證件。

十、職員履歷冊。

十一、財團法人附設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履歷、財團法人登記證件及其他資產登記證明文件。

第 十 條 私立主會教育機構應設董事會，但財團法人附設者，得不另設董事會。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成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二人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曾從事文教工作者充任之。

第 十二 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直轄市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後三個月內遴選適當人員，檢附名冊及其同意書，報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市）政府核備後三十日內聘任之。

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推選董事長。

創辦人於第一屆董事會成立後，應將有關社會教育機構之一切事項移交董事會。

第 十三 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創辦人超過三人時，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董事。

當然董事辭職或死亡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

第 十四 條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二、董事會成立會議記錄。

三、創辦人移交清冊。

第 十五 條　董事會之組織，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董事會組織章程中明確規定。

第 十六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主管之選聘或解聘。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

三、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四、經費之籌措。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六、財務之監察。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經報准核備後，應於三十日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不辦理者，依第九條之核准失其效力。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得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延展三十日。

第 十八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於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應由董事會於一年內開具第九條所列事項及有關文件，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立案。

凡經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或縣（市）政府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九 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立案後，始得開辦。

第 二十 條　財團法人附設社會教育機構，得逕擬具組織規程及各項章程規則，依第九條規定向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立案後開辦。

第三章　變更及停辦

第二十一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立案後，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事項有變更者，應由董事會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由董事會敘明理由，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查後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二十三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經核准停辦時，其賸餘財產之歸屬，除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理者外，依其章程之規定，無章程之規定時，歸屬於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充作發展教育事業之用。

第四章　督導及獎勵

第二十四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受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之監督及輔導，其一切教育措施及其他事項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董事會因故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比照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立案二年以上，組織健全，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獎勵之。

一、辦理社會教育有績效卓著者。

二、對教育、文化有特殊貢戲者。

三、擴充或增置設備，對社會教育確有貢獻者。

第二十七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獎勵，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發給匾額、獎詞或獎狀。

二、發給圖書、文物或器材。

三、發給充實設備之獎助金。

第二十八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辦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法令情事者，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部分或全部活動。

四、撤銷立案，命令解散。

第二十九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接受獎勵所增添或購置之財物，應列入其財產清冊，並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備。

第三十條　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於必要時，得責令其所屬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對轄區內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於人員、圖書、器材或其他設備予以協助。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縣（市）政府為適應地方情形得補充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備。

第三十二條　外國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其負責人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 短期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臺(88)教字第一五〇〇九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六三二〇二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八十八勞職外字
第〇九〇一二五五號令會銜發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四條　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發聘僱許可文件。受聘僱之外國人應檢具聘僱許可文件，向外交部申請核發居留簽證。聘僱許可文件及居留簽證未核發前，補習班不得先予試用或

聘用。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 五 條　受聘用之外國語文教師，應隨身攜帶聘僱許可文件，以備檢查。如有遺失或污損者，應申請補發。

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核發聘僱許可文件時，應副知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當地警察局、該管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受聘僱之外國人。

第十一條　補習班聘用外國人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補習班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市）政府，撤銷其聘僱許可，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各補習班不得再聘請其擔任教師：

一、言行不檢，有損師道。

二、不依聘約約定從事正常教學。

三、從事政治活動、政治宣傳、商業行為。

四、不依法納稅。

五、侮蔑我國政府及元首。

六、言行危害我國社會治安。

七、經有關機關拒絕簽證、禁止入境、或限令出境者。

八、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

(九)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四〇八五〇號令公布

第 一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培養健全公民，促進社會進步為目的。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

第 四 條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

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第 五 條　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

偏遠地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

第 六 條　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

第 七 條　國民補習教育、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教育，得視需要以在監、隨營補習或進修等方式為之。其與學制有關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

第 八 條　國民中學畢業未繼續受教育者，得實施部分時間之職業進修教育，至十八足歲為止；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其教學內容，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為準。

第十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節）數、課程標準、設備標準、畢業條件及實習規範，由中央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二 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除以一般方式施教外，得以函授、廣播、電視、電腦網路等教學方式辦理。

第 十三 條　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入學方式，須經入學考試合格、甄試錄取、登記、分發或保送入學，其注意事項由各校自訂。

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四 條　進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緩徵。

第 十五 條　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專科以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第 十六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成績及格者，得申請轉學同級、同類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但有入學年齡之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七 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第 十八 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第 十九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進修科目，選取合格學生，修業完畢，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經入學同級學校者，如所修之學分與所習系、科之學科名稱、學分數目均相同時，應酌予採認。

第 二十 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就其所設系、科（組）性質相近者，配合社會需要，辦理推廣教育。

第二十一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私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法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短期補習班得招收外國人，其招生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糾正。

二、限期整頓改善。

三、停止招生。

四、撤銷立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單獨設立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學校，其變更及相關事項，依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討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向左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

一、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管轄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給獎。

二、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主管轄者，由教育部給獎。

第 八 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其獎勵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十) 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三 條　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在社會教育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家庭教育事宜。

(十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之三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三 條　鑑定考試分別由左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國民小學畢業、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

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由教育部辦理。

第 七 條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或選修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採認。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由教育部定之。

(十二)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三 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舉辦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徵機關或委託各該屬社會教育機構主辦預展會提選精品參加全國美術展覽會。

二、公開徵集各類美術作品參加展覽，或由全國性美術團體推薦作品，參加作品必要時得規定以最近三年內完成之作品為限。

(十四) 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輔導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三 條　演藝事業既演藝人員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六 條　演藝團體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申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發登記證：

一、有固定之處所及必需之設備。

二、負責人應符合第五條之規定。

前項之申請，應檢附組織狀況、設備清冊、經費來源、訓練演出計畫、負責人身分及演、職員名冊等資料。演藝團體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向原核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有遺失時，應申請補發。低不得重複登記。

年滿十五歲之國民，得參加演藝事業；但未滿十五歲，參加營利性演藝表演，則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第 十九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在轄區內表演或經營之演藝事業暨演藝人員，應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登記其動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需要，訂定有關作業規定。

(十五) 無主古物發見人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五 條　無主古物發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經教育部審議為古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頒發獎狀或獎金。

二、經教育部審議為重要古物或國寶者，由該部頒發獎狀及獎金。

併列為無主古物發見人時，各頒給獎狀、獎金均分。

第 六 條　無主古物發見之人之頒獎由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或教育部擇期舉行之。

(十六) 古物捐獻者獎勵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八 條　古物捐獻者之頒獎由公立古物保管機關、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或教育部擇期舉行之。

(十七)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特殊教育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一三八〇五三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原名稱為：「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應依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各該級學校課程標準，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設計

適合其需要之課程實施之。

身心障礙教育課程綱要，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以為實施身心障礙教育之依據。

本訂定前項課程綱要之身心障礙教育階段或類別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實際需要定之。

第 三 條　學校實施身心障礙教育，應依前條第二項訂定之課程綱要，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教學，且應彈性運用教材及教法。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應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法。

第 四 條　學校實施資賦優異教育，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設計之課程，並視學生特質及其個別需要，安排充實及加速之學習活動，強調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及獨立研究能力。

第 五 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得依學生之個別需要，彈性調整課程、科目（或領域）及教學時數，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應視個別需要隨年級加其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其實施計畫由學校擬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聘請有關學者專家及教師組成特殊教育教材編輯小組，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材，並得視需要訂定獎助規定，鼓勵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或個人編印各類特殊教育教材。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均應編列預算，供研究、編印、選購特殊教育有關教材。

第 九 條　學校實施特殊教育，為達成個別化教學目標，得以下列方式實施之：

一、以分組方式區分：

(一) 個別指導。

(二) 班級內小組教學。

(三) 跨班級、年級或學校之分組教學。

(四) 其他適合之分組方式。

二、以人力與資源應用方式區分：

(一) 師徒制。

(二) 協同教學。

(三) 同儕教學。

(四) 電腦或多媒體輔助教學。

(五) 遠距教學。

(六) 社區資源運用。

三、其他適合之人力與資源運用方式。

第 十 條　設有特殊教育系（所）、學程及中心之大學校院，應積極協助其輔導區內各學校對於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究發展及輔導；其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十一 條　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組織應負責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之研習、推廣及輔導；所需經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二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協助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活動、研習營、學藝競賽、成果發表會及夏（冬）令營，並為教師辦理教學與輔導研討、專業知能研習及親職教育等活動。

第 十三 條　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補充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〇五六一八號令
訂 定 發 布 全 文 十 二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為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教師與家長提供專業服務之下列專（兼）任人員：

一、醫師：以具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等治療人員。

三、社會工作師。

四、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五、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本辦法所稱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之下列專（兼）任人員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法任用之生活輔導員：

一、教師助理員。

二、住宿生管理員。

第 三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應與教師或其他人員充分合作，積極參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直接服務。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間接服務。

前項所稱其他人員，指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專業團隊應包含之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人員。

第 四 條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二、住宿生管理員：負責特殊教育學校（班）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等事宜。

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生活輔導員之職責，由其任職學校、幼稚園依前項各款所定職責決定之。

第 五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應任用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或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但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聘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該專業本學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該專業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者。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第 七 條　聘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報酬，由省（市）及縣（市）政府依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

報酬，按鐘點給付；其支給標準，由省(市)及縣(市)政府擬訂，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報酬，由省（市）及縣（市）政府依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遴用，應經各學校、幼稚園之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並依程序進用。

第 九 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除任用者外，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幼稚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一、履歷表。

二、聘用（僱用）契約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學經歷證件影本。

第 十 條　新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幼稚園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登記為特殊教育專業教師，且在原學校、幼稚園繼續任職者，仍依原有規定繼續聘任。

本辦法施行前已登記為特殊教育專業試用教師，且在原學校、幼稚園繼續任職者，於其試用教師證書有效期限內，修畢相關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仍依原有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後，現職約僱生活輔導員在其僱用期滿前，其任職學校、幼稚園應依其職責調整其職稱為教師助理員或住宿生管理員。

前項經調整職稱之現職約僱生活輔導員，在本辦法施行前已實際工作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其任職學校、幼稚園於其僱用期滿後，視實際需要，得再僱用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〇八〇一二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專業團隊，指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前項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下：

一、評量學生能力及其生活環境。

二、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所需之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

四、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

五、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學校規模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以任務編組方式，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設置專業團隊。但置有專（兼）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特殊教育學校（班）應於校內設置專業團隊。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於校內設置專業團隊，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當地專業團隊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第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專業團隊成員之遴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一、由相關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

作成評估結果。

二、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透過會議，確定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及追蹤評鑑，由與個案最密切之專業團隊成員在其他成員之諮詢、指導或協助下負責為之，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負責為之。

第 七 條　專業團隊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三次團隊會議。

專業團隊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團隊會議召集、意見整合及工作協調。召集人之產生方式由專業團隊設置單位定之。

第 八 條　專業團隊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徵詢學生家長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服務後之結果，應通知學生家長，並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第 九 條　專業團隊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補助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一〇九五二號令
訂 定 發 布 全 文 八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應辦理一次完成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有關學校、機構辦理。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年齡在二十二足歲以下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高級中等學校。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公、私立教學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醫院所發之證明者。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

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並安置就學者。

四、具有身心障礙情形，經原就讀學校長期輔導，鑑輔會登記有案者。

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參加大專校院入學考試之資格，並有前項一至三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大專校院。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升學甄試，應由本人或其法定代人、監護人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由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 五 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責處理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事宜。

第 六 條　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障礙程度之需要，規劃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得於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報名時，向各該招生委員會提出甄試或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之申請。但各項甄試或考試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七 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具有本法第四條所定資賦優異情形之一者，其升學事項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一一〇九五一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九條。（原名稱為「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年齡得依本法規定予以降低，不受各級學校最低入學年齡之限制。

第 三 條　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各級學校應依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項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其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

二、逐科加速。

三、逐科跳級。

四、各科同時加速。

五、全部學科跳級。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各級學校對前項各款方式之採用，應針對個別學生，就其超前之學科，逐科評估其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其實施內容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提前修畢各科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該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者，該校對其及格科目於其入學後得予以抵免。

第 六 條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經認定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推薦、

保送、甄試、或其他入學方式升學：

一、在校肄業期間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參加國際性或核定有案之全國性有關學科、藝術才能或創造發明等競賽活動，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該機構推薦者。

三、從事獨立研究、創作發表或領導才能優異，經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者。

前項入學方式，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升學大專校院者，由各校依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依前條方式升學並經錄取之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其重覆參加入學考試者，前經錄取之升學資格應予註銷。

第　八　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入學者，仍依原規定參加保送甄試升學高一級教育階段，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六)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76)參字第三七四〇二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臺(80)參字第五六五三〇號令
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二五九四四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
（原名稱為「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原則。

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特殊幼稚園（班）。但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特殊育班，依藝術教育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設立，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與幼稚園設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幼稚園設置標準

第 四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得同時設置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及高職部等學部；實施多學部之學校，應以向上延伸設立高職部為原則。

前項設置多學部學校，其設置標準，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設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下列規定：

一、學生人數在六十人以下之學校，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二、學生人數逾六十人之學校，每增加一名學生，應增加十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三、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作為學校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校地面積之五分之一。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規定。

特殊幼稚園之園地面積應按兒童人數計，平均每一兒童所占土地面積，室內為二平方公尺、室外為四平方公尺以上。

第 六 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之校（園）舍及設備，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或幼稚園之規定外，其屬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並應依教育階段、障礙類別及程度之實際需要，設置復健治療、生活及學習所需特殊設備。

第 七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人數規定如下：

一、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　八　條　特殊教育學校設各處、室及處、室以下設組之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圖書、出版等組。

二、訓導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住宿等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

四、實習輔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等組。

五、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具等組。

六、輔導室：設輔導、復健等組。

前項處、室或組之設置，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整合其功能並調整其名稱，其最高設置標準如下：

一、六班以下：設二處及二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三處（室）及九組。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四處（室）及十二組。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五處（室）及十五組。

人事及會計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設置之。

特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事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　九　條　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園長：一人。

二、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組長由教師兼任。但復健組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三、秘書：設二十五班以上或三學部之學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學前教育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置教師三人。

五、導師：每班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六、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二十人置一人，

未滿二十人以二十人計。

七、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一)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含幼稚部）：每增加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

(二)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增加十五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二十五人，增置一人。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增加二十人，增置一人。但增加之學生均為以聽覺及語言障礙為主者，每增加三十人，增置一人。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除置專任護理師或護士一人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二校區者增置護士一人），並得依學生學習需要置下列各類專（兼）任人員四人至九人：

(一) 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二)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等治療人員。

(三) 社會工作師。

(四) 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五) 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九、幹事、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配置技士或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一、工友、技工、司機：

(一) 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為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二) 技工、司機：視實際需要配置。

第三章　特殊教育班設置標準

第　十　條　　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自主式特教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班舍及設備，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自足式特教班，每班學生人數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每班學生人數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員額編制，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準用第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並得聘請兼任之特約指導教師。

第 十三 條　　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設施及人員設置之標準，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十四 條　　本標準施行前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未符合本標準者，視實際狀況逐年調整之。

第 十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七)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四六七一九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八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鼓勵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其就讀大專校院者，由教育

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辦法予以獎助。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規定予以獎助，但屬國立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助學金。

第 四 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助學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獎學金、助學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助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視障	輕度	三萬	一萬
	視障	中度、重度	四萬	二萬
	聽障、語障	輕度	三萬	一萬
	聽障、語障	中度、重度	四萬	二萬
	肢障	輕度	一萬	一萬
	肢障	中度、重度	二萬	二萬
	多障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第　五　條　　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應於就讀大專校院所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助學金，每學年申領一次。

各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送本部備查。私立大專校院並應同時造具印領清冊報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獎學金應由各大專校院定期公開頒發。

第　六　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獎學金、助學金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大專校院，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七　條　　為鼓勵身心障礙之優秀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〇四五七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

教育部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　三　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第　四　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

二、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設立。

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第 六 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第 七 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一、分組教學。

二、個別教學。

三、協同教學。

四、資源班教學。

五、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六、其他教學方式。

第 八 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第 九 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

第 十 條　藝術才能班之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第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九)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
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一四八三號
令 修 正 發 布 第 三 條 條 文

第 三 條　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之規定申領獎助學金。

(十)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七五一六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

一、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之甄選、鑑別及評估案置之適當性等。

二、教學支援服務包括課程、教材、教學、教具、輔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設備、人員、社區資源、評鑑、相關專業團隊軍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

第 三 條　前條所稱特殊教育機構，包括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

業團隊、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校（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

第 四 條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工作項目為提供該轄區學校特殊教育諮詢、研習及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等之蒐集、交流與出版，必要時得協助特殊教育人力規劃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結合社區各項資源，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資料庫，提供學校使用。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輔導所屬普通學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擬訂特殊教育方案，並支援實施。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班），提供其師資、專業人員及設備等資源，協助尚未擬訂特殊教育方案之普通學校，輔導其特殊教育學生。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需費用，並責成專款專用：

一、已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汰舊更新設備。

二、新設立之特殊教育班購買設備。

三、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之普通學校，實施該教育方案。

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有特殊教育學生就讀之普通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專業人員、助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特殊教育在職進修、相關資源及資訊。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推廣活動，應提供普通學校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與資訊。

第 十一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普通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第 十二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提供支援服務，並以其服務成效列為績效獎

勵、經費補助、追蹤輔導及調整特殊教育計畫之依據。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六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四三三〇號令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如下：

一、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二、私立學校設立特殊教育班者。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民間辦理之特殊教育學校（班）

四、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預算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

前項編列之預算應優先獎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者。

第 四 條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經核准立案或私立學校特殊教育班經核准設立二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度依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及證件申請獎助。

一、教學成績優良或輔導學生有具體績效者。

二、改善校舍或增置重要儀器設備對於特殊教育教學確有助益者。

三、辦理各項富有意義之特殊教育事項確有獎助之必要者。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具有前項情形，於同一學年度經依私立學校獎助規定獎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 五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得為下列之獎助：

一、校舍建築費用。

二、購置教學相關之設備。

三、改善師資、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費用。

四、獎勵特殊教育教學上有特殊貢獻或優良事蹟之教師獎助金。

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六、促進校務發展之費用。

七、其他專案核准之獎助。

第 六 條　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區需求，鼓勵籌設身心障礙類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對於准予籌設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得依前條規定酌予獎助。

第 七 條　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得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建與輔導。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

四、特殊教育之研究與實驗。

五、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

六、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七、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八、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辦理前條所列特殊教育事項，得於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二、實施內容。

三、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四、經費預算分攤比列及明細表。

五、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

六、預期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 九 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辦法獎助工作，應根據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查。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查核。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九七五五一號令

第 四 條　政府、民間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者，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之程序如下：

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

(一) 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 直轄市及縣（市）立者，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私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階段特殊教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私立學校並得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要，自行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之；其方案之基本內容及申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十二)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七 條　聘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報酬，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聘用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兼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報酬，按鐘點給付，其支給標準，由教育部或各該地方政府擬訂，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報酬，由教育部或各該地方政府依約僱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補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十五)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六條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經認定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推薦、保送、甄試、或其他入學方式升學：

一、在校肄業期間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參加國際性或核定有案之全國性有關學科、藝術才能或創造發明等競賽活動，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該機構推薦者。

三、從事獨立研究、創作發表或領導才能優異，經相關學術研究機構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之。

前項入學方式，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升學大專校院者，由各校依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原住民教育

(一) 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計畫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臺(87)研字第八十一一七五四四號函

壹、計畫依據

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及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貳、計畫背景

臺灣原住民族群分為阿美、泰雅、排灣、布農、魯凱、卑南、鄒、賽夏及雅美等九族。長年以來，各族聚居、散布或山陵縱谷或於海濱溪域或於平埔田疇，馳騁於山林溪谷，在與大自然旋律之歌頌與對話中，臺灣原住民蘊育了豐碩而樸實的音樂資源。

原住民之音樂有其獨特性，且係國家珍貴之文化資源，亟需保存、傳承並發揚。本部近年來經由「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五年計畫」及其他之相關計畫，積極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其中較為顯著之措施，如於國小、國中課程標準分別增設「鄉土教學活動」及「鄉土藝術活動」，將原住民傳統民歌、器樂或祭典音樂做為教學內容，俾利文化族群之瞭解及保存；補助學術及民間單位採集、研發原住民歌謠或演奏曲等；於教育優先區計畫中投入相當之經費，以建立原住民藝術文化教學特色並充實音樂相關設備；尤有著者，近年來經由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之實施，積極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八十六學年度，本部補助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原住民國民中小學，辦理如泰雅之音、布農和聲班、泰雅器樂、阿美族音樂、及歡唱原住民歌等，期學校能依其特色、社區資源、教師專長及原住民學生需求，於團體活動教學時間內加強原住民音樂推展，此一推展活動對於原住民音樂之傳承及發展，激起相當之迴響。

本部對於原住民音樂教育已積極推展，然而廣大而豐富的臺灣原住民音樂資源以及原住民學生於山林原野中所蘊育的天賦音感、節奏及優美的歌喉，如同一塊未待琢磨的瑰玉，亟待以更有效更直接的計畫，開發原住民學生音樂的潛能，厚植音樂人才培育的基礎，以傳承及發展原住民音樂。

參、計畫目標

一、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以計畫與系列之培育，以充分發

展其潛能，培植聲樂之優秀人才。

二、增進學生對原住民音樂的認識，並培養欣賞、保存、傳承的理念與能力。

三、結合原住民傳統音樂與現代音樂，發揮原住民音樂特色。

四、宣揚原住民音樂，提升其音樂水準與國際地位。

肆、計畫期間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八十八會計年度起至九十二會計年度止，為期五年，期滿檢討，另訂後續計畫。

伍、計畫內容

一、計畫項目

(一) 設置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

(二) 推展高中教育階段原住民音樂教育。

(三) 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音樂團隊出國表演訪問。

二、執行要項與執行內容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與內容	辦理單位
一、設置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	一、研訂「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設置試行要點」，重點如下： (一) 由各原住民山地鄉及平均鄉之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指定有關國民中小學辦理。 (二) 以編班方式，組織鄰近地區一個或數個國民中小學組成合唱團，每團以三十人為原則，團員經推薦甄選或鑑定方式組成。 (三) 教學方式以每週教學練習。 (四) 施教重點：加強基本音樂、聲樂訓練及原住民傳統音樂演唱。 二、蒐集編寫原住民音樂合唱曲譜。 三、辦理合唱團師資培訓及研習。 四、辦理合唱團指揮營及夏令營。 五、以各縣或地區為單位，舉辦觀摩演唱比賽。 六、試辦合唱團之學校辦理校外觀摩演唱。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省市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
二、推展高中教育階段原住民	一、研訂「高級中學設置原住民音樂班試行要點」，重點如下：	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省市教

音樂教育	(一) 選定適當高中辦理。 (二) 自高中一年級開設，每班人數不超過三十人。學生依多元入學方式甄選原住民國中學生具音樂才能者。 (三) 每班置教師三人。 (四) 施教重點：研習音樂基礎課程及傳統原住民音樂。 二、規劃辦里原住民高中學生傳統民歌音樂比賽。 三、辦理原住民學生傳統民歌研習營、聲樂研習營或舞蹈研習營。	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
三、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音樂團隊出國表演訪問	研訂「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音樂團隊出國表演訪問要點」，重點如下： 一、以部分補助經費方式，補助獲選之優秀音樂團隊出國表演訪問。 二、每年度每校以補助乙次為限。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陸、計畫經費

本計畫實施所需經費預估二億三仟萬元，由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及教育部相關教育經費支應。（各年度經費如附表）

柒、績效評估獎勵

一、各級政府對核定辦理之學校應予輔並給予必要之協助，本部視實際需要聘請專家學者赴主辦學校指導與評估。

二、辦理成效優異之學校或表現優良之個人，均予敘獎。

捌、本計畫具體措施由主辦單位簽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計畫經費預估表 千元

年度別 / 經費 / 項目	88	89	90	91	92	93
設置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合唱團	22,025	37,100	37,110	37,110	37,110	170,465
推展高中教育階段原住民音樂教育	0	39,000	1,800	1,800	1,800	44,400
補助原住民地區學校出國表演訪問	0	300	400	500	500	17,000
小　計	22,025	76,410	39,310	39,410	39,410	231,865

(二) 公告高級中級以下學校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立學生人數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臺(88)研字第八八〇六九五七七號

主　旨：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立學生人數標準。

依　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原住民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到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公告標準時，應設立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進行原住民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

公告事項：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設立學生人數標準如下：

(一) 國民中小學部分：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三十人。

(二) 高級中學部分：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五十人。

高級職業學校部分：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

二、前項人數標準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體育衛生

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教育部臺(88)體字第八八〇六四九四六號函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二四七一九號函

一、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加強外訂餐盒食品之衛生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外訂餐盒食品應以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輔導取得餐盒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簡稱HACCP）制度認可之業者或優良餐盒食品廠商為對象。前項餐盒食品廠商係指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餐盒食品販售）之合法廠商，並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稽查、抽驗、評鑑衛生優良者。

三、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或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優良裝盒食品廠商及撤銷認可之廠商名單送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學校作為外訂餐盒食品之參考。

四、為預防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及事後之查處，學校除應向優良餐盒廠商訂購餐盒食品外，應選擇運送車程不超過三十分鐘及貯存效果良好之廠商訂購。

五、除情況特殊外，學校應會同家長會向廠商訂購，並提供兩家以上之廠商，以利學生選擇。

六、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契約，規定相關管理事項、合乎營養衛生食品內容及違規罰則，並事先要求廠商投保產品責任險。

七、學校應規定餐盒食品製造完成後至食用不超過二小時，並應做初步抽檢，檢視其內容、味道、包裝、標示……等，如有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予退還。

八、學校應注意餐盒食品暫存保管之場所衛生，不得置於地面、太陽直接照射、病媒出沒或塵污、積水、濕滑等處。

九、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半個月內或訂購之廠商資料異動時，將外訂餐盒食品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訂購份量等資料，送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彙整建檔，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各校訂購之結果統計送當地衛生行政機關加強稽查，其稽查結果應每二個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知學校參考。

十、學校應建立留驗制度，將當天所訂餐盒食品各隨機抽存乙份，包覆保鮮膜，標示日期及廠商名稱，立即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二天，以備查驗，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十一、學校應指導學生如發現所進食之餐盒食品有異味或異樣時，應立即向學校行政人員報告，俾採必要措施。

十二、學校發現師生有疑似食品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腹瀉……等症狀）時，應將病患送醫檢查治療等必要緊急救護措施，並通知學生家長。同時，應儘速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實施情況與處理過程，並聯繫及協助衛生行政機關處理。

十三、學校未依第二點之規定訂購餐盒食品，一經發現，將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但情形特殊者，應報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

十四、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未依第三點及第九點規定將廠商名單及稽查結果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送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議處。

十五、學校應鼓勵學生家長為其子女準備飯盒，並設法充實蒸飯設備。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補充規定。

十七、本要點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後實施。

◎國際文教交流（含兩岸）

(一) 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教字第三九五四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九四九七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僑居我國，為教育其子女，得申請在我國境內專設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

第三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設置外國僑民學校，以基本國法律未禁止中

華民國人民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第　五　條　　外國人申請設置外國僑民學校，應檢具下列文件，經其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函送外交部核轉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一、申請設校計畫書：包括擬設學校種類及名稱、設校目的、校址、校地面積、擬設年級及班數、基金來源、創辦人擬聘董事姓名、簡歷。

二、辦人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資料。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設置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六　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並聘請校長掌理校務。

外國僑民學校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得依法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所得稅等有關稅捐；或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本於互惠原則互免稅捐。

第　七　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課程、師資、設備、招生、收費等，得依照其本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外國僑民學校得設中國語文、史地等科目，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之認識。

第　九　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外國僑民學校不得招收中華民國籍之學生。

第十一條　　外國僑民學校違反設置宗旨及本辦法之規定者，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輔導其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除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適當之處分。但停止其招生、解散或撤銷其設立之處分，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外交部同意後，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其招生、解散或撤銷其設立。

第十二條　　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者，優先適用該條約或協定之相關規定。

第 十三 條　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訂定補充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二 月 三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一〇九五三號令
訂 定 發 布 全 文 十 三 條

第 一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之申請及相關事宜，特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古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 三 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應由臺灣地區機關、學校、法人、團體或專業機構（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代為向本部申請許可。

第 四 條　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書、計畫書、邀請文件、契約書、保證書、展品清冊、展品照片登錄簿、代申請委託書、專業顧問名冊及同意書、展品保險文件，及必要隨護人員名冊等，於展覽日期開始二個月前向本部申請許可。

前項表件之格式，由本部另定之。

第 五 條　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必要之隨護人員，應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之規定，同時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

第 六 條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申請大陸地區古物來臺公開陳列展覽以一次為限，公開陳列展覽期間不得逾二個月；有特殊情形須延期者，應於公開陳列展覽期間屆滿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延期。但總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 七 條　本部得成立審查小組，審議申請來臺公開陳列展覽案件，並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審議之必要文件。

第 八 條　申請案經本部審議核發許可文件後，申請單位應持許可文件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辦輸入許可證辦理輸入事宜；展覽結束復運出口時，亦應檢附前述許可文件依相關貨品輸出規定辦理輸出事宜。古物進出口臺灣地區，一案以向同一關稅局辦理進出口通關為原則。

第 九 條　申請單位應事先洽妥古物運入公開陳列展覽、運出及隨護人員接待事宜，並檢具必備文件於辦理進出口通關手續時供海關參考。

古物進口時，應依關稅法規定向海關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其於進口後六個月內全數運出臺灣地區時，由海關退還稅款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未申請延長者由海關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

第 十 條　古物經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於向海關報運進口時，申請單位應同時報請本部會同專家於海關查驗鑑定及拍照成冊存據，再由海關辦理通關放行。

公開陳列展覽結束二個月內全數復運出口時，申請單位仍應報請本部會同專家及海關人員核對確屬原進口之古物後，加封出口。

第 十一 條　申請單位檢附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 十二 條　古物在臺公開陳列展覽期間，票價及宣傳方式應併同計畫書報經本部許可。申請單位不得利用古物從事商業行為，如有違反，本部得命其停止活動，並於三年內對申請位之其他申請案拒絕受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臺(88)文(一)字第八八〇四六〇七二號函

一、本要點依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獎學金種類：

(一) 普通獎學金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政策及年度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就各大專校院、各大學附設語文（限中文）教學機構

（以下簡稱中文教學機構）當學年度外國學生總人數設定比例；所分別核配下一學年度各大專校院、各中文教學機構各若干名額之獎學金。

(二) 特設獎學金

本部為配合政府拓展對外關係、強化與外國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等發展教育學術交流合作關係，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辦事處、及其文化參事處或文化組（以下統簡稱駐外機構）洽得駐在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同意，本平等互惠、增進交流合作原則，遴薦駐在國國籍人士來華留學，經層轉或函報本部所核給之獎學金。

三、 將學金待遇：

(一) 普通獎學金

由本部提供每名受獎學生受獎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 特設獎學金

1. 由本部提供每名受獎學生受獎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及就讀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之學雜費。
2. 此學雜費，在大專校院，指受獎學生所就讀科、系、所規定畢業或修習學位必修、選修課程應繳之學雜費；不包含受獎學生因所規定修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而重修，或依個人需要或興趣所修習課程之學雜費，在中文教學機構，限指就讀團體班之學雜費，如就讀教師與學生一對一個別班，其較團體班所多繳之學雜費，應由受獎學生自理。
3. 受獎學生因修習課程所需教科書、補充教材及保險費用等，宜由受獎學生本人自費購置，非此學雜費給付範圍。
4. 依平等互專原則與外國機構、學校、團體所作之獎學金交換，其待遇依雙方所議定。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

(一) 普通獎學金

1. 就讀大專校院專科部、大學部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2. 就讀大學院校研究所滿一學年，具正式學籍，每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惟在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無上學年成績者，得於各大專校院指定受理期限內，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至少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此類申請，不論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各以一次為限。
3. 就讀中文教學機構滿一學期或一學季，每週上課十小時以上，上學期或學季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
4. 大專校院與外國同級學校簽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依該協約本平等互惠原則相互提供獎學金而來華留學之交換學生，經所就讀大專校院列冊載明，附訂有互惠條件之協約影本，及雙方互派交換學生名單報部，其第一年得免繳上學年上、下學期或上學期、上學季學業成績單，惟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入學者，不得申請此獎學金。此等交換學生爾後再申請此項獎學金應具備件，同前1 或2款規定。

(二) 特設獎學金：

1. 第一年申請者：毋須已就讀大專校院滿一學年或就讀中文教學機構滿一學期或一學季。
2. 再次申請此獎學金應具條件，同上開普通獎學金申請資格1 至3款各該規定。

(三) 外國學生不得同時受領本部普通及特設獎學金，僅得擇其中之一申請。

五、獎學金核給年限：

(一) 就讀大專校院具正式學籍者，本部每次核給每名普通獎學金或特設獎學金均為一學年，即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唯實際請領期間，始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終至該學年屆滿或該學年期間受獎學生畢業、結業、休學、退學月。同一受獎學生受獎累計期限，視受獎學生所就讀大專校院各科、系之正常修業年限而定，研究所碩士班不逾二學年、博士班不逾四學年。

(二) 就讀中文教學機構者，本部每次核給每名普通獎學金六個月，特設獎學金一學年；受領普通獎學金限以當年九月至次年二月為第一期，次

年三月至八月為第二期，其受獎累計以一學年為限。特設獎學金受獎累計原則以一學年為限，期滿不得再提申請，如因外交考量有特殊需要者，須專案報本部審核。

六、普通獎學金核給及核銷作業程序

(一) 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中文教學機構應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將該學年具正式學籍外國學生之中外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學生證字號、就讀年級、科、系、所或期別、班別等造冊函送本部，供本部核配各該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下學年獎學金名額。

本部核配各該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下學年獎學金名額。

(二) 前項名冊不含選讀生、中途休學或退學生，且不得有同一外國學生姓名重複二次以上。

(三) 大專校院、中文教學機構當學年外國學生總人數不滿十名者，本部不核配其下學年獎學金名額。

(四) 大專校院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依本部所核配獎學金名額，掣據報本部請領該會計年度此項經費。中文教學機構應於每年九月及次年元月底前分別向本部請領第一期及第二期普通獎學金經費。

(五) 大專校院、中文教學機構受理外國學生申請獎學金，應依本辦法及本要點各有關規定，經公告名額、受理申請、公正評核等程序後擇優核給。

(六) 大專校院應每年十月底前，中文教學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及次年四月底前，將當學年受獎學生中外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護照號碼、學生證字號、上學年上、下學期或上學期、上學季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前已領獎學金期間、受獎累計次數、行為紀錄、或就讀中文教學機構之上課出缺席紀錄等，造冊報本部備查。

(七) 大專校院、中文教學機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及次年八月底前，分別檢具受獎學生印領清冊及繳回餘款，備函送抵本部辦理核銷。

(八) 大專校院、中文教學機構對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人數宜酌予限額，使受獎學生之國籍益加普及；大專校院部分，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不得超過本部核給該校該學年獎學金名額三分之一。中文教學機構部分，同一國籍受獎學生不得超過本部核給該機構該學年獎學金名額五分之一。

七、特設獎學金核給及核銷作業程序：

(一) 駐外機構依駐在國與我文教關係、既定獎學金名額，請駐在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具函遴薦受獎候選人，排妥優先順序，核附本辦法第六條或第十三條規定文件，經層轉或函報，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抵本部核定。

(二) 在大專校院就讀之受獎學生，如擬再申請此獎學金，應檢具該學年上學期成績單、獎學金申請書，先送其本國原遴薦政府、學校、機構、團體核辦；如獲准續予遴薦，與初次申請者併計入本部核給該國次學年獎學金名額，由駐外機構排妥優先順序，經層轉或函報，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抵本部核定次學年獎學金；惟受獎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九月底前補審查該受獎學生上學年下學期成績單，如有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行為表現不合第四點規定規格者，函報本部註銷其受獎資格。

(三) 駐外機構審核駐在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所遴薦獎學金候選人條件，應以學習意願高、學業成績優良、極具發展潛能、學習計畫詳實、並能如期來華就讀者為優先薦送對象。

(四) 本部核定之受獎學生，非因不可抗力或緊急突發重大事件持有事證，非經層轉或函報本部核准者，不得申請延後來華就讀，否則註銷其受獎資格。註銷受獎資格之時間如未逾當年七月底，得由駐外機構速洽駐在國原遴薦機關、校院、團體另薦送受獎候選人遞補之。

(五) 所核定受獎待遇之生活補助費，由本部逕撥受獎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按月轉核發受獎學生本人；本部對受獎學生，不提供接機、食宿、交通服務。

(六) 本部提供外國政府、學校、機構、團體此獎學金名額，逐年視執行情形檢討之；如遴薦不足額，為免資源浪費，次學年得減少其名額。

(七) 此獎學金核銷作業程序同第六點之(七)。

八、撤銷或停發獎學金：

(一) 就讀大專校院受獎學生，受獎期間上學期所修學分數、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行為表現等三項之一不合第四點規定者，撤銷其該學年下學期受獎資格；唯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可不受有關學分數限制。

(二) 就讀中文教學機構受獎學生，受獎期間上學期或學季每週上課時數、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行為表現等三項之一不合第四點規定者，撤銷其該學生下學期或學季受獎資格；學期或學季中，單月缺課逾十小時

以上，停發該月生活補助費。

(三) 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如有撤銷或停發獎學金，應於撤銷或停發事實發生後函報本部備查。

九、受獎學生對本獎學金事宜如有疑義或要求，應核具事證，提出書面說明，請所就讀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核處，或經該大專校院或中文教學機構函報本部核辦。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四)「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臺(88)文(二)字第八八〇四九八四五號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以下簡稱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鼓勵研究風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 個人申請：

1. 現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2. 現任客座副教授以上，任職滿一年，決定在國內長期服務，且任職學校擬繼續延聘者。
3. 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
4. 現任公私立大學專任副研究員以上。

(二) 團體申請：經政府立案之文教團體，並為國際組織之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或將於本次會議申請正式入會資格者。

三、申請補助方式：

(一) 個人申請：個人應邀出席國際會，經由學校依行政體制備函向本部申請。

(二) 團體申請：文教團體應邀參加其所屬國際組織主辦之會議時，可推薦出席代表人選並備函提出補助之申請。

四、申請補助時應繳下列證件各兩份：

(一) 申請表。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個人申請者本人或致文教團體之正式邀請函，個人申請者應另附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等影本。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以個人申請者應以尚未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附其他合著者具名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切結書，格式自訂）。

(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 學校或文教團體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可於報部函中註明），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單位申請同案補助。

(六)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補助項目：

(一) 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飛機票，按本部核定之定額內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若無法搭乘本國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報銷時，機票票根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金額低於本部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二) 註冊費及會議期間之生活費：依照會議之性質，重要性及本部之經費情況酌予補助。

六、各申請補助案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六星期前至十星期內送達本部，以利審查，逾期或提前提出者皆不受理。

七、本部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 申請者資格及其所提論文之水準。

(二) 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三)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以特殊任務委派申請書（如主持大會或擔任討論會主席等）可優予考慮補助。

(四)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次一趟為原則。

(五) 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各文教團體申請出席相同之國際會議，補助人數合計不超過三人。

(六) 申請者赴同一國家出席二項以上之國際重要會議，其會期間隔在一星期以內時，可酌予補助間隔間之生活費。

八、獲本部核定補助定案者，如有變更行程或註銷時，應事先報本部同意。

九、經費報銷歸墊方式：

(一) 受補助人員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部核准之補助項目備文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粘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依行政體制向本部申請核銷歸墊。

1. 本部同意補助函影本。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1) 機票存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

(3) 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後附之《日支生活費標準表》計支。

(二) 團體受補助者由文教團體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十、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及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

十一、對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十二、未依第九、十點之規定辦理者，再次申請時本部將不予補助。

十三、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訓育與輔導

(一)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三一三三五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
（原名稱為：「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特依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列為中輟生，加強追蹤輔導，積極查尋，並填具通報單通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及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

第 三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所屬學校通報之中輟生資料，應於三日內彙報教育部，臺灣省所屬縣市並函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教育部應於三日內將失蹤學生檔案資料函送內政部警政署。

第 四 條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教育部函送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資料後，立即透過其資訊設施系統傳送各地警政單位，配合查尋。

各地警政單位協尋查獲失蹤學生應即通知原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學校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復學。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非上班時間指定聯絡人，即時協助警政單位輔導尋獲學生復學。

第 五 條　中輟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復學者，學校應將學生資料報知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失蹤復學學生並報由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註銷失蹤列管。

前項中輟生追蹤管制期限，至其年滿十六歲止。

第 六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通報之中輟生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積極輔導其復學。

對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之中輟生，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同時通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

第 七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建立中輟生檔案，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及輔導記錄、復學日期、再度中輟情形、追蹤輔導紀錄等，並定期檢討通報及復學輔導績效。

第 八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中輟生復學後，應配合學校認輔制度之推動，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第 九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經常中輟生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除函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

迫入學外，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指派社工人員定期追蹤輔導復學。

第 十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中輟復學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應設多元型態中途學校或班級，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輟。

第 十一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民政、戶政、社政主管機關（單位），定期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督導考評。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如下：

一、學校：確實通報，建立中輟生檔案，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復學，安排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

二、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執行通報業務，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長期（多次）中輟生，籌設多元中途學校或班級，規劃適性教育課程。

三、教育部：建置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資訊系統，定期出版中輟生資料分析，協調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跨部會權責事項及經費補助事項。

前項督導考評結果，應列為學校校長及行政主管考績之一。

第 十二 條　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 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臺(87)訓(二)字第八七一一七五〇八號函

受文者：公私立大專院校、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國立中小學

主　旨：檢送本部「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請

參考運用，並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及宣導，以防範校園事件之發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

一、依據本部「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建議事項，請各主管教育機關與各級學校加強配合，茲略述如左：

(一) 學生意外事件發生率佔總案數之百分之四十五居首，並造成學生六七九人死亡及三、六七三人受傷。其中，運動遊戲傷害及車禍案件歷年來均居高不下，車禍死亡人數更占意外死亡人數之百分之六十，各級學校應加強活動安全及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

(二) 自傷自殺案件計八十三案，四十六人死亡，四十人受傷，較前一學年度有微幅增加，並呈現低齡化趨勢，各級學校應注意對學生自我傷害之的防治及輔導處遇。

(三) 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率佔總案數之百分之二十點七，造成十二名學生死亡，四四五名學生受傷，共有二、八三六人涉案。其中，學生鬥毆事件與財產犯罪案件均呈現增加趨勢，並多發生於中、小學，顯示學生除了情緒性之鬥毆行為外，對於金錢性的偏差行為亦甚為普遍，各級學校應加強學生情緒管理能力，重視道德與生活教育，培養正確的法律觀念、加強法治教育。

(四) 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兩性教育、親職教育亦應給予正確之疏導，以及加強校園安全防護設施。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亟需以積極主動之態度，探討校園文化之發展，了解學生之身心狀況，並加強落實通報制度，掌握校園動態，以及時提供師生必要之知識及訓練，共同維護校園之安全。

(三) 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教育部臺(88)訓(三)字第〇二三〇〇五號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性侵犯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校園性騷擾、性侵犯，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之規定外，凡學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二)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原則所指之教職員工生，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治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三、學校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並報本部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具體說明校園反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之承諾、主張及具體措施。

(二) 明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危機處理模式。

(三) 明定校內外通報制度，校內處理人員之通報責任、通報內容與作業流程；校外通報則依「校園危機事件通報處理要點」辦理。

(四) 依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個案不同的考量，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程序。

(五) 以受害者為中心，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

四、學校應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學校有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得做適當之整併，但應符合本原則之規定。

五、學校處理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時，應謹守保密原則，尊重相關人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之。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犯責任。

七、本部應加強視導，以確保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過程之客觀、專業及公平。

八、學校應編印「學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手冊」，並廣為宣導。

九、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處理性侵犯及憐騷擾事件，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四)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教育部臺(88)訓(三)字第八八〇二五九九二號函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家庭變故、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需要特別保護之學生（含不幸少女）順利就學，培育適性發展之國民，依據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之精神，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中途學校泛指有別於一般正規學校而能提供具有銜接、中介作用之教育設施。概分為四類：

(一) 獨立式中途學校：包括一般學校中獨立設置之班級、分班、分部、分校、及單獨設置之學校。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

(二) 資源式中途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方式設置之中途班，提供另類教育課程及輔導措施，必要時提供膳宿。

(三) 合作式中途學校：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由學校指派教師至保護機構內開班授課。

(四) 學園式中途學校：政府與民間宗教或公益團體合作，安置學生於學園內，藉由社會資源輔導之力量，改善學生氣質。

三、為培育適性發展之國民，落實部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直轄市、縣（市）應視學生之需要，積極籌設適當類型之中途學校。

四、直轄市、縣（市）參照下列基準，籌設各類型中途學校：

(一) 獨立式中途學校：

1. 每校以三至九班為規劃基準，每班學生至多二十名。
2. 設置教師：高中職、國中每班三名，國小每班二名。
3. 各校依學生數及班級數規模，並參酌相關標準，酌設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住宿管理員、職員、警衛、工友、廚工等若干人。

(二) 資源式中途學校：

1. 師資員額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規定，高中職及國中每班設置教師三名，國小每班設置教師兩名。
2. 每班聘請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輪值，每週二至四小時。

(三) 合作式中途學校：

1. 由教育單位比照資源式中途學校標準，提供師資及社會工作師（員）、臨床心理師輪值服務。
2. 由社會福利機構提供食宿及教學設施。

(四) 學園式中途學校：

由合作縣（市）與執行單位協商，酌予提供師資員額並補助相關需要。

五、教育部補助經費原則如次：

(一) 獨立式中途學校：

1. 教育部補助校舍建築、教學設備、師資職工（人事費）、學生膳食及業務管理費。
2. 校舍建築費每校補助五仟萬元至一億元為原則。
3. 教學設備費新設校每年每校最高補助一千萬元，至多三年。在有需要逐年專案申請。
4. 師資職工（人事費）、學生膳食、及業務管理費用，配合學校規模逐年核實列支。

(二) 資源式中途學校：

1. 教育部補助教學設備，師資職工（人事費）及業務管理費。
2. 教學設備費開班費第一年一百萬元，第二年起有特殊需要者再專案申請，每年至多五十萬元。
3. 師資職工（人事費）及業務管理費用，配合學校規模逐年核實列支。

(三) 合作式中途學校：

1. 教育部補助師資職工人事鐘點費，並逐年核實列支。
2. 教育單位與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合作之班級，比照資源式中途學校，補助其教學校設備費，每班開班費第一年一百萬元，第二年起有特殊需要者再專案申請，每年至多五十萬元。

(四)學園式中途學校：

六、資源式、合作式、學園式中途學校必須由學校提供學生膳宿服務者，其費用亦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七、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每年十月底之前，應將次年度籌設或辦理中途學校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八、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每年一月底前，應將上年度辦理中途學校執行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籌設或辦理中途學校經費，經核定額度後，均需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文請領轉撥，新建工程經費比照地方國民教育補助經費之規定，依工程進度分期撥付。

十、籌設或辦理中途學校業務績優人員，併入「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有功人員甄選要點規定，由教育部給予公開表揚獎勵。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五) 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臺(86)訓(一)字第八六一二九八六九號函頒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
教育部臺(87)訓(一)字第八七〇五七五六二號函修正

一、目的：

(一)鼓勵大專院校社團本於服務社會的精神，進入中小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以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

(二)配合中小學團體、聯課活動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帶動中小學生社團活動，以營造校園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生群育發展及興趣之培養。

二、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

三、補助對象：各大專院校社團

四、實施原則：

(一)由各大專院校自行辦理校內相關說明會，鼓勵校內學生社團踴躍參與。

(二)各大專院校為協助學生社團與中小學社團建立合作關係，得發函調查鄰近中小學意願並召開合作關係說明會。

(三)由各大專院校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六次以上活動（含六次）為原則，以達帶動中小學社團

發展之目標，且一合作計畫以帶動一社團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僅能規劃四次活動者，請於報部公文中，詳加說明原由。

(四)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宜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五)合作對象可為鄰近或跨縣市中小學，以平衡教育資源。

(六)各校學生參與本案活動之紀錄，應詳載於各校學生社團護照中，以作為日後學生敘獎、升學或就業之參考資料。

五、補助原則：

(一)經核活動計畫符合前述條件者，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參萬元為限外，學校亦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

(二)每校申請最多以十二項合作計畫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申請計畫超過十二項者，請於報部公文中，詳予說明。

(三)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雜支等所需費用；器材、服裝、獎品等購置費用、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一律不予補助（交通費、保險費、誤餐費等補助對象，僅限大專服務同學）。

(四)私立大專院校辦理本案相關活動，請先由本部補助私校訓輔專款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再向本部提出申請。

六、申請程序：

(一)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各大專院校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隨文併同申請補助彙總表、活動計畫書送部審核，並副知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每校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請勿逐案申請。

(三)接受補助之各大專院校，應於每學期活動結束後兩週內，隨文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每次活動後皆須詳填本表）暨活動照片到部備查。

七、獎勵：

(一)辦理本項社團活動成效良好者，各校應本於權責優予敘獎，以資勉勵。

(二)本案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成效，將列入續優社團評鑑之重要項目。

(六)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二十七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除大學與專科學校自訂定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家長會代表、地方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訂定之。

◎教育研究

(一) 教育基本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四二七三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其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三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四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

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

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第 七 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

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 九 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項、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

方。

第 十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十一 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第 十二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意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 十三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 十四 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

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 十五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 十六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 十七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一四七八號令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環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三八
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環署毒字第〇〇〇三〇八九號令
會銜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機構，係指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但軍警學校，不在此限。

第三條　學術機構之任務如下：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看碇之訂定與實施。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四條　學術機構應設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第五條　學術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軍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單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單位變動時亦同。

第六條　學術機構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術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學術機構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學術機構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貯存，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

學術機構除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外，不得將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

第　七　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易取得之處，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並依下列規定標示：

一、在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物與有害物通識規則規定之圖示，其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菱形）其最小尺寸長寬各為十公分大小。其屬小型容器者，得依比例縮小至能辨識清楚為止。

二、在明顯易見處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名稱、主要危害成份、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廠商資料等內容。

前項標示應易於辨言及閱讀，並應包括中文說明。

第　八　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等於或高於最低管制限量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前項之最低管制限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告。

本辦法發布前已運作之學術機構，應依第一項規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第　九　條　學術機構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之運作紀錄，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學術機構應保存前項紀錄至少三年。

第　十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免依第四條設立委員會，亦不受第六條第一項委員會審議及第二項委員會同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除本辦法之規定外，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僑教

(一) 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臺八十七教字第三九五四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臺(87)參字第八七〇九四九七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四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外國人僑居我國，為教育其子女，得申請在我國境內專設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

第三條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設置外國僑民學校，以基本國法律未禁止中華民國人民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第五條　外國人申請設置外國僑民學校，應檢具下列文件，經其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函送外交部核轉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一、申請設校計畫書：包括擬設學校種類及名稱、設校目的、校址、校地面積、擬設年級及班數、基金來源、創辦人擬聘董事姓名、簡歷。

二、創辦人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資料。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設置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應設董事會，並聘請校長掌理校務。

外國僑民學校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得依法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所得稅等有關稅捐；或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本於互惠原則互免稅捐。

第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之課程、師資、設備、招生、收費等，得依照其本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得設中國語文、史地等科目，增進學生對中華文化之認識。

第九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條　外國僑民學校不得招收中華民國籍之學生。

第十一條　外國僑民學校違反設置宗旨及本辦法之規定者，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輔導其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除報請中央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適當之處分。但停止其招生、解散或撤銷其設立之處分，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外交部同意後，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其招生、解散或撤銷其設立。

第 十二 條　外國僑民學校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者，優先適用該條約或協定之相關規定。

第 十三 條　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訂定補充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四一三五九號令
僑務委員會八十八僑參字第八八〇三一九二一號令
會銜修正發布全文二十九條

第 一 條　為輔導華僑學生回國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居住（留）證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以分發日間部為原則。

經分發來臺就讀之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

經僑務委員會函介進入國內語文中心研習國語文，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學，研習期間併計以二年為限。

第 三 條　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新僑生分發入學年齡比照國內學生辦理。

逾齡者國民中學在二十二歲以下，高級中等學校在二十五歲以下始可申請分發補習學校就讀。

大學校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年齡不加限制，國語文研習及技術訓練班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規定之。

第 四 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團體或個人申請回國就學：

一、就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件(包括畢業或肄業證件或會考及格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三、海外出生連續居住（留）迄今之證明文件或最近連續居住（留）海外八年以上之居住（留）證件。

四、體格檢查表。

五、回國入境申請書。

六、志願書。

七、最近二吋半身照片（粘貼於就學申請表上）。

八、生活保證書。（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免附）

第 五 條　駐外機構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團體或個人，於僑生申請回國就學時應詳為指導，並切實核驗其僑生身分及各項表件，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者，除填註意見簽章證明，並將申請表留存一份外，其餘僑生檢附之表件應立即函送僑務委員會核辦。

第 六 條　僑務委員會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將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轉送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學校。其入境證由僑務委員會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

第 七 條　教育部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訂定下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僑生總名額及名額分配表，送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分發事宜。

第 八 條　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委員會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參酌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合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入學，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委員會轉知僑生本人。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等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如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教育叩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九 條　合於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均含補習學校）、或專科學校之僑生，須於回國一年

內檢具僑居地居住（留）證件、學歷證件及回國日期證明文件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送請僑務委員會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分發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中學）、職業學校（均含補習學校）或專科學校甄試入學，如回國時已逾學校開學時間三分之一者，除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外，得分發及函介甄試入學隨班附讀。但回國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以下者，不得享受僑生就學之優待。

第 十 條　僑生回國升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辦理，以一次為限：

一、經教育部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後，可申請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職業學校或華僑中學就學。如自行參加升學入學考試，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

二、海外回國升讀高中者一律分發華僑中學，畢業後擬繼續在國內升學，應自行參加大專聯招考試，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如未達錄取標準，經加百分之二十五達大專聯招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可進入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以下簡稱僑大先修班）就讀。

三、經教育部分發有案之職業學校及其建教合作班畢業僑生，如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或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聯招入學考試，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

四、經教育部分發有案之專科學校及其建教合作班畢業僑生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聯招入學考試，得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

五、華僑中學高中畢業僑生得以推薦甄選方式升讀僑大先修班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其辦法由各該校另定之。

六、合於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海外中等學校畢業持有僑居地居住（留）證件或出生證明，未於海外申請保薦回國升學者，得於回國一年內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發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參加聯招考試，按其成績加百分之二十。

僑生回國升學之分發作業，由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統籌辦理。

第 十一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校院

者，限改分僑大先修班。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高職者限改分華僑中學。

經輔導就學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再給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請原肄業學校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十二 條　合於第二條規定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碩、學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各學系、所。申請手續依第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在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僑生報考研究所應依照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前項回國升學僑生在學期間，除課業上不予優待外，其餘依僑生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為適應海外僑教困難地區或年齡過大僑生之需要，教育部得指定中等以上學校特設預備班、中文進修班或短期職業班級。

第 十四 條　僑生於核准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回國。其回國時接待事宜，由僑務委員會規劃辦理。

第 十五 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十六 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定期舉辦新僑生講習及個別輔導。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以資適應。

第 十七 條　僑生回國後，其在學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十八 條　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及相關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教育部主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委員會主辦。

第 十九 條　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新生入學講習、寒暑假期課業補習、寒暑假期講習或集訓、定期訪問學校僑生等，由教育部或委託有關機關、學校辦理。

第 二十 條　僑生康樂活動、課外活動由各學校規劃辦理。有關寒暑假自強

活動服務工作及僑生訓練等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協同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校僑生如確屬無法管教，經學校勒令退學者，應函請僑務委員會送返原僑居地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僑生因復學申請入境或因畢業、休學、退學申請出境，其手續由本人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辦理；其在學期間寒暑假返回僑居地省親，或因特別事故申請出、入境，其手續由本人向肄業學校申請辦理，並副知僑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各校應依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之規定，辦理僑生服役等有關事項。其中就讀補習學校逾齡者，不得申請緩徵；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曾經辦理休學一年紀錄未出境，如應列入徵集年次範圍及畢業時已達役齡者，應即辦理徵兵處理；就讀大專校院者，畢業時雖已逾三十歲，仍應依規定徵服常備兵役。

第二十四條　各校僑生畢業或退學滿一年，或離校後已出境或已在國內就業者，均自動喪失僑生身分。

第二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僑生，除情形特殊者外，應一律返回僑居地服務。

第二十六條　畢業僑生在返回僑居地前，得由僑務委員會予以就業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第二十七條　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由僑務委員會及原畢業學校續予聯繫輔導。

第二十八條　依華僑學校規程校准立案之海外臺北學校，其學生回國就學等相關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 外國僑民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六二六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88)勞職外字第〇九〇二七三二號令

第五條　外僑學校申請聘僱外國教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之：

一、聘僱申請表一式二份。

二、聘僱合約書。

三、應聘外國教師護照影本。

四、應聘外國教師學、經歷影本及其中文影本。

五、由該國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立醫院或經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及其中文譯本。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一般體格檢查。

(二) X 光肺部檢查。

(三) HIV 抗體檢查。

(四) 梅毒血清檢查。

(五) 嗎啡及安非他命尿檢查。

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聘僱許可文件未核發前，外僑學校不得先予試用或聘用。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對外僑學校聘僱外國教師或展延之申請，不予聘僱許可。

一、違反本法或本辦法之規定者。

二、檢具之文件經查不實者。

三、健康檢查不合格者。

第 七 條　受聘僱之外國教師在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非由新雇主與原雇主共同申請，經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同意，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

第 八 條　外國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聘僱許可：

一、受聘僱於為其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者。

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三、受聘僱期間，拒絕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或其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法定傳染病死亡者。

四、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 九 條　外國教師之聘期最長為三年，聘期屆滿可申請展延；展延以一年為限。

外僑學校為擬續聘之外國教師申請展延聘期時，應於其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聘僱合約書及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開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向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展延手續。

第 十 條　外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外國教師列冊報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備查。列冊內容應包括教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任教年級、任教科目、聘期、待遇及聘僱許可文號。

(四)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一〇二七〇九號令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入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各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各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五) 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奉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被派遣人員在國外執行任務期間出國且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時間合於第五條規定者為限制(以下簡稱出國人員子女)。

第 五 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出國人員之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持有最近二年國外學歷證件者，得於返國三年內檢具連續居留國外二年證件、學歷證件及入出境紀錄、入學申請表送請派遣機關加具意見後核轉本部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申請分發大專校院者，應參加甄試，依甄試成績分發入學。

申請回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如有需協助學習適應者，得輔導其就讀資源班。

前項規定，於國外連續居留半年以上未滿二年，奉調回國服人員子女申請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持有最近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者，得檢具有關證件送請派遣機關核轉本部介考學校，介考最高學級以三年級為限。

第 九 條　第七條申請手續，如派赴國外工作人員派遣機關為中央機關，應檢同申請入學之子女國內、外學歷證件，經由原派遣機關加具意見，函送本部辦理。派遣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者，由派遣機關逕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核辦。

(六)「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部分修正修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教育廳（局）。

第 五 條　外國人申請設置外國僑民學校，應檢具下列文件，經基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函送外交部核轉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一、申請設校計畫書：包括擬設學校種類及名稱、設校目的、校址、校地面積、擬設年級及班數、基金來源、創辦人擬聘董事姓名、簡歷。

二、辦人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設置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應將教職員及學生名冊送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十一 條　外國僑民學校違反設置宗旨及本辦法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輔導其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除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轉外交部轉知該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為適當之處分。但停止其招生、解散或撤銷其設立之處

分，應先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外交部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停止其招生、解散或撤銷其設立。

第十三條　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訂定補充規定。

(七) 僑生輔導實施綱要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四條　僑生輔導實施原則如左：

一、依據僑生之智能、性向、興趣與專長，因材施教，因勢利導以發展其專長。

二、僑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按一般學生之有關規定辦理。

三、盡量輔導僑生與國內生打成一片，使體認國內社會生活情況與固有優良道德。

四、各校教職員工應充分運用愛心、耐心，著重僑生實際問題之解決，並加強其學業輔導。

五、各校僑生輔導與教務、訓導、總務等部門人員應密切配合，協同辦理僑生輔導工作。

六、有關僑生特殊事故，應即時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

七、各校應與僑務女員會等有關單位密切聯繫，為僑生安排各種社團活動與增進有關福利。

八、廣泛蒐集僑生個人資料，建之完整輔導紀錄。

九、學校出版書刊，盡量寄發畢業僑生。

第五條　各校對於僑生課業輔導須依照教育部訂定之「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及經費補助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及經費補助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校應設立僑生輔導單位或指定專人辦理僑生輔導業務，並將僑生輔導工作業務人員名冊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教育部並副知僑務委員會，及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條　為加強各校僑生輔導工作，其所需輔導經費，由教育部按各校實有僑生人數核予補助。

各校應於每學年開始時依照第三條所列僑生輔導工作項目擬訂「僑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轉教育部備查。

◎人事

(一)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臺(88)人政給字第〇〇五一四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三二四三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退休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

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撫卹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行政院臺(88)人政給字第〇〇五一四四號函核定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三二四三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三 條　依本條例撫卹人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應以依法繳付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曾經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基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絡值之總和，通知服務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應於轉任時，由服務學校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及所具學歷核敘薪級，對照教職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人服務學校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

教職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在職死亡，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伍令，或其他退伍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但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任義務役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初任學校教職員時依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四八六六二號令
修 正 發 布 全 文 十 二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期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屆滿者，依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產生之次屆委員，其任期自上屆委員任期屆滿之次日

起至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產生之委員，其任期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仍未屆滿者，調整至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 五 條　新設立學校無法依規定組成本會前，得由校長（籌備主任）聘請地方教師會代、社（學）區公正人士或其他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辦理第二條有關事項。

學校成立後三個月內應即依第三條規定成立本會，前項遴選委員會並於本會成立之日解散。

第 六 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 七 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 十 條　本會開會時，一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 簡化作業程序，擴大教師人力運用，補充教師借調相關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87)人(一)字第八七一一八六〇七號函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

主　旨：為簡化作業程序，擴大教師人力運用，茲補充教師借調相關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臺(87)人(一)字第八七〇二〇九九七號函有關授權各校辦理借調案件暨同年四月十七日臺(87)人(一)字第八七〇三〇一四〇號函送修正後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計達。

二、茲補充規定如次：

(一) 各校教師如借調至他機關（學校）擔任政務官或簡任主管，一律授權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自行核處並逕復借調單位。

(二) 各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應要求對方對學校亦能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至借調期間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仍請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臺(85)人(三)字第八五五二二六四六號函、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臺(86)人(三)字第八六〇八二七七一號函、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臺(87)人(三)字第八七〇九一一三四號函規定辦理。

(五)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織委員會或小組辦理之。

師範校院或其他公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各校準用前項

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列為候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除發給證書外，並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列冊候用。

甄選、儲訓及候用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知能。

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之介聘服務，以在同一學校教學滿四學期以上為原則，其實施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六)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四 條　中小學依前條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就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

一、中等學校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其擬任教科目應與所修習專門科目相符。

二、國民小學得聘任大學以上畢業，且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且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已代課滿二年，並在師資培育機構修習師資職業教育課程者。

在師資商育機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國民小學依前條及前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確有困難時，得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以前，曾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書。

二、高中職畢業，且於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山地、離島、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依前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仍有困難時，得再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

第 九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之。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七) 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七 條　各校校長考核程序如左：

一、國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之。

二、國立大學、獨立學院篤專科學之附屬（設）中等學校或補習學校，其校長為專任者，由各該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校（院）長考核，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三、省立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考核之。

四、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考核，報請直轄市政府核定之。

五、縣（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之。

六、縣（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考核之。

七、特殊地區學校校長之考核程序，依各該校長之任免程序規定行之。

第 十一 條　各校校長之年終成績考核及專案考核經核定後，應由考核機關以書面通知考核人，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者，應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

(八)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三 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省）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會計

(一) 委託辦理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提列方式及比例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八 日
教育部臺(87)會(三)字第八七一二〇七三一號函

受文者：部屬機關學校

主　旨：本部委託　貴機關校辦理各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提列方式及比例，請依說明查照辦理。

說　明：

一、所稱委辦計畫係指委託專案研究計畫暨委辦事項。

二、本部委託　貴機關、校辦理前項各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提列方式及比例修正如次：

(一) 委辦計畫期程不滿六個月者，按〈計畫總經費扣除人事費〉之百分之五提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

(二) 委辦計畫期程達六個月（含六個月）者，按〈計畫總經費扣除人事費〉之百分之十提列行政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十萬

元。

三、本修正事項自文到之日起實施，不追溯既往。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總統華總(一)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七六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

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量、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學校校務有關之支出。

第 八 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第 九 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 十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不在此限，惟仍應受教育部之監督。

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訓教育

(一)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防空疏散避難實施辦法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三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位於直轄市及縣（市）內者，應予實施疏散。

第 五 條　實施疏散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學校所在地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有關機關，依據國家動員法令規定，辦理年度戰時總動員公需計畫徵用固定設施作業，在實施疏散地區以外，指定（徵用）相對收容學校，經確定後由地方政府列入年度戰時總動員

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待命實施。

疏散學校應與收容學校密取聯繫，並策訂切實可行之防空疏散實施計畫。

第 十九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疏散所需經費依行政系統，分別申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撥發，私立學校自行籌措。

◎其他

(一) 大專院校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五 條　本會作業程序如下：

一、就申請參加志願考選預備軍官學生繕造名冊兩份送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格複檢。(複檢完成退回一份)

二、協調本校(院)教務學務軍訓各部門填註有關各欄成績與判定結果。

三、依初選合格標準評審學生為合格或不合格，加蓋校(院)長印章。

四、經評審為初選合格學生由學校個別通知其本人。

五、造具初選合格名冊，連同准考證、志願申請表，按複選委員會頒發之考選實施計畫所規定日期送交複選委員會。其餘細部作業事項，悉依教育部頒發之「大專預備軍官初選作業須知」辦理。

(二)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各學校操作所用槍枝必須廢除功能，存放學校軍械庫保管。射擊用槍枝由各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委請附近駐軍或警察局代管。各學校射擊用彈藥，於射擊前逕向指定之支援彈藥庫領取。學校軍械庫應嚴禁存彈藥。

第 七 條　各學校所需之射擊武器(含配件)及彈藥、均由各縣市聯絡處

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就近支援。

第 八 條　各學校軍訓教育實彈射擊時，除應派軍訓教官領隊，負責管理實施外，並由各縣市聯絡處、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負責策劃、監督實施。

第 十 條　軍訓教育射擊時遇有廢彈（不發火者）由各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繕造彈藥品量檢查報告五份連同全部廢彈逕向支援彈藥庫洽領換發。

第十一條　各學校軍訓武器安全狀況，除由各校逐日實施安全檢查外，各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於每學期對各軍械庫安全狀況及武器保養維護情形，須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提高警覺，改進其缺點。教育部每年得派人至各校對軍訓教育武器實施定期清點或抽查。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兼課、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實施辦法修正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廿 九 日
教育部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

第 一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軍訓教育之實施，應以本部遴選介派各校服務之軍訓教官擔任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兼課或代課：

一、核定軍訓教官尚未介派滿額，其現有軍訓教鶴擔負之軍訓課程已超過每週規定授課時數者。

二、已介派滿額之軍訓教官在學期中途因故請假或其他事故離職者。

第 五 條　聘用兼（代）課護理教師，比照聘用兼（代）課軍訓教官之規定辦理。如無法聘得現任護理教師兼（代）課時，得遴請其他具有同等資歷之醫護人員擔任之。

第 六 條　遴聘之軍訓兼（代）課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鐘點費之支給及每週兼（代）課時數之規定悉依現行法令辦理。

附錄二　大事紀

國民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1.七月四日以臺(87)國字第八七〇七四二〇八號函核定八十八年度本部補助各縣市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經費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2.七月六日以臺(87)國字第八七〇七四一一一號核定八十八年度本部補助各縣市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教育建設部分）經費新臺幣伍億元整。
3.七月十八日假本部大禮堂舉行八十五學年度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暨八十六學年度「擴大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有功單位及人員頒獎典禮，共計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一六二位有功人員及七個績優單位受獎。

八月

1.八月三日至十二日辦理「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行政人員及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分北、中、南、東四區，使各縣市教育行政及實施小班教學之學校相關人員能充份了解是項計畫之精神與理念，並提昇教學品質。
2.八月二十六日以臺(87)國字第八七〇九四八九二號函頒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法適用於八十七學年度入學之國一新生。

九月

1.九月四日以臺(87)國字第八七〇九九六四九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八十七學年度國中小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人事經費新臺幣壹拾伍億貳仟柒佰萬元整。
2.核定八十四至八十六學年度，國中小鄉土教學執行績優縣市名單：臺中縣、臺北市、臺北縣、臺東縣、臺南市、臺南縣、苗栗縣、花蓮縣、宜蘭縣、高雄市、高雄縣。頒發獎座及鄉土教學專款獎金五十萬元。

十月

1.十月二十五日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小學舉辦「八十七學年度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校園巡迴展」，預計將巡迴全省二十三縣市二十五所國民中小學校展出，內容包括三年來新聞局評選推介之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期藉以推動中小學生生活學習，啟發善性，匡正其價值觀。

2.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未來將繼續研訂各學習領域分科綱要，預計八十八年九月完成，最快至九十年度國民中小學可實施新課程。

十一月

1.十一月三日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指標」研訂，並分別建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五類指標。該指標日後將提供各學術單位做為編製基本學力測驗之依據。

2.十一月二十及二十七日委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假內湖國中、國語實小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國中法治教育教材觀摩研習活動」暨「八十七學年度國小法治教育教材觀摩研習活動」，藉教師相互觀摩，落實國中之法治與人權教育補充教材及國小之小執法說故事，以提升教學效果，推展法治教育。

十二月

1.十二月八日行政院核定本部「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加速推動於九十二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分別達成國中小以三十五人編班之目標。

2.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八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班評鑑，並著手整理評鑑委員意見，彙編國民中學音樂班評鑑報告。

八十八年一月

1.元月十三日開會研商有關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要點之規定，會中通過訂定「八十八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簡章」，作為該項測驗實施之依據，遴選具良好英語能力之國小英語老師。

2.元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教育法」修正案，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並修正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二月

1.二月三日國民教育法增修訂條文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七七〇號令公布，本部為因應修文修正，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謝文全教授擔任「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訂工作小組」召集人，並積極進行修訂事宜。
2.二月六日至二十六日辦理「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報名，共計四萬九千一百人報名，預估錄取三千餘人。
3.二月八日召開「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會議，會中決議九十學年度時，國小五、六年級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三月

1.三月十四、十五日假陽明山中山樓召開「國民教育政策座談會」，會中邀集省(市)縣(市)政府教育廳局長共同出席，就當前國民教育問題進行研商，以建立共識。
2.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八十八年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共分北、中、南三區，二十二試場，報名人數計有四九、九〇八人，實際到考人數四五、五三九人，到考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相當踴躍。
3.三月二十二日舉行政院臺(88)忠五字第〇二一一六號函核定八十八年度實習教師實習津貼，不足經費二億五千萬元，同意自本部「國教補助統籌款」項下支應，預計三月底前可將款項撥至各實習教師帳戶。
4.三月二十三日部務會報中，部長對國小課桌椅問題指示如下：(一)本部與臺大醫學工程研究中心(課桌椅設計單位)將分赴學校抽訪學生對課桌椅使用情形。(二)現況中，如因身高、體重因素而不適合者應即刻改進。(三)本部印製對號入座表供各校學生辨識、選用合適之課桌椅，同時呼籲全國國民小學校長、行政人員全面檢視校內學生之課桌椅是否合適，並做必要之調整。(四)有關課桌椅之材質、顏色、發包、驗收等，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學生反應品質不良事項，本部即函請縣市政府加強發包、驗收工作，倘有「變輕、變薄、變小」之情事，依規定不予驗收，以維品質。(五)新型課桌椅係以維護學生視力、培養學生良好坐姿、避免疲勞為設計主軸，且依學生身高「量身製作」，符合個別需要。因此，希望能「對號入座」，期望學校配合，俾達設計目的。

四月

1.四月一日發布「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課程各委辦學校擬開班時間彙整表」。
2.四月十二、十六、十七及二十三日分別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公聽會。
3.四月十四日召開「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會議」，為確保英語師資素質，會中決議筆試成績單項計分應在七十分以上且總分需達二六四分，方可取得口試資格，計有三九八〇人符合本項標準。
4.四月二十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小班教學精神計畫第一梯次審查會，會中決議補助臺北市等六縣市政府一億四仟零三十五萬元。
5.四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口試測驗，共計三、八五三人應考，出席率達九六點八%。

五月

五月十二日辦理國二學生國文、英語、數學三科統一命題定期考查，其成績將作為「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入學高職分發依據之一。

六月

1.六月九日公告「八十八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錄取榜單，共計錄取三、五三六人。
2.六月份計補助八十八年度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經費二億一仟萬元。

高中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1.七月三日至九日1998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在冰島雷克雅末克舉行，我國高中代表團五位同學獲得一面銀牌，二面銅牌，二個榮譽獎。
2.七月四日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等，並自九十學年度停止辦理傳統式高級中學聯合招生考試。
3.七月五日至十三日1998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在澳洲墨爾本舉行，我國高中

代表團四位同學獲得一面金牌，一面銀牌，一面銅牌。

4.七月十四日至二十日1998第39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由教育部與國科會主辦，台灣師大承辦。八十多國學生代表參加。我國高中代表團六位同學獲得三面金牌，二面銀牌，一面銅牌。

九月

1.九月四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對於家中有二個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家庭，如確有需要亦得辦理貸款。

2.九月十四日統計，自五月印尼暴亂以來，華裔子女申請至國立華僑中學就讀人數達135人，由於印尼僑生不諳華文者幾達九成以上，教育部核准該校國語中心增設二班，並專款補助新台幣二百萬元，以應急需。

十月

1.十月十七日假台北市中正高中舉行八十七年度高中籃球聯賽開幕典禮，計有35球隊參賽，本項球賽將於十一月起於各縣市學校展開為期一個月的賽程。

2.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邀集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師範院校召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實習類別認定及資格檢定問題座談會」，決議特教教師可以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方式，同時檢定其所修畢各類組專長。

3.十月二十五日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小學，舉辦「八十七學年度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校園巡迴展」，預計將巡迴全省23縣市25所學校。

4.十月二十九日於台北來來飯店舉辦參加一九九八年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頒獎典禮，由教育部長親臨主持。

十一月

1.十一月十一日召開「八十八學度年綜合高中新增試辦學校遴選複審會議」，通過審查者共計十二校。

十二月

1.十二月十九日假高雄師範大學舉辦高中學生英語演講及作文比賽之全國總決賽。

2.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綜合高中

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自八十七學年度起試行。

3.十二月二十一至三十一日舉辦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中小學（五專）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參加對象包括高中學生。

4.十二月三十日部長發布「中華民國教育發展指標—邁向二十一世紀願景」，預定九十一學年度，我國中等教育在學率可達到先進國家標準。

5.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台北市立圖書館舉行「跨世紀教育對談—林部長與教師們的面對面接觸」座談會。高中教師代表應邀參加。

八十八年一月

1.元月二至六日台灣師範大學承辦高中數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2.元月八日中央大學承辦高中地球科能力競賽決賽。

3.元月八至九日交通大學承辦高中資訊科能力競賽決賽。

4.元月十八至二十二日高雄師範大學承辦高中化學科能力競賽決賽。

5.元月二十至二十一日台灣師範大學承辦高中生物科能力競賽決賽。

6.元月二十五至二十九日彰化師範大學承辦高中物科能力競賽決賽。

二月

1.二月二至五日假高雄縣立體育館舉行「亞洲地區男、女高學校排球邀請賽」，比賽結果男生組冠軍為華僑中學，季軍為內湖高中。女生組殿軍為新民商工。

2.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修正「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會中決議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大專院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高中不適用新法。

三月

1.三月五日訂定「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以建立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環境。其中規定高級中小學校部分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原則自訂有關規定。

2.三月六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本要點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選擇適當之中等學校辦理。

3.三月十七至十九日假省立羅東高中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全國高中圖書館主任業務研討會。透過遠距視訊系統直接從宜蘭縣和台北市、美國舊金山Galileo Academ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School連線，讓與會人員體認資訊

功能無遠弗屆的力量。

4.三月二十四日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5.八十七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運動比賽，高中男生組冠軍為陸軍士官學校，高中女生組冠軍為台北市立景美女中。

四月

1.四月十二日核定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及學校行政碩士班開設，共有台灣師範大學等十三校開設九十四班招收二二七三人。另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設班別，共有台灣師範大學等十七校開設七十六班招收三二六五人。

2.四月二十日發布「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並自八十八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月

1.五月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規定人民是教育的主體，教育權由中央下放至地方，國民教育得視社會發展延長年限。

2.五月五日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優先聘用原住各族教師為原則。

3.五月九日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五年計畫，將編列八千萬元，今年九月起逐年擴大高中第二外語試辦規模，五年後將有百分之三十高中生接受第二外語教育。

4.五月十七至十八日在國家圖書館舉行「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關於高中教育部分，教育部將於九十學年度起廢除高中聯招，改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取代。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預計至九十學年度，台北市高中職入學機會將可調整為六比四，高雄市將可調整為五點五比四點五；台灣省將可達五比五目標。

5.五月二十三日立法院通過「高級中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規定高中應建立申訴制度，學年學分制取代學時制，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多方入學方案及綜合高中等設立取得法源依據，高中職廢除留級制最快九月實施。

6.五月二十六日審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草案，規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採分組、協同、資源班、專案輔導小組等方式教學，以加強藝術專業知能、強

化藝術表現技能、增進藝術鑑賞和創作能力，及重視傳統藝術研習與創新。

7.配合九十學年度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將逐年調整高中職學生適當比例，預計八十八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新生招生名額將增加1 2,427，高中與高職、五專學生人數比例將達四比六 。

技職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1.核定國立屏東商業專校、宜蘭農工專校、私立龍華工商專校、私立中臺醫護專校自七月一日起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八月

1.八月六日以臺(87)技(二)字第八七〇八四五三八號函修正發布「技術校院二年制推薦甄選入學方案實施要點」、「專科學校推薦甄選入學技術校院二年制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2.八月二十、二十一日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半導體及資訊相關產業產學交流會議」，並頒發八十六學年度「大學院校積體電路設計競賽」優勝獎牌。

九月

1.九月一日核定「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高級職業學校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高級職業學校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及「高級職業學校申請入學實施要點」，並函送省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實施。

2.九月一日建置完成本部「多元入學方案」網頁，可提供民眾討論及相關資訊之取得。

3.九月三日研擬「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呈報行政院審議。

4.九月三日發布「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專科學校五年制實施基本學力測驗登記分發入學要點」，自九十學年度入學五專之新生開始實施。

十月

1.十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假省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校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偏遠地區職業學校技職教育業務研討會」。

2.十月十七日核定明志工專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明志技術學院。

十一月

1.十一月十日舉行「臺灣區公私立職校教師公民營機構研習之頒獎典禮及總檢討會議」，共有五十九家公民營企業受獎。
2.十一月十三日假南臺技術學院召開「技專校院圖書館館際合作會議」，討論技專校院跨校互借圖書、期刊複印參考諮詢等方面合作事宜。

十二月

十二月十七日召開技職院校改制審議委員會，會中通過臺南護校、仁德醫校改制為專科學校。

八十八年一月

1.元月十六日以臺(八八)技(一)字號八八〇〇三五九七號函公布「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要點」。
2.元月十八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座談會，分析國際學術交流之現況，除加強我國技專校院過去之單向輸入型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外，更鼓勵各校將教學研究特色對國外輸出，以達雙向交流之目的，本部並將廣納與會者之建言，作為未來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之藍本。

二月

1.二月四日辦理八十八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招收首屆十八所綜合高中畢業生入學，由南臺技術學院主辦，計二、六七二名參加甄選。
2.二月二十五、二十六日辦理「高職免試登記入學方案」統一命題定期考查、命題技術研習會，分北、中、南三區假松山家商、臺中高農、海青商工等三所職校辦理，計二百四十名國中教師參加。

三月

1.三月一日由景文技術學院主辦「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運作觀摩座談會」，會中邀請私立技專校院創辦人、董事會及董事，共一百二十人參加，並由部長親臨致詞。
2.三月二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學院暨專科學校日夜間部聯合招生考試協調

會議，要求各招生委員會加強辦理各項招生工作，檢討招生試務流程、防範舞弊情事發生。同時加強身心障礙考生服務措施，及修正五專報考年齡延至未滿二十二歲者均可報考。

四月

1.四月七日及十五日分別核定正修工商專校、中華工商專校、嶺東商專、文藻語專、大漢工商專校等校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另國立臺中商專、國立勤益工商專校、國立聯合工商專校改制呈報行政院審議。

2.四月八日行政院第二六二三次院會審議通過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與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

3.四月十三日舉行八十八學年度技術學院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議，通過萬能工商專校、慈濟護專、新埔工商專校、健行工商專校、遠東工商專校、永達工商專校、大仁藥專、建國工商專校、元培醫專等九校，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另光武工商專校同意進行改制籌備，同時通過私立馬偕護理職校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改制為馬偕護專。

五月

1.五月二十日召開會議研訂「技專校院招分離制度實施辦法」，確定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由測驗中心於初期每年辦理一次統一考試，並研究未來辦理一至二次之可能性；統一考試科目原則與聯招考科相同，考生得依考試成績及各校入學條件於當年度參加申請入學、推甄、保甄、聯合分發或逕參加各校單招。

六月

六月份核定八十八學年度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名單，計有臺中商專、萬能工商專校等十八校核准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高等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1.自七月八日起陸續辦理「傳播科技」、「生物技術」、「漁業自動化」、「精密製造」等十個「大學教師暑期至業界觀摩訪問團」，以加強產學合作及促進交流，協助廠商解決問題並參與研究計畫。

2.七月八日至二十二日於全國各地區辦理「八十七年度大學博覽會」，除在本島北、中、南、花東、竹苗及宜蘭地區辦理大型活動外，並於金門、馬、澎湖等外島地區提供大學校系資料展示，以促進高中師生及社會大眾對大學校院之認識及學習生涯之規劃，並協助各大學校院招收適才適性學生，發展校系特色。

3.七月二十四日核定將於九月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班、特教教學碩士班及學校行政碩士班共七校十班，計招生二百五十名。

4.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調整原則，於七月二十八日送經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核定，公立學校最高調幅上限為百分之十一，私立學校最高調幅上限為百分之五．五。

5.七月二十八日召開學審會常務委員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會議，由部長主持，遴定八十七學年度國家講座人選。

八月

1.八月一日起各校開始發售八十七學年度大學先修班簡章，共計十五校（含臺大進修教育學士班）提供二〇七個名額，本部已彙整各校招生資訊上載網路提供民眾查詢，並於八月八日至十七日完成申請手續，經統計提出申請人數約達一萬二千名。

2.八月七日召開「教育部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經討論決議本年一般公費留學名額七十名、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三十名、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十名、赴日本公費留學十五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十五名、短期研究十名。並確定其學門、應考專門科目與報考資格等事宜。

3.八月十二日以臺(87)高(一)字第八七〇八九九〇八號通函各校自八十九學年度起，依新修訂「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辦理。

4.八月十九日以臺(87)參字第八七〇九〇五七〇號函發布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5.八月十九日以臺(87)參字第八七〇九〇九三二號令廢止八十四／八十六年十月四日台(84)〇四八二八一發布／(86)參字第一一一四五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日後各大學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自定學則，再報部備查。

6.八月十九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計畫審查會，本次計有七十三所學校參與，三十八所主播學校，本學年度參與學校預計開設八十五門課。

7.八月十九日召開「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蒙藏、原住民、身心障礙考生試務工作會議」，會中決議：原住民考生分甲類與乙類，甲類學門為法學與聚落營建。其餘考生就本部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自由選項應考。其試務工作與簡章事務援上年例作業。

九月

1.自九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以因應大學自主。教師請假改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並支給鐘點費，應自定規定，並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2.九月二十二日研擬「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呈報行政院審議。

3.九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七年度大學博覽會檢討會議」，會中除檢討八十七年度大學博覽會辦理成效外，並決議自八十八年度起，大學招生宣導活動應以大學為主體，由大學主動策劃，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另請大學充實各校網站資訊，使「網際網路大學博覽會」更趨健全，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查詢服務。

十月

1.十月十五日發布八十八學年度大學試辦申請入學招生校系及名額。八十八學年度試辦申請入學招生方式之大學校院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二十六校、二一一系組、招生名額計一四六五名，較八十七學年度增加六校，八八〇名。

2.十月十二日召開「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同意興國管理學院及

馬偕醫學院等籌設案進行籌設，並提報詳細計畫書及辦理環境評估及用地變更事宜。

3.十月十八日辦理「第二屆全國專科學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4.十月三十日召開「八十八年度國外醫、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取消限考二次之規定。

5.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預定於八十八學年度開始辦理，擬開辦學校已於本年九月底提報計畫書到部審查，計有臺大等十所公立學校提報。

十一月

1.十一月四日以臺(87)參字第八七一二四六三一號函發布「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2.十一月十八日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回流教育招收在職生入學方式共同處理原則」，將通函各校自八十八學年度起依規定辦理。

3.十一月二十三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大學校長會議」，討論主題計有大學法修法重點、大學學門評鑑實施原則、提昇大學教育品質之配套措施、軍訓室及體育室之定位、國立大學如何兼顧建教合作計畫與教學研究品質之具體規範、私立學校基金管理使用注意事項及各校院積極開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等。

十二月

1.十二月十六日以臺(87)參字第八七一四四〇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全文十三條。

2.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研商醫學院評鑑會議，規劃醫學院評鑑事宜及應美國教育部國外醫學教育認可委員會對我國醫學教育「不類似」之判定，決議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辦理醫學教育評鑑事宜。

3.十二月十六日至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辦理大學法修正草案分區座談會，共分八場次，相關時間、地點、草案條文均於本部網站，網址：www.edu.tw

4.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並票決八十七年度學術獎得獎人八名。其中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得獎人員蘇章、吳重雨，生物及醫農科學類科得獎人呂勝春、楊秋忠。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得獎人王瑜、陸天堯。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得獎人巫和懋、黃一農。

八十八年一月

1.元月四日召開「八十八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大學部二年制專班及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審查會議」，決議通過研究所在職專班：公立大學十一校、七十六案、二、〇八四名，私立大學二十一校、六十五案、一、四〇九名；二年制在職專班：公私立合計九校，二十四案、三〇名。

2.元月十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奠下更穩固之法源基礎，累立專科學校於必要時，亦可準用之。

3.八十八學年度大學（不含師範校院、技職校院、體育校院）新生招生名額業奉核定，並於元月十九日以臺(八八)高(一)字第八八〇〇五六六一號函知各校，計核定八十八學年度大學新生招生名額七五、二三六名，其中國立大學一八、九七五名，私立大學五六、二六一名（不含新增學系組班及二年制技術學系名額）。

4.八十八學年度大學研究所招生名額業奉核定，並以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八八)高(一)字第八八四四四二七號通函各校，計核准公私立大學研究生招生總名額二二、四〇八名（不含新增系所與研究所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5.元月二十一日召開「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政治大學新竹分部申請籌設案部內複審會議」，決議：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申請籌設竹北分部案，原則同意提跨部會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再行陳報行政院核定。國立政治大學新竹關西分部案，建請政治大學與新竹縣政府再就提供之土地面積及建校經費等另行協商。

6.元月二十五日核准門諾大學、立德管理學院、稻江文理學院、高雄醫學院屏東分部及銘傳大學金門分部五個籌設案進行籌設，並提報詳細計畫書及辦理環評及用地變更等事宜。

二月

1.二月三日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所有國立大學校院及國立專科學校均納入實施中，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將有四十八所學校實施校務基金。

2.二月四日召開會議，通過「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作為日後審查各國立大學申設分部之參考依據。

3.二月十日召開「大學層級專業輔導學分班」檢討暨規劃會議，會中除討論開設「輔導學分班」班級數及如何提昇學員之出席率外，並鼓勵各校規劃開設輔導活動第二專長班及教師在職進修專班，以落實終身學習之教育目標。

4.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以臺(88)教字第〇六三六〇號函送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次委員會議紀錄決議：大學學雜費彈性方案整體配套措施（草案），原則同意。至於相關措施之細節，於執行前應與民意代表、大學校院充分溝通再行決定，並以模擬試算方式製作說帖，爭取大眾支持。

5.二月二十五日起審查八十八學年度日文、英文、數理類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大學相關學系資格審查作業，預訂於八十八年三月六日起分區舉行性向測驗。

6.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修正「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會議，會中決議將「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大專院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將提法規會提報部務會議審查通過再據以實施。

7.二月二十八日假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八十八年大專教授新春聯誼茶會，溝通教育改革理念及慰勉大專教師平日教學與輔導學生之辛勞。會中並頒發八十七年度第四十二屆本部學術獎，共計三百五十餘人參加與會。

三月

1.三月二日召開有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會議，其中修正重點為：(一)明確訂定可貸款之對象。(二)增加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且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需自付利息之依據。(三)重新訂定學生可申貸之範圍。(四)刪除中途退學、就業須一次還款之規定。(五)訂定特殊情況還款方式之依據等。

2.三月二十四日以臺(88)高(二)字第八八〇二七七九二號函發布本部新訂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

四月

1.四月十二日核定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開設班別，共有臺灣師範大學等十三校開設九十四班招收二二七三人；另八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設班別，共有臺灣師範大學等十七校開設七十六班招收三二六五人。

2.四月十四日至五月二十八日起，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評鑑，將分公立綜合大學、私立綜合大學、師範校院、單科校院四組，實地訪視各校規劃及實施通識教育情形。

3.四月份補助三十六所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經費共計二千餘萬元，並以改善無障礙廁所為優先。

4.四月二十九日召開八十八年度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會議，會中決議醫學系錄取黃雅惘等二十名，牙醫學系錄取李重安一名。

五月

1.五月十日召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三屆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學術審議委員會專案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修正案。

2.五月二十四日以臺(88)高(一)字第八八〇五七八〇一號函頒「大學招收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注意事項」第四、六、八、十、十一、十四條暨「大學招收轉學生共同注意事項」第一、三、五、十一、十四條修正案。

3.五月二十八日召開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系、所、班、組案複審會議。提本次複審會議者計有一一五案（含九十學年度五案，九十一學年度四案），其中碩士班六十三案，學系三六案，二年制及進修學士班五案，增班十案，教育學程二案茲以公私立區分：國立大學部分共三十二案，包括碩士班十八案，學系十案，增班四案，二年制及進修學士班一案；師範校院部分共十七案，包括碩士班六案、學系九案、教育學程二案；私立大學校院部分共六十五案，包括碩士班三十九案，學系十六案，增班六案，二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四案。

六月

1.六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並於六月二十八日函轉各相關部會及國立大專院校配合辦理。

2.六月二十三日部務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整併計畫書及審查意見，並於六月二十九日陳報行政院核定。

3.六月二十八日召開八十七年度大學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中同意高雄醫學改名為高雄醫學大學；南華管理學院改名為南華大學；淡水工商管理學院改為真理大學，但該校所訂校務發展計畫，其中有關師資、設備及

研究方面予以列管追蹤，督促其確實依進度改善；大同工學院校長應為專任且年齡不超過法定年齡，校地達五公頃以上標準，即可改名為大同大學。

師資培育

八十七年八月

1.八月二十六日召開「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檢討會，決議修正要點如下：(一)增列要點第二點第六款「於義務服務年限內，轉任非師資不足類科學校至偏遠或特殊地區以外之學校服務」。(二)增列第七點：「師資培育公費應屆畢業生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先繳交應償還公費之同額保證金，並立切結書保證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再無息發還。屆時如未能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則所繳保證金悉數抵充公費償還。」

九月

1.核定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八十八年度提高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補助經費九五億四千零三十八萬四百元，並分四期（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月、八十八年三月及五月）撥款。

十月

1.十月十二日召開研商補助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教育實習所需設備會議，會中決議由本部年度預算計畫科目內補助各縣市，並由各縣市於十月底前研提補助設備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部核辦。

2.十月二十二日邀集各省市縣政府暨教師研習進修中心代表，研商鼓勵各縣市設置教師研習進修中心，初期由本部配合年度預算補助設置教師研習中心所需設備經費，第一年以五十萬元為度。

十一月

1.十一月十日邀集各師資培育機構代表研商擬定「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以作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之依據。

八十八年一月

1.元月十九日邀集各省市廳局、師資培育機構研訂「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作為強制公費教師分發依據。

2.元月二十七日以臺(八八)師(二)第八八〇〇八六四三號函，發布「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供各師資培育機構提報計畫之參考。

3.元月二十七日以臺(八八)師(二)第八八〇〇八六三九號函，發布「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大學先修制度補充注意事項」，供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參考。

四月

四月六日召開八十七學年度各師資培育機構公費合格教師分發省市、各縣市人數協商會議，會中決議：本年度分發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國民小學公費合格教師共一八一六人。

五月

1.五月五日辦理八十八年度遴選教師赴法國航太學院進修面試及筆試，計甄選六名教師送法國進修一年六個月。

2.五月十九日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經法規會審議通過，將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公聽會。

3.五月二十五日召開八十八年度國民小學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審查會議，會中依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原則，分發經實習及格取得合格教師者共一、七五五名，至各省(市)、縣(市)所屬學校服務。

社會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1.七月六日至九日，聘請「故宮瑰寶赴法審議小組」委員至故宮辦理點驗審查作業。

2.七月六日至十六日假臺北市弘道國中召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青少年民俗運動

訪問團集訓開訓典禮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籌訓指導委員第一次會議，本次訪問團預定八月十六日啟程前往比利時、瑞典馬爾摩、柏林、波蘭等國進行訪演。

八月

1.八月十二日重新訂定發布「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自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八月二十八日委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假省立新竹高工辦理北區宣導終身學習社會座談會，並由部長蒞臨主持開幕及擔任專題演講。

九月

1.九月八日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與元家企業公司簽訂科技建教合作計畫合約，並請部長親臨主持，為推動社教機構與民間合力建構學習社會的良好典範。

2.九月十一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舉行八十七學年度「教學科技與終身學習研習會」，以加強利用教學科技推展終身教育。

3.九月十五日以教育部勞委會臺八十七參勞職外字第八七〇一〇三〇〇〇〇九〇一八四二號令會銜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4.九月二十八日於陽明山中山樓舉行八十七年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與會者為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長官與公私立大學院校校長，計一、二三一人。會中除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牌、紀念章，並請總統賜頒賀詞，場面隆重溫馨。會後由總統款宴資深優良教師，過程圓滿順利。

十月

1.十月八日及十七日分別於省立臺中家商及省立嘉義高工舉辦「宣導終身學習社會」座談會，均由部長親臨專題演講。

2.十月十三日本部與經濟部於國家圖書館聯合舉辦「邁向學習社會一全面推動企業內學習型組織研討會」。

十一月

1.十一月四日以臺八七參字第八七一二四八三三號令發布「各級學校藝術推廣

教育實施辦法」。

2.十一月十二日於國父紀念館舉辦「八十七年度社會教育有功團體暨個人甄選表揚活動」，計有二十四個團體及三十位個人受獎，由部長頒發獎牌及三等教育文化獎章。

3.十一月十八日於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圖書館自動化千禧年危機研討會」，討論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因應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之措施。

十二月

1.為發揚中華文化，鼓勵學生學習傳統藝術，十二月十一日邀集省市廳局有關人員審查各縣市政府及金馬地區所屬學校申請案，同意辦理項目有傳統音樂二三八校；傳統舞蹈一四六校；傳統工藝二九三校；傳統戲劇四七校；傳統雜技四五一校；民俗童玩九八校，共一、〇一五校，總金額補助新臺幣四千三百七十二萬七千元。

2.十二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終身教育審議委員會」，由部長親自主持。

3.十二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第十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頒獎及首展，本屆共計二三八人得獎，並將陸續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台中市立文化中心、花蓮縣立文化中心展出。

4.十二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舉辦「全國性文教基金會業務研習會」，以強化文教基金會功能。

5.國立國光劇團暫行組織規程編制表參照考試院意見修正後，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發布。

八十八年一月

1.元月十一至二十五日辦理專科學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2.元月二十一日召開「本部認定得供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協商會議」，初步認定特殊教育學校（班）、大專院校資源教室、直轄市及縣市鑑定輔導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中途學校、直轄市暨各縣市家庭教育服務機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有執行社會工作之文教基金會、大學附設醫院、衛生保健單位、大學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等機關（構），均得提供社會工作師作為執業處所。前述初步認定得供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教育與輔導之機關（構），待會同內政部協商認定後，將儘速公布。

3.本部為感念拾荒興學老人故王貫英先生為社會教育工作之貢獻，經協調有關

機構辦理治喪事宜，訂於元月十九日舉行告別儀式，並由李總統頒贈褒揚令褒揚，中國國民黨致贈華夏一等獎章。

4.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辦理八十七年度成人教育工作研討會，計有學者專家及行政人員等一百五十人與會。

二月

1.二月十九日「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辦法」函報行政院鑒核。

2.二月二十二日審查藝術教育活動補助申請案，計通過補助四十九案，補助經費四百零三萬元。

3.二月二十三日由部長親自主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改制揭牌典禮。

三月

1.三月四日於本部大禮堂辦理八十八年度家庭教育季開鑼活動，並舉行學習型家庭宣導大使授證儀式。

四月

1.四月十一日舉行「心靈改革從我做起」全國書法比賽現場揮毫，選出特優五十三名，優等四十三召及佳作六十一名。

2.四月十八日假臺北市立文化中心展出第十五屆全國美展中區巡迴展。

3.四月二十六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行「結合圖書館推動讀書會活動專案」成果展示會暨「全國讀書會大連線」網站建置發展會，計有來賓、記者及參觀民眾百餘人參加。

4.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以臺(88)教字第六五八八號函核定「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五月

1.五月十日召開「協商文化藝術屬性法人移歸文建會有關事宜會議」，決議自七月一日起將全部主管之文化藝術屬性法人（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約一百四十八個移由文建會主管；本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修正草案，配合文化藝術屬性法人移歸文建會主管及精省政策法制作業時間，訂於七月一日發布施行。

2.五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假高雄市莊敬國小辦理八十八年度全國美語文競賽決

賽，計有學生及社會人士約五百人參加，本次比賽共頒發國小朗讀組、國中演說組、高中演說組、社會演說組、高中作文組、大專作文組、大專辯論及社會辯論組等八組獎項。

六月

1.六月九日召開協商「文化藝術屬性法人移歸文建會」名單確認有關事宜，經會議討論及會後協調，自本（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將移撥一百個基金會；本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配合文化藝術屬性法人移歸文建會主管及臺灣省政府業務調整，將名稱修訂為「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許可監督準則」。

2.六月十七日「圖書館法」草案經行政院第二六二八次會議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特殊教育

八十七年八月

1.八月十日審查民間團體協助推展特教申請補助案。八十八年度上半年補助七十一民間團體推展各項教育活動計七十二案，共補助四百八十四萬元，另補助生命光輝宣導活動，計補助二十六單位，二十六案，共一百五十二萬元。

2.八月二十日以臺(87)特教字第八七〇九一六八一號函報行政院核定「特殊教育相關轉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3.八月二十六日以(87)特教字第八七〇九三四九九號函報行政院核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4.八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於石門水庫會稽國小辦理臺灣區八十七年聽障學生夏令營，以增加聽障學生從事休閒活動機會，接近大自然，並透過參觀實作活動，獲得生活經驗。

5.八月二十七、二十八日辦理輔導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以利充實輔導知能，提昇資源教室功能。

十月

1.十月六日召開「研商視障教材製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八十七學年度第二

學期審定本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製作方式及供應問題，並將委託臺南師範學院成立視障教材教具製作中心，統籌規劃視障教材教具研發、製作事宜。

2.十月十九日以臺(87)特教字第八七一一五六六九號函頒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3.十月二十二日邀集省市廳局及各師範校院特教系召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實習類別認定及資格檢定相關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特教教師可比照中等學校一般教師辦理加科登記方式，同時檢定其所修畢各類組專長。

十一月

1.十一月十一日審查八十七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本年度申請人數二、五八七名學生，符合申請規定者二、五一七名，總計八十七學年需核發一億一千二佰八十二萬六千元整。

2.十一月十三日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3.十一月十六日審查八十七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本年度開會審核通過一、〇八〇名學生，每名一萬五千元整，總計需核發新臺幣一千六百二十萬元整。

4.十一月二十六日部務會報修正通過「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即日發布實施。

八十八年一月

1.元月二十日發布新訂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同時廢止「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2.元月二十七日發布新訂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三月

1.三月五日以臺(88)特教字第八八〇二一四四四號函發布「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第四、五點條文。

2.三月二十日由國立臺灣藝術學院開始發售八十七學年度視聽障礙及腦性麻痺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

四月

1.四月三日辦理八十七學年度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入選作品頒獎典禮及北區發表會。其中特優等一件、優等六件、甲等九件、佳作二十六件，合計四十二件。
2.四月三十日以臺(88)參字第八八〇四六七一九號函訂定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全文八條。

五月

1.五月十五至十七日，辦理八十八學年度視、聽障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2.五月十八日，以臺(88)特教字第八八〇五四五〇六號函發高職特教班招生甄選計畫及招生簡章。
3.五月二十七日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召開研商籌辦八十八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第二梯次甄試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第二次甄試，考生對象為特殊教育法第八條所定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惟已報考視、聽障及腦性麻痺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者，不得重複報考。

六月

1.六月一至三日辦理八十七年度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年終檢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教育局代表，依據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檢視並評比本年度特教行政工作之辦理情形。評比結果，名列特優者為臺北市、臺中縣、高雄市，優等者為高雄縣，甲等者為臺南市、花蓮縣，乙等者為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等八縣市，待改進者為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極待改進者為基隆市、雲林縣、臺南縣、屏東縣、宜蘭縣、澎湖縣等六縣市。

原住民教育

八十七年十月

1.十月十四日本部核定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其計畫目標為早期發掘具有短中長跑暨十項運動潛能之學生，積極重點培訓原住民短中長跑十項運動學生人才。

八十八年四月

1.四月十六日召開原住民參加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甄試優待及就讀體育校院教育學程保障名額會議，決定原住民參加上開學分班或教育學程考（甄）試，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凡考（甄）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並通函各校本年度可配合目標各班招生進度者，優予考量配合辦理。

體育教育

八十七年八月

1.八月二十四日大陸中學生體育協會代表團一行二十一人抵華，做為期十天之訪問。

九月

1.九月九日假圓山大飯店舉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九體育節頒獎典禮，共有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等五十一所學校受獎，並由林次長昭賢與會致詞。

2.九月十二、十三日假宜蘭冬山河舉行一九九八年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計有九國十四隊參賽，最後由澳洲墨爾本大學奪冠，輔仁大學以歷年最佳成績獲得第七名，創下國內參賽以來最佳成績。

3.九月十三日假臺北至善公園舉辦「經營永續新世紀，勁跑嘉年華」路跑活動，約有民眾四千人到場做環保永續宣示。

4.九月二十二日邀集各大專體育院校主管研商球隊運動員管理辦法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自八十七學年度起，凡經登錄為職業聯盟之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運動聯賽；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凡經登錄為職業聯盟或社會甲組業餘運動之中等學校學生，不得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辦之各項運動聯賽及錦標賽。

十月

1.十月十二日將「學校飲用水改善四年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

2.十月十六日核定補助各級學校整建運動館場及教學體育教學器材經費計新臺幣壹億參仟參佰萬元整，共計一三九所學校獲得補助。
3.十月十七日假臺北市中正高中舉行八十七年度高中籃球聯賽甲級比賽開幕典禮，計有三十五球隊參賽，預計本項球賽將於十一月起於各縣市學校展開為期一個月的預定賽程。

十一月

1.十一月一日配合總統府八十七年度第四次開放，本部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共同主辦「歡樂青春、MQ 運動嘉年華會」。活動內容涵蓋體育育樂營教學活動、健身操示範、攀岩表、三對三籃球比賽及運動科學車為民眾做體適能檢測等，提供民眾假日最佳休閒去處，頗受民眾好評。
2.十一月六日通函各級學校凡水井距污染區（如化糞池）十五公尺（含）以下者，除特殊情況，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者外，應即封閉禁用。
3.十一月七、八、九日三天由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一九九八年成功杯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計有關島、香港暨韓國等國（地）學校參加。本次活動係創國內單一大學辦理國際校際大型賽會之首例，相當值得讚許。
4.十一月十八日本部與中華民國大專體總會於中正紀念堂共同舉辦「一九九八年—XYZ 世代炫之舞」大型舞會，提供大專青年學子正當休閒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際活動交流。

十二月

1.核定一七九所國民中小學於八十七學年度實施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並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至二十三日辦理校園學生體重控制研討會，計有一三一所學校校長及行政人員參加。
2.十二月十六日奉部長核定「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該計畫預定於五年內動支超過兩億元經費全面提昇學生體適能認知、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及學生體適能，其計畫項目包含強化學生體適能教育、拓展學生參與運動機會、活絡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活動、改善學校運動設施環境、建立學生體適能獎章制度及加強學生體適能研究與發展等六大項。
3.十二月二十三、二十四日假臺北市立體育館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全國中小學校健身操總決賽，來自全國各地計有一、〇五九所學校報名參加，為本部辦理單一校際活動最多的乙次。並經各縣市預賽及分

區複賽後，計全國八十八隊進入各組總決賽。

八十八年一月

1.為落實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於元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邀請學者專家十人分組訪視申請學校，預定自四十八所國、高中學校中遴選出三十所學校，作為原住民培育田徑人才之重點學校。

2.元月八至十四日假南投縣立德興棒球場舉行八十七學年度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高中硬式組全國決賽；一月十五至二十四日止在臺北縣立新莊棒球場舉行國中硬式組全國決賽。比賽結果高中硬式組由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奪冠，臺南市私立南英商工榮居亞軍；另國中硬式組由高雄市立五福國中奪魁，臺南市建興國中獲居第二名。

3.元月二十日邀集相關單位審查通過補助三〇五所中小學校飲用水設備改善，總經費計壹億貳仟柒佰壹拾萬伍仟元，補助重點：(一)屬自來水供應區申請接用自來水。(二)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管線混用，申請分流者。(三)地下水井距離汙染源區十五公尺以內或有汙染之虞者。

4.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特殊體育教學融合式教學研習會」，計有全國中、小學校體育教師一百六十位報名參加，會中亦邀請澳洲身心障礙體育協會五位教師擔任講師，其對增進特殊體育教師對特殊體育融合式教學的認識與應用有實質助益。

二月

1.二月二日辦理「提昇學生健康體適能社區介入獎助計畫參與學校行政事務說明會」，以輔導各級學校應用社區介入策略實施健康體適能教育，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昇學生體適能的認知與參與意願。

2.二月二日至五日假高雄縣市體育館舉行「亞洲地區男、女高中學校排球邀請賽」，比賽結果男生組冠軍為華僑中學，亞軍筏橋商業高等學校（韓國），季軍為內湖高中，殿軍為岡各工業高校（日本）；女生組名次：冠軍江陵女子高等學校（韓國），亞軍中山工商，季軍四天王寺高校（日本），殿軍為新民商工。

3.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召開「視力保健座談會」，劉副院長指示本部成立專案研議具體措施。

三月

1.本（八十七）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運動比賽至三月二十四日止，計有男、女生一、〇八七隊參賽，選手總計超過一萬多人。

2.三月二十六日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舉行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三十屆運動會，共計一三八所學校七、八〇一人參加，比賽項目為田徑、網球、羽球、游泳、桌球等五個項目，選手在五天賽程中，角逐各項錦標。

四月

1.四月二日召開會議修訂完成「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草案），將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發布實施，嚴格把關學校外訂餐盒食品之衛生，減少校園食品中毒事件並維護學生健康。

2.四月九日假臺北希爾頓飯店舉行頒授「八十八年提昇學生體適能專案計畫—建立學生體適能護照」典禮，並由本部楊次長國賜、行政院政務委員黃大洲先生及本次活動體適能護照代言人馬市長英久親頒體適能護照給九所試辦學校之學生組織會長，另頒獎給發展體適能護照之相關單位，並共同啟動學生體適能護照起動鈕，宣布體適能護照試辦開始。

3.四月十七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大專體適能檢測說明會，以為建構我國學生體適能常模，作為提昇大專學生體適能之重要參據。會中並邀集各抽測學校人員參加說明會，詳細介紹其測驗方法。

4.四月二十六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小兒內分泌醫師代表等研議，疑似生長遲緩學生篩檢工作將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展開全面建立疑似生長遲緩轉介系統，使部份生長遲緩之個案能及時接受矯治，促進身心健康，其對象為國小一年級、國中一年級學生，篩檢標準訂為三百分位值，其定值則由中華民國兒童生長協會理事長、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於一個月內訂定。

五月

1.五月十一日假屏東縣市棒球場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國小棒球運動聯賽軟式組全國決賽冠亞軍賽及開幕典禮，計有來自全國各縣市之優勝球隊三十九隊參加，由高雄市復興國小奪冠，臺東縣三民國小屈居亞軍，臺中市力行國小季軍，臺南市忠孝國小殿軍。

2.五月十五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特殊體育行政人員服務系統研討會，會

中並邀請五位美國適應體育教師來臺介紹該國特殊體育服務與輔導系統，並針對我國現況進行交流，以建立一套適合國內現況的特殊體育服務系統。

3. 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八十八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畢業生升學輔導甄試資格審查作業，其中符合甄審資格者七十四人；審查結果及准考證已於五月十七日上午以限時掛號寄發至各申請學校。本年度考試日期訂於五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行術、學科考試，並訂於六月二日放榜。
4. 五月二十二日假臺北市立體育館一樓舉辦八十七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啦啦隊比賽，共十四隊四二〇人參加，最後由師大附中獲得最佳創意獎；忠信學校獲得精神總錦標；惠明學校獲得特殊表演獎。

六月

1. 六月九日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規定學校外訂餐盒食品應以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輔取得餐盒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制度認可之業者或優良餐盒食品廠商為對象。
2. 六月二十一日本部向行政院副院長簡報「加強學生視力保健五年計畫」（草案），指示本計畫修改後於七月底前報院審議。
3. 六月二十二日頒布「體適能優異學生獎勵試辦要點」，獎助類別分為體適能成就獎及運動參與獎，其中成就獎係以本部最新公布之臺閩地區學生體適能常模為依據，凡各項體適能成績均達百分等級八十五以上者頒發金質章、百分等級七十五以上者發給銀質章、達百分等級五十以上者發給銅質章。

國際文教交流(含兩岸)

八十七年七月

1. 自七月一日起，依內政部所頒「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原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申請來臺之案件改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一受理，本部「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許可辦法」及相關規定同步廢止及停止適用。因應本項措施以縮短作業流程，本部僅就申請案之專業部分向境管局表示意見，除特殊案例，本部仍須召開專案會議，其他大部分單純案件，由承辦人依行政程序簽辦，使本部作業時間縮短為不超過二星期。

八月

1.八月二十二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一九九八年國際教學研討會，計有七國二百多位國內外學者參與。
2.本部辦理日本交流協會一九九九年我國學生赴日留學獎學金甄試，筆試成績業經評定，於九月八日以臺(87)文(三)字第八七一〇一八〇八號函推薦黃士瑩等一三〇名參加複試，預定錄取九十三名。

十月

十一月十四日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我國政府是否繼續設置泰國亞洲理工學院獎學金，決議自八十八學年度起我國政府各機關不再設置選送在職人員前往泰國亞洲理工學院進修獎學金。

十一月

1.十一月八日舉辦本部代辦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度公教人員公費出國研習甄試筆試，計有六十九人到考，二十三人缺考。
2.十一月二十一、二十二日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筆試測驗，計有二、〇八九人報名參加考試。

八十八年一月

1.元月十五日舉行教育部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會中就一般公費、碩士後赴歐洲公費、赴日本公費、赴獨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考試筆試錄取成績訂定標準，並通過「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面試注意事項」，面試依專業領域分為十二組及博士後與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語文能力之測試方式等。

二月

1.二月三日以臺(88)參字第八八〇一〇九五三號令發布「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作業辦法」。
2.二月五日以臺(88)陸字第八八〇一三三六八號函發布「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
3.二月八日至九日舉行八十七年公費留學考試面試，計有一般公費留學、赴獨

立國家國協及東歐公費留學、赴日本公費留學、碩士後赴歐洲公費留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與特殊生公費留學考生共一九一人參加面試。

四月

1.四月十六日代辦二〇〇〇年度日本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所提供「松下電器獎學金」赴日留學候選人甄試，共計二十四名報名，預定錄取三名。
2.四月十二日辦理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冰島政府交換獎學金薦選事宜，正取王旻文（中山大學企管研二學生）；備取陳元彭（輔大景觀系二年級學生）二人。
3.四月二十八日辦理一九九九年度美國波士頓藝術學院贈送我國學生音樂留學獎學金甄試，共計四名報考，預定錄取二名。

資訊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1.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在職教師資訊培訓課程，自七月份起計開「電子計算機概論班」、「電腦輔助教學設計班」、「台灣學術網路技術管理班」、「台灣學術網路技術管理進階班」、「資訊媒體進階班」、「網路多媒體教學應用班」及「遠距教學教材編製與系統管理班」七類班級一五二班。
2.七月十五日召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會中決議：(一)通過TANet骨幹重整案，第一階段先完成東部（教育部－花蓮師院－東華大學－臺東師院－中山大學）AT3電路建置。(二)成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學校，計有：臺中縣—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勤益工專；南投縣—南投縣教育局（漳興國小）；彰化縣－大葉大學；臺東縣－臺東縣教育局（池上國中）。並分別通過桃園縣建國國中、龍岡國中為桃園縣北區及南區試行縣立教育網路中心。(三)辦理本屆「臺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選拔」。

八月

1.八月十一日國際ACM委員來訪，協助大學爭取二〇〇一年國際ACM軟體設計競賽主辦權。

2.八月十三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終身學習網路教材開發實施要點」，鼓勵部屬機構開發儲藏資源提供終身學習。

九月

1.九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假國立臺灣大學、私立逢甲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分區舉行八十七學年度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十月

1.十月七日召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一)同意新增TANet西部骨幹從教育部到中正大學、中正大學到中山大學二段ATMDS3電路。(二)第三屆「臺灣學術網路(TANet)傑出項獻人員選拔」，結果揭曉共十位當選人，並將於「臺灣區網際網路(TANet'98)研討會」開幕中表揚及頒獎。(三)下兩屆臺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分別由中山大學及成功大學承辦。(四)重申TANet連線使用單位及使用者，應遵守及配合TANet相關管理原則，並加強防制網路不當資訊。(五)通過政治大學所提臺北市興華國小為試行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2.十月九日召開「TANet技術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決定：(一)對於國際頻寬做下列規定：1.T3為三單位共同建立，本部分配到24Mbps頻寬。2.建議24Mbps分出16Mbps提供學術服務優先使用，另外8Mbps供一般使用。3.開放一般管理良好之學校可將Proxy放置於區網中心使用學術服務之頻寬。4.開放公共頻寬，提供一般學校之DNS登記及轉信服務。(二)成立TANet骨幹維護正常運作之機制。(三)請各區網中心配合於T3啟用後，停止租用原T1電路之作業。

3.十月二十七日召開「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會議」，對各縣市教育局長說明擴大內需方案作業實施計畫，並請推動督導縣市資訊教育相關工作之進展。

十一月

1.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假東華大學舉行「第四屆臺灣區網際網路研討會」(TANET98)，由本部林部長親往致詞並頒發「第三屆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獎」。

十二月

1.十二月十日召開「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網達及年代公司以T3與TANet互連；公布「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擴大內需方案計畫提前於明年完成國中、小學全面上網；原則同意TANet管理委員會成員未來最多可擴大至三十二個單位。

2.十二月十一日假臺灣大學舉行「八十七學年度大專軟體設計競賽」，全國共二百二十隊參賽，計三十二隊獲獎。

3.十二月十七至十九日假成功大學舉辦「一九九八年國際計算機會議」，本次會議內容包含八個電腦資訊相關領域，發表論文二百五十六篇。

4.十二月十九日假經濟部舉行網路家庭聯絡簿系統全省推動授權儀式。經濟部同意免費授權本部推廣使用資訊工業策進會開發之「網路家庭聯絡簿系統」暨「線上訓練系統」。

5.十二月二十二日由部長、中央研究院院長及行政院國科會主委共同主持「臺灣學術網路T3國際專線啟用典禮」。

八十八年一月

1.元月五日召開「因應擴大內需採用ADSL設備規格說明及相關配合措施協調會」檢送會議決議請中華電信公司提供全國一體適用之優惠費率，並不論遠近提供ADSL之建置。

二月

1.二月一日假臺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行八十八年度「終身學習網路教材雛型系統聯合展示會」暨「部屬館所資訊推動聯誼會議」，會中展示終身學習網路光碟教材期中成果，並於綜合座談會中提出相關建議，以作為各館所及本部未來發展之參考。

2.二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參加第三屆兒童資訊博覽會臺中區及臺南區展示活動，展出本部發行之多媒體教學軟體好學專輯、教育廳發展之國中小學教學光碟軟體、金學獎得獎作品及臺灣學術網路之應用等。

3.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資訊教育基礎建議擴大內需方案」電腦設備採購，共計一百四十二標案，均已至少第一次公告完成，其中九十標已決標，逾總標數之六成二四；又截至元月底止，本案預算分配金額執行率已達九成二六。

四月

1.四月十四日至二十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八十七學年度「微電腦應用系統設計製作競賽」實地測試，本年度共有一〇六隊報名參賽，其中大學組三十隊、專科組七十六隊，總共錄取二十八件優秀作品。

2.四月十九至二十一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八十七學年度「校園軟體作獎勵競賽」實地測試，本年度共有二〇六隊報名參賽，總共錄取二十八件優秀作品。

3.四月二十一日部務會報通過「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開放非同步遠距教學之實施，希望擴大遠距教學之實施，以期能與國外遠距教學之教學環境發展，達到相同的水準。

4.四月二十二日召開教育部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緊急應變因應小組會議，會中除檢討各所屬機關學校及省市廳局執行情形外，決議有：(一)執行進度未達七成之單位先辦理訪視。(二)同意各私立大專校院之私校補助款得優先支用於處理Y2K相關事宜。(三)對各高中職以下學校將於八十八會計年度資訊教育擴大內需之電腦教育訓練中配合辦理。

六月

六月十五日辦理教育部公元兩千年資訊年序危機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情形訪視，本次係針對辦理度未達百分之七十之機關學校，計有高雄市教育局、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及臺灣藝術學院等。

教育研究

八十七年八月

1.八月二十四、二十五日假臺北縣翡翠灣辦理為期二天之「中央、省（市）及縣（市）教育主管人員教育行政協調會報」，為凝聚共識，溝通教育觀念，以發揮教育之效果。

十二月

1.十二月三十日部長公布「中華民國教育發展指標——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願

景」，預定九十一學年度，我國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在學率皆可達先進國家標準，中輟生比率降為千分之一，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達百分之九十九，將超過各國。

2.為廣泛聽取中小學教師對教育改革相關意見，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翌年元月底止，安排全國各縣市二十場次「跨世紀教育對談——林部長與教師們的面對面接觸」座談會，邀請國中、小及高中、職各類教師代表就(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二)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三)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四)推展終身教育、邁向學習社會等四項主題進行對談，每場次約三百人參加，第一場次（臺北市）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行。

八十八年一月

1.元月四日、十二日及二十日分別召開「一九九九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籌備會，會中決議該檢討會將以教改行動方案十二項推動項目為主要檢討重點，將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預定於三、四月間分北一、北二、中、南、東五區，分別委託一所學校辦理，每區舉辦一天。第二階段為大會綜合性質，時間為五月十七至十九日，預計辦理二天半。

2.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九日止，全國各縣市共舉辦二十場「跨世紀教育對談－林部長與教師們的面對面接觸」座談會，本項活動凝聚了大家對教育改革之共識及建立彼此間對教育理念的溝通，共計有六千零四十人參加。

三月

1.自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八十八學年度學術獎推薦申請。

2.自三月十七日起，本部陸續於各區辦理「一九九九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邁向教育新世紀」，以瞭解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情形，並評估其成效，徵詢教改建言，以供施政之重要參考。檢討會計分二階段舉行，第一階段分五區舉行檢討會，分別為：北一區座談會（三月十七日於臺灣科技大學）；東區座談會（三月二十三日於花蓮師院）；南區座談會（三月二十六日於成功大學）；中區座談會(三月三十日於逢甲大學)；北二區座談會(四月二日於元智大學)；第二階段為大會，將於五月十七、十八日於國家圖書館舉行。

訓育輔導

八十七年七月

1.七月二十及二十一日於朝陽科技大學辦理二梯次「全國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專案補助經費實務研討會」，分別邀請各校學務主管代表及會計室同仁共同參與，並就補助款之預算編列、使用原則、檔案保存、帳務處理四大重點進行實務之觀摩研習，以強化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推動，落實本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專案經費之執行。

八月

1.八月一日本部校園事件通報系統（含北、高教育局版）開發完成，未來各校將可透過網路將校園所發生重大事件迅速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

2.八月十日召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第一次督導委員會」，會中審議通過「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決定該小組督導委員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協助落實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方案」。

3.八月十七日召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會議」，會中審議修正通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自八十七學年度起由三十校實驗試辦，並逐年擴大推廣。本方案預計八十八學年度增至每縣市均有學校參與，八十九學年度配合修訂各級學校法規後，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

九月

1.九月十八日召開「研商編纂『大專學生法律實務手冊』諮詢會議」，會中決議發展系列「大專學生生活實用法律手冊」，內容以求職、就業（含工讀、打工）為主，並委請李永然律師擔任召集人，與成永裕教授、帥嘉寶法官及葉建廷法官共同組成編纂小組，負責手冊編纂事宜。

十一月

十一月二至三十日期間至中華工商專校等七校進行八十七學年度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專案經費訪視，深入了解私立大專院校訓輔工作推展情形及經費

之運用，促進訓輔工作經驗交流及傳承，以協助私校訓輔工作健全發展。

十二月

1. 十二月二十日假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社會科學館辦理「第十六屆大專院校優秀訓導工作人員表揚」，計三十一人受獎，以鼓勵大專院校訓輔人員服務辛勞，並加強訓輔工作士氣。
2. 十二月二十一至三十一日舉辦八十七舉年度第一舉期「全國民中小學（五專）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參加對象包括國小五、六年級、全體國中生、高中職學生及五專前三年級學生，並配合會考實施編印「學生法律須知」及「教師教學指引」，以實際案例說明法律規定，全面落實法律知識教育。
3. 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於花蓮舉辦「教育部八十七學年度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會中邀集法務、警政、社政、戶政、民政等主管單位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暨各縣市教育廳局及社會慈善機構等相關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近一六〇人與會，主要目的在於：整合學校與社會輔資源、分享輔導中輟學生的經驗，發揮中輟學生通報及輔導復學功能，貫徹「零拒絕」國民教育，實現國民教育的理想。

八十八年一月

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通報系統完成全國各縣市一般學校使用說明會，並於元月十一日正式上線使用。

三月

1. 三月三日第三七二次部務會報通過「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修正條文案。該辦法明確規範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的定義、通報流程及協尋措施等重點工作，並針對涉及跨部會合作事宜，研商達成共識後，納入本辦法，以落實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2. 三月五日以臺(88)訓(三)字第八八〇二三〇〇五號函頒布「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請各校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再依上開原則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及防治實施要點」報部備查，並成立相關處理委員會或小組，以防治相關校園性侵擾事件。

四月

1.四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委託嶺東商專辦理「八十七學年度中區大專院校學生申訴制度研討會」，以充實訓輔人員法律知識並增強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之應變能力，進而促進各校經驗之交流，預計有中區大專院校訓輔人員暨學生申評會委員共一百人參加。

五月

1.五月十至十四日假國家圖書館辦理「八十八年度北區兩性平等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內容包括論文發表、實驗學校、實驗社區成果發表、影片賞析、成果展示等，並於十三至十四日辦理「兩性平等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2.五月十四日召開「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會議，結合教育、警政、法務及民間資源力量，全面檢肅組織犯罪，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維護校園安寧，增進教育功能。並由省（市）、縣（市）教育廳局督責所屬學校，結合各界資源，建立支持性矯治性輔導網路，有效輔導學生 。
3.五月二十五至三十一日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小學（五專）學生法律知識大會考」以普遍落實中小學法律知識教育，使中小學學生皆能熟諳法律基本知識，防制校園暴力與青少年犯罪，並鼓勵各校配合舉辦相關活動，將法治精神落實於生活中。

軍訓教育

八十七年七月

1.七月三日召開八十七年度軍訓教官（第二梯次甄選）錄取協調會，會中決議擇優錄取一百名，函請國防部調訓。並於七月十三日接受臺灣省人力培訓處為期四週之職前講習，待結訓後即分派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

八十八年四月

1.四月六日於國防部複審會議通過本部所屬大學校院及中國醫藥研究所申請國防工業訓儲為志願軍（士）官役，計有(一)國立臺灣大學（含附設醫院）八案計二十一名。(二)成功大學四案計五名。(三)中央大學四案計五名。

人事

八十七年七月

1.本部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於七月十一、十二日辦理教師第二次聯合介聘，以協助國中小及幼稚園教師調校服務意願。八十七年度達成之教師介聘人數計有幼稚園五九人，國小二〇四七人，國中二九〇人。

八十八年五月

1.自五月十日起針對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六梯次人事資訊系統（人事局版）教育訓練，以辦理全國教職員人事資訊資料庫建置。

僑教

八十七年九月

1.自五月印尼暴亂以來，華裔子女紛紛申請至國立華僑中學就讀，截至九月十四日止已達一三五人，目前仍在持續增加中。由於印尼僑生中文程度低落，不諳華文者幾達九成以上，本部已准該校國語中心專案增設二班，並專款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以應急需。

十月

1.十月十一日由本部僑教會、暨南國際大學、僑生大學先修班、華僑中學等單位聯合承辦「海內外同胞慶祝國慶園遊會」，展示本部推動教改現況及僑民教育資料，並辦理現場服務，深受歸國僑胞之好評。

十一月

1.十一月十二日創刊「僑教通訊」，以促進海內外僑界、僑校、僑團及僑生之聯繫，並加強中華文化及教育之交流。

2.為瞭解回國升學僑生生活及課業輔導情形，由本部與勞委會職訓局、內政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央健保局及省市教育廳局組成聯合訪問團，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分四梯次，訪問北、中、南部五十九個外僑相

關院校，宣達政府對僑生之關懷，並協助解決僑生各項問題。

十二月

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八十七年度僑民教育委員會議，研討重要僑教議案，並頒發八十七學年度輔導僑生績優人員獎狀及獎品。

八十八年一月

1.為宏揚我國春節固有文化美德，函請各校教職員工以不拘形式方式，邀請僑生至家中歡渡農曆春節，並由部次長及主任秘書率同本部各單位主管或代表，出席各校僑生春節祭祖活動，該活動由本部撥款補助各校辦理。

二月

1.二月五日至十一日假華僑會館舉辦「第一屆海外臺北學校教師寒假回國研習班」活動，計有二十八位海外臺北學校教師回國參加，七天之研習課程融合了知性與感性的學習，為加強海外臺北學校教師專業知能，提高其教學水準，學員獲益良多，均予高度之評價。

四月

1.四月十九日以臺(88)參字第八八〇四一三五九號函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五月

五月十至十二日舉辦「八十七學年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希望藉由此次研討，提出工作檢討，並積極加強對僑生之各項輔導，使未來僑教工作推展得更順利。

六月

1.六月十二日委託「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舉辦第一屆「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為中華文化對僑民教育發展的重要性、海外臺北學校現狀及未來發展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臺升學問題等。

其他

五月十三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辦「教育部第十一次部屬機關首長會議」，並由吳次長親臨主持。

附錄三、索引

一畫

87 年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 2，9
1999 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 5
1998 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90
87 學年度台灣區視障兒童混合教育研討會 188
88 年度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執行概況 231
CPR 推廣中心 246

二畫

人力及服務再造 3
人文關懷 5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2，74
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52，58，64，71
九年一貫課程 56，64，66，67，69，71，221，258
十二年國教 24
人力資源資料庫 40
七大學習領域 64
十大基本能力 64

三畫

三大體系 8
三條大道 8
三合一輔導新制 53
三三三計畫 257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7
大學招生策進會 17
大學先修制度 127
大學法 126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25
大學通識教育評鑑 126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26，129
大學教育學程 140，142
大專運動社團嘉年華會 252
小班小校 24，49，68，71
小班計畫 13
小班教學 52，62，73
小班教學精神 14，66
小班教學精神計畫 13，62，66

四畫

公辦民營 24
公共圖書館建設五年計畫 159
互動式學障 / 情障資訊網站 193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59，137
中小學新式體操 60
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 247
中輟學學生通報 65，233
中重度障礙學生第十年技藝教育班 183
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十年技藝 194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 197

中華民國高等學府簡介 264
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 268
中華民國高等學府簡介 272
中文教師出國計畫 272

五畫

加強推展原住民音樂教育計畫 208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244
加拿大亞洲研究協會 266
幼稚教育法 25，32，35
幼稚園課程標準 35
幼稚園課程綱要 42
幼托整合方案 31，34
幼托整合 33，37，42
幼托師資培育 41
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30，33，35
幼兒托教合一 32
民間興學 66
民族學院規劃研究暨設立發展計畫 211
外部評鑑 143

六畫

回流管道 7
回流教育 17，18，56，95，107，115，125，138，155
同儕視導 142
同儕評鑑 143
回歸主流 242
多元教育型態 16
多元入學方案 17，60，90，92，94，96，99，105，109，110，115
多元師資培育 41
多元學習機會 67
多元評鑑制度 128，129
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 139
多元文化教育 228
多元文化教學 229
地方國教經費 13
考招分離 17，107，109
在家自行教育實驗 77
自修學力鑑定考試 115
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 220

七畫

完全中學 94，97
私立學校設立標準 58
私立學校法 66
私人興學 77
技職校院法 14
技職教育白皮書 106，117，119
技術及職業院校法 117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195
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 241
亞太大學交流學會 266
亞太經合會 266

八畫

法規再造 3
法治教育 60，75
兩性平等教育 60
兩性平權 75
社會成本 5
社區型高中 97
社區大學 166，167，168

社區學院 108，109，110，166，167，168
社區學苑 167
社區學院條例 7
社區學院設置條例 14
社區導師 224

九畫

政府再造 3
英語教學 75

十畫

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 113
原住民民族傳統學苑 220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225
原住民學校教育訪視計畫 227
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 231
原住民族教育法 231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加速推動方案 66
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 219
神奇綠手指 8，9
訓輔整合 18
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17
校長回任教師 51
校長遴選委員會 51
家長教育選擇權 76，77
特殊教育學程 177
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措施 182
師資回流教育 31
師資進修制度 31
師資多元化 103
師資培育法 103，131，136，138，142
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143
師資培育制度 144
師資合流培育 144
師範校院轉型 141
師傅教師 14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 48，56
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 84
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實施要點 85
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85
高級中學推薦甄選入學實施要點 86
高級中學實施基本學力測驗分發入學要點 86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 89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90
高級中學評鑑 96
高職學年學分制 11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135

十一畫

組織革新 1
組織再造 3
國民教育法 1，49，65，70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50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16
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22
國民中學寒暑假潛能開發教育實施要點 58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58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示範計畫 65
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實施要點 67
基本學力指標 60
基本授課節數 64
基本能力 66，71
基本能力指標 75
基本學力測驗 86，104，110
偏遠地區職業教育改進計畫 113
推展原住民傳播媒體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207
培養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209，242
教育基本法 1，23，49，76
教育改革行動方案 2，11，12
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 2，31，77
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 31
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 182，197
教育機會均等 13，67，71，77
教育優先區計畫13，63，67，68，74，77
教育夥伴關係 14，116
教育實驗 24
教育部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51，66
教育學程 10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36
教育實習輔導 138
教師法 30，136
教師證書 30，41
教師評審委員會 30
教師行動研究 41
教師資格審查制度 125
教師檢定 140
教師進修管道 143
教師資格檢定 143
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143，144
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 60，233
終身教育體系 4
終身學習社會 4，9
終身學習 7，13，166，167，169
終身學習振興法 9
終身學習年 10
終身教育 13
終身學習卡 155
終身學習法 154

十二畫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38
發展與改進技職教育中程方案 113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職教育方案 113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 182，197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情形及評估報告 197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211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五年計畫 213
普及幼兒教育 30，34

復學輔導方案 65
進修管道 141
提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257

十三畫

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 52，67
實驗學校 24
實習制度 140
實習津貼 140
零拒絕理念 53
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70
奧林匹亞競賽 92，93

十四畫

綜合高中 87，91，92，93，114，118，83，84，97
綜合高中試辦計畫 86，105
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學生輔導要點 88
彈性授課節數 64
暢通升學管道 92，93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127

十六畫

學習社會 9，12，77
學習型大學 15，130
學習型的學校 77
學習型家庭方案 158
學習權 168
學科能力測驗 17
學校本位管理 76
學區制 76，77
學分制 84
學力鑑定考試85
學校體育國家標準研究 258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258
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 13，62
潛能開發教育 61，67
閱讀困難學童之鑑定與診斷研討會 188
獎勵原住民基層傑出體育人才實施要點 207
融合式教學 239，242
融合式 241

十七畫

邁向學習社會 10，18，128
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154，158，165
優質服務 3
擴大國內需求方案 67
臨床視導 142

十八畫

職業證照制度 115，117
轉銜服務 179

二十三畫

體適能護照制度 257

中華民國教年報（民國八十八年）

發 行 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 行 人：毛連塭
總 編 輯：吳清山
副總編輯：張明輝
指導委員：呂美員　楊昌裕　周明華　林淑貞　陳明印　柯正峰　吳仁宇
　　廖淑貞　吳祖勝　李秀金　周義祥　許志賢　黃雯玲
編輯委員：毛連塭 (召集人)　張明輝　侯世光　黃意舒　許碧勳　湯梅英
　　劉春榮　蘇清守　沈姍姍　張德銳　林振春　張世彗　顏國樑
　　洪聰敏　蘇瓜藤　楊永慶　洪文向　陳木子　王秉倫　姬維娜
　　賴寶琇
執行編輯：洪文向　謝雅惠
封　　面：指導／陳秋瑾　　設計／張志強
發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www.url:http://www.nioerar.edu.tw
電　　話：(02)23710109
創　　刊：88年2月
出　　版：89年2月
承　　印：雅亨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5376622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台幣二五〇元

統一編號
006338890140

教育是永不止息的全民工程，正如無限伸展的階梯，不斷蓬勃發展、成長茁壯；化經驗與智慧的傳承，迎向多彩壯闊的未來。

ISSN 1563-3608
9 789570 233452